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　第 2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0 卷第 2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謝國興
執行編輯：鍾淑敏、詹素娟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文星、吳聰敏、張隆志、許雪姬
　　　　　詹素娟、劉士永、蕭瓊瑞、薛化元、鍾淑敏
助理編輯：陳宗仁、曾品滄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曹永和
　　　　　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莊英章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Kuo-hsing Hsieh		
Executive Editors	Shu-min Chung	Su-chuan Chan	
Editors	Wen-liang Li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Lung-chih Chang	Hsueh-chi Hsu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Chong-ray Hsiao	Hua-yuan Hsueh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Tsung-jen Chen	Pin-tsang Tseng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0 卷第 2 期

研究論著

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
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陳志豪 ………………………………… 1

依附抑合作？
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李佩蓁 … 31

日治時期臺灣性病防治政策的展開／張曉旻 ………………………………… 77

復健、輔具與臺灣小兒麻痺病患生活經驗（1950s-1970s）／張淑卿 … 123

研究討論

起初微小‧必會扎根：臺灣史研究在韓國，1945-2012／文明基 …… 175

2011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楊秀菁、薛化元 ……………………… 21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2 期，頁 1-30
民國 102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

陳志豪[**]

摘要

本文以清代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試圖說明乾隆 55 年（1790）臺灣實施番屯制度以後，歸屯地區如何在番屯制度架構底下形成新墾莊。過去對於番屯制度的研究成果雖然相當豐富，但普遍側重族群關係的探討，較少涉及番屯制度對地方開墾史的影響，因此本文透過九芎林莊的個案研究，進一步探討番屯制度施行後的土地開發及其歷史意涵。

透過九芎林莊的個案研究，可以發現番屯制度實施以後，地方社會的人們藉由彌補屯租、調降租率等方式，不斷將周遭墾地整合為九芎林莊的屯地，逐步擴張其拓墾範圍。例如，九芎林莊在歸屯以後，便由佃首續墾界外餘埔並奏請變更屯租租率，逐漸向外擴張形成一個新的墾莊範圍。不僅如此，歸屯地區的墾莊範圍，基本上也與番屯制度實際運作方式有關。九芎林莊及其東側的中興莊（猴洞），儘管在開發過程有其連續性脈絡，卻分別建構成為兩個墾莊社會，原因即是兩個墾莊的番屯制度運作方式不同。九芎林莊係由佃首招佃開墾，徵收屯租；中興莊則是由墾户開發後，另貼定額屯租給麻薯舊社。換言之，番屯制度進入地方社會的過程，其實是地方官府與屯佃之間對於番屯制度運作的協調，才建構出所謂的屯埔，並在番屯制度運作的基礎上，重新發展出墾莊社會的樣貌。

關鍵詞：界外開墾、番屯制度、佃首、九芎林、猴洞、姜勝智

---

[*] 本文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歷史學門研究計畫（NSC101-2811-H-002-045）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以〈清帝國版圖邊陲：新竹頭前溪中上游流域的土地制度與社會變遷〉為題，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社會經濟史研究群進行報告，幸蒙與會的林文凱、林欣宜、洪麗完、曾品滄教授等先進指正。同時，承蒙李文良、吳學明教授，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細心提供精闢、縝密的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4 月 19 日。

一、前言
二、乾隆年間九芎林的土地開發
三、九芎林屯埔的編置
四、九芎林屯埔的開發與擴張
五、佃首與墾莊社會
六、九芎林莊與中興莊的分化
七、結論

一、前言

乾隆 55 年（1790）清帝國在臺灣推行番屯制度後，將不少原屬禁墾的界外埔地變更為屯埔，透過交由屯丁墾耕，或地方官府督佃開墾的方式，納入了清帝國的統治體系。[1] 但是，既然屯埔過往係禁墾的界外埔地，那麼這些界外埔地將要如何整編成為番屯制度下個別的墾莊？前往屯埔拓墾的移民，又將如何在番屯制度規劃出來的墾莊中，展開屯墾活動？如此想來，番屯制度下的墾莊建構，應是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變遷的重要課題之一。

有關清代臺灣番屯制度的形成與影響，學界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邵式柏（John R. Shepherd）、施添福、柯志明、洪麗完、林文凱等學者翔實的研究，皆已深入探討番屯制度對番漢族群關係帶來的影響和熟番地權的變化。[2] 不過，

---

1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08-361.

2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308-361；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65-116；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37-278；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246-274；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2005），頁 117-169。

除了族群關係的課題以外，番屯制度也代表著過往的界外地區，如何開始進入清帝國統治體系的歷史過程。這些劃歸番屯制度的界外埔地，如何發展成清帝國可以控制的單元，應是番屯制度施行後另一個重要的歷史課題。例如，施添福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的歷史地理學研究，曾將屯埔列入「熟番保留區」的範圍，並在「保留區」內劃出了楊梅埔、九芎林屯埔、三灣屯埔等空間。[3] 若這些屯埔空間的劃分，代表了界外埔地在番屯制度下重新發展出來的姿態，那麼，屯埔空間的形成，便可視為番屯制度影響臺灣社會的具體表徵。

由於番屯制度下的土地開墾，是將過往禁墾的界外地區，轉換成可開墾的屯埔，作為屯租的來源。所以，屯埔開墾首先面對的問題，其實是如何在界外地區重新劃定屯埔空間，又如何面對過往可能已存在的開墾活動。例如，施添福對清代竹塹地區的研究，便指出九芎林屯埔在設屯以前，官府雖交由竹塹社招佃開墾，惟番屯制度施行後卻認定過往的開墾係屬違法，故全部劃入屯埔。[4] 柯志明的研究又進一步修正施添福的看法，指出九芎林地區其實並未全部歸屯，僅「丈溢田園」部分歸屯，由佃首徵收屯租。[5] 從施添福和柯志明對九芎林地區的討論可知，界外埔地要如何重新劃定屯埔範圍，想必得歷經一段繁複的整合。

為了更具體說明屯埔開墾的歷史過程，本文將延續施添福、柯志明等學者對九芎林屯埔的討論基礎，並藉由區域個案的研究方式，進一步說明界外埔地如何隨著番屯制度的推行，被建構成為清帝國統治體系下的一個墾莊。本文所討論的九芎林屯埔，其空間範圍約為今新竹縣芎林鄉西半部，其地理位置如附圖一；設屯後的文獻普遍以九芎林莊作為地名。又，根據吳學明對新竹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的研究可知，清代頭前溪中、上游的開墾事業多以九芎林屯埔作為前進據點。例如，設屯後陸續開墾的中興莊（約今新竹縣芎林鄉與橫山鄉交界）、合興莊（約今新竹縣橫山鄉）及南興莊（約今新竹縣北埔鄉）等地，其實皆是由九芎林屯埔延伸出來的開墾事業。[6] 所以，九芎林屯埔的建構，不僅牽涉到番屯制度如何具體落實於地方社會，也牽涉到設屯後的邊區開墾事業將在怎樣的基礎上展開。

---

[3]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頁 84-86。

[4]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頁 94-95。

[5]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5-266。

[6]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17-118。

此外，依照乾隆 55 年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准的番屯章程所載，最終訂定須徵收屯租的屯埔可分為兩種類型：[7] 第一，「未墾荒埔」。係官員針對乾隆 49 年（1784）的清查資料，重新查定的界外埔地，總數共 5,691 甲，大部分交由各社屯丁自行管耕（故又稱「養贍埔地」），少部分則交由官府逕行督佃開墾。第二，「丈溢田園」。係乾隆 53 年（1788）規劃番屯政策時，官員另行查出漢人在界外向熟番承墾但尚未向納租的田園，總數共 3,735 甲，由官府折銀徵收屯租後，按額分撥給各社屯丁作為屯餉。[8] 九芎林地區的屯埔類型，雖有部分屬於「未墾荒埔」中由官府督佃開墾的屯埔，但也有部分屬於「丈溢田園」，且這兩類屯埔皆由佃首統一管理。[9] 也就是說，屯埔的分類架構並不一定完全等同於屯埔的管理模式，官府基於地方治理的考量，在管理實務往往也會有因地制宜的變通。

二、乾隆年間九芎林的土地開發

目前可知最早出現九芎林地名的文獻，是乾隆 21-24 年（1756-1759）間繪製的「清乾隆臺灣輿圖」，圖中出現「九芎林係生番出入隘口」的記載，說明九芎林為淡水廳的警戒據點之一。[10] 但是，乾隆 49 年閩浙總督富勒渾清於查界外埔地期間繪製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卻出現了「九芎林番耕田園 8.544 甲、未墾荒埔 114.8 甲」的記載，並於圖中九芎林處註記了「請禁」兩字。[11] 從

---

7 在番屯制度的制定過程，清廷曾針對界外進行大規模清查，並查定已墾埔地 11,204 甲、丈溢田園 3,735 甲、未墾荒埔 5,441 甲以及抄封叛產 3,380 甲。惟最終徵收屯租的屯埔僅只有丈溢田園與未墾荒埔這兩項土地。由於本文的討論焦點是放在番屯制度底下的開墾，所以聚焦於丈溢田園與未墾荒埔這兩類，而不將未收屯租且交由熟番管耕的已墾埔地納入討論範圍。換言之，本文並非討論番屯制度後「熟番保留區」的開墾，而是討論番屯制度下的屯地開墾。關於施行番屯制度的清查成果，參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338；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3。

8 〈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乾隆 55 年 10 月 21 日）〉，《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編號：045792。

9 不著撰人，《通臺奏遵案件册》（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學研究中心藏），無頁碼。

10 洪英聖編著，《畫說乾隆臺灣輿圖》（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999），頁 63-64。

11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副本；原藏單位為北京故宮博物院）。這幅輿圖雖是乾隆 49 年清查界外埔地期間所製作，但必須說明圖中所載統計數字與官方最後核定的版本仍有差異。關於輿圖的說明和討論，參見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 3（2012 年 9 月），頁 47-94。

這兩份輿圖的記載來看，九芎林過往雖被視為生番出入的隘口，但至遲在乾隆 49 年時可能已有漢人從事拓墾活動，所以官員清查時才特別標示「請禁」，重新強調該地禁止開墾。

儘管九芎林在乾隆 49 年清查界外埔地之際被列為「禁墾」，但清查作業結束後，淡水廳同知潘凱卻將九芎林交由竹塹社招墾。乾隆 50 年（1785）由竹塹社給發並以木板印刷製成的招佃批內容如下：

> 立給佃批。竹塹社通事什班、土目斗限比抵仝眾番等，今有員山仔溪北犁頭山隘邊草地壹所，未經開墾，蒙大憲奏明委官勘丈劃入界內，准番開墾，業經呈明淡分府給示墾種在案。茲番乏力開墾，愿招得漢人劉承豪自備牛隻工本前來認墾，犁分壹張坐第〇分，即當丈明每張五甲，分定界址。其丈嵩係東興庄裁縫尺，一丈四尺七寸為一嵩，議定五年內不得抽的。三年之外，圳水到田，每甲納租捌石、旱園納租肆石……立給佃批付炤。
>
> 批明：應納大租自乾隆伍拾冬年，每甲先納壹石，至五十四年每甲供納大租捌石，永為定例，不得增減，立批。
>
> 再批明：乾隆伍拾六年業既墾成，丈定五甲八分四厘。踏明四至址，東至水坑口……毗連為界。其陂圳水上流下接，不得另移別處，立批為照。
>
> 乾隆五十年十月　日　立給佃批。[12]

佃批中指出員山仔溪北犁頭山隘邊草地未經開墾，可能也屬於界外，後因某位官員另行奏請劃入界內，再由淡分府給示墾種，竹塹社始得於該處招佃開墾。但因乾隆 49 年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同時僅載明通事什班招墾之處為犁頭山嘴（約今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所以此一隘邊草地很可能是清查初步完成之際，才由負責清查的臺灣道楊廷樺另行奏請劃入界內，成為竹塹社招墾之地。至於此一隘邊草地雖未指明九芎林，惟據施添福的考證，其位置即是乾隆年間（1736-1795）的九芎林，且竹塹社後續給發的佃批中，亦曾出現「九芎林下山」的地名。由此可見乾隆 50 年左右准墾的隘邊草地，很可能正是「臺灣田園分別

---

12 〈乾隆 50 年竹塹社通事什班等給劉承豪佃批〉，收於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附錄八，頁 144。〔按：因該書收錄史料未訂定名稱，故本文依照契約的時間、對象及契約性質重新訂定名稱，並重新標點。部分標點與該書不同，以下不一一註明。〕

墾禁圖說」中被列為界外禁墾的九芎林一帶。[13]

目前所知領有上述這類佃批的佃人，分別是祖籍廣東省大埔縣的劉承豪，和祖籍廣東省饒平縣的林先坤家族。[14] 根據林先坤家族資料所載，其來臺祖約在乾隆 14 年（1749）後，先到東興莊佃耕為業，再轉往六張犁（今新竹縣竹北市）等地拓墾。[15] 劉承豪家族的族譜則提到，乾隆 16 年（1751）劉承豪單身來臺謀生，三年後再隨其父劉儒俊來臺；劉儒俊在竹塹城內的周家擔任教師，劉承豪則與林先坤、彭開耀等人合作拓墾六張犁等地。到了乾隆 40 年（1775）間，劉承豪、林先坤等人組成的拓墾集團，再轉往當時尚未准墾的九芎林地區拓墾。[16] 從劉、林兩家的族譜記載來看，承墾隘邊草地的林先坤、劉承豪等家族，很可能早在九芎林准墾前，便已進入該處活動，只是尚未取得法律上的認可。[17]

乾隆 50 年九芎林得以解禁招墾，應與佃批中提到的「隘」有關。因為佃批中強調此次的土地開墾係專指隘邊草地，顯然是為了張羅隘丁的口糧。乾隆 55 年的番屯章程也曾提到「又如九芎林隘丁十名，每名年給穀三十石，亦係業佃均給」，[18] 可見這裡的隘丁本來就有每年 30 石的口糧，來源則是由當地拓墾者提供。

九芎林的隘防何時正式成立，目前並無資料可證明，但承墾隘邊草地的劉承豪家族族譜中，曾特別提到劉承豪長子里益曾擔任隘首一職，並留下一張「鄉勇」

13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頁 94-96。

14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29-42；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74-75。

15 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頁 74-75。

16 彭達煥編，〈彭公來臺祖事記：廿三世祖開耀公派下（1980）〉（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編號：GS1214522，頁 1-3；劉輝清編，〈劉氏家譜（1957）〉（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編號：GS 1357000，頁 7；劉詩敏，〈芎林劉承豪家族之研究（1751-1945）〉（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 64-66；劉名揚，《客籍劉承豪家族與新竹頭前溪之開發》（臺中：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頁 23-24。另，就 1957 年刊行的〈劉氏家譜〉之內容來看，無法斷定是否抄自舊譜，僅可從其後錄附清代土地契約、文物圖片等，推測編者撰寫時至少參考了家族保存的文獻。

17 乾隆 25 年（1760）清廷雖曾重新劃定臺灣的番界，限制漢人的拓墾範圍，但實際上界外私墾的案例卻是層出不窮，如柯志明近年來的研究中，便指出了乾隆年間臺灣中部的界外私墾現象。因此九芎林雖屬界外，仍有可能早為漢人所開墾。參見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57-132。

18 〈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乾隆 55 年 10 月 21 日）〉。

的腰牌。[19] 從這點推測，隘防應是隘邊草地准墾後才確立，且第一線的守隘和拓墾工作，皆由承墾隘邊草地的漢佃負責。

不過，番屯制度中劃定的九芎林，似乎不只限於隘邊草地的範圍，還包括了鄰近地區的私墾活動。乾隆 55 年覺羅伍拉納奏准的番屯章程清楚提到：「如淡水九芎林之荒埔，徐勤深招佃私墾，向收租折番銀八十元，今斥退歸屯，仍照原數征收。」[20] 根據徐家族譜的記載，章程中招佃私墾的徐勤深來自廣東省鎮平縣（今廣東省蕉嶺縣），係來臺後第二代成員，家族以今桃園縣新屋鄉為主要活動範圍。[21] 他的堂弟徐勤佳在林爽文事件期間，曾與戴華元共同率領義民，協助官府於石頭街（今桃園縣中壢市）圍剿林爽文集團。[22] 徐勤深招佃開墾九芎林的過程，目前雖無資料可考，但這批被官府斥退歸屯的拓墾勢力，並不是透過向竹塹社承墾，而是以繳租給徐勤深的方式進行拓墾。這也意味著番屯制度施行前夕，官府顯然曾經重新整頓九芎林既有的拓墾活動，然後才決定番屯制度的實際安排方式。

三、九芎林屯埔的編置

番屯制度的屯埔編置，起初是以乾隆 49 年清查界外埔地所查出的「未墾荒埔」（5,441 甲），和乾隆 48、51 年（1783、1786）前後因械鬥案抄封的「入官埔地」（3,380 甲）作為屯埔來源。乾隆 53 年 4 月將軍福康安等首次向朝廷奏報番屯制度時，便提到上述兩類界外之地合計共 8,800 餘甲，可交由 4,000 名屯丁管耕，並以屯丁每名 2 甲、屯千總每名 10 甲、把總每名 5 甲、外委每名 3 甲的比

---

19 劉輝清編，〈劉氏家譜（1957）〉，頁 87。族譜雖記載其先人因防禦生番有功，獲得清廷頒發「義勇」的牌照。但就目前可知的文獻，乾隆 25 年劃定番界後，漢人守隘往往是透過官府取得「鄉勇」腰牌，例如，乾隆 33 年（1768）淡水廳同知段玠便曾給出「鄉勇」腰牌，讓張昂等漢人在烏樹林守隘。故本文推測族譜中提到的「義勇」，應是指官府給發的「鄉勇」腰牌。另參見王世慶，〈臺灣隘制考〉，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373-414。

20 〈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乾隆 55 年 10 月 21 日）〉。

21 編纂者不詳，《鎮平徐氏長房十六世來臺祖揚鎮公派下世系表》（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頁 97-98。

22 〈為據報奏聞匪眾蔓延並派撥官兵援剿事（乾隆 51 年 12 月 24 日）〉，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編者，1982），第 62 輯，頁 720-723。

例均分。[23] 但到了乾隆 53 年 9 月間，福建巡撫徐嗣曾卻又宣稱界外「未墾荒埔」足以支應屯埔需求，故奏請將「入官埔地」另行改歸兵糧一項，其奏摺提到：

> 從前械鬥案內之翁雲寬、會匪案內之楊光勳等抄產前，本議給熟番作為屯田，現查該番等有埔地五千餘甲，田面、田底俱歸承種，每一名受田一甲，可得穀三、四十石，已屬寬餘，足敷分撥。[24]

由上可知，徐嗣曾認為屯丁只要分得一甲埔地，每年即可有三、四十石的收入，算是十分充裕，所以即使僅留 5,000 餘甲的「未墾荒埔」作為屯埔，也足以提供 4,000 名屯丁的開銷。他在奏請變更屯埔編制一案時，也指派署泉州知府徐夢麟（原淡水廳同知）和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等臺地官員專查界外已墾、未墾田園，釐定後續可規劃的屯埔數目。[25] 稍後，徐夢麟也製作了一份「未墾荒埔」的清冊，其內容節錄如下：

> 泉州府　為遵旨定議具奏事。遵將勘丈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分給屯丁墾種地名、甲數逐一備造清冊，呈送察核施行。須至冊者：
> 今開
> 臺灣縣屬：無。
> ……（中略）
> 淡水廳屬：
> 一、現丈芎蕉灣無礙可墾荒埔，七十三甲二分。
> 丈，內灣未墾荒埔，二十二甲三分六厘。
> ……（中略）
> 丈，九芎林未墾荒埔，三十五甲四分五釐二毫四絲。
> 以上現丈荒埔，共一千八百九十二甲五分二毫二絲。

---

23 〈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仰祈聖鑒事（乾隆 53 年 4 月 26 日）〉，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編者，1982），第 68 輯，頁 85-89。

24 〈為查明叛產入官酌定一切章程仰祈聖訓事(乾隆 53 年 12 月 8 日)〉,《軍機處檔摺件》,編號:041893。

25 〈前案會稟各章程〉，收於玉霖手抄，《臺案紀事本末》（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學研究中心藏），卷 3，無頁碼。

通臺現丈，計共埔地五千六百九十一甲三分九厘七毫七絲八忽。[26]

徐夢麟在清冊中將埔地分別註記為「無礙可墾荒埔」和「未墾荒埔」，應是為了區別乾隆 49 年和乾隆 53 年的清查結果。因為，乾隆 55 年覺羅伍拉納正式奏准的番屯章程，曾提到：「通臺界外未墾埔地，奉令以乾隆四十九年查出之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以現在查出無礙可墾之地歸并計算，共得荒埔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比較前數，有盈無絀。」[27] 可見清冊所載「無礙可墾荒埔」，是乾隆 53 年徐夢麟另行查出新的「未墾荒埔」；至於清冊中登載「未墾荒埔」者，則屬乾隆 49 年已查定的「未墾荒埔」。再從這項原則來判斷，可知九芎林一處在清冊中登載的 35.4524 甲「未墾荒埔」，應是乾隆 49 年後查定的數字，而非徐夢麟另行查出的埔地。換句話說，乾隆 49 年九芎林「未墾荒埔」查定後，官府便未曾同意任何開發的行為，直到乾隆 53 年前均仍維持著界外「未墾荒埔」的狀態。

既然九芎林的「未墾荒埔」在乾隆 49 年以後未曾更動，那麼，乾隆 50 年官員奏准劃入界內、且由竹塹社招墾的隘邊草地，顯然並非清冊中所載「未墾荒埔」，而是「未墾荒埔」以外的界外埔地。[28] 同樣的，既然乾隆 53 年徐夢麟並未修改九芎林「未墾荒埔」的面積，意味著竹塹社招墾的隘邊草地此時並未被劃為屯埔，而是維持由該社管耕的狀態。重新審視竹塹社發給劉承豪的佃批，也可發現佃批中尚有「應納大租自乾隆伍拾冬〔按：參〕年，每甲先納壹石，至五十四年每甲供納大租捌石」的記載。[29] 這段記載清楚說明竹塹社給出的佃批並未因屯

---

[26] 〈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勘丈清册〉，收於蕭瑞雲手抄，《屯番魚鱗圖册（1894）》（蕭柏舟收藏，黃卓權提供），無頁碼。這份清册應同時收錄於臺灣各級衙門，並散見於今日各類史料彙編中。例如，日治時期收藏於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的《通臺奏遵案件册》中也抄有這份清册，後來《通臺奏遵案件册》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於 1966 年出版，改名《臺案彙錄壬集》。至於本文引用的《屯番魚鱗圖册》，係 1894 年霄裡社頭目蕭瑞雲因劉銘傳推動清賦事業後的土地紛爭，特別抄自臺北府糧總房內的屯埔清册，而蕭瑞雲抄錄的版本顯然比其他版本更為仔細，因為他將文書起始處註明的「泉州府」三個字也抄了進去，而這三個字正好說明這份清册最原始的版本，就是由乾隆 53 年陞任署泉州府知府，但仍留臺辦理界外荒埔清查工作的徐夢麟所完成。

[27]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收於玉霖手抄，《臺案紀事本末》，無頁碼。

[28] 由於乾隆 49 年繪製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曾記載九芎林未墾荒埔共有 114.8 甲，因此或可再進一步推測，乾隆 50 年由竹塹社招墾的隘邊草地，很可能就是最終定案的 35.4524 甲「未墾荒埔」以外的九芎林荒埔。

[29] 〈乾隆 50 年竹塹社通事什班等給劉承豪佃批〉，頁 144。

埔清查作廢，甚至，佃人們在屯埔清查結束後，仍持續繳交番租給該社。[30] 劉家繳納番租的情況並非特例，另一個同為承墾隘邊草地的林先坤家族亦有相同情況，想來隘邊草地給墾一事，根本沒有隨著番屯制度結束。若是如此，為何施添福會認為隘邊草地最後因「朦朧給墾」而全數充公歸屯？

事實上，問題應該出在對隘邊草地範圍的認知，乾隆 55 年隘邊草地真正被列入屯埔的部分，其實是指劉承豪等漢佃在竹塹社給墾範圍以外續墾的田園，這類田園在番屯制度中並非「未墾荒埔」，而是屬於「丈溢田園」一項。因此「未墾荒埔」清冊中的記載，其實與隘邊草地的開發無關。[31]

所謂「丈溢田園」，是指乾隆 53 年徐夢麟清查界外已墾、未墾埔地時，於界外已墾埔地（即有繳租給熟番的界外埔地）一項中，查出漢人承墾範圍超出繳納番租面積的溢墾田園。關於這類溢墾田園的處置，徐夢麟認為可編入屯埔，惟因「丈溢田園」多屬畸零地，難以均分給屯丁管耕，故可由官府依照地力統一徵租，再將屯租撥給熟番。乾隆 54 年他提報臺灣道萬鍾傑的番屯章程，便具體提出了由官府徵租取代分地的規劃，其內容節錄如下：

> 已墾者以乾隆四十九年清查之數為原額，丈量相符，查明民產，飭令報升，實係番業，免其科賦。丈有盈餘，非係原報不實，即屬侵佔埔地，續後墾成，內除番戶自耕不計外，實在丈溢民耕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本應入於未墾數內，一併分給屯丁，惟是此項丈溢田園，並無整段，悉屬畸零，非特難以分割，抑且民番雜耕，易起爭端，惟有勘其田園之高下，查其歷收之多寡，酌議征租，均勻分給。[32]

---

30 二十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展開的土地調查事業中，便於下山庄查出劉、林等家族需繳竹塹社口糧，而竹塹社的番租總數共有谷 5.1 石和金 2.999 元。由於這個數字是晚清劉銘傳推行「減四留六」後的結果，故可進一步推知，清代竹塹社在九芎林下山一帶應有更多的番租收入，且這些番租收入顯然是來自乾隆 50 年間的招墾過程。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新竹廳竹北一堡下山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該局，1901）。

31 柯志明曾以岸裡社的案例，推測隘邊草地劃入九芎林屯埔只有「丈溢田園」部分，而非全數歸屯，本文的觀點與柯志明一致，僅進一步利用文獻重新說明隘邊草地與「丈溢田園」劃定的歷史過程。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5-266。

32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收於玉霖手抄，《臺案紀事本末》，無頁碼。目前一般認為這份楊廷理和徐夢麟所寫的稟，係乾隆 55 年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准番屯章程時的附片，但根據筆者考證的結果，這份稟應是楊廷理、徐夢麟於乾隆 54 年呈給臺灣道萬鍾傑的文件，而非呈給皇帝的附片。參見陳志豪，〈清帝國的邊疆治理及其土地制度：以新竹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為例（1790-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頁 29-38。

但是，徐夢麟將「丈溢田園」納入屯埔的構想，雖獲得閩省官員的支持，惟他提出以分租取代分地的具體規劃，卻遭到巡撫徐嗣曾的反對，徐嗣曾為此還特遣幕僚致函萬鍾傑，表示分租之法日後將弊端叢生。正因如此，「丈溢田園」究竟該如何徵收屯租，始終遲遲未能定案，直到乾隆 55 年徐嗣曾調派他職，改由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兼任福建巡撫後，由官府督收「丈溢田園」屯租的規劃，才正式取得閩省大員的支持。乾隆 55 年 9 月，伍拉納稍微修正徐夢麟提出的番屯章程後，將該案上奏朝廷並獲乾隆皇帝批准。

因為「丈溢田園」的管理方式遲至乾隆 55 年 9 月間方正式底定，臺灣各地縣級官員在番屯章程奏准後，才開始對各地的「丈溢田園」屯租展開清查，確認各佃應納的屯租租額和各廳、縣應收的屯租總額。例如，淡水廳同知袁秉義即於該年 9 月清查「丈溢田園」，並於部分地區發出「易知」丈單，確認各田園應納租額。[33] 又，乾隆 55 年最終定案的「丈溢田園」面積，與乾隆 53 年徐夢麟調查的數據相同，故可知各廳縣官員此時的清查，主要應為訂定「丈溢田園」的租額，而非重新清查田園溢墾面積。因此，雖然九芎林漢佃溢墾的「丈溢田園」已於乾隆 53 年作過清查，但乾隆 55 年間袁秉義仍在當地重新清查，其主要目的應為確認租額，並正式將漢佃溢墾部分劃入「丈溢田園」，成為官府徵收屯租之地。[34]

乾隆 53-55 年，由徐夢麟與各地方官員先後展開的兩次清查作業，不僅在官方文獻上留下紀錄，九芎林的地方文獻中也同樣留有相關記載。例如，乾隆 50 年向竹塹社承墾隘邊草地的劉承豪，其家族在道光 4 年（1824）寫下的分產鬮書，便提供了進一步的線索：

> 叔〔按：劉〕請益、姪星亮、廣亮三大房等，先年父親承墾在九芎林，土名公館前，向竹塹社給有墾單貳紙。因徐憲〔按：徐夢麟〕丈量玖甲零歸屯，嗣因被洪水沖崩，又經袁憲〔按：袁秉義〕復丈缺額，實存有田五甲零……立再分田就段約字參紙壹樣，各執壹紙永遠為照。

33 〈乾隆 55 年 9 月淡水廳同知袁秉義給易知丈單〉、〈乾隆 55 年 8 月彰化知縣宋學灝給丈單執照〉，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臺北：該局，1904），下卷，頁 335-337。

34 不著撰人，《通臺奏遵案件冊》，無頁碼。

即日批明：乾隆五十五年向竹塹社給佃批，犁份五甲壹紙存在長房星亮收執，要用取出，不得隱匿，批照。

又批明：乾隆五十二年又向竹塹社給佃批，犁份貳甲壹紙存在請益收執，要用取出，不得隱匿，批照。[35]

從鬮書的記載可知，劉承豪家族是先向竹塹社取得兩張墾批後，才正式展開九芎林地區的土地開發。[36] 但劉家持有的土地在乾隆 53 年後，又經過徐夢麟、袁秉義的清查，最後劃定 5 甲編入屯埔。那麼，在隘邊草地並未充公歸屯的情況下，這段記載代表劉承豪家族實際控制的土地，早已超過向竹塹社承墾的範圍，於是溢墾部分被徐夢麟等官員劃歸屯埔。又，既然「丈溢田園」的總額於乾隆 53 年後便未再更動，因此鬮書雖然提到兩次清查的歸屯面積不同，但推想其差異應在於應納屯租總額的差別，而未必是實際面積的變更。[37]

總的來說，透過「未墾荒埔」清冊的記載與漢佃仍納番租一事，初步可知竹塹社招墾的隘邊草地，應未充公為屯埔。再由劉承豪家族的鬮書記載，又可進一步推知真正劃入屯埔，其實是漢佃們在隘邊草地以外溢墾的田園，這一部分的墾地被改劃入「丈溢田園」，成為官府徵收屯租的區域。

四、九芎林屯埔的開發與擴張

透過前述的討論，可知九芎林編入屯埔的田園共分為兩類，一是乾隆 53 年徐夢麟重新確認的界外「未墾荒埔」；另一類屯埔則是乾隆 55 年才訂定租額的「丈溢田園」。根據乾隆 53 年徐夢麟製作的清冊可知，九芎林「未墾荒埔」並非分撥

---

35 〈道光 4 年劉請益等分田就段約字〉，收於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附錄廿四，頁 166。

36 這兩張墾批（佃批）分別交給了劉家兩房後代保存，吳學明曾找到其中一房所保存的佃批，也就是本文引用的乾隆 50 年的招佃契約，至於另一房保存的佃批目前仍下落不明。筆者在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的古文書中（購自文物收藏家郭双富），雖已見到劉家另一房的相關文書，惟仍未發現乾隆年間的另一張佃批。

37 儘管鬮書中強調自然災害對於田園面積的影響，但對官府或佃人來說，真正關鍵的問題可能是屯租租額，而非屯埔面積。因此，乾隆 55 年各廳縣官員雖重新清查各地「丈溢田園」，甚至也發出了丈單，但這些清查最後並未修改乾隆 53 年徐夢麟查定的數字。所以，我們對於屯埔面積的相關記載，或許可以從租額的角度來思考，而不單是著眼於面積的變化。

給特定的熟番屯丁管耕，而是列入「存俟墾成充公項下」，交由佃首姜勝智督佃開墾，其屯租收入則充作屯務公用。[38] 不僅如此，乾隆 55 年的「丈溢田園」清冊又指出，官府每年於「丈溢田園」收得的屯租中，抽出 60 石給佃首姜勝智作為報酬。[39] 所以，就這兩份清冊的記載來看，佃首姜勝智一方面要督佃開墾「未墾荒埔」，一方面也可由「丈溢田園」的屯租收入獲得報酬，與九芎林這兩類屯埔的開發和管理，應有相當密切的關聯。

關於姜勝智管理屯埔的情形，麻薯舊社抄錄的《淡防分府公文記錄》中有更為詳盡的記載。因為嘉慶元年（1796）淡水廳逕將九芎林的屯租全數撥交麻薯舊社管收後，該社旋與佃首姜勝智簽訂契約，委託他擔任管事，協助管理九芎林每年 1,823.16242 石屯租的徵收事務。[40] 由此可知，姜勝智在乾隆 53 年雖僅載為「未墾荒埔」佃首，但至遲在他兼任麻薯舊社的管事後，九芎林所有的屯埔便全數交由他負責管理。

淡水廳將九芎林屯租撥交麻薯舊社管收的做法，可能與番屯制度施行後，地方官府彈性調整屯租徵收的策略有關。乾隆 55 年番屯制度正式施行後，鳳山知縣林昌炎即奏請臺灣知府楊紹裘，表明希望將「丈溢田園」的屯租逕交熟番自行管收，藉此減輕地方官府的行政工作，而楊紹裘也准其所請。[41] 想來，對地方官員而言，若要減低地方衙門負擔的屯務行政，那麼直接由屯番自行徵收、給發屯租，可能是較為簡便的辦法。又，由於淡水廳每年「丈溢田園」的收入中，固定有 11,200 石（約總額的 56.26%）係平均撥給日北、竹塹、武勝灣及麻薯舊社的屯丁。所以將九芎林「丈溢田園」的屯租直接交由麻薯舊社管收，很可能是一種簡化淡水廳屯務行政的辦法。[42]

---

38 〈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勘丈清冊〉，收於蕭瑞雲手抄，《屯番魚鱗圖冊（1894）》，無頁碼。

39 不著撰人，《通臺奏遵案件冊》，無頁碼。

40 〈請帖〉，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1804)》(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編號：AH2318_002。此外，林文凱的研究曾估算九芎林的租額應有 2,500 石，但就《淡防分府公文記錄》來看，十九世紀初期九芎林的屯租總額未達此一數字，因此這個數字可能是官府多次清釐屯地後才形成的。參見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頁 156。

41 〈奏報臺灣屯務查勘完竣並清釐屯租事（嘉慶 23 年 8 月 9 日）〉，《軍機處檔摺件》，編號：052524。

42 不過，淡水廳轄內「丈溢田園」只有九芎林的管理出現變化，因此管理方式的變化可能不只是地方行政的考量，還有麻薯舊社內部紛爭的因素。因為，此時麻薯舊社的屯丁潘賢文正欲爭奪岸裡社通事一職，所以九芎林屯租管理方式的變化，或許也得考慮到十八世紀末期岸裡九社內部權利重新分配的問題。關於此時期岸裡社內部的紛爭，另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第 2 版），頁 118-121。

因為麻薯舊社於嘉慶元年開始管收九芎林屯租，所以透過該社留下的《淡防分府公文記錄》，便可進一步了解九芎林屯租的運作方式。從《淡防分府公文記錄》收錄的淡水廳同知何茹連之曉諭，可知九芎林的屯埔租率為每甲田徵屯租 22 石、每甲園徵屯租 10 石，且據稱此一屯租租率還是淡水廳內最高者。根據這項記載，我們便可用每甲田徵 22 石屯租的租率為基礎，加上九芎林屯租的總額 1,823.16242 石，推算出九芎林的屯埔至少有 82.8710 甲。[43] 若進一步從 82.8710 甲扣除九芎林的「未墾荒埔」35.4524 甲，便可得知九芎林「丈溢田園」查定的面積至少約有 47.4186 甲。其變化如表一所示。

表一　番屯制度施行前後九芎林界外埔地的變化

查定項目 / 查訂時間	已墾埔地	未墾荒埔	丈溢田園
乾隆 49 年	不詳	35.4524 甲	無
乾隆 53 年	不詳	35.4524 甲	徐勤深充公大租 80 元
乾隆 55 年	不詳	35.4524 甲	徐勤深充公大租 80 元
			47.4186 甲

資料來源：〈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勘丈清冊〉，收於蕭瑞雲手抄，《屯番魚鱗圖冊（1894）》，無頁碼；〈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收於玉霖手抄，《臺案紀事本末》，無頁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1804）》，無頁碼。

說明：「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雖有九芎林番耕田園 8.544 甲、未墾荒埔 114.8 甲的記載，但圖中的數據並非該次清查最終定案的版本，所以本表暫不列墾禁圖的清查數據。

由於九芎林屯埔的開發工作是由佃首姜勝智負責，所以由佃首發出的契約，很容易被看作是為開發屯埔而製作的土地文書。[44] 例如，姜勝智在乾隆 55 年後以木板印刷製作的佃批，即被視為開發屯埔的契約，其內容如下：

> ……竹塹九芎林庄佃首姜勝智，緣九芎林庄田園于乾隆伍拾參年經蒙泉州府憲徐奉文勘丈歸屯，舉智充當佃首，按年催收屯租完繳。所有該處未墾餘埔，亦蒙丈報，准另招佃墾耕在案。但九芎林庄田園乏水，慮屯租有誤，

---

43 吳學明在《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一書中，曾指出九芎林屯租係歸竹塹社，共丈有 154 甲。此一說法似有些錯誤，因該書所說的 154 甲，應是乾隆 53 年清冊中所載的武陵埔 154 甲撥給竹塹社作為屯埔，而武陵埔應位於今桃園縣龍潭鄉一帶，非芎林鄉。因此，該書提出的 154 甲，可能是將竹塹社在武陵埔的屯埔數額，誤植為九芎林莊的屯埔。參見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33-34。

44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32-33。

議欲開圳引灌，工本浩大，無項可出。茲將丈報餘埔招佃，開築水圳墾耕，俾各田園得以接水灌溉，實屬兩全其美。[45]

過去一般認為上述佃批是佃首招墾屯埔留下的文獻，但其中既然提到「茲將丈報餘埔招佃，開築水圳墾耕」，顯然指涉的墾地並非屯埔，而是查定為屯埔以外的餘埔。所以這份佃批其實是乾隆 53 年徐夢麟為了讓佃首在徵租上保有彈性空間，特別允許佃首姜勝智在「未墾荒埔」外，另行續墾餘埔以確保屯租足額。換言之，九芎林一帶的可墾地即使未被官府編入屯埔，佃首仍可透過招墾餘埔的方式，藉由維持屯租總額的名義加以開發。九芎林實際上與屯租相關的拓墾空間，必定遠大於官方查定的屯埔面積。

正因為佃首姜勝智大量招墾餘埔，使九芎林須繳納屯租的土地迅速增加，故姜勝智等便於乾隆 60 年（1795）底，向淡水廳同知何茹連提出降低屯租租率的申請，好讓更多土地可正式攤派屯租。[46] 雖然目前沒有更多資料可說明官府對佃首姜勝智不斷招墾餘埔的態度，但何茹連在隔年初旋批准屯租租率的更動，想來官府為確保屯租無誤，似乎並不反對招墾餘埔的行為。何茹連發出的曉諭如下：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據九芎林佃首姜勝智，佃人林先坤、曾日恭等稟稱……惟智等九芎林庄之田園定在一等，田每甲征屯租二十二石，園每甲征屯租十石，特為通淡第一重科者也。兼之庄地東迫內山，守禦生番，工力倍大；西臨大河，洪水泱泱，坍塌靡常。自五十五、六年先後勘報水冲以來，因水勢激迫，歷年愈沖愈壞，甚有全段漂沒者……智乃苦勸各於田頭地角，盡力鋤剗，并令於庄頭樹林內，砍木挖石，開闢一二抵補，現在將次有成，來年可以抽收多寡。茲眾等公踏會議，以盈補絀，約每甲統攤作九石五斗，通計足數冊報原額之租數，一轉移間，上不累官，下不苦民，屯租可期順輸於國課，民生大為便益，理合相率叩乞恩賜示諭，俾得遵守勾納，閤庄啣結等情。據此，合行示諭。[47]

---

45 〈乾隆 57 年佃首姜勝智立招佃墾耕字〉，收於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附錄十一，頁 148。

46 〈嘉慶元年淡水廳同知何茹連曉諭〉，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

47 〈嘉慶元年淡水廳同知何茹連曉諭〉，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

從曉諭的內容可知，佃首姜勝智等宣稱九芎林的屯租租率為淡水廳內最高，且當地水災頻仍，使當地屯佃們必須努力續墾鄰近埔地，確保可取得足夠繳納屯租的收成。如今因續墾有成，所以姜勝智等希望官府同意將租率自原訂每甲田 22 石、園 10 石的標準，統一降低至 9.5 石來計算，一方面讓佃人們可有餘裕繳納屯租，另一方面也可確保官府順利完成屯租徵收的業務。

九芎林確實因緊鄰頭前溪中上游，河水氾濫沖毀農田的情況至今仍時有所聞。但佃首姜勝智的稟文其實有更重要的意義：由於他只請求官府降低屯租租率，並未要求屯租總額必須減少。所以在屯租總額不變的前提下，九芎林屯埔的總面積勢必會比原先查定的數字高出至少兩倍，這樣才有可能在屯租租率降低後，依然維持原來的屯租總額。若以每甲 9.5 石的租率計算九芎林的屯租總額 1,823.16242 石，即可推知九芎林屯埔面積將由原先的 82.8710 甲，急速成長為 191.9118 甲。[48] 也就是說，在番屯制度施行後短短五、六年間，九芎林屯埔便一口氣增加了 109.0408 甲，許多原本未被編入屯埔的田園，隨著租率降低，反倒成為可攤派屯租的屯埔，使該地區的屯佃們得以屯租為名控制更多土地（參照附圖三）。[49] 由附圖三可知，乾隆 55 年後續墾餘埔有成的範圍，主要集中在五股林、石壁潭等地，而這些區域雖未在設屯時劃入九芎林屯埔，但透過屯租的攤派，仍被整合為九芎林屯埔的一部分。藉由九芎林屯埔面積的擴張，可具體了解番屯制度對「丈溢田園」和督佃開發「未墾荒埔」的管理，是採取屯租總額的管制，而非屯埔面積的限制。對地方官府來說，屯埔運作的重點是屯租徵收，而非界定屯埔的範圍，所謂屯埔也不同於過往的番界，非得有一個清楚且無法隨意更動的指標（例如土牛溝）。[50] 番屯制度下的屯埔其實是可以隨時間的推移而改變，九芎林屯埔的擴張與發展，正好說明屯埔應被視為可以隨屯租改變而調整的開放性空間。

---

48 〈請帖〉，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

49 儘管設屯之初，官員已明訂九芎林可另行續墾餘埔，所以開墾餘埔的屯佃理論上並無急迫的法律問題，但對於地方社會來說，是否可獲得追認為屯埔，仍會牽涉到土地秩序的穩定運作和土地價值的明確化。因為，被正式認定為屯埔的土地，不僅可獲得法律上的保障，更重要的是，土地每年須繳多少屯租的標準就有一套清楚的標準，讓續墾餘埔的土地秩序變得更穩定，且續墾餘埔土地價值也會因屯租標準的訂定而變得更加清楚。

50 柯志明亦曾指出，乾隆 55 年以後官府便無清楚界定的邊界可資憑據，自然也難以進行封禁隔離。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71。

五、佃首與墾莊社會

昭和 3 年（1928）的漢人祖籍調查顯示，日治時期「九芎林庄」（近清代的九芎林莊）的漢人都是來自廣東省的移民，其中潮州佔 38.7%、嘉應州佔 33.3%、惠州則佔 28%。[51] 也就是說，若以祖籍作為人群分類的基準，九芎林莊內的居民很可能是分別來自三個不同地方的人群。那麼，由佃首姜勝智主導的屯埔擴張，可能不單只是在番屯制度下進行土地開發，還可看成是重新整合人群的過程。

佃首姜勝智在招墾餘埔的契約中，曾強調九芎林乏水灌溉，為籌集修築水圳的經費，不得不開發餘埔。[52] 晚清編纂的《新竹縣采訪冊》進一步指出，他在九芎林開發了下山圳、五塊厝圳，將頭前溪中上游的水由東向西引來灌溉 400 多甲的農田。[53] 戰後由新竹文獻會採集的口述資料，亦提到姜勝智先與劉承豪合作，在九芎林東側修築高梘頭圳（又名五股林圳），灌溉今芎林、文林村一帶數十甲田園的說法。後又陸續修築石壁潭圳、下山圳、九芎林圳等水利建設，使九芎林的農業開發得以迅速成長。[54] 看來，九芎林的土地開發和水利建設，在番屯制度施行後，刻意被佃首姜勝智綁在一起。劉承豪與姜勝智合作修築水圳的說法，正好意味著參與屯租攤派的佃人們，也得以在水利建設上開展新的合作關係。

嘉慶元年麻薯舊社委託姜勝智擔任管事的請帖曾提到：「當日佃首築陂開圳及起造隘寮，原備有工本銀元，若佃首辭退而下手接辦之人自應照數備還，付交佃首收回。」[55] 這段記載說明九芎林佃首在水利建設外，也負責維持九芎林的隘防，若有人要頂替佃首一職，得先歸還水利和隘防建設的工本銀。九芎林的佃首，看來似乎是該地水利和隘防建設的實質管理者。

九芎林的隘防雖早在乾隆 50 年已設置，但設屯後的九芎林隘，應重新與屯埔開發連結，而不再是過去的隘邊草地。根據官府「丈溢田園」的清冊所載，九

---

51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頁 45。
52 〈乾隆 57 年佃首姜勝智立招佃墾耕字〉，頁 148。
53 陳朝龍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5 種，1962），頁 147。
54 黃奇烈，〈芎林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11（1954 年 2 月），頁 3-4。
55 〈請帖〉，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

莻林共有隘丁 10 名，每人每年可領 30 石口糧谷，其經費來源即是「丈溢田園」的屯租收入。因此，這個由屯租支應的九莻林隘，在《淡水廳志》中被稱為九莻林官隘，是一個為確保屯埔開發而建置的隘。[56]

九莻林隘最初設置的地點目前無法考證，惟根據道光年間（1820-1850）的契約來看，佃首姜勝智起造的隘寮，可能位於九莻林東側的石壁潭地區。道光 2 年（1822），由於官府決定批准將九莻林官隘併入南河民隘，南河民隘墾戶陳長順曾與九莻林隘首簽訂一份合約，其內容提到：

> 爰是邀請五股林、石壁潭等庄佃戶姜阿鑾〔按：姜秀鑾，姜勝智之侄〕、何本乾等，併隘首廖阿孝，公同酌義〔按：議〕，石壁潭原隘毋庸虛設……若順南河開墾停輟，撤散隘丁，及官欲仍征石壁潭原隘額租等情，隨聽姜阿鑾等仝將原隘丁拾名立即吊回，自行雇募，順不敢霸抗爭執。[57]

這段記載指出石壁潭的隘可以撤掉，但若日後官府仍欲維持，則應交由姜秀鑾等僱募隘丁，維持隘防的運作。由此推想，設屯後為符合屯埔開發的實際需求，佃首很可能在石壁潭一帶重新起造隘寮，作為保衛九莻林屯埔的建設。所以，雖然九莻林隘防的歷史早於設屯，但設屯前、後隘防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仍有些不同，設屯前是由墾耕隘邊草地的漢佃負責隘防，設屯後則由佃首和屯佃負責。

佃首姜勝智在起造隘寮的同時，也積極投入石壁潭的土地開發，並於乾隆 57 年（1792）在石壁潭建立一座以三山國王為主祀神明的公廟，今稱之為福昌宮，而這座公廟的出現，也使九莻林莊的宗教信仰出現新的發展。[58] 嘉慶 5 年（1800）當地居民在九莻林主要街肆內（今莻林鄉文林村），興建一座祭祀三山國王的廟宇，即今有 17 個輪祀庄頭的地方公廟——廣福宮。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書的記載

---

56 陳培桂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46。

57 〈道光 2 年立借隘字〉，收於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附錄廿三，頁 164。

58 吳學明，〈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2: 2（1995 年 12 月），頁 11-12；黃奇烈，〈莻林鄉文獻採訪錄〉，頁 5。另據吳學明教授告知，林爽文事件期間粵藉義民軍師陳資雲家族的資料，也顯示陳資雲家族曾捐地興修石壁潭福昌宮，因此福昌宮的歷史可能並不僅只與姜勝智有關。無論如何，看來九莻林三山國王信仰的發展，應與林爽文事件後的社會變遷有些關係，筆者懷疑或許是有一批新的粵藉勢力，例如姜勝智、陳資雲等，在動亂結束後轉進九莻林地區，才讓這個地區的宗教活動有了一些新的發展和變化。

指出，廣福宮的土地係姜勝智與眾佃在九芎林建設街肆之前，預先議定劃出的廟宇用地。[59] 1928 年立於廣福宮的〈九芎林莊誌〉也提到，廣福宮至遲在道光年間仍需前往石壁潭請得三山國王神像來舉行祀典。[60] 因此，福昌宮和廣福宮之間的歷史淵源，似乎意味著佃首興建了福昌宮後，九芎林莊才開始發展出以三山國王為共同信仰，並於主要市街內興建地方公廟作為信仰中心。想來，番屯制度施行後，所謂的九芎林莊確實與過去有些不同，這個區域不僅在番屯制度下重新建構成為一新的土地開墾單位，也在土地開墾的過程中，重新展開人群的整合。至十九世紀初期，九芎林莊已發展成為具有共同的土地制度、水利及隘防建設，甚至是共同信仰的社會。

過往施添福的研究曾指出，界內「漢墾區」的墾莊係墾戶申請墾照時事先設定的「莊」，因此，所謂的「莊」是遠比漢人聚落更早出現的用語和概念。[61] 但十八世紀末在界外埔地建立的墾莊，相較於界內墾莊，可能剛好完全相反。界內墾莊是經由請墾制度而設立，但九芎林這類的界外墾莊，卻是隨著官府逐步追認開墾者的拓墾範圍，才重新建構出「莊」的範圍和型態。這也意味著十八世紀末後，清帝國以番屯制度掌控的邊區，其實仍隨著屯租和屯埔的變化，持續展開新的擴張，並建立起新的墾莊社會。

六、九芎林莊與中興莊的分化

九芎林莊雖然隨著屯租租率和屯埔的變化，逐步擴張其墾莊範圍，但這並不代表其擴張是沒有限制的，所謂的九芎林莊還是必須符合番屯制度的架構，在此架構以外的擴張，便不能稱之為九芎林莊。嘉慶 12 年（1807），從九芎林莊延伸發展出來的中興莊（猴洞），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

---

59 〈九芎林街國王宮申告理由書〉，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新竹廳竹北一堡九芎林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該局，1903），無頁碼。

60 〈1928 年九芎林莊誌〉，收於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附錄七十一，頁 238-239；莊興惠總編輯，《芎林鄉志》（新竹：新竹縣芎林鄉公所，2004），頁 407-410。

61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37。

嘉慶 12 年間，麻薯舊社以彌補屯租缺額為由，向淡水廳同知胡應魁請求准墾猴洞、橫山一帶，胡應魁隨後也發出一份曉諭，批准這起請墾案，其內容如下：

>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據麻薯舊社屯弁阿敦骨乃、屯丁阿四老、敦老里……等稟稱：「竊屯租原有定額，向歸官收，發給屯餉每丁年給銀八元，奏定在案。緣被水沖，勘報未豁；又被續沖，不能再報，所有無徵租額，按丁攤減，併蒙何前憲將租撥歸各屯，向佃首自收……查有接連九芎林之橫山、猴洞兩處，原係樹木溪埧，人力難施，不堪報丈，乃屬溢額屯埔。議將此地喘責佃首姜勝智，招某墾戶劉阿〔按：可〕富、劉引源等備出資本，添設隘丁，堵禦生番，就地墾闢抵補沖崩缺額，俾各屯丁共沾實惠」等情。據此，除批示曉諭外，合行給諭招墾。[62]

乍看之下，這份曉諭似乎是指麻薯舊社為彌補屯租缺額，出面稟請官府讓漢人前往橫山等地設隘開墾，藉由開發該地區補貼屯租缺額。但實際上這次的開墾事業對補足屯租的貢獻並不大，反倒是漢人得以將開墾的腳步擴張至猴洞等地。因為曉諭中的墾戶劉可富在准墾後，又與麻薯舊社屯丁、竹塹社土目等另外簽訂一份墾批，而墾批中提到劉可富等人入墾猴洞後，每年只須給麻薯舊社 17.66 石屯租，作為補貼屯租之用。墾批內容如下：

> 同給墾批契字。竹塹社通事衛金生、土目潘文起，麻薯舊社屯番阿四老、阿敦骨乃暨敦老里眾番等，[63] 緣因屯餉缺額，經屯弁阿敦骨乃等稟請印諭，愿將橫山、猴洞等處山林埔地，給與漢人墾戶劉可富、（劉）引源，

---

62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特授臺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胡示為屯租缺額等事〉，《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al00931。本件文書另有刊行之鉛字稿〈嘉慶十二年竹塹、麻薯舊社屯番阿四老等立給墾批〉，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頁 330-331。

63 由於這份文書係二十世紀初期經由鉛字印刷後，收錄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刊行的《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因此其內容同樣也有因鉛字印刷產生的排版錯誤。《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刊行的原文為：「同給墾批契字竹塹社麻薯舊社屯番阿四老阿敦骨乃通事衛金生土目潘文起暨敦老里眾番。」（原書未標點）但，根據同書的其他文獻，通事衛金生、土目潘文起皆為竹塹社，而非麻薯舊社。理應不會與麻薯舊社的眾番寫在一起。正確的文字內容應該是竹塹社與麻薯舊社的名單分兩列並行抄寫，因此本文逕行將墾批中的這段文字更正為：「竹塹社通事衛金生、土目潘文起、麻薯舊社屯番阿四老、阿敦骨乃暨敦老里眾番等」。

> 自備工本，建隘堵禦，招佃開墾成業。除墾戶工本諸費以外，言定配屯租壹拾七石六斗六合，以補屯餉缺額，殊屬允妥。[64]

從這份墾批來看，麻薯舊社請墾猴洞等地後，每年僅取得 17.66 石的屯租，若真要以此數額填補屯租缺額，恐怕是杯水車薪。顯然，麻薯舊社請墾猴洞一案，不會只是為了彌補少量的屯租缺額，其背後應該還有更複雜的政治考量。由此來想，曉諭中提到由官府專責招募墾戶的佃首姜勝智，與麻薯舊社之間的互動關係，很可能就是此一開發案成立的關鍵因素。

從《岸裡大社文書》的契約文書來看，嘉慶元年姜勝智成為麻薯舊社管事後，隔年旋與該社合作修築后里臺地的水圳，彼此議定姜勝智為埤圳戶，在完成水利工程後，每年可向當地佃人收取每甲 4 石的水租，補貼修圳時備墊的工本。[65] 由於屯租公務和水利建設的合作，使姜勝智與麻薯舊社的聯繫更為密切，因此，嘉慶 9 年（1804）該社屯丁潘賢文因爭取岸裡社通事職位不成，欲率族人進入當時仍屬界外的蛤仔爛（今宜蘭縣）開墾時，淡水廳同知胡應魁即令佃首姜勝智設法留下潘賢文等人。[66] 官府日後發給他的曉諭提到：

> ……該社白番潘賢文等，誤聽粵監鍾興雅煽惑，率眾北來欲往蛤仔爛佔墾草地。本分府深知蛤仔爛現有漳、泉匪人盤踞，斷不容留，業經剴切諭知潘賢文，極早回頭歸社安業在案。茲據姜勝智稟稱，潘賢文執迷不悟，惟爾〔按：潘〕福安已有悔心，業將爾名下隨行老幼男婦番丁百餘名，留住九芎林地方，情願就地謀食等情。殊堪嘉尚，合亟諭知。[67]

姜勝智雖未能阻止潘賢文的行動，卻說服了與他同行的潘福安等百餘人，暫留於九芎林，故仍值得稱許。然而，更大的問題是福安等百餘名麻薯舊社屯丁，如欲留住九芎林就地謀食，顯然會變成當地社會的另一個問題。因此，嘉慶 9 年

---

64 〈嘉慶 12 年竹塹、麻薯舊社屯番阿四老等立給墾批〉，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頁 331-332。

65 〈嘉慶元年十一月埤圳户姜勝智等立同立合約字〉，《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l00944。此外，關於姜勝智與麻薯舊社的往來過程，多年前程士毅曾撰有〈北埔姜家與岸里大社的一段姻緣〉一文，並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講述，惟該文目前尚未正式發表。

66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275-281。

67 〈福安諭帖〉，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編號：AH2318_013。

5 月，胡應魁對於潘福安等熟番的生計問題，首先作出以下指示：

> 大姑崁葫蘆山腳等處逼近內山，生番出沒無常，最為地方之害，茲據該通事土目僉呈，將本年留住九芎林之岸裡社番潘福安等，撥出社番二十名移至該處等守隘并向附近歸屯之業佃捐給口糧，以資防禦無事屬可行。但該處業佃是否可以相安，此處各番日給口糧，曾否議明願捐足資糊口。候即飭差保協同莊耆，妥議呈覆至前。據薛藍美承墾大姑崁隘荒埔一百七十二甲零，業經詳奉大憲列入召墾項下，潘福安不得以守隘為名，私行開墾，致干嚴究。[68]

上述曉諭指出胡應魁希望潘福安等撥出一部分的熟番，移往大姑崁葫蘆山腳（約今桃園縣大溪鎮義和里）守隘。惟又因大姑崁一帶早已劃入招墾項下，屬於「存俟墾成充公項」的屯埔。因此胡應魁只得下令潘福安雖可守隘，卻不得另行私墾，只能藉由歸屯業佃捐給口糧。但是，若大姑崁一帶僅能提供 20 名隘丁的員額，恐怕仍不足以安撫潘福安率領的百餘名熟番，想來官員也得同時與九芎林屯佃協商，試圖在當地找尋更多可能的經費，解決潘福安等的生計。從這個脈絡來思考的話，那麼嘉慶 12 年招墾橫山、補貼麻薯舊社屯租的方案，似乎正是官府為解決潘福安等的生計問題，與九芎林屯佃協商出來的結果。換言之，麻薯舊社和竹塹地區土地開發之間的關係，其實並非番屯制度下的既定安排，只是九芎林屯佃巧妙利用麻薯舊社遷移的行動，以補貼屯租的方式向官府取得進墾猴洞、橫山的資格，並在當地建立起名為中興莊的新墾莊。

道光 13 年（1833）的契約顯示，中興莊墾戶其實是一共有 36 個股夥的拓墾集團，而既然該莊墾戶是一個集團的形式，則此集團不大可能在嘉慶 12 年立刻組織起來，先前勢必經過一段繁複的協商與整合。[69] 因此嘉慶 12 年的曉諭中提到「耑責佃首姜勝智，招某墾戶劉阿〔按：可〕富、劉引源等備出資本」，很可能是指嘉慶 9 年後，劉可富等漢佃在姜勝智的游說下，共同組成拓墾集團的。根據契約的記載，中興莊墾戶為劉可富、劉引源，底下股首也多為劉姓成員，如劉

68 〈福安諭帖〉，收於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

69 〈道光 13 年劉可富等立永遠盡根截退墾底歸墾户股字〉，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卷，頁 29-30。

生〔星〕亮、劉萬照、劉萬拱等，這些股夥幾乎都是來自九芎林莊的漢佃。[70] 例如，乾隆 50 年劉承豪家族從竹塹社領得的佃批，即提到墾戶劉可富為劉承豪的田鄰，可見劉可富早活躍於九芎林一帶。[71] 另一位中興莊墾戶的股夥劉星亮，也是劉承豪家族的成員。由此可推知，中興莊的開發其實是九芎林莊的漢佃，透過補貼麻薯舊社屯租的辦法，將拓墾腳步繼續擴張至猴洞、橫山一帶的歷史過程。[72]

從中興莊的拓墾背景來看，該莊的墾佃雖自九芎林莊延伸而來，但兩個墾莊在土地制度上仍有些差異。例如，中興莊每年貼補麻薯舊社的 17.66 石屯租，並非由九芎林佃首管理，而是由中興莊墾戶負責，所以該莊的墾地並不能被視為是九芎林屯埔的一部分。

進一步來說，中興莊和九芎林莊的分化，表面上看來只是拓墾者對空間範圍的認知差別。但這種認知上的差別，可能不只是對地理景觀的感覺，更重要的是對土地制度差異性的認知。乾隆 55 年後九芎林屯佃將拓墾腳步推進石壁潭等地時，係延伸九芎林屯埔的土地制度，故仍將石壁潭等地納入九芎林莊的空間概念。但是，當漢佃將墾業繼續推進至猴洞等地時，對空間概念的認知，就不只是地理景觀的差異，還包括自嘉慶 9 年後透過貼納屯租建立起來新的土地制度。所以，在這套新制度下建構起來的中興莊，雖然也是九芎林拓墾事業的延伸，卻因土地制度上的差異而不再被納入九芎林莊的空間概念。

土地制度上的差異性，相當程度也表現在地方宗教的活動。例如，石壁潭雖建有福昌宮奉祀三山國王，但九芎林莊開始以廣福宮為主，建構輪祀聯庄時，石壁潭仍被納入廣福宮的輪祀聯庄。相對來說，自九芎林莊轉進中興莊的拓墾者，先後在山豬湖（今新竹縣芎林鄉秀湖村）、九鑽頭（今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建立的惠和宮與國王廟等，雖同樣奉祀三山國王，卻未被納入廣福宮的輪祀聯庄。[73]

---

70 〈道光 11 年劉科捷等立定界各管山田業合約字〉，收於吳學明、黃卓權編著，《古文書的解讀與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2），下編，頁 70；〈道光 21 年立杜賣盡絕斷根水田埔園契字〉，「北埔姜家史料」（吳學明提供；影本另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編號：T035-110；〈道光 4 年劉請益等分田就段約字〉，頁 166。

71 〈乾隆 50 年竹塹社通事什班等給劉承豪佃批〉，頁 144。

72 關於中興莊的開發，另參見范明煥，〈清代新竹縣猴洞莊探源〉，《臺灣風物》40: 3（1990 年 9 月），頁 137-147；范明煥，〈從淡新檔案及古文書看清代猴洞莊的興起與演變〉，收於賴澤涵主編，《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頁 11-37。

73 〈1928 年九芎林莊誌〉，頁 238-239；〈九鑽頭三山國王廟沿革史（1971）〉，轉引自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112。

根據土地申告書和寺廟調查書的記載，九鑽頭國王廟係道光 4 年當地移民開墾時所建；惠和宮則是咸豐 3 年（1853）由中興莊墾戶劉世城捐地而成。[74] 這兩間廟宇的歷史，皆強調了當地居民共同進行土地開墾和水利建設的過程，而不是與九芎林莊之間的淵源。[75] 也就是說，中興莊的拓墾者和宗教信仰雖來自九芎林莊，但因為土地制度的差異，最終導致這兩個地區發展成不同的墾莊社會。

七、結論

乾隆 55 年番屯制度的施行，使部分過往的界外地區正式被納入清帝國的統治體系，並在該制度下形成新的墾莊。本文透過九芎林莊的個案研究，發現番屯制度下墾莊的建構，其實牽涉到該制度如何被官府和地方社會操作的問題。不論是嘉慶元年九芎林屯租租率的降低，或嘉慶 12 年中興莊的開發案，都可說是地方官和佃首在設法維持番屯制度運作的前提下，協商出來的開墾方案。這段歷史如果只從番屯制度的章程和屯埔清冊等中央檔案內容著手，不僅無法清楚了解屯埔實際的建構，也無法進一步了解界外埔地如何透過番屯制度的運作，逐步進入清帝國統治體系的歷史過程。想來，十九世紀後清帝國多次展開的屯地清釐行動，表面上似乎是為了整頓番屯制度的成效，但實際上可能是為了重新整合那些不斷藉由番屯制度的運作，而進入帝國統治體系的界外埔地。或許，正因為番屯制度的運作，本身即存在著可以操作的彈性空間與模糊地帶，所以十九世紀臺灣的邊區開發得以不斷展開，並使清帝國的治理空間越來越寬廣。

此外，藉由九芎林莊的個案研究，也可了解番屯制度對界外地區帶來的影響，一方面表現在墾莊的分化，另一方面也表現在移墾者的整合。例如，九芎林莊和中興莊便是因為番屯制度在這兩個地區內有著不同的運作方式，使地理空間

---

74 新竹廳編，《新竹廳寺廟調查書（191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特藏室藏），編號：417809，無頁碼；〈山豬湖庄國王宮申告理由書〉，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新竹廳竹北一堡山豬湖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1），無頁碼。

75 例如，九鑽頭三山國王廟的沿革史強調：「前因凡各先輩眾信，為聯合拓荒九鑽頭地區，用以擴大生產面積，維持食指日繁之計，用意之善，無可厚非。只以青山地方，乃係原始森林，層巒疊嶂，毒蛇不少，猛獸尤多，兼之該地生番族人，秉性兇狠，每以爭相殺人，為慶功賞。凡此莫不足以說明，假此墾荒種植，確有談何容易之感。」參見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112。

和人群背景關係密切的地區，卻被劃分成兩個不同的墾莊，並各自整合成不同的群體。這或許也意味著以墾莊、而非祖籍作為人群合作的基礎開始形成，十九世紀臺灣不斷出現的聯莊自治、防衛及祭祀組織（特別是淺山丘陵地區），可能正好說明此時人群之間的合作，是可以用「莊」作為單位來進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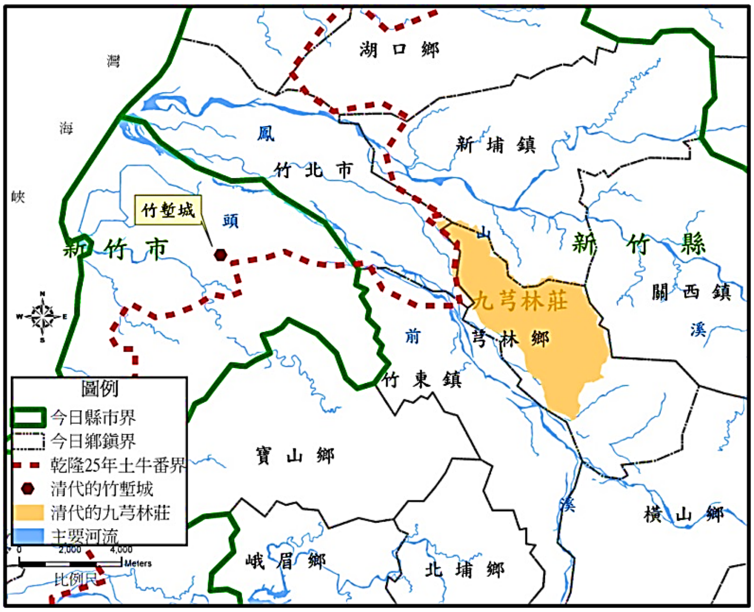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清代九芎林莊地理位置的示意圖

資料來源：陳志豪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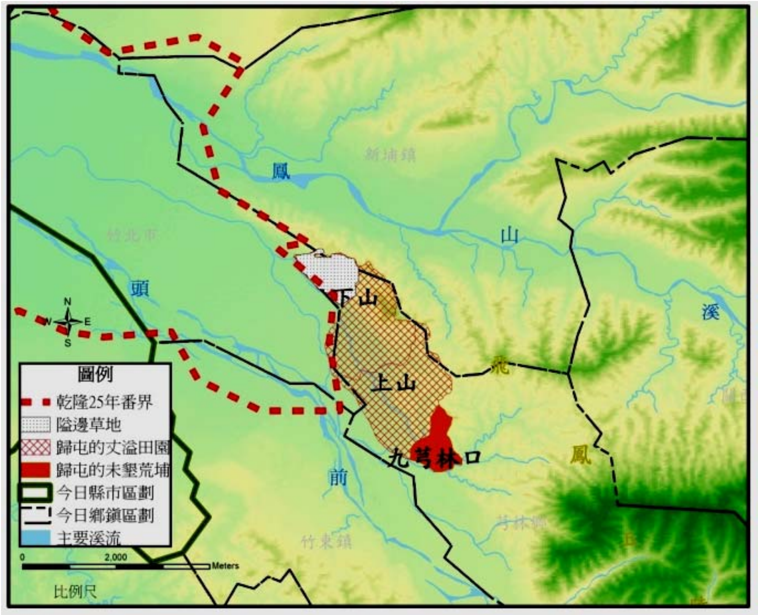

附圖二　乾隆 55 年九芎林未墾荒埔與丈溢田園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陳志豪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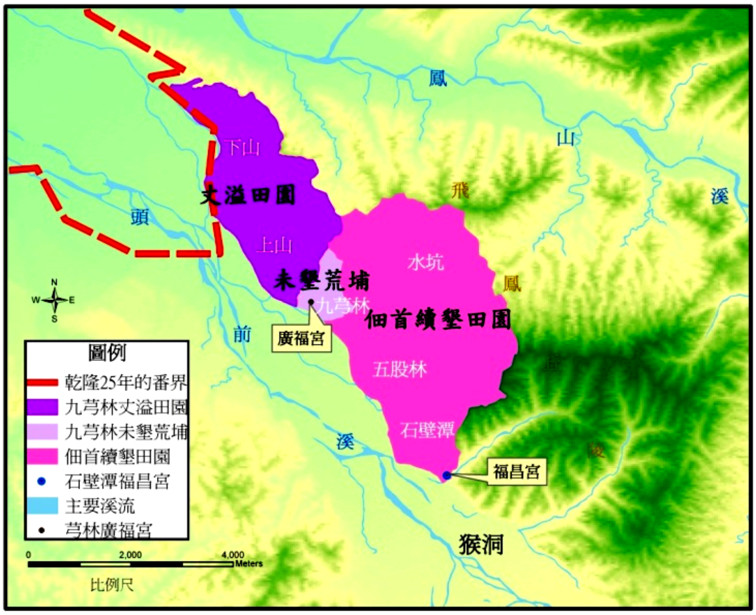

附圖三　嘉慶元年後九芎林屯埔擴張範圍的示意圖

資料來源：陳志豪繪製。

引用書目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l00931、al0094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軍機處檔摺件》，編號：041893、045792、052524。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副本；原藏單位為北京故宮博物院。

玉霖手抄，《臺案紀事本末》。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學研究中心藏。

〈道光 21 年立杜賣盡絕斷根水田埔園契字〉，「北埔姜家史料」。吳學明提供；影本另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編號：T035-110。

彭達煥編，〈彭公來臺祖事記：廿三世祖開耀公派下（1980）〉，編號：GS 1214522。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

不著撰人，《通臺奏遵案件冊》。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學研究中心藏。

新竹廳編，《新竹廳寺廟調查書（1915）》，編號：41780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特藏室藏。

劉輝清編，〈劉氏家譜（1957）〉，編號：GS 1357000。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微縮資料。

蕭瑞雲手抄，《屯番魚鱗圖冊（1894）》。蕭柏舟收藏，黃卓權提供。

編纂者不詳，《淡防分府公文記錄（1804）》，編號：AH2318_002、AH2318_013。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編纂者不詳，《鎮平徐氏長房十六世來臺祖揚鎮公派下世系表》。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王世慶

1994 〈臺灣隘制考〉，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373-414。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明

1995 〈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2(2): 5-52。

1998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吳學明、黃卓權（編著）

2012 《古文書的解讀與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林文凱

2005 〈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林玉茹、畏冬

2012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 47-94。

林桂玲

2005 《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洪麗完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英聖（編著）

1999 《畫說乾隆臺灣輿圖》。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11 〈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 57-13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范明煥

1990 〈清代新竹縣猴洞莊探源〉，《臺灣風物》40(3): 137-147。

2002 〈從淡新檔案及古文書看清代猴洞莊的興起與演變〉，收於賴澤涵主編，《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37。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8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2、68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莊興惠（總編輯）

2004 《芎林鄉志》。新竹：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陳志豪

2012 〈清帝國的邊疆治理及其土地制度：以新竹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為例（1790-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秋坤

1997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第 2 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培桂（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朝龍（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 《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奇烈

1954 〈芎林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11: 1-16。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劉名揚

2010 《客籍劉承豪家族與新竹頭前溪之開發》。臺中：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劉詩敏

2008 〈芎林劉承豪家族之研究（1751-1945）〉。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1 《新竹廳竹北一堡下山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1 《新竹廳竹北一堡山豬湖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3 《新竹廳竹北一堡九芎林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下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2, pp. 1-30, June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and Establishment of Villages in Qing Taiwan:
A Case Study of Jiuqionglin Village in Zhuqian Area

Chih-hao Chen

ABSTRACT

Using the case of Jiuqionglin village in Zhuqian area, this paper illustrates how new villages were established under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of Qing Taiwan in 1790. While previous studies on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are abundant, their focus has been mainly on ethnic relationships and little has been said on the effects of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on land reclamation. To fill in such gap,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process of land development and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with a case study of Jiuqionglin village.

It was found that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the local government tried to integrate the farmlands surrounding Jiuqionglin under the military colony by subsidizing or lowering land rents. The scale of land reclamation was gradually extended. For example, after Jiuqionglin became a village established under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the chief tenant farmer continued to reclaim lands beyond the aboriginal frontier and petitioned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for land rent alterations. In this way, new villages were set up one by one under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Moreover, the establishment of villages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actual operation of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For instance, though the development of Chunghsing village (Houdong) followed that of Jiuqionglin village, they were two distinct village societies due to different operations of their respectiv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Jiuqionglin village was reclaimed and managed by the chief tenant farmer who recruited other tenant farmers to rent and cultivate the farmland. In contrast, the farmland of Chunghsing village was cultivated by the farmer-soldiers who were required to pay land rent regularly to Ma-shu-Jiou-She. In other words,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was brought into the local society through the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 and tenant farmers, which then gave rise to villages. With differences in operation of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the villages established showed variations in features and administration styles.

Keywords: Reclamation beyond Aboriginal Frontier,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Chief Tenant Farmer (Dian-Shou), Jiuqionglin, Houdong, Chiang Shen-chih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2 期，頁 31-76
民國 102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依附抑合作？
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

李佩蓁**

摘　要

臺灣自十九世紀中葉開港後，外商陸續來臺設行，並聘用華商作為買辦，處理當地的進出口商務。由於買辦商人一方面為外商經手當地業務，一方面又經營自己的生意，具雙重身分，故其商業活動也有多層次的面貌。本文以臺灣南部通商口岸（安平口和打狗口）的砂糖貿易為例，指出該地的外商洋行僅是中小規模，資金、人力有限，故相當依賴具有豐富商業資源、能夠掌握市場購銷網絡的買辦商人。買辦原已擁有自己的商號，加上為外商代理經銷，更得以利用外國勢力作為保護傘，多元經營使其財富累積顯著成長。買辦商人並非單純依附外商，他們實際上是基於互惠原則，方與外商建立合作關係。

關鍵詞：開港、通商口岸、買辦、洋行、郊商、砂糖貿易

* 本文初稿曾於 2012 年 3 月 23-25 日，在由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日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日本一橋大学大学院言語社會研究科主辦的「第五屆臺灣史青年學者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承蒙評論人戴寶村教授給予精闢而中肯的修改意見，並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與指正。撰寫過程中，得吳密察、曾品滄、林玉茹、陳計堯、岡本真希子、鄭振滿等教授惠予寶貴意見，並蒙陳國棟教授惠賜相關資料，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來稿日期：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3 月 11 日。

一、前言
二、小洋行：臺灣南部洋行的規模與營運
三、大買辦：買辦商人的出身背景和職責
四、高獲益：買辦商人的利益和財富累積
五、結論

一、前言

關於臺灣經濟的發展歷程，一般學者咸同意 1860 年開港通商是重要轉折點。自林滿紅以降，多位研究者也揚棄帝國主義侵略的論調，不再持開港導致外國資本入侵臺灣，控制臺灣的貿易活動，使本地華商衰微等觀點；相反的，他們肯定開港為臺灣的對外貿易帶來新的契機，也發現清末臺灣郊商仍具有活躍的競爭力，外商洋行的發展實際上遭遇相當困境，並無一面倒的優勢。不過，開港後本地商人與外商之間的互動關係，仍有幾個部分尚未釐清，其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便是清末臺灣買辦（comprador）的角色和活動。臺灣的海關報告提到，外商礙於語言不通，無法直接與華商交易，不得不依賴買辦，且幾乎讓買辦掌握全部業務。[1] 買辦成為外商進入臺灣市場的重要媒介，在口岸的貿易活動相當受官方注意，相關檔案中亦常記錄其作為。因此，剖析買辦在中外貿易所扮演的角色，對於構築臺灣開港後經濟變動的實況誠然有其必要。

買辦一詞在明代是指為宮廷購買物品的官方代理人，在清代的廣州行商制度下，則是為外商採購物品的人。[2] 南京條約簽訂後，中國各通商口岸興起的買辦，

[1] Walter Lay，〈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7〉，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第 1 冊：1867-1881，頁總 317。

[2]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45, 48.

其功能更為擴大。東亞同文會調查報告中，將中國買辦依照公司性質和業務歸納為(1)銀行買辦(2)輪船公司買辦(3)船務買辦(4)倉庫買辦(5)一般商人買辦等五類。[3] 不同業務類型的買辦商人其職責略有差異，臺灣買辦主要負責為洋行經手各類輸出入貨品，即屬於一般商人買辦。外商聘用的華人，除買辦外，還有銀師（shroff），負責協助買辦、管理銀庫收支、鑑定白銀成色等工作。在規模編制較小的洋行，買辦、銀師常為同一人。[4]

林滿紅認為「買辦、豪紳的崛起」是開港後臺灣社會結構變動的顯著現象。關於買辦崛起的主因，她主張「依附論」，即買辦因與外商接觸而熟悉市場行情，才能由受僱於外商轉為自己經營而致富，成為社會新貴；針對傳統郊商和買辦地位的消長，則提出「取代論」，強調開港前郊商在臺灣的社會地位高，開港後因排斥外商，導致其對外貿易發展無法與買辦競爭，買辦乃取而代之。[5] 林滿紅提出的依附論和取代論，為之後的研究者，如葉振輝、卓克華、唐立（Christen Daniels）等沿用接受。[6] 然而，林滿紅在 1994 年發表〈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一文中，主張十九世紀下半葉世界性的經濟景氣，加上開港通商的刺激，使郊商勢力持續擴張，既未被外商擊垮，也無衰微跡象。[7] 若是如此，買辦如何「取代」郊商？她並未明確分析論證。[8]

---

3 東亞同文會編，《中國經濟全書》（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89；原書名：《支那經濟全書》，1908 年原刊），頁 327-368。

4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32: 4（1982 年 12 月），頁 126。

5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74-176。

6 如葉振輝認為臺灣開港後，以英國為主的外國商業資本支配了臺灣的經濟活動，郊商無法與外商競爭而沒落，買辦則取代了郊商的社會地位，清廷因「積弱不振」，無法扶持本地商人。卓克華也主張「列強經濟勢力之入侵是直接促成行郊沒落原因之一」，認為外商以龐大資本支配臺灣社會經濟活動，掌握主要商品的生產和運輸，此時買辦因與外商接觸，洞悉市場行情，由受僱於外商轉而自行創業致富，並取代傳統郊商。唐立則同意買辦是一群新興商人，利用外國資本擴大自己的經營。參見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臺北：自刊本，1985），頁 202-206、261；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11-215；唐立（Christen Daniels）著、何鳳嬌譯，〈清末臺灣南部製糖業與商人資本（1870-1895）〉，《臺灣風物》50: 1（2000 年 3 月），頁 147-151。

7 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 2（1994 年 7 月），頁 173-193。

8 林滿紅以臺灣南部的糖業為例，指出擔任買辦的打狗商人陳福謙壟斷對日砂糖貿易，但同時認為郊商在開港前原不以日本市場為重，因此不會因為失去日本市場而衰微。按此，她似乎不認為買辦取代郊商，其對於買辦定位的論述前後並不一致。參見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頁 182-183。

林玉茹接續此議題，指出有關買辦建立社會地位的過程，買辦與本地商人、地主屬性的異同關係，都還缺乏專論探討。[9] 她也主張，除了討論外商和郊商的競爭關係，尚應注意其合作關係。她以日治初期的〈本島糖業調查書〉為例，發現在臺灣南部有不少郊商成為外商的代理店，代為蒐購土產，證明外商和郊商不全然是競爭，也有合作，[10] 為開港後的華洋商人群體關係提供新的視角。[11] 黃修文〈世紀之交的臺灣糖業與蔗農〉也注意到，南臺灣的買辦與外商的關係較為平等，買辦扮演中間商的角色，並將資金投入洋行。[12] 由這些新近研究可發現，買辦和外商的相互關係，仍有重新檢視的必要。

其實買辦依附論，是過於單線性的思考。郝延平（Yen-p’ing Hao）的研究已提醒我們應注意買辦角色的複雜性。他指出，買辦名義上與外商訂立契約，接受洋行支付薪資，看似洋行僱用人員，但也以自己的商號營業，如同傳統中國商人一樣，從事多元化的經營，可能同時擁有好幾個商號做不同的買賣兼放貸，因此可說是自營商人。[13] 換言之，買辦在通商口岸具有雙重角色，一方面是外商的代表，一方面有自己的店舖商號，是一獨立商人，不一定是受僱外商後才自立門戶。

高家龍（Sherman Cochran）更從商業網絡的角度呈現買辦的主導性。他以英美菸草公司（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為研究個案，發現該公司為讓產品順利打入地方市場，其採行的策略之一便是聘用當地已具有相當規模和零售網絡的華商為買辦，與其訂定契約代銷該公司產品。[14]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能說是買辦依附外商，反而應該將這類握有購銷網絡的買辦華商，視為外商的中國合作者。高家龍強調，中國的商業傳統十分重視人際關係，以致商品的購銷流通相當程度依賴關係網絡來進行。當外商來到通商口岸時，須面對已有長久傳統的在地

---

9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23。

10 林玉茹的研究指出，在日治初期的〈本島糖業調查書〉中，列有寶記號等 30 家為外商代採糖貨的華人「代理商」，其中 20 家為臺南商號，且有 11 家是郊商，分別為：晉豐寬、吉春、景祥、森泰、福人、金發利、崇德、源泰、東昌、寶順、順成。參見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 2（2010 年 6 月），頁 24。

11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頁 27。

12 黃修文，〈世紀之交的臺灣糖業與蔗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 57-58。

13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p. 207-208.

14 Sherman Cochran, *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4-40.

商業網絡，為滲入中國市場（penetrating the China market），需聘用具有深厚關係網絡的華商為買辦，方能藉其推展商務。結果常造成外商必須將購銷商品的權力下放給買辦，甚至無法監督買辦的運作過程。[15]

高家龍的網絡概念提醒我們重新思考買辦的屬性。臺灣的買辦商人究竟是聽命行事、依附於外商的華人雇員，還是提供外商購銷網絡的合作者？本文希望藉由釐清買辦的角色，更加貼近華洋商人互動的實況。首先應注意在臺活動的外商之營運規模和需求，以了解其聘用買辦時的考量。其次，檢視各買辦的出身背景和職責，呈現其在貿易環節的重要性，及與外商的互動關係。最後經由觀察買辦商人以雙重角色進行的多元商業經營，指出其獲益的來源和財富累積的狀況。

本文以臺灣南部口岸的買辦商人為例，南部口岸即打狗口和安平口，打狗口於 1864 年 5 月正式開放，安平口則於 1865 年 1 月開放，在海關行政上，兩口合稱為臺灣關（1891 年後改稱臺南關）。[16] 南部口岸的腹地原為臺灣最早開發之區域，尤其臺灣府城（今臺南市中西區，以下簡稱「府城」）向為臺灣的政治、經濟中心，也是從事臺海兩岸貿易的郊商匯集之地。臺灣南部的產業以米、糖為主，特別糖業歷經荷蘭統治時期以來發展，從種植、製造、運輸到銷售已形成層層分工結構。[17] 以臺灣南部口岸為探討實例，能夠突顯臺灣商人掌握在地網絡的優勢。時間斷限上，以 1860 年臺灣正式開港為起點，1895 年以後，因政權轉移，在殖民政府的航運、關稅及專賣制度等政策主導下，臺灣的貿易流向漸由中國市場轉向日本，商人活動和商業環境也有明顯的改變，因此本文以 1895 年為下限。

二、小洋行：臺灣南部洋行的規模與營運

五口通商之後，在中國通商口岸設行的外商多聘用買辦以進行商務活動；當外商陸續進入臺灣南部口岸時，亦循此一模式，設法尋找可合作的華商，聘其為

---

15 Sherman Cochran, *Encountering Chinese Networks: Western, Japanese, and Chinese Corporations in China, 1880-1937*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180-181.

16 天津條約中，清朝同意臺灣開港，但未議定確切開放的口岸位置，後經中外磋商，才陸續開放滬尾、雞籠、打狗和安平，參見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第二章。

17 有關臺灣南部糖業結構的形成，參見唐立（Christen Daniels）著、何鳳嬌譯，〈清代臺灣南部製糖業的結構：特別以 1860 年以前為中心〉，《高市文獻》18: 4（2005 年 12 月），頁 47-98。

買辦。因此在討論買辦的角色前，有必要先了解這些聘用買辦的外商洋行性質。歐美商人來到中國設立的洋行，主要是「對華貿易代理行」，即歐美及其殖民地（如印度）的公司，將鴉片、棉毛布料等商品委託給此類代理行銷售，同時也經由其代購並運送中國的茶葉、生絲及砂糖等貨品至歐美；代理行的利潤則來自從這些業務中收取佣金。[18] 在鴉片戰爭以前，幾家後來相當著名的代理行已陸續設立，如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英商寶順洋行（Dent & Co.）、[19] 美商旗昌洋行（Russell & Co.）、美商瓊記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

這裡要特別一提的是，不應將外商視為一同質性群體，而須觀察其內部差異。早先有研究者主張外商挾雄厚資本進入臺灣，主宰了臺灣的進出口貿易。[20] 這些學者未注意在華活動的外商，固然有如號稱「洋行之王」的怡和洋行等大洋行，但僅具小額資金便來到中國冒險投機的商人更是所在多有。郝延平就指出在華活動的洋行，其營運和規模自 1860 年代以後有所變化。一方面由於「天津條約」（1858 年）和「北京條約」（1860 年），清朝增開更多口岸；另一方面則因交通條件改善，如輪船速度提升、電報通訊逐步擴展、蘇伊士運河開通減短歐亞航海路程，因此有更多外商來到中國沿岸。他們依賴上述的科技，利用已建立的外國銀行貸款機制，得以更少資金、人力，開設規模較小的洋行。因此新的洋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瓜分了幾家老牌洋行的代理業務。[21] 一位二十世紀初在上海任職的美國記者卡爾‧克勞（Carl Crow，1883-1945），就描述了中國貿易競爭漸趨激烈的狀況：「原來由幾家大商行壟斷的業務，已被數十家規模較小的商行瓜分殆盡」，[22] 也提到這些新來到的外國商人，很可能「只擁有幾桶西班牙銀元，外加與中國人進行交易的渴望」，[23] 甚至「除了前往中國的一張船票，只用很少的投

[18] Yen-p'ing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22-26.

[19] 英商陶德（John Dodd）1867 年在淡水成立 Dodd & Co.，中文名也是寶順洋行，但兩者並非同一公司。

[20] 如東嘉生，〈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該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 25 種，1954），頁 103-126；方豪，〈臺灣行郊研究導言與臺北之「郊」〉，《東方雜誌》5: 12（1972 年 6 月），頁 36-50；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211-215。

[21]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p. 20-21.

[22] Carl Crow（卡爾‧克勞）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頁 23。

[23] Carl Crow 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頁 27。

資創辦企業」。[24]

為因應局勢，早先成立的大洋行擴展其業務範圍，在更多的口岸設立分行，且除了代理進出口貿易外，也加強相關產業活動。首先發展船運業、倉儲業、保險業，還有金融匯兌業務，更進一步在中國投資製造業，如絲廠、製糖廠等。簡言之，此類大洋行具備雄厚資金、人力充足、經營制度完備，分行、代理商遍布中國各商業樞紐，業務含括貿易、航運、金融及保險。[25]

至於單打獨鬥的小洋行，因為本身的資金和人力無法與大洋行比擬，其營運策略必然有所不同。多家大洋行均留下相當豐富的公司檔案可供歷史學者研究，如郝延平即運用怡和、旗昌及瓊記等洋行的檔案進行買辦研究，後起的美孚石油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英美菸草公司及日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Mitsui & Co.），資料也為數甚多，使高家龍得以藉此考察其管理制度。反觀小洋行存續不定，較少留下資料，其活動似更難掌握和評估。幸而，由於小洋行常作為大洋行的下游商行，為其採購土貨，同時向大洋行批購鴉片銷售，並代理其航運、保險業務，因此有時亦可由大洋行的檔案中獲知小洋行的訊息。如黃富三便曾利用怡和洋行檔案，梳理一家於 1865 年在淡水成立的美利士洋行（Milisch & Co.）之營運始末，該行因代理怡和洋行在臺灣北部的進出口貿易業務，在其檔案中留下相關的書信資料。[26]

值得注意的是，自 1860 年代迄 1895 年為止，約莫三十年間，綜觀臺灣南部洋行的進出，是以小洋行居多。在臺灣南部尚未正式開放前，先有 3 家美商小洋行，即威廉士洋行（Anthon Williams & Co.）、羅濱內洋行（W. M. Robinet & Co.）、奈氏兄弟洋行（Nye Brothers & Co.）私自來到府城、打狗貿易。威廉士洋行和奈氏兄弟洋行經營不久即退出，羅濱內洋行則於 1858 年因欠款過多而結束營業。[27]正式開港前後，雖然也有大型洋行如怡和、寶順、旗昌等來到臺灣南部活動，如怡和於 1858 年到來，並在打狗租地建造棧房，但其於 1864-1865 年間改變對臺

---

24 Carl Crow 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頁 31。

25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83。

26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頁 136-104；〈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 1（1983 年 3 月），頁 126-192；〈清代臺灣外商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34: 1（1984 年 3 月），頁 123-140。

27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 113-123。

貿易體制，轉而委託小洋行代理商務，所以並未在打狗長久經營。[28] 美商旗昌洋行在臺經營較久，然而從 1882 年在南臺灣設行，到 1891 年破產結束營業為止，也僅有 10 年的時間。除旗昌之外，臺灣南部的各洋行，從分行分布和活動範圍來看，主要是中小規模的洋行。如德記（Tait & Co.）、怡記（Elles & Co.）、和記（Boyd & Co.）等洋行的主要根據地為廈門或香港，其分行位於中國華南沿岸，即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及臺灣，僅是具有區域性商業網絡的洋行。[29]

並且，南部洋行的規模有逐漸弱化的趨勢，至 1870 年代晚期後成立的洋行更只是若干洋人在安平、打狗設立的單一洋行，別無分行。早先規模較大的怡記洋行（Elles & Co.），在 1883 年結束營業，[30] 該行職員 A. W. Bain 繼續留在安平開設 Bain & Co.，並延用中文行名「怡記洋行」，但已與 Elles & Co.無關。[31] 1867 年從廈門來到南臺灣的和記洋行，[32] 於 1888 年撤銷南臺灣的分行，將業務交由怡記洋行（Bain & Co.）代理。[33] 慶記洋行（D. D. Ollia & Co.）原是 D. D. Ollia 於 1874 年在廈門成立的行號，[34] 1877 年亦於南臺灣設分行，[35] 美打（D. C. Metha）則為該行職員。[36] D. D. Ollia 一度經營失敗，流落府城，後來湊足銀 1,000-2,000 元左右的資金才於 1894 年重新開設慶記洋行，英文行名更為 Dinschaw & Co.。[37]

---

28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頁 102。

29 參見「英國各口領事」宗，「各國使領」系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全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5-013-01、01-15-013-04、01-15-014-01、01-15-014-02、01-15-014-03。

30 “ShaoChuanTou HeyDay: 1870-1895”，「TAKAO CLUB」，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網址：http://www.takaoclub.com/shaochuantou/heyday.htm。

31 A. W. Bain 在 1866 年底即任職於打狗怡記分行，1873-1878 年間則任職於廈門怡記洋行。參見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研叢第 107 種，1972），第 1 冊，頁 124。

32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 1 冊，頁 123-124。

33 邵友濂，〈咨送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20 年〔1894〕1 月）〉，「光緒十九年春夏秋冬四季臺灣交涉清冊」冊，「臺灣各國交涉」宗，「地方交涉」系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全宗，館藏號：01-16-125-04-001。檔案中指出「怡記行代理和記事務」。

34 China Mail Office, ed., *The China Directory for 1874. 4th Annual Publication, New Series*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1), p. 4F.

35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877*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77), p. 271.

36 China Mail Office, ed., *The China Directory for 1874. 4th Annual Publication, New Series,* p. 62.

37 日治初期的調查提到 Ollia 乃英籍印度裔人。參見〈雲林事件ノ際蒙レル英商慶記洋行ノ損害要償及土匪ノ行動ニ關スル在打狗マイヤースノ報告及進言〉，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該會，1922），明治 29 年（1896）11 月 29 日。

美打則離開慶記，自行成立美打洋行（Mehta & Co.）。[38] 德國人萬鎰（Julius Mannich）在1870年代初期尚為水陸洋行（Brown & Co.）安平分行的代理人，[39] 至1879年已自行成立東興洋行（Julius Mannich & Co.）。[40] 唻記洋行（Wright & Co.）的行東英人味吐唻（David Moncrieff Wright，1849-1895）於1874年擔任廈門和記洋行的職員，[41] 1877年調任到安平，[42] 1886年轉任旗昌洋行。[43] 另一名英國人希時（或譯希士頓，Robert J. Hastings）則原是海關職員， 1869年任職於打狗海關，1876年調任安平海關，約於1882年離開海關後，擔任旗昌洋行在南臺灣的代理人。[44] 味吐唻和希時於1886年合作開設唻記洋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下簡稱「總署」）檔案中便提及希時「在臺灣旗昌為大寫，[45] 又曾在英領事處報名為英商，兼作自己生意。」[46] 1895年臺灣割讓日本之際，南臺灣存留的行號僅剩英商怡記（Bain & Co.）、德記、唻記、美打、慶記及德商東興等6間洋行，其中只有德記洋行是從開港以來持續經營。（各洋行存續時間參照圖一）

從這些洋行更迭的現象也可發現，有大洋行或海關的外籍職員來到臺灣，後又獨立開設行號的情況，也不乏來此投機冒險的外國人。其實這種狀況在中國各口岸亦屢見不鮮，如上海就有相當多年輕的外國商人懷抱淘金發財的夢想來到中國活動。[47] 然而，一名獨立創業的外國人，或一位洋行職員自立門戶後，能夠掌

---

38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879*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79), p. 392.

39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873*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73), p. 258.

40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879*, p. 281.

41 China Mail Office, ed., *The China Directory for 1874. 4th Annual Publication, New Series*, p. 3F.

42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877*, p. 271.

43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889*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89), p. 392.

44 中村孝志，〈領臺直前の安平港〉，《科學の臺灣》5: 6（1937年12月），頁17。

45 大寫（head desk），意指總辦事，即洋行在當地分行的負責人。

46 田貝，〈為照復總署旗昌行控前買辦陳郴記虧空一案事（光緒15年〔1889〕11月22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96冊，頁512-513。

47 王垂芳主編，《洋商史：上海1843-1956》（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7），頁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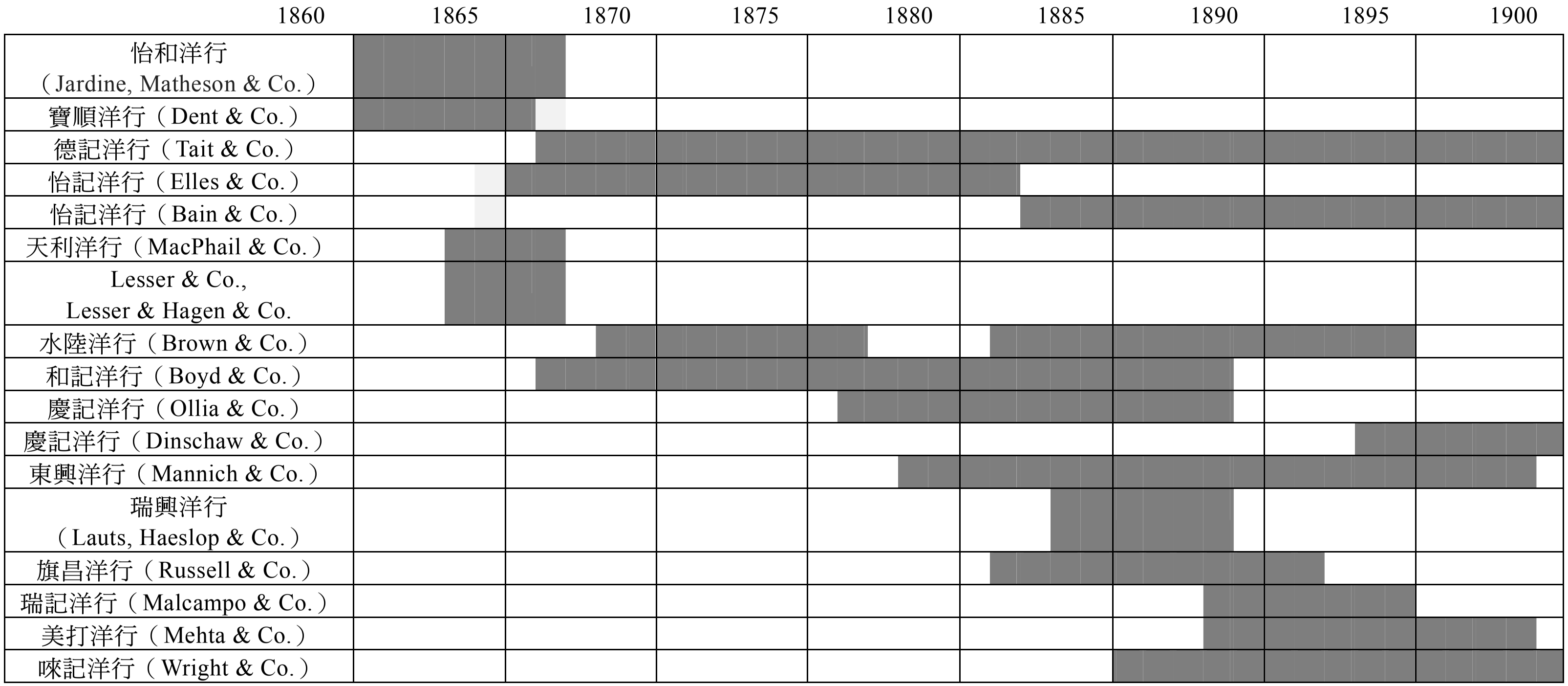

圖一　臺灣南部通商口岸洋行存續時間示意圖（1860-1900 年）

資料來源：

1.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 1 冊，頁 121-125。
2.〈通商口岸各國領事姓名並洋商行棧字號由（1890~1894）〉，「英國各口領事」宗，「各國使領」系列，「總署」全宗，館藏號：01-15-013-01、01-15-013-04、01-15-014-01、01-15-014-02、01-15-014-03。
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第 3 卷，頁 360。
4.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1867, 1872, 1873, 1874, 1877, 1879, 1889, 1894, 1899.

握或調度的資金額度，應相當有限。在資金和人力並不豐沛的情況下，他們要在通商口岸站穩腳步的最好策略，便是找到一位合適能幹的買辦。這對大洋行同樣重要，可是就小洋行而言，一位好買辦更可使其「借助很少的外國職員做成很大的生意」。[48]

早在 1870 年，英國便曾因設立領事館經費浩繁，欲裁汰在臺灣的領事館，或改由商人代辦。時任閩浙總督的英桂、臺灣道黎兆棠便期期以為不可，並提到臺灣外商的情況：

> 臺郡洋商貲本無多，見利則趨，或與中國商人合夥，或受雇於中國商人。[49]

臺灣地方官員直接指出，臺灣的外商是「貲本無多」的小洋行，因此需要與華商「合夥」。這反映了一個事實：在地方官員看來，有些華商名義上是外商的買辦，實質上卻具有「合夥人」的角色。繼續從人力和資金兩方面分析，便可知地方官所言非虛。

人力配置方面，大洋行在通商口岸設分行後，通常派遣一名外籍職員擔任該分行的代理人，規模較完備的分行，還聘有書記、雜工等人員。如瓊記洋行於香港的總行有 8 名外籍雇員，其他各分行則是上海 6 名，寧波和福州各 3-4 名，另廣州、廈門、澳門各有 1 名代理人。[50] 相較之下，臺灣南部的洋行人力甚為單薄，由各年度的《貿易年鑑與人名錄》（The Chronicle & Directory）可知，這些小洋行常僅有行東 1 人，名義上有 1-2 位職員，其實是行東之子或同家族人士。1895 年日本接收臺灣時便曾調查南部各洋行的狀況，其中怡記（Bain & Co.） 除了行東 A. W. Bain 本人外，還有 2 名外籍職員；唻記有行東希時，職員 1 名及傭人 1 名；東興則是行東萬鎰和 1 名書記；美打有行東美打和 1 名書記、1 名職員；慶記洋行有行東和 1 名書記。[51] 黃富三研究臺灣北部的美利士洋行時，也發現外籍人

---

48 Carl Crow 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頁 33。

49 英桂，〈咨據臺灣道稟稱英國擬撤臺灣領事交洋商代辦恐於交涉事件棘手由（同治 9 年〔1870〕12 月）〉，「臺灣、煙台、牛莊、大沽、山海關各口領事；領事進見禮節與申陳督撫文件」冊，「英國各口領事」宗，「各國使領」系列，「總署」全宗，館藏號：01-15-010-03-033。

50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 24.

51 〈獨逸領事館所在地問題ニ關連シ臺灣在住外國人ノ員數居住區域、所有地等ノ調查ヲ始ム〉，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8 年（1895）9 月 18 日。

員即僅有行東美利士（James Milisch）本人。[52] 簡言之，這些小洋行通常就只有一位老闆，偶有一、兩名職員，在打狗和安平有一間行屋而已。即便如大洋行旗昌在臺灣設行時期，南部也僅安置 1 名外籍職員。

資金方面，經營小洋行的外商資金不一定比買辦充裕，卡爾·克勞也說「經常發生的一種情況是，雖然一位買辦可能非常有錢，但雇用他的商行或許正在為生存苦苦掙扎」，[53] 故外商向買辦週轉的情況並不少見。如希時任職旗昌洋行時，即曾向該行買辦陳守禮借銀 7,400 元，[54] 他在 1897 年甚至宣告破產。[55] 唻記洋行的行東味吐唻在 1888-1889 年之間，也陸續向買辦借銀達 800 元之多。[56] 德商瑞興洋行創立於 1885 年，行東博勞茲（Lauts）和赫斯勒（Haeslop）便曾三番兩次向該行買辦沈鴻傑（一作沈俊）借款，[57] 連劉銘傳也曾指該行「又無資本，僅恃包攬偷漏。」[58] 慶記洋行更與華商合作，將洋行名義出借給華商進行樟腦和鴉片貿易。[59]

臺灣總督府曾於 1897 年調查臺灣南部的砂糖業，包括生產地、集散地、島內運輸通路、輸出貿易港及營業人資金。調查結果指出，怡記（Bain & Co.）資金約 17-18 萬圓，德記洋行 10 萬圓，慶記洋行 8 萬圓，東興洋行 4-5 萬圓。然而，真正屬於外商資本的部分，僅有 A. W. Bain 投入怡記（Bain & Co.）約 5-6 萬圓，

---

52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頁 126。

53 Carl Crow 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頁 32。

54 劉銘傳，〈咨送臺灣南北各口十五年春夏兩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16 年〔1890〕5 月）〉，「福建各口十四、十五年交涉已未結案及臺灣各口領事清冊」冊，「福建英人交涉」宗，「地方交涉」系列，「總署」全宗，館藏號：01-16-024-02-002。

55 〈在臺南外商ノ動靜ニ付拓殖務省へ申報ス〉，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30 年（1897）2 月。

5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神户：該會，1909），頁 123-124。

57 Lauts（博勞茲）和 Haeslop（赫斯勒）曾於 1884 年 7 月 31 日、1885 年 5 月 15 日及 1889 年 7 月，向沈俊借款 2,000 銀元、4,000 銀元及 800 銀元，其中第三次借款言明利率為每年 10%。參見〈臺南市內ニ於テ獨商ラウツ、ウンド、ペスロツプ商會カ占有スル土地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628 冊 5 號，土地家屋門雜類，1901 年 3 月 2 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頁 122-123。

58 劉銘傳，〈盤獲德國瑞興商行販運樟腦（光緒 15 年 1 月 4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209 冊，頁 5-6。

59 〈雲林事件ノ際蒙レル英商慶記洋行ノ損害要償及土匪ノ行動ニ關スル在打狗マイヤースノ報告及進言〉。〔按：查慶記洋行的買辦更替頻繁，可能正如日治初期調查所指，慶記行東將洋行名義租給華商使用以牟利。〕

德記、慶記及東興等洋行，外資各約 1-2 萬圓，其他資金均為買辦所投入。[60] 由上可知，南臺灣的外商在資金上並無絕對優勢。

小洋行要以少量的資金和人力維繫洋行的營運，就須與買辦密切合作，同時也仰賴買辦投入部分資金。以外商在臺灣南部主要從事的砂糖貿易為例，打狗海關醫員買威令（W. W. Myers）於 1890 年提出一份糖業報告，說明砂糖交易的過程中，買方必須在甘蔗種植前、雨季過後，及收割過後等時間點給予蔗農預付款，並在甘蔗成長季期間僱用一批人隨時巡視蔗園，評估產量，直到取得糖貨為止。外商人力、資金有限，既無人脈，又不熟悉環境，不能親自前往生產區與蔗農交易，也不敢輕易貸款給蔗農，更無法監督砂糖製造過程，這些事務唯有當地商人才能進行。因此，外商勢必要依靠擔任買辦的本地商人，方可順利購得糖貨。[61]

買威令注意到，南臺灣砂糖交易的主控權不是在外商，而是在買辦手中。因為糖貨為買辦商人掌握，外商在打狗能做多少生意，完全要看其買辦的臉色。如果有必要，買辦隨時都可排擠外商。外商只能透過買辦購買糖貨，連安排輪船運輸出口的事宜也必須和其協商。[62] 這並不是南臺灣獨有的狀況，即便在上海亦然。卡爾・克勞曾極為深刻地描寫上海的小洋行與其買辦的關係，他提到小洋行雖然以正式的契約聘用華商為買辦，就契約字面的意義，洋行是雇主，買辦是受僱者。然而實際上無論是採購土貨出口或銷售進口鴉片，所有業務、資金均由買辦掌控，小洋行的行東完全無法脫離其生存。[63]（有關洋行與買辦雙方的契約和分工將於下一節詳述）

小洋行過於依賴買辦的負面影響是，當買辦在營運上出現破綻時，經常連帶拖垮一家小洋行。天利洋行倒閉的案例便反映此種情況。英商麻非厘兄弟（James MacPhail & Neil MacPhail）1864 年於打狗創辦天利洋行，後亦於安平設分行，[64]

---

60 〈三十年九月現在糖業者取調表（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87 冊 25 號，稅務門賦稅部糖業稅及樟腦稅類，1897 年 10 月 1 日。

61 W. W. Myers, "Foreign Relation with the Formosa Sugar Trade,"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 1861-1960*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v. 4: 1886-1893, p. 419. 中譯參考 W. W. Myers（買威令）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臺灣文獻》28: 2（1977 年 6 月），頁 137-142。

62 W. W. Myers 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頁 137-142。

63 Carl Crow 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頁 30-33

64 葉振輝，〈天利行史事考〉，《臺灣文獻》38: 3（1987 年 9 月），頁 41-45。

並在 1866 年聘用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1840-1907）擔任該行在安平的代理人。必麒麟提到，他僅負責記錄進出貨和現金帳，而買辦全權處理洋行的業務，其他帳簿也完全由其管理。據云其與官方關係良好，經營手法得當，使該行業務大有進展。但必麒麟卻不無疑惑地發現，公司業務繁多，帳面上卻不見相應的利潤增長，然而行東完全信賴買辦，並不接受必麒麟的勸告。1867 年 5 月，買辦利用洋行的駁船，將所有財物、鴉片、布疋盡數搬空離開，造成天利洋行巨大虧損，不得不將剩餘產業拍賣給怡記（Elles & Co.），並退出臺灣。[65] 1883 年，臺灣南部有 2 家洋行倒閉，據海關稅務司的觀察，亦為買辦虧空所致，這也從反面證明了買辦在洋行營運上確實具有關鍵作用。[66]

綜上可知，臺灣南部的小洋行，僅有小額資金、人力有限，營運上無法與大洋行比擬，故其經營勢必更加依賴買辦，由買辦主導商品的購銷和資金流動。本文認為洋行的規模對其與買辦之間的關係有直接影響，小洋行的買辦對洋行業務有更多控制權。

三、大買辦：買辦商人的出身背景和職責

臺灣南部口岸尚未正式開放前，已有若干外商私自來到府城、打狗貿易，如怡和洋行的船長率洛文（Thomas Sullivan）於 1860 年來到臺灣沿海，便聘請一位早先在金門灣認識的廈門商人來臺。此人因長期從事兩岸貿易，對府城的商況甚為熟悉，從府城到竹塹均有人脈，故率請他至府城和打狗協助調查鴉片市場的需求和市價。[67] 英國領事郇和（Robert Swinhoe，1836-1877）也指出，寶順與怡和洋行在 1864 年皆已安排「中國代理人」（Chinese agent）處理淡水和府城兩地的商務，另再以一名外籍職員負責監督事宜。[68] 可見外商一直以來都相當依賴熟悉當地市場的華商，來了解、打入新的商業環境。

---

65 William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頁 175-181。

66 G. C. Stent，〈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3〉，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 2 冊：1882-1895，頁總 633。

67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6: 4（1994 年 6 月），頁 2-3。

68 Robert Swinhoe, “Mr. Swinhoe’s Report on Formosa for Quarter Ending 31 March 1864,”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1861-1875, p. 73.

根據《南部臺灣誌》，1864 年怡記（Elles & Co.）在臺灣南部就正式與「陳徐雨」訂定買辦契約。[69] 天利洋行於 1865 年在安平設立分行後，亦聘請廈門華商擔任買辦。[70] 可以說，南臺灣甫開港，外商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行之有年的聘用買辦做法也隨之上路。臺灣南部口岸的買辦商人如附表一。

1883 年打狗海關報告中提到買辦的出身背景，認為買辦商人原一無所有（beginning from nothing），卻能在數年內發達致富。[71] 就此來看，可能讓人以為買辦商人多出身貧寒，對其產生「暴發戶」的刻板印象。[72] 但就前文所言，臺灣南部的小洋行大多資金、人力有限，他們需要的是強有力，而非毫無商業資源的合作者。臺灣總督府於 1896 年完成的〈臺南管內商工業〉調查報告，即發現外商來到臺灣時，多尋找富有資產、商業經驗豐富的華商，代為處理行屋、倉庫的租貸或建築事宜，正式營業後便聘其為買辦。[73]

同時須注意的是，此報告書特別提示外商聘用買辦時實施「擔保制度」的情況。本地商人持有廈門、香港等地信譽良好商家提供的介紹信，或有保證人，抑或是繳納 2-10 萬圓左右的保證金，方得聘為買辦。[74] 因外商通常預付部分採購土貨的款項給買辦，也以賒帳的方式將鴉片先交付其販售，俟賣出後方收款，故擔保制度的作用即在於將倒帳風險降至最低。[75] 檢視外商和買辦雙方簽訂的契約，確實有擔保條款，[76] 要求買辦必須先提供若干保證金，或者由具足夠財力的第三者擔任保家。此類條款也規定若買辦經手交易遭倒欠導致虧損，或採辦貨物有貨色不符、貨量不足、或逾期交貨等情狀，必須負責賠償。[77] 總之，外商為順

---

69 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4；1934 年原刊），頁 390-391。目前查無「陳徐雨」的詳細資料。

70 William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頁 175。

71 G. C. Stent，〈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3〉，頁總 633。

72 Yen-p'ing Hao 在其書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第五章的標題就直以 "The Comprador as a Nouveau Riche"（買辦作為一個暴發户）來說明買辦致富的過程。

73 白尾國芳、小川將澄，〈臺南管內商工業〉，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東京：該部，1896），第 1 卷第 2 冊，頁 200。

74 白尾國芳、小川將澄，〈臺南管內商工業〉，頁 200-201。

7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神户：該會，1909），頁 201。

76 「擔保制度」普遍存在中國各通商口岸，1840 年代開港後，由於發生買辦和洋行的商務糾紛或虧空情節，故 1850 年代後，洋行就開始採用資金擔保制度，欲擔任買辦者必須有人為他作保，或是以押金擔保。參見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 51.

7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94-196。

利推行商務並降低風險，傾向選擇身家殷實、具有商業經驗的華商作為買辦。[78] 在此前提下，要成為洋行買辦，必須先有相當的財力和資金。

臺灣南部的買辦商人，大抵非貧寒之人。如必麒麟曾形容天利洋行的買辦：

> 出身世家，又有一筆龐大私產。當初攜家帶眷由廈門渡海來臺時，還帶了一批侍從。住宅富麗堂皇，為人慷慨好客，外表看起來文質彬彬，舉止謙恭有禮，做事能力很強。[79]

這位買辦有良好的出身背景，並且與官府關係良好，才獲得天利洋行行東的信賴。

又以怡記（Elles & Co.）買辦許建勳為例，其為臺灣府人，廩生，父許朝華（字遜榮）為候補同知。許家出身臺灣府衙胥吏，許朝華的兩位兄長，許朝錦在道光年間為府衙門戶房總書，許朝輝則是刑房書吏。[80] 許朝錦後又捐監生、候補同知，不僅與臺灣道、府官員保持良好關係，更曾擔任重修府城城牆、考棚、孔廟等工程的總理，[81] 甚至捐款近銀 5 千兩修築城牆。[82] 許朝華則於 1854 年開始，以高額的權利金向臺灣道裕鐸取得軍工匠首的權利，[83] 得以經營樟腦貿易，在臺灣開港前便已和瓊記、怡和等洋行往來，許建勳也因此累積與外商交易的經驗。據怡和洋行率洛文的記載，許家在府城擁有大量的房產，號稱是臺灣首富。[84] 許建勳成為怡記（Elles & Co.）的買辦後，和洋行職員必麒麟有密切互動，他也提到許家具有雄厚的財力。[85] 1868 年許建勳和必麒麟在非通商口岸梧棲買賣樟腦，

---

78 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誌》，頁 390。

79 William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頁 174。

80 鄧廷楨，〈查明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職官骫法營私一案（道光 20 年〔1840〕6 月 9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64 冊，頁 210、219。

81 鄧廷楨，〈查明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職官骫法營私一案（道光 20 年 6 月 9 日）〉，頁 209。

8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該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218 種，1966），頁 628-630。此碑現存於臺南市大南門碑林，原碑缺題，但碑文中提到「總理許朝錦」，且總捐款金額「五萬四千四百一十九兩二錢三分」，與鄧廷楨〈查明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職官骫法營私一案〉所提到的城牆考棚工程捐款數相符，故斷定為該工程的捐款題名碑。惟現存碑文列出的捐款總計為 12,400 兩，推測此捐款題名碑應該還有另 1-2 座。

83 例如許朝華在 1856 年付出權利金銀 1 萬元，至 1860 年權利金已增加到 3 萬元之譜。參見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續）〉，《高市文獻》7: 1（1994 年 9 月），頁 1。

84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續）〉，頁 14。

85 William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頁 225。有關府城許家的商業活動，參見李佩蓁，〈從邊疆豪強到國際巨商：道咸年間臺灣府城許朝華家族的政商網絡與經營活動〉，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西檔案館藏清代檔案讀書會主辦，「清代旅蒙山西商人暨廣東行商史料研讀工作坊」，2012 年 10 月 26 日。

引發糾紛，最終導致英艦砲擊安平。[86] 事件平息後，清廷查辦此案，認為許氏「為之主謀，以致洋人藉端生釁」，1870 年 3 月 6 日上諭嚴拿正法，[87] 但許氏早已聞風脫逃，不知下落。[88] 後來成為慶記洋行買辦的許布可能也來自府城許家；安平樟腦事件時，許擔任英方通事，[89] 可知其應通曉當時流通於中國沿岸的洋涇濱英語。

許建勳潛逃後，張仰清接任怡記（Elles & Co.）買辦。張原籍福建惠安，25 歲左右，即 1860 年代初期，擔任怡和洋行船長率洛文的出海兼通事，[90] 在臺灣北部從事鴉片、樟腦走私貿易。除了在淡水口販售鴉片外，[91] 也前往未開放為通商口岸的淡水廳後壠、中港一帶私買樟腦。[92] 據《淡新檔案》，淡水同知鄭元杰在 1861-1862 年曾發布命令追緝張仰清。[93] 然而，鄭元杰也曾於 1863 年委託張仰清前往香港採購白硝 100 擔，[94] 顯然張仰清在北臺灣活動之際，逐漸與官方建立某種程度的關係。[95] 張仰清在走私貿易中累積資產，其姪張汝海也說他因與「英國人經營商業」致富。[96]

---

86 此事件經緯可參見陳德智，〈清末臺灣安平砲擊事件之研究〉，《臺灣文獻》61: 3（2010 年 9 月），頁 151-190。

87 〈閩浙總督英、福建巡撫卞，同治九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諭〉，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第 20 冊，頁 44。

88 英桂，〈為主謀洋人搆釁之要犯現已遵旨正法恭摺密奏仰祈聖鑒事（同治 9 年 5 月 20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70 冊，頁 232-234。

89 英桂，〈照錄曾道憲德鈔呈抵臺後接到領事吉必勳照會來信（同治 7 年〔1868〕12 月 7 日）〉，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臺北：該所，1974-1980），第 2 輯第 3 冊，頁 1314-1325。

90 「出海」為船舶上的指揮人，在船舶出發前負責準備船上的日用品，並檢查船舶安全、貨物裝載事宜，及商品報關納稅等行政手續。出港後，負責在到達港口販賣貨物和採購商品，有時亦包含記帳等工作。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以下簡稱《臺灣私法》）》（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1910-1911 年原刊），第 3 卷下，頁 399-401。

91 1861 年，淡水廳同知秋曰覲諭令張烏豆不得於滬尾散售芙蓉膏，而須倚行發售。參考〈淡水分府秋諭夾板船出海張烏豆〉（怡和洋行中文檔案，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稿本部〔Manuscript Room〕藏）。承蒙陳國棟教授惠賜資料，謹致謝意。

92 〈同治二年辦理英國船商率洛文與臺灣商民互毆一案（同治 2 年〔1863〕12 月 2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80 冊，頁 223-258。

93 〈署淡水廳同知秋為懸賞嚴拏解辦事（咸豐 11 年〔1860〕9 月 17 日）〉，《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館藏號：ntul-od-th14302_005；〈淡水分府鄭為特飭查拏解究事（同治 1 年〔1862〕9 月 1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ntul-od-th15207_001。

94 〈飭張烏豆代買白硝一百擔由另飭趙安國買白硝由（同治 2 年 4 月）〉，《淡新檔案》，館藏號：ntul-od-th11501。〔按：白硝學名為硝酸鉀，是製造火藥的原料。〕

95 葉振輝，〈清同治元年英商率洛文案〉，收於劉寧顏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組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頁 147-155。

96 〈鳳山廳興隆內里張清輝對張汝海調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8 冊 27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10 月 1 日。

率洛文於 1863 年 7 月離開臺灣後，[97] 張仰清主要在南臺灣活動，定居鳳山縣興隆里哨船頭（今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並在府城北勢街設行，加入臺南三郊。[98] 雖然不清楚其商業經營狀況，但由閩浙總督英桂於 1870 年 3 月呈奏的閩省捐輸籌防經費清單中可知，張仰清以監生身分再捐銀 919.5 兩，得同知銜，此清單中張氏的捐銀數為第四高，反映其財力雄厚。[99] 約在 1869-1870 年間，怡記（Elles & Co.）必須聘任新買辦，張仰清具有與外商合作經驗、會說英語、又有資產，顯然是最適合人選。[100] 他擔任怡記買辦時，將其所置產業的契字「交怡記英東收存，作為貿易保家明證」，這些產業包括鳳山縣三塊厝（今高雄市三塊厝）、仕隆庄（今高雄市橋頭區仕隆村）、阿猴、東港及府城的田園厝屋，證明張仰清任買辦前已有大筆資產，也再次印證當時確實存在擔保制度。張仰清於 1880 年過世，其子張大河、張大川繼任買辦；臺灣割日後，張氏兄弟舉家遷回福建泉州，買辦則由張仰清堂弟張清輝繼任。[101]

擔任德記洋行買辦的陳福謙（1834-1882），祖籍福建同安，出身鳳山縣苓雅寮（今高雄市苓雅區），少時家貧，以撐舟為業，[102] 被視為出身貧寒的買辦代表。事實上，陳福謙在府城設立「邦記號」，該行於 1862 年即名列臺南三郊幹員，[103] 當時臺灣南部尚未開港，可見他在擔任買辦之前，已是郊商，具有事業基礎。他

---

97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頁 94。

98 《臺灣日日新報》相關報導提到，臺南三郊頭家和家長組織振聲社，主導者是張仰清之子張大川。按該報導在 1914 年，稱振聲社建於 40 年前，即 1874 年左右，張仰清加入臺南三郊應在 1874 年之前。參見〈南詞興會〉，《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0 月 30 日，夕刊第 3 版。

99 英桂，〈閩省官紳士民第十二次捐輸籌防經費銀數及文武官階職銜封典家及等項清單附件（同治 9 年 1 月 30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70 冊，頁 111。

100 許建勳原任怡記買辦，於 1868 年 10 月間潛逃後，怡記勢必聘僱新買辦。《鳳山縣采訪冊》記載：「稅務司，在大竹里哨船頭（打鼓山麓），縣西十五里，屋十四間，同治八年，英商張怡記建」，依此，張仰清可能在 1869 年（同治 8 年）已是怡記買辦。目前尚無更詳細的資料說明張擔任買辦的時間點，但許建勳逃亡後張接任買辦，應是可接受的推論。參見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上冊，頁 188。

101 〈鳳山廳興隆內里張清輝對張汝海調書〉。

102 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史》（文叢第 128 種，1962；1920 年原刊），頁 1010。

103 陳福謙的商號，最為人所知的即「順和」，其另一常用的商號「邦記」則少被討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相關資料印證明陳邦記號為其家族商號。在「三郊幹員」名錄中，「陳邦記」為同治元年（1862）輪值大籤的郊商之一，參見〈鳳山廳大竹里陳文遠外一人對陳北學調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20 冊 35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 1903 年 8 月 1 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1911 年原刊），第 3 卷上，頁 53-54。

還在旗後設順和號及順源號，蒐購糖貨，兼販布疋、五穀、鴉片。[104] 陳福謙過世後，其弟陳北學（1840-1908）於 1887 年繼承邦記號和順源號，並接手德記洋行的買辦一職。[105] 陳北學原先在府城內宮後街經營布店「新瑞和號」，[106] 1884 年曾擔任鴉片釐金包商，和陳郁堂合夥以六八銀 23 萬元包辦臺南的鴉片釐金，由此可知其也具有相當資產。[107] 另外，陳中和原為陳福謙順和號的家長，也在他過世後，與陳北學及陳福謙諸子合股成立和興公司，並擔任唻記洋行買辦。陳中和主導的和興公司承續陳福謙留下的貿易版圖和資金，並非依附外商才得以壯大。[108]

森泰行陳維茂自 1886 年起陸續擔任慶記、旗昌和唻記買辦；該行在 1879 年時便已是臺南三郊幹員之一，顯然亦有商業實力。[109] 同樣情況還有來自泉州的沈鴻傑，13 歲便隨父往廈門學習商業和航海，素諳英語，曾至日本、越南、暹羅、爪哇、呂宋、新嘉坡、海參崴等地貿易，更數次來臺販運茶、糖而獲利。[110] 1866 年，沈鴻傑來臺定居府城，1884 年於府城外南河街開設瑞興號，1885 年才開始擔任德商瑞興洋行的買辦。[111] 他擔任買辦時，也提出價值 1,500 銀元的北勢街房屋契約給洋行負責人，作為鴉片商業保證金。[112]

擔任旗昌洋行買辦的陳守禮原籍天津，來臺時間不詳，自稱「自幼經商」、「家無產業」。[113] 但他的 5 位保證人，分別是正義行陳海秋擔保銀 5 萬兩，吳恒記吳倫揚擔保銀 5 萬兩、石明記石贊廷擔保銀 3 萬兩、寶成行謝天達擔保銀 2 萬兩、德元行黃運周擔保銀 1 萬兩，均為府城和鳳山縣的紳商，據說均係「殷富華人」。[114]

---

104 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史》，頁 1010。

105 〈鳳山廳大竹里陳文遠外一人對陳北學調書〉。

106 〈臺民侯鏡清控廈門陳悦周案（光緒 23 年〔1897〕8 月-光緒 25 年 1 月）〉，「臺民侯鏡清控廈門陳悦周案」冊，「福建日本交涉」宗，「地方交涉」系列，「總署」全宗，館藏號：01-16-086-06。

107 劉銘傳，〈嚴劾劉璈摺（光緒 11 年〔1885〕5 月 26 日）〉，收於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卷 10，頁 430。

108 和興公司的主要股東是陳福謙長子陳日翔、次子陳文遠，及陳北學等，並承繼原屬順和號的橫濱分棧順和棧，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下，頁 29-30；張守真，〈「橫濱順和棧」產權轉承問題探討〉，《臺灣文獻》62: 4（2011 年 12 月），頁 367-392。

10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頁 53-54。

110 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史》，頁 1012。

1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頁 124-125。

11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頁 120-121。

113 劉銘傳，〈為咨呈旗昌行控追前買辦華民陳栅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9 月 1 日，附件）〉，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6 冊，頁 419。

114 田貝，〈為照會總署旗昌行追控前買辦華民陳栅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2 月 10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6 冊，頁 123-126。

其中吳恒記為府城著名鹽商吳尚新之商號，其家族「枋橋吳氏」被稱為「府治巨室」。[115] 石明記石贊廷為府城頂南河街商人，擁有多筆土地產業。[116] 黃運周則是鳳山縣恩貢生，為有功名之人。[117] 陳守禮既能與此等人交遊，可見當時他必有相當的家貲產業，才能得到這幾位人士為他做保。由以上實例可知，不論是買辦本身或保家，均需有足夠的不動產、資金作為抵押或保證金，才能擔任買辦。

此外，外商在聘用買辦時，也經常將買辦的身分地位列入考慮。如羅志平研究清末民初美商洋行在中國的經營投資，就發現其聘用的買辦多為官僚、地主出身的世家子弟，或具有社會地位、曾任職地方政府高級官員者。因買辦的工作包括代表洋行向地方官府進行交涉，故其政經背景、地位有助於他與官方或其他華商進行聯繫和拉攏。[118] 臺灣南部口岸也是如此，買辦商人多是當地商業組織的重要領導者。英國領事就指出，臺灣英商洋行的買辦多為郊商。因郊商在市場圈內既有商業網絡，又熟悉本地商品流通的慣習和結構；且釐金是由郊商承包徵收，若運輸貨物者非郊商，也常受刁難。[119] 例如許建勳、陳福謙、張仰清、莊朝江、陳維茂，及莊珍潤皆為郊商，[120] 不僅如此，他們多名列臺南三郊幹員。[121] 1890年，臺南郊商出面集資疏濬安平和府城間的運河，當時名列「郊董」者，就有莊珍潤、怡記、邦記、美打、唻記等買辦商號。[122] 可見此類身兼買辦的郊商，常是商業組織中的有力者。

買辦商人同時也具有士紳身分，並積極培養子弟考取科舉功名。如許朝華、許建勳父子為生員；[123] 陳福謙捐奉直大夫，[124] 其弟陳北學捐中書科中書，[125] 陳

---

115 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雅堂文集》(文叢第 208 種，1964)，頁 252。

11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1 卷中，頁 151-152。

117 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鳳山縣采訪册》，上册，頁 279。

118 羅志平，《清末民初美國在華的企業投資(1818-1937)》(臺北：國史館，1996)，頁 221。

119 W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1881-1885, p. 742.

12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頁 53-54。

121 如 1879 年，臺南三郊幹員為福人號、利源號、成記號、王承裕、森泰號、景祥泰、泉升源、義發號、晉泰號、震源興、郭金源、尤崇德、美打號、德記號、怡記號、金潑利、鼎源益、吉春號、寶順號、晉豐寬號、和昌、源太號、順成號、瑞記號、振美號、瑞珠號、東昌號。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頁 53-54。

122 〈安平臺南間河溝挑濬碑記〉上提名郊董者有莊珍潤、陳傑修、蔡長卿、蔡超英、怡記、邦記、利源、美打、瑞記、唻記、慶記、晉豐、泉益、承裕、東昌、興泰、東升、順美。參見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399。

12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籌辦夷務始末選輯》(文叢第 203 種，1964)，卷 3，頁 377。

福謙長子陳日翔為舉人，[126] 次子陳文遠是秀才；[127] 張仰清捐監生、候補同知，[128] 長子張大河是拔貢生，張大川、張大江是舉人，後來接任買辦的張清輝也有監生名銜。[129] 他們一方面可能基於傳統價值觀，願意投資取得名銜，另一方面，士紳身分對其經營商業，或與官方進行交涉，都有實際上的幫助。[130]

從洋行營運分工來看，更可了解小洋行需要的是有資金、有網絡的買辦。小洋行的人力有限，通常派駐一名在臺灣南部的外籍行員，或即行東本人，其職責是處理對外通信，以該行名義向大洋行批購鴉片或其他洋貨，當本地的土貨累積足量後，便簽署發貨單，安排輪船運載出口，有時須向外國銀行貸款獲取部分資金。買辦則運用自己的零售網絡，向下游推銷鴉片，也向南部各個糖商購買砂糖，直到累積足夠貨量，便運交洋行的行東。

應該注意的是，當文獻提到「洋行」、「洋商」在本地的交易活動時，我們必須分辨文獻脈絡中指涉的對象究竟是外籍行東、職員，抑或是華籍買辦。一般而言，那位代表洋行和本地商人接觸、訂約、買賣的是洋行華籍買辦，並非外籍職員。買辦在整體貿易環節中，其支配範圍比外籍職員或行東更大。如福州將軍穆圖善（1823-1887）在處理臺灣華洋交涉問題時便發現：

> 洋商在郡城、打狗二口開設行棧，一切賬項悉由買辦經理。華商與洋商往來貿易，歷年已久，其交關銀數，每年約有數十萬進出，為數甚多。[131]（底線為筆者所加）

也就是說，府城、打狗兩地的洋行與當地華商之間的交易，實際上皆由買辦負責進行。日本駐廈門領事上野專一的報告也提到外商在本地並無直接交易，完全是

---

124 楊玉姿，〈清代打狗陳福謙家族的發展〉，《高市文獻》1: 2（1988 年 9 月），頁 3。

125 〈準備出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7 月 7 日，第 4 版。

126 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鳳山縣采訪冊》，上册，頁 277。

127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307。

128 英桂，〈閩省官紳士民第十二次捐輸籌防經費銀數及文武官階職銜封典家及等項清單附件（同治 9 年 1 月 30 日）〉，頁 111。

129 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鳳山縣采訪冊》，上册，頁 277、280；〈張大河福建選拔貢卷（光緒乙酉科）〉，收於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92），第 407 册，頁 269-277。

130 士紳投資商業活動，或富商捐官，可稱為「紳商」，他們利用身分地位保護並擴張自己利益。參見張仲禮著，費成康、王寅通譯，《中國紳士的收入：《中國紳士》續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第六章。

131 穆圖善，〈為呈覆英商慶記洋行英商控追華商欠項英教士於臺灣地方擬建女學堂事（光緒 6 年〔1900〕11 月 25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82 册，頁 122。

透過買辦居間處理，「由內部買入到輸出等事均管」，[132] 海關報告甚至認為「洋行完全受買辦操控」。[133]

外商和買辦並不在同一處辦事，外商集中在安平和旗後自建或租賃商館、貨棧，買辦工作處則稱為買辦「辦房」或「買辦樓」，由其自理，通常即為買辦自己的店鋪。旗昌洋行與森泰號陳維茂訂立的買辦契約，其中便聲明森泰號行內事務人員由其自理，與旗昌無關；旗昌洋行自行租屋辦公，亦與森泰無關。[134] 買辦會在自己店舖外懸掛洋行招牌，如陳維茂便在西門外宮後街的森泰行外，掛上旗昌行招牌。[135] 德記洋行的辦房有 2 處，即位於府城看西街的邦記號，和鳳山縣旗後的順源號，原為陳福謙產業，後均由陳北學繼承。[136] 辦房內所有人員均由買辦自行僱用並支付薪金，為進行採購和銷售業務，買辦所動用的人力規模相當可觀。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怡記（Bain & Co.）的辦房就有 22 名雇員，包括帳房、門房、管棧、廚師、馬伕、搬運工、雜工等；東興的辦房則有 5 名雇員。[137] 德記在府城的辦房也聘有批房、管銀、正賬、副賬、收銀、出庄兼督裝、學生理、總舖，共 25 名雇員；在旗後則有 12 名雇員。[138]

臺灣南部最大宗的出口貨為砂糖，因此買辦的主要工作便是蒐購糖貨。為確保貨源，買辦運用多種管道購集糖貨。首先，買辦會委託更多商號代採，日治初期〈本島糖業調查書〉記錄的 30 家「諸洋行代理店」，應為買辦委託的代理店。[139]

---

132 上野專一，〈臺灣嶋ニ於ケル日本貿易物品ノ實況〉，《東京地學協會報告》13: 12（1891 年 3 月），頁 23。中譯參考唐立著、何鳳嬌譯，〈清末臺灣南部製糖業與商人資本（1870-1895）〉，頁 147。

133 G. C. Stent，〈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3〉，頁 633。

134 該契約第二條「（買辦）所有行內應用各等人，由森泰自理，與旗昌無干」；第三條言明「旗昌在臺郡租行壹所，作寫字樓，竝與森泰辦理旗昌事務，所有行稅，旗昌自理，與森泰無干。」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94-196。

135 田貝，〈致總署照會（光緒 17 年〔1891〕3 月 13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8 冊，頁 188-190。

136 〈鳳山廳大竹里苓雅寮庄申立人陳北學ヨリ臺南廳臺南市街辛建物敷地二百番其他土地ノ業主權ニ付キ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ニ於テ裁決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10 冊 60 號，土地家屋門雜類，1904 年 11 月 17 日。

137 〈安平在留外國商館雇清國人人名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11 冊 17 號，官房門外事部外人取扱類，1896 年 3 月。檔案中列出怡記洋行的華籍雇員，根據郝延平研究，華籍雇員是由買辦聘用，並支付薪資，參見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p. 65-66.

138 批房負責掌管店內文書往來，出庄負責下鄉採購，學生理為學徒之意，總鋪則是廚師。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 3 卷上，頁 257；〈居留外國臣民ノ姓名國籍職業及住所等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683 冊 12 號，官房門外事部外人取扱類，1896 年 12 月 1 日。

139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頁 24。

其次，砂糖產季開始前，買辦也會與產區的糖行預先訂立採購契約。他們通常同時向多個糖行進行大批收購。如英商和記就向位於嘉義縣的義美號、義合號、寅記號、慶祥號等糖行採購；德商瑞興則與鹽水港的長發號等三個行號交易；德商東興也與安平縣的多個商家交易。[140] 因此，洋行須在砂糖集貨地設立分棧，以便蒐購並儲存糖貨。[141]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調查各洋行分棧如表一。

表一　洋行分棧一覽表

洋行名	分棧地	分棧店號	負責人	經營業務
德記洋行	樸仔腳	德記棧	莊文百	糖
	鹽水港	和美棧	方慶雲	糖、鴉片
	東港街	順源棧	黃年榮	米、糖
怡記洋行（Bain & Co.）	樸仔腳	怡記棧	邱　石	糖
	鹽水港	怡記棧	朱　線	糖
	東港街	泉泰昌	莊清泰	米、糖
		長順棧	張大河	
	阿猴街	泉發號	陳徒賢	
		怡記棧	張大河	
東興洋行	鹽水港	東興棧	施　廚	糖
	東港街	東興棧	莊招佑	米
	阿猴街	東興棧	陳　訓	
	海豐庄	東興棧	陳紅貓	
	井仔腳	東興棧	黃　朝	
唻記洋行	樸仔腳	唻記棧	林　春	糖
	東港街	順興棧	孫至雲	米、糖
	阿猴街	唻記棧	吳仰北	
慶記洋行	阿猴街	慶記棧	林英智	

資料來源：

1.〈開港場及市街ニ於ケル重ナル商工業組合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678 冊 26 號，內務門殖產部商工業類，1896 年 9 月 1 日。
2.〈外國人貨物集中所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50 冊 12 號，官房門外事部外人取扱類，1896 年 11 月 1 日。
3.〈開港市場外外國商社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11 冊 26 號，官房門外事部外人取扱類，1896 年 12 月 1 日。
4.〈洋行分棧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17 冊 10 號，官房門外事部外人取扱類，1897 年 4 月。
5.〈外國人關係貨物集中所取調ノ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72 冊 9 號，官房門外事部外人取扱類，1897 年 4 月 1 日。

140　參見劉銘傳，〈咨送臺灣南北各口十五年春夏兩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16 年 5 月）〉；邵友濂，〈咨送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20 年 1 月）〉。

141　重要的砂糖集貨地有安平縣灣里街，嘉義縣嘉義、樸仔腳、西浦、大糠榔、鹽水港、新營庄及北港，鳳山縣打狗、苓仔寮、東港、萬丹、阿猴、阿里港、阿公店、仲仙庄（今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及鹽埔庄等地。參見大藏省理財局編，《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忠愛社，1899），頁 200-201。

調查報告指出，這些以洋行名義設立的分棧，其資金有不少是由買辦投入。例如怡記（Bain & Co.）、德記、唻記的分棧，資金實際上來自買辦張大河、陳北學及陳中和。[142] 買辦於產糖時節派人駐在分棧，向當地糖商採購，等備齊糖貨後，先輸往辦房，買辦再依約交付洋行。分棧的功能有時不只蒐購砂糖，也包括販售鴉片。[143] 由上述買辦負責的工作來看，買辦商人需有財力僱用更多人手、設立分棧，並能掌握當地的購銷網絡。

最後，買辦更取得糖產區的土地權利來掌握糖貨來源。如德記買辦陳福謙就成為糖產區土地的大、小租戶，曾於 1877 年以陳順和號名義買入鳳山縣洲仔庄「大租業壹所，又併糖廍半張，牛分六隻，園壹宗」，年收佃大租谷 753.4 石，大租糖 13,200 斤；陳順和號於 1889 年清丈土地時取得的大租戶執照顯示，洲仔庄的土地包括田 17.3932 甲，園 117.1946 甲。在現存的契約文書中還發現，陳順和號於光緒年間成為鳳山縣崙仔頂庄、六份庄、潭頭庄、大湖庄的田園大、小租戶，這些田園附有糖廍的廍份，可收取租谷和租糖。[144] 可知買辦試圖取得產地的土地和糖廍權利，從生產和製造端來確保糖貨的供應。

根據買威令在 1890 年的觀察，打狗產區的砂糖貿易競爭激烈，不斷兼併，順和號甚至可控制該產區一半以上的糖貨。[145] 買威令所言並非誇大其辭，因為上野專一也在 1891 年的報告指出，打狗砂糖輸出日本的主要糖商只有一、二位，即順和號（和興公司）與順記號（張仰清家族），其餘都是小資本的商人。[146] 買辦寡佔砂糖市場，而外商需仰賴買辦供貨，使得買辦對外商的地位相行提高。

藉由買辦契約內容的變化，也能觀察到買辦權力擴張的趨勢。《南部臺灣誌》收錄 1864 年怡記（Elles & Co.）與商人陳徐雨訂立的買辦契約（以下稱「陳徐雨契約」），其內容為：

> 英商怡記洋行聘陳徐雨為買辦，每月付給薪金 50 元。行中一切費用歸陳

---

142 〈開港市場外外國商社取調ノ件〉。

143 〈外國人貨物集中所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

144 〈阿猴廳大租ニ關スル舊記書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5 冊 26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1 月 1 日；〈港東上里派出所大租租率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5 冊 36 號，調查課調查類，1903 年 1 月 1 日。

145 W. W. Myers 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頁 137-142。

146 上野專一，〈臺灣嶋ニ於ケル日本貿易物品ノ實況〉，頁 23。

> 徐雨支理，與行主無關。又行主虞朗機斯給予洋銀十萬圓做為經營資本，陳徐雨不得侵用，倘若侵用，一經查出，保家需負責代替陳徐雨賠償。行主欲停止經營時，需就帳簿清算，由行主檢查後，並先行交還洋銀，收回約字。[147]

由以上契約內文來看，陳徐雨每月接受薪金，亦須負責行中一切收支費用。外商也提供 10 萬元作為營運資金，代表買辦負有一定的經營管理責任。

到了 1880 年代後，由 1886 年慶記洋行與陳世義和保家陳維茂，1890 年旗昌洋行、唻記洋行與陳維茂訂立的買辦契約，[148] 與陳徐雨契約相較，後期的契約內文顯示買辦的權益和責任均提高了。以陳維茂與旗昌洋行的買辦契約為例（以下稱「陳維茂契約」）：

> 旗昌所到各貨，必歸森昌〔泰〕招售，或價不和，別按有加，旗昌需再通知，若森泰不受，方能別兑，倘無再問，逕自別兑，照約仍付抽仲銀每百元壹元，如有通知者，每百元抽仲銀五角。[149]

由此可見，凡洋行欲銷售商品，必得經由買辦。買辦並非被動地接受洋行的「委託販賣」，而可視為取得洋行貨物的獨家代理權。換言之，販賣洋行商品不僅是買辦的義務，更是權利。關於商品售價，買辦亦有權決定接受與否。若買辦不同意洋行所訂價格，洋行方能轉由其他商人代售，惟仍須付給買辦 0.5%的佣金，這也代表買辦享有相當程度的議價權。

同時，對於買辦的賠償條款則更為嚴苛。買辦對所經手帳項負無限責任，若有客戶虧空倒欠，必須賠償，保家也有連帶責任。「陳徐雨契約」僅言買辦不得侵用洋行資金，「陳維茂契約」則進一步聲明：

> 凡森泰經手數項，被交關人倒欠，及行夥侵逃，旗昌當稟明領事官究追，如果究追討莫，向限六個月為屆，森泰自當賠償。[150]

---

[147] 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誌》，頁 390-391。
[14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頁 125-132。
[14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94-196。
[15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94-196。

因此買辦除了自身經營、帳項須清楚外，更須承擔所有交易商家倒欠的風險。根據總署檔案地方交涉系列，臺灣就曾發生多起華商倒欠案件，以〈咨送〔光緒〕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為例，[151] 此份清冊記錄 1883-1893 年間發生於臺灣的 70 件對外交涉案，其中華商積欠洋行債務的案件便高達 48 件，繳清欠款結案者僅 4 件，其餘債務人多死亡、逃逸，或已至毫無任何財產可資抵還的狀況，無以結案，[152] 可知買辦負擔的風險相當高。陳計堯指出，由於買辦必須對洋行在此地的經營負全盤的責任，這一類新型契約實際上帶給買辦「更大的責任，更大的風險」。[153]

綜言之，擔任買辦的華商，多有豐富商業經驗，從事兩岸貿易，熟悉地方市場的買賣習慣，是南部重要的郊商，也是臺南三郊的領導者，具有社會地位、人脈關係，掌握商業網絡，更擁有資金。買辦名義上雖是洋行「雇員」，但就雙方簽訂的契約內容而言，其擁有的權利和負擔的工作、風險，已不僅僅是雇員，更可說是本地分行的實際經營者。

四、高獲益：買辦商人的利益和財富累積

買辦商人的財富累積是相當引人注意的，如中法戰爭期間，為籌措臺防軍餉，給事中萬培因上奏提案清廷應積極向臺灣巨商勸捐軍餉，他在奏摺中特別指出：

> 臣查臺北紳士林維源，家資數千萬，雖經兩次捐出鉅款，際此軍務危急，責以再行倡捐，保固桑梓，實亦義無可辭。其次則臺灣府屬商人陳邦記係鳳山縣人，張怡記係泉州府人，資產在臺不下數百萬……擬請飭下劉銘

---

151 地方交涉檔的內容為各年度各省呈報到總署之地方對外交涉的大小案例清冊。自 1863 年起，中國各省每三個月須將辦理與洋人交涉事件造冊呈報，因此，1863 年之後各通商口岸與洋人相關的交涉事項均有案可查。參見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從總理衙門檔案看清季臺灣對外關係〉，《臺灣文獻》47: 3（1996 年 9 月），頁 171-184。但臺灣口岸的地方交涉檔內文多已不存，臺灣建省後的目前僅〈咨送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20 年 1 月）〉完整留存。

152 邵友濂，〈咨送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20 年 1 月）〉。

153 陳計堯，〈近代中國買辦制度再議：以買辦契約為分析中心（1860-1940）〉，收於張忠民、陸興龍、李一翔主編，《近代中國社會環境與企業發展》（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8），頁 347-358。

> 傳，遴委妥員，馳赴各縣，按名指款，嚴諭捐輸，毋得藉端勒索；該紳商等亦不得飾詞延宕，致誤軍務。其南北各口郊行富賈，亦應酌量勸捐，以裕餉項。[154]

由上文可知，當時除臺灣首富林維源外，資產最為豐厚者便是南部口岸的陳邦記（陳福謙家）和張怡記（張仰清家），兩家族均是當時首屈一指的買辦商人。[155] 由於買辦複雜的身分、角色，其在商業上的利潤並非單一來源，當時英國領事也指出臺灣的買辦「是（洋行的）中國籍總管，通常也以自己的商號從事貿易。」[156] 因此須由買辦經手洋行業務和經營自身商號兩方面來了解其獲益情況。

（一）經手洋行業務的獲益

買辦主要的收益來源，首先被注意到的為其薪金。如陳徐雨的薪金每月 50 元，旗昌洋行付給陳維茂每月六八銀 25 元，唻記和慶記洋行則未提及給買辦的薪金。[157] 若參照日治初期的調查，可知 1890 年代中期華商行號的「家長」，[158] 薪金通常為每月 8-20 元，郊行的薪金較高，約 15-30 元，因此買辦薪金似屬優厚。[159] 惟據郝延平研究，中國通商口岸的買辦，年薪通常 500 兩到 2,000 兩不等，平均為 1,000 兩。[160] 若以六八銀計算，則約為 1,471 元，平均月薪 123 元。兩相對照，臺灣買辦的年薪不算高。且買辦契約中規定，買辦聘用雇員之經費必須自理。日治初期的調查指出，按當時臺灣南部的舊慣，雇員的薪金大約是記賬每月 13 元、幫賬 7 元、出庄 9 元、學生理 2.5 元、總舖 3 元等，[161] 前述提及怡記（Bain & Co.）、德記買辦行就僱用了十數人，可見買辦負擔的人事費用頗高，相較之下，薪金相當微薄，絕非買辦主要著眼的獲益來源。

---

154 〈給事中萬培因奏摺附片（光緒 10 年〔1884〕9 月 2 日）〉，收於邵循正等編、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法戰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第 5 冊，頁 599。

155 1884 年中法戰爭爆發，當時陳福謙和張仰清均已過世，故此奏摺應指其家族商號。

156 參見 WM. Gregory,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3,"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1881-1885, p. 254.

157 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誌》，頁 39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95。

158 家長又稱當事，是商行中負責掌理經營者。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 3 卷上，頁 252。

15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 3 卷上，頁 273。

160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 89.

16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 3 卷上，頁 274。

另外可注意的是買辦為外商購銷貨物所收取的佣金，又稱為「仲銀」。中國買辦收取佣金的制度，約在 1860 年代中期以後漸成一定規，明文載於契約的情況則較晚出現。[162] 在陳維茂合約中，就說明買辦抽佣的原則：

> 旗昌所到各貨，如經森泰經手招售，每百元抽仲銀壹員。[163]

另唻記和森泰行所訂之約亦類似；慶記與買辦陳世義的契約也相當清楚議定買辦的抽佣額數。[164] 由契約可知，森泰行經手旗昌洋行鴉片，每百元能抽仲銀 1 元；經手唻記鴉片時，除了 1%的佣金外，每箱又可抽仲銀 2 元。前文也提及，契約中規定洋行若不將貨品交由買辦銷售，而欲轉給他人經手，需經買辦同意，且由他人販售者，買辦仍可抽仲銀。

買辦經由洋行業務獲得的佣金報酬是否真屬可觀？據《臺灣私法》的調查指出，臺灣南部的委託販賣佣金，依所賣物品而有不同，通常分為二分、三分、五分等，稱為九八仲、九七仲、九五仲，即是指抽取佣金數約從 2%-5%不等。[165] 相較之下，為外商兌賣的佣金僅 1%，則相對低廉。即便唻記洋行的買辦銷售鴉片每箱又可抽 2 元，以唻記和森泰行簽訂買辦契約的 1890 年之鴉片價格來說，該年進口鴉片共 3,025 箱，平均每箱 364 海關兩，約合佛銀 556 元，[166] 賣一箱鴉片的佣金不到 1%。可見，不宜高估買辦的佣金獲益。

擔任買辦的獲益不一定來自薪金、佣金等帳面上的收入，由於洋行委託代採糖貨，必須先預付資金，交付糖貨通常又需一段時日，買辦等於手頭有相當現款可運用。如 1882 年發生的「美商旗昌行東控追買辦陳糊記即陳守禮欠繳糖銀案」，即旗昌洋行將資金交由買辦陳守禮在安平和打狗兩地置辦糖貨，[167] 至 1887 年，旗昌行查出陳守禮虧空鉅款達 36,462.63 元。該年 4 月間，陳守禮往鹽水港運糖，

---

162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p. 91-92.

16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94-196。

16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頁 125-132。

16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 3 卷下，頁 64。

166 1890 年進口鴉片 3,025 箱，價值 1,101,873 海關兩，平均每箱 364 海關兩，約合 556 銀元（此處按 1875 年的匯率 1 銀元＝0.6545 海關兩計算）。參見〈Takow Trade Returns, for The Year 1890〉，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 2 冊：1882-1895，頁 893、905。

167 田貝，〈為照會總署旗昌行追控前買辦華民陳糊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2 月 10 日）〉，頁 123。

遲遲未歸之際，旗昌行即將其在安平和打狗的房屋、器具、駁船等物扣押拍賣，並呈報英國領事霍必瀾（Pelham Laird Warren，1845-1923），[168] 由霍領事向臺灣道唐景崧提出照會，控追陳守禮，希冀追回款項。陳隨即被拘提到案，其名下財產折現後，僅有 825.5 元，嗣後雖陸續收回若干款項，猶不足清償欠款。官方調查卻發現陳守禮同時在府城、鳳山縣、嘉義縣四處放貸，放出款項近 2 萬元，[169] 陳很可能就是將洋行資金挪作自己使用。除陳守禮外，南部口岸確實也發生過數起買辦虧空案，例如 1888 年和記買辦王維德、1889 年美打買辦林福星均有虧空情事，遭洋行控追。[170] 但買辦和洋行的合作關係仍以穩定經營為前提，不應過分強調買辦因經營失利或不法情事而侵吞資金的層面。

因此，從上述買辦的收益似乎難以說明：擁有財力和商業網絡的大買辦，為何願意與小洋行合作？甚至將資金投入其中？關於這一點，卡爾・克勞認為，通商口岸儘管是在不平等條約的強制下開放，但是外商並非唯一的受益者，通商口岸也讓華商看到「出售外國商品或者採購中國物產用於出口的新機會」。[171] 這些來到南臺灣的小洋行為一些能夠順應局勢的華商打開新市場。臺灣砂糖曾銷往歐美、紐澳，這仍需要外商的媒介。看見國際貿易前景的華商，因而樂意與外商合作，[172] 例如開港前許建勳家族曾與美商羅濱內洋行進行樟腦交易，該行駐打狗的代理人魯尼（Matthew Rooney）欲離臺前，許家還積極請託他介紹新的合作對象，魯尼便將這位「最好的客戶」許朝華及其子許建勳介紹給怡和洋行的船長率洛文。[173] 這表示具國際貿易視野的商人，同樣也主動積極尋找機會。

更重要的是，華商很快便發現，擔任外商買辦有相當多的附加價值，其中最具實質效益者即買辦得以利用外商的名義，在司法、稅率等方面，取得比一般華

---

168 因臺灣南部口岸僅英國設有領事官 1 名，並德國設副領事 1 名，故向由英國領事兼理其他各國事務。參見〈咨送臺灣口二十年秋季分各國領事姓名行棧字號由（光緒 21 年〔1895〕2 月）〉，「光緒廿一年春夏季及廿年秋季冬季各口英領動態及各國領事行棧名稱」冊，「英國各口領事」宗，「各國使領」系列，「總署」全宗，館藏號：01-15-015-01-011。

169 田貝，〈為照會總署旗昌行追控前買辦華民陳柵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2 月 10 日）〉，頁 123-126；劉銘傳，〈為咨呈旗昌行控追前買辦華民陳柵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9 月 1 日）〉，頁 418-422。

170 邵友濂，〈咨送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20 年 1 月）〉。

171 Carl Crow 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頁 35。

172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頁 104。

173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頁 3。

商更為有利的地位。如《鳳山縣采訪冊》提到買辦張仰清時，稱其為「英商張怡記」和「洋商張怡記」，這就反映出張仰清是本國人，卻因擔任買辦，而被視為外商的狀況。[174] 買威令的報告也提出類似觀察，認為這些商業實力堅強的華商願意與外商合作，目的就是取得買辦的頭銜，使自身可以「得到外人的保護，免得當地的官吏對他們的財富有所覬覦。」[175] 1886 年德商瑞興洋行樟腦糾紛案，與 1891 年「安平釐金局扣留旗昌行買辦陳維茂貨物案」（以下簡稱「陳維茂案」）尤其反映此一狀況。

瑞興洋行樟腦糾紛案肇因於該行買辦沈鴻傑至彰化縣水底藔（今南投縣竹山鎮水底寮）山區，向當地腦商彭牛購買樟腦。[176] 當時臺灣巡撫劉銘傳將臺灣中部山區樟腦收歸官辦，[177] 結果，1887 年 1 月 18 日瑞興洋行的雇人在搬運腦貨途中，貨品遭林朝棟率領的棟軍查扣。瑞興洋行隨即透過英國領事，向臺灣兵備道陳鳴志抗議，甚至要求賠償。當時劉銘傳謂「本國奸民」私熬樟腦被官府查辦，「外商何得干預」，同時諭令彰化縣知縣李嘉棠「不可因其恐嚇，輕許賠償」，需等候總署查照辦理。[178] 然而，美國、德國大使陸續照會總署，反對臺灣樟腦官辦。[179] 此案糾葛年餘，總署最終於 1888 年促劉撤銷樟腦官辦，[180] 但當初扣押的瑞興洋行腦貨，時隔兩年早已損壞，無法發還，如何賠償又成另一問題。總署對於瑞興的索賠，主張應「通融了結，或發還或給價，早為議結，未可一味駁斥，致不相下，終難完案。」[181] 瑞興損失樟腦不過 350 餘擔，德國大使巴蘭德（Max August Scipio von Brandt, 1835-1920）竟要求賠還上等樟腦 500 擔。即便如此，總署的立場卻是「索賠五百擔雖尚浮多，較從前橫索，已大相懸」，因此希望劉

174 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鳳山縣采訪冊》，上冊，頁 188、213。
175 W. W. Myers 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頁 137-142。
176 林文龍，〈沈鴻傑與集集樟腦業〉，《臺南文化》36（1994 年 3 月），頁 35-42。
17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 3 卷上，頁 200-201。
17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頁 101-102。
179 如美使田貝照會總署「臺灣採買樟腦一事，請仍照同治八年所訂章程辦理，無須改復官辦」，參見〈致美使田貝照會（光緒 14 年〔1888〕1 月 5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5 冊，頁 50。
180 〈致李鴻章轉劉銘傳准外商采買樟腦電（光緒 14 年 3 月 19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5 冊，頁 135-136。
181 〈發臺灣巡撫劉銘傳電通融了結德商樟腦積案（光緒 15 年 6 月 8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0 冊，頁 92-93。

銘傳「酌量速結，免滋口舌。」[182] 由此案歷歷可見地方官府即使欲「自辦本國奸民」，但清朝中央基於外交考量，在地方商務糾紛處理中，不願節外生枝，寧多寬待外商，連帶與外商有關的買辦也可因此受益。

1891 年的陳維茂案亦然。該年 4 月，安平釐金局以森泰行未繳煤油釐金，查扣其進口的煤油 50 箱，令其補納釐金方能釋還。旗昌行則主張該批貨物係洋行之貨，照條約規定，洋人於通商口岸販運洋貨不需納釐，要求釐金局歸還。地方官認為該貨實際上為華商森泰行所有，因企圖逃漏釐金，才假託外商出面抗爭，故堅持不發還，甚至扣押陳維茂之姪陳和尚（時為旗昌洋行管棧人）。旗昌行則為買辦發聲，認為地方官有意為難洋行僱用之華人，耽誤旗昌生意往來，甚至強硬表示「所受之虧應向地方官索賠」。[183]

當時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商人逃漏稅釐的狀況層出不窮。一般而言，進行內地交易時，外商須納子口半稅，華商則向沿途釐卡納釐金。[184] 擔任買辦的華商卻可利用雙重身分得利，有時藉外商之名只繳子口半稅，或聲稱外商已繳子口半稅而拒繳釐金。[185] 如 1885 年，巡撫劉銘傳開辦百貨釐金，釐金乃針對華商抽收，他發現，南部口岸便存在「糖商藉口洋本，不肯完釐」的問題。[186] 有時，買辦則托言已繳釐金故無需納子口稅。劉銘傳指出臺灣實際的狀況甚至是「在內地販運土貨，既不領單又不完釐，竟由山僻小路私運出口」，也就是買辦企圖同時規

182 〈發臺灣巡撫劉銘傳電德瑞興行樟腦案速完（光緒 16 年閏 2 月 7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2 冊，頁 29-30。

183 田貝，〈致總署照會（光緒 17 年 3 月 13 日）〉，頁 188-190。

184 據中英天津條約第 28 款「現在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箇月為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所，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覆。彼此出示，曉布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儻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海口完納給票，為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為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即外商得以在通商口岸自由活動、居住和交易。但外商若欲往非口岸範圍地區，也就是「內地」進行交易者，則另有規定。如自內地買土貨運至口岸，或從口岸將洋貨銷至內地，外商須按通商章程規定，向海關納「內地通過稅」(transit dues)，稅率為貨價的 2.5%。由於內地通過稅的稅率是進出口稅的一半，故又稱為「子口半稅」或「內地半稅」。外商繳納半稅並領取三聯單，即可憑單運銷貨物於口岸和內地之間。參見〈中英天津條約〉，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3 冊，頁 339。

185 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頁 129。

186 劉銘傳，〈為奏改臺灣百貨釐金事（光緒 11 年 5 月 13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1 冊，頁 113-114。

避釐金和子口半稅。[187] 在陳維茂案中，顯然他希冀利用外商名義逃漏釐金，正如總署指出，「買辦販私被執，假託外商出頭代爭，此種情形各口皆所不免」。[188]

買辦因名義上為外商雇員，亦受到外國勢力庇蔭。當時安平縣差役至外宮後街的森泰行店內欲拘拿陳維茂，但「行內洋人謂此縣票不能在美國行內拿人，須知會知事官簽印方可。」雖然清廷官方反駁，認為森泰行乃華商行號，而非洋行，差役在華商行內拿人，無須知會領事；事實上差役仍未敢逕行緝拿，只得等在行外左右地方，「欲於買辦出行時，即便拘拿。」[189] 可見以外商為護身符，地方官也不得不有所忌憚。[190] 但至 7 月間，陳維茂卻補納釐金，使本案告終。[191] 這可能是因旗昌洋行於同年 6 月破產，[192] 已無法顧及臺灣方面的商務糾紛。

由陳維茂案可知，買辦的雙重角色具有相當的曖昧性，一方面如前文所述，一手掌握本地商務的經營，本身亦是擁有獨立商號的商人；另一方面，遇到商務糾紛，卻極力強調自己是「洋行所用之華人」，[193] 又謂其行號是「美國之行」，「有洋人在行內管理」等，[194] 企圖以外商為擋箭牌。以致總署也曾諷刺旗昌洋行云：

> 外商、買辦各有分際，不能無所區別。即如陳糲記既曾充旗昌買辦，亦曾領有旗昌貲本做生意，後來貲本虧折，旗昌控追不已，迄今未了。如謂該

---

187 田貝，〈總署收美使田貝等照會（光緒 16 年 6 月 15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7 冊，頁 352。

188 總署，〈致美使田貝照會（光緒 17 年 3 月 20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8 冊，頁 197。

189 總署，〈致美使田貝照會（光緒 17 年 3 月 20 日）〉，頁 197。

190 田貝，〈致總署照會（光緒 17 年 3 月 13 日）〉，頁 188-190。

191 總署，〈致美使田貝照會（光緒 17 年 6 月 1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8 冊，頁 291。但美使田貝卻認為案情的結局太過離奇，主張徹查全案，美國國務院也同意此作法，惟此案後續已無詳細資料。參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頁 366。

192 旗昌洋行於 1891 年 6 月 9 日宣告破產，部分股東另成立 Shewan, Tomes & Co.（即今香港中華電力公司的前身）接手經營，中文名常稱為新旗昌洋行。參見 Sibing He, “Russell and Company, 1818-1891: America’s Trade and Diplomacy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ertation, Miami University, 1997), p. 238.

193 如美使田貝照會總署，認為地方官故意為難「洋行所用之華人」。參見田貝，〈致總署照會（光緒 17 年 3 月 13 日）〉，頁 189。

194 田貝，〈致總署照會（光緒 17 年 3 月 29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8 冊，頁 211-212。

> 首商兼充旗昌買辦，所立華行即為美國之行，該華行生意即為旗昌生意，則從前陳糲記虧空之數，亦可作為旗昌虧空之數，旗昌又何必控追耶？[195]

然而，買辦遊走於華、外商的雙重身分之間，實難釐清。

另一項司法方面的優勢，來自買辦可利用領事裁判權，委託外商稟請該國領事向臺灣地方官提出商務訴訟。前述臺灣多起商務欠銀案，這些案件看似洋行向華商追討欠款，但多數欠銀案並非外商與華商直接交易產生，而是由買辦經手的交易，福州將軍穆圖善就指出此類欠銀案主因是：

> 各洋行買辦多因招攬生意，其間華商有家道未必殷實，因生意虧折而倒罷者，該買辦始則失於稽查，致彼積欠，繼則圖卸己責，由洋商稟請領事照追。[196]

事實上，此一情形早在 1870 年代便頻繁發生於中國各通商口岸，1875 年閩浙總督李鶴年指出，洋案日漸增多的原因是：

> 華人在洋行充作行夥買辦者，遇有訟事，該行行主亦代為稟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追理。[197]

因此總署擬議，華人買辦與華商因案互訟，應自赴地方官呈明，聽候訊斷，外商與外國領事不應干預、過問。實際上，此一規定在臺灣形同虛設，至 1890 年，旗昌洋行與陳維茂簽訂買辦契約時，甚至將外商應代買辦稟請領事官追討華商欠項的作法，明文列入條款。[198]

1891 年安平縣便有一案例，即華商泉裕號邱大鼻積欠利源號數百元，「被〔利〕源用東興洋號照會，蒙差帶訊，諭飭交還。」原應為兩造華商的欠款問題，卻由東興洋行稟請領事提出外交照會，結果安平縣知縣范克承隨即諭示邱大鼻立

---

195 總署，〈致美使田貝照會（光緒 17 年 3 月 20 日）〉，頁 197。

196 穆圖善，〈為呈覆英商慶記洋行英商控追華商欠項英教士於臺灣地方擬建女學堂事（光緒 6 年 11 月 25 日）〉，頁 122。

197 席裕福纂，《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卷 500 外交 36 交涉案件，頁 14777-14778。

198 如 1890 年旗昌洋行與買辦森泰號陳維茂訂立之買辦契約中即規定「森泰經手數項，被交關人倒欠，及行夥侵逃，旗昌當稟明領事官究追。」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96。

即償還「洋款」。[199] 早先臺灣地方官在商務欠銀案件的審理上，常以「錢債細故，置之不理」，[200] 認為非公堂審理之重要案件。但買辦只要委請外商出面追討欠項，由外商稟請該國領事向清政府提出照會，演變成外交問題，地方官便不得不確實審理。如美國大使田貝（Charles Harvey Denby，1830-1904）為陳守禮虧空案照會總署時，常強硬指責地方官「日久延擱」、「未曾實力辦理」等，總署只得一再保證會飭令臺灣巡撫劉銘傳著力辦理，最後甚至有官員因辦理不善而遭去職。[201] 因此，科大衛（David Faure）就指出，華商為獲得外國勢力的保護和稅率的優惠，將擔任買辦也視為一種投資。[202]

（二）買辦自身經營的獲益

買辦除為洋行買賣鴉片和砂糖，前引領事報告已指出其也兼做自己的生意。[203] 海關報告更直言不諱提出買辦的問題：

> 買辦做自己的生意，而且利用自己的地位，為自己的生意優先找到最好的市場，等他們做完生意，才把剩餘的貨物給自己的雇主，說不定還提高價錢，又給了較差的市場。[204]

因買辦商人本身也是進出口貿易的郊商，原就以自己商號經手大量的糖貨出口，就買威令觀察，他們替外商購貨，「給予外商一些叫他們不致於翻臉的生意做」，僅是為獲得買辦名銜。[205] 與其說買辦兼做自己的生意，其實更適切地形容，郊

---

19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1 卷中，頁 279-280。〔按：「利源號」當時可能為東興洋行的買辦，故得請東興洋行稟請領事提出照會，但目前尚無「利源號」的詳細資料。〕

200 清代法律，常將「户、婚、田土、錢債」等案件視為「細事」；相對而言，「人命、強盜、鬥毆、謀反」則為「重案」。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就提到臺灣地方官「以錢債細故，賬目煩擾，又不能耐心細審，任意擱延，聽候調處。」參見丁曰健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1959；1867 年原刊），頁 361。

201 總署，〈為照復美使田貝旗昌行追控前買辦華民陳316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2 月 17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6 冊，頁 146。

202 David Faure, "The Mackay Treaty of 1902 and Its Impact on Chinese Business," *Asia Pacific Business Review*, 7: 2(Winter, 2000), p. 82.

203 WM. Gregory,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3," p. 254.

204 G. C. Stent，〈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3〉，頁 633。

205 W. W. Myers 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頁 137-142。

商只將買辦當作兼職，最主要還是經營自身的商業活動。

外商也相當清楚買辦另自有營生，如陳維茂被指控未繳煤油釐金，同時也遭查獲有未納釐金的糖 70 包，旗昌洋行則謂此「係該買辦自己行內之事，不與旗昌相干。」[206] 1889 年 1 月瑞興洋行在彰化縣採買樟腦，欲以駁船經由鹿港運回安平時，18 日在鹿港遭扣留樟腦 13 擔，20 日又遭扣留樟腦 55 箱。該行回覆，鹿港的腦貨 55 箱確實為該行向海關請領三聯單後採買，另外 13 擔則為華商私販，與瑞興行無涉。顯然，買辦採購外商貨物時，也為自己生意辦貨，同時企圖以洋行名義逃漏釐金。[207]

除糖、樟腦等國際性商品外，買辦本身的行號還進行多樣商品的交易，也以中式帆船從事兩岸的貿易活動。以森泰行陳維茂為例，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中，收錄陳維茂與廈門捷記號往來的書信，信末稱陳維茂為「唻記寶行」，故應為其任唻記買辦之時。由該信可知，陳維茂委託捷記號的中式帆船金英和號及太和號輸出豆糟，同時也請捷記代為蒐購人參。捷記號的另艘中式帆船金捷春欲由府城運載豆糟返回廈門，尚有裝載六、七千片的空間，也請陳維茂代為宣傳、介紹託運貨主。更重要的是雙方在信件中，傳遞廈門、金門的米、胡麻子等商品的物價訊息。[208] 陳維茂本身也擁有中式帆船「金順昌」號，應該也從事類似的貿易活動。[209] 他還兼營放貸，1888 年即有華商震瑞泰號邱晉興向慶記洋行買辦陳維茂借銀 300 元的紀錄。[210]

又如怡記（Elles & Co.、Bain & Co.）的買辦張仰清家族，在打狗哨船頭街自設商號張順記，也在府城北勢街設立行號。另外，在打狗哨船頭還擁有魚塭七、八十甲。[211] 張仰清在 1880 年過世時，已在鳳山縣的三塊厝、仕隆庄購置土地，設有租館。在阿猴設順記分棧，東港設有長順號，更在福建泉州東街開裕順典舖和花橋亭北院春茶店，又在泉州潭頭鄉購屋置地。估算其家產，張家在臺灣的產業

---

206 田貝，〈致總署照會（光緒 17 年 3 月 13 日）〉，頁 188-190。

207 劉銘傳，〈咨送臺灣南北各口十五年春夏兩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16 年 5 月）〉。

20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頁 255-256。

209 金順昌號於 1886 年 3 月在廈門製造，容積量 547.7 石。參見〈支那形船金順昌船籍證書下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92 冊 4 號，交通門船舶及海員類，1899 年 5 月 1 日。

210 劉銘傳，〈咨送臺灣南北各口十五年春夏兩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16 年 5 月）〉。

211 〈莫大地利〉，《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10 日，第 4 版。

價值約銀 8 萬元，泉州的產業亦值銀 8 萬元。[212] 可見張家除擔任買辦，同時也投資土地，從事放貸業等活動。

旗昌洋行買辦陳守禮，於 1887 年因虧空遭旗昌行控告，被拘捕下獄。當時為結清欠款，調查其名下財產，他在天津、安平、旗後皆置有房屋、器具、駁船等物，這些房產約值洋銀 825 元，[213] 且陳同時於府城、鳳山縣、嘉義縣四處放款，官方收回有洋銀 4,939 元，據帳簿仍無法收回者尚有一萬五千多元。[214] 除此之外，甚至有謠言云「陳糊記在臺南府以南兩處地方，猶有大生意，該各生意之為首股東均係陳糊記。」[215] 由此窺知陳守禮擔任買辦期間，仍有多元化的商業投資。瑞興洋行買辦沈鴻傑素以經營糖、樟腦著稱，連横謂其「經營糖業，年售數萬擔於天津、上海、寧波、香港各口岸」，[216] 因兩岸之間的砂糖輸出以華商為主，故沈鴻傑往天津、上海、寧波等口岸的砂糖，應為自己生意。

雖然海關稅務司認為買辦多能在短期間迅速致富，但由上述各買辦的經營項目來看，其從洋行處得到的薪金和佣金誠然有限。事實是買辦原已擁有資產和商業網絡，並進行多角化的經營，也藉由擔任外商買辦，取得洋行代理人的身分，並試圖向官方強調自己隸屬於外商的角色，因而在司法、稅率方面獲得和外商同樣的優待，才能累積可觀的財富。買辦兼具華、外商的雙重身分，常視現實情況所需轉變角色，以求得最大利益。

五、結論

中國自 1842 年開放通商口岸後，有更多外商、外資湧入，然而設行經營的外商規模也各有差異。資金、人力較少的洋行，在經營操作上，傾向與強有力的買辦華商合作，透過買辦的購銷網絡以進入當地市場。從臺灣南部口岸的實例，

---

212 〈鳳山廳興隆內里張清輝對張汝海調書〉。

213 田貝，〈為照會總署旗昌行追控前買辦華民陳糊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2 月 10 日）〉，頁 123-124。

214 劉銘傳，〈為咨呈旗昌行控追前買辦華民陳糊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9 月 1 日）〉，頁 418-422。

215 田貝，〈總署收美使田貝照會（光緒 16 年 7 月 27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7 冊，頁 390-392。

216 連横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雅堂文集》，頁 77。

可知外商需要的是熟悉並掌握當地市場的合作者，同時在「資金擔保制度」的前提下，外商所選擇的買辦並非一無所有的貧寒之徒，而是具有相當資金、社會地位及商業網絡的郊商。

因此過去學者主張「買辦依附外商」論，檢視臺灣南部口岸的狀況，多位買辦商人本身是郊商，甚至為臺南三郊的領導者，已有商業基礎，並非受僱於洋行後才致富。他們有自己的商舖店號，也以中式帆船進行兩岸貿易，同時投資土地和放貸業，從事多元化的經營活動。郊商因擁有優勢的社會地位、人脈和資金，又掌握集貨、銷貨網絡，方能擔任外商買辦。「買辦取代郊商」之論點亦不成立，郊商和買辦實為一體，若要論其消長，則「兼併」一詞更為精確。在臺灣南部，擔任買辦的郊商與外商合作後，得以擴張對外貿易，在南臺灣的地方市場上不斷「兼併」，形成寡占市場，如陳福謙家族、張仰清家族。總之，對於買辦商人的若干刻板印象，如多出身貧寒、倚勢外商等論述，以臺灣南部為例而言，並非事實，有必要修正。

買辦與外商合作過程中，其地位、掌握的權力和負擔的經營責任有逐漸升高的趨勢。以買辦契約的內涵來看，其負有經營管理和人事責任，也承擔所有的營業風險，須對經手業務全權負責。契約中也賦予買辦經銷洋行貨品的代理權，外商不可未得買辦同意將商品交付他行販售，買辦也享有相當的議價權。由此可知，買辦在洋行的經營中具有主導性的位置。另一方面，買辦的角色相當曖昧，雖然握有實際的經營權，但發生商業糾紛時，卻盡可能表明自己的身分乃隸屬於外商，以便獲得外國勢力的保護。

買辦和外商之間是一種互惠關係，絕非單純的僱傭關係。外商因聘用具有優勢商業背景的華商為中介者，得以順利滲入本地的購銷結構。另一方面，具有相當實力的華商擔任外商買辦，也非著眼於其支付的薪金和佣金，主要目的乃希冀利用外商名義，在外國勢力的保護傘下享有稅率的優惠和司法的優勢。因此，買辦商人並非依附外商，而是在各取所需的考量下，為追求市場的共同利益，與外商建立合作關係。

附表一　清代臺灣南部買辦商人一覽表

洋行	買辦姓名	買辦商號	關係網絡	備註	資料
德記洋行	陳福謙 陳北學┬方慶佐 ├蔡長雲 └陳升冠	邦記（府城） 順和（打狗） 順源（打狗）	陳福謙、陳北學為兄弟 陳北學僱用方慶佐、蔡長雲為邦記的正副當事、陳升冠為順源的當事[217]	陳福謙又名陳滿 陳北學又名陳悅周 方慶佐又名方尾 郊商，為三郊幹員	9
怡記洋行 (Elles&Co) (Bain&Co)	陳徐雨				1
	許建勳	金繼盛	父許朝華 弟許廷光	廩生 郊商	6
	莊朝江	錦順記	子莊竹友 子莊淵泉	字襟三 郊商	3
	張仰清—張大河 張清輝	順記	張仰清、張大河為父子 張清輝為張仰清之堂弟	張鑑道，字仰清，又名張烏豆 郊商，為三郊幹員	8
	陳纓賜—蔡植南	怡記	蔡植南為當事	郊商，為三郊幹員	14
和記洋行	王維德		子王襟三		12
	葉宗祺	新泰記		日治初期擔任三井會社買辦	13
唻記洋行	陳守禮	陳糊記			11
	陳維茂	森泰行	子陳世儀	郊商，為三郊幹員	5
	莊朝江	錦順記	子莊竹友 子莊淵泉	字襟三 郊商	3
	陳中和	和興公司		原為陳福謙雇人	10
旗昌洋行	陳守禮	陳糊記			11
	陳維茂	森泰行	子陳世儀	郊商，為三郊幹員	5
瑞興洋行	沈鴻傑	瑞興號	女婿連横	又名沈俊、沈德墨	11
美打洋行	林福星				12
	莊步墀				14
慶記洋行	陳維茂	森泰行	子陳世儀	郊商，為三郊幹員	5
	莊珍潤		子莊東興	郊商，為郊董	2
	許　布		許朝華家族		12
	吳烈元				12
	吳　活				11
	陳治榮				14
東興洋行	盧潤堂			又名盧阿富	7

資料來源：

1.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誌》，頁 393。
2.〈姻緣變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9 月 30 日，第 4 版。
3.〈有乃父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11 日，第 5 版。
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頁 118-120。
5.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95-196。

217　方慶佐等擔任當事，但有訴訟事時，也以買辦身分出面，故本表亦列出。

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卷 3，頁 377。
7.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頁 308。
8.〈鳳山廳興隆內里張清輝對張汝海調書〉。
9.〈鳳山廳大竹里陳文遠外一人對陳北學調書〉。
10.〈三十年九月現在糖業者取調表（元臺南縣）〉。
11.劉銘傳，〈咨送臺灣南北各口十五年春夏兩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16 年 5 月）〉。
12.邵友濂，〈咨送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20 年 1 月)〉。
13.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該社，1907），照片頁。
14.〈居留外國臣民ノ姓名國籍職業及住所等取調ノ件〉。

引用書目

《淡新檔案》，館藏號：ntul-od-th11501、ntul-od-th14302_005、ntul-od-th15207_00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淡水分府秋諭夾板船出海張烏豆〉。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稿本部（Manuscript Room）藏，陳國棟教授提供。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628冊5號、1010冊60號、4415冊26號、4415冊36號、4418冊27號、4420冊35號、4592冊4號、9678冊26號、9683冊12號、9711冊17號、9711冊26號、9717冊10號、9750冊12號、9772冊9號、9787冊25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5-010-03-033、01-15-013-01、01-15-013-04、01-15-014-01、01-15-014-02、01-15-014-03、01-15-015-01-011、01-16-024-02-002、01-16-086-06、01-16-125-04-001。

"ShaoChuanTou HeyDay: 1870-1895"，「TAKAO CLUB」，下載日期：2013年3月18日，網址：http://www.takaoclub.com/shaochuantou/heyday.htm。

Carl Crow 卡爾·克勞（著）、夏伯銘（譯）

2011 《洋鬼子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Davidson, James W. 戴維生（著）、蔡啟恒（譯）

1972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1冊，臺灣研究叢刊第10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William A. Pickering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

1999 《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W. W. Myers 買威令（著）、林滿紅（譯）

1977 〈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臺灣文獻》28(2): 137-142。

丁曰健（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1867)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上野專一

1891 〈臺灣嶋ニ於ケル日本貿易物品ノ實況〉，《東京地學協會報告》13(12): 7-30。

大藏省理財局（編）

1899 《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忠愛社。

方 豪

1972 〈臺灣行郊研究導言與臺北之「郊」〉，《東方雜誌》5(12): 36-5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74-1980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3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村孝志

1937 〈領臺直前の安平港〉，《科學の臺灣》5(6): 13-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8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第20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王垂芳（主編）

2007　《洋商史：上海1843-1956》。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本野英一

2004　《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白尾國芳、小川將澄

1896　〈臺南管內商工業〉，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1卷第2冊，頁167-240。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村上玉吉（編）

1994(1934)　《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何培夫（編）

1992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李佩蓁

2012　〈從邊疆豪強到國際巨商：道咸年間臺灣府城許朝華家族的政商網絡與經營活動〉，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西檔案館藏清代檔案讀書會主辦，「清代旅蒙山西商人暨廣東行商史料研讀工作坊」，2012年10月26日。

林文龍

1994　〈沈鴻傑與集集樟腦業〉，《臺南文化》36: 35-42。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 1-37。

林滿紅

1994　〈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 173-193。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卓克華

2007　《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同文會（編）

1989(1908)　《中國（支那）經濟全書》。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東嘉生

1954　〈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25種，頁103-12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邵循正等（編）、中國史學會（主編）

1957　《中法戰爭》，第5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席裕福（纂）

1969　《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成文出版社。

唐　立（Christen Daniels）（著）、何鳳嬌（譯）

2000　〈清末臺灣南部製糖業與商人資本（1870-1895）〉，《臺灣風物》50(1): 129-162。

2005　〈清代臺灣南部製糖業的結構：特別以1860年以前為中心〉，《高市文獻》18(4): 47-98。

莊樹華

1996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從總理衙門檔案看清季臺灣對外關係〉，《臺灣文獻》47(3)：171-184。

連　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1920)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雅堂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0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仲禮（著），費成康、王寅通（譯）

2001　《中國紳士的收入：《中國紳士》續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張守真

2011　〈「橫濱順和棧」產權轉承問題探討〉，《臺灣文獻》62(4): 367-392。

陳計堯

2008　〈近代中國買辦制度再議：以買辦契約為分析中心（1860-1940）〉，收於張忠民、陸興龍、李一翔主編，《近代中國社會環境與企業發展》，頁347-358。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64、180、209、210、212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德智

2010　〈清末臺灣安平砲擊事件之研究〉，《臺灣文獻》61(3): 151-190。

黃修文

2005　〈世紀之交的臺灣糖業與蔗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黃富三

1982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32(4): 104-136。

1983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1): 126-192。

1984　〈清代臺灣外商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34(1): 123-140。

1999　〈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81-1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嘉謨

1966　《美國與臺灣：1784-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葉振輝

1985　《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臺北：葉振輝。

1987　〈天利行史事考〉，《臺灣文獻》38(3): 41-45。

1988　〈清同治元年英商率洛文案〉，收於劉寧顏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組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頁147-155。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6(4): 1-16。

1994　〈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續）〉，《高市文獻》7(1): 1-24。

楊玉姿

1988 〈清代打狗陳福謙家族的發展〉，《高市文獻》1(2): 1-19。

臺南新報社（編）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63、70、82、91、95、96、97、98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20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

1922 《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

2007 《鳳山縣采訪冊》，上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

199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3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95(1910-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3卷上、第3卷下。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995(191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1卷中、第3卷上、第3卷下。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909 《臺灣糖業舊慣一斑》。神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09 《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神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羅志平

1996 《清末民初美國在華的企業投資（1818-1937）》。臺北：國史館。

顧廷龍（主編）

1992 《清代硃卷集成》，第407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鷹取田一郎（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China Mail Office (ed.)

1971 *The China Directory for 1874. 4th Annual Publication, New Series*.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Cochran, Sherman 高家龍

1980 *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Encountering Chinese Networks: Western, Japanese, and Chinese Corporations in China, 1880-1937*.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aily Press Office (ed.)

1867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1867*.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72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1872*.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73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873*.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74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1874*.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77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877*.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79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879*.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89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889*.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94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894*.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99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899*.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Faure, David 科大衛

2000 "The Mackay Treaty of 1902 and Its Impact on Chinese Business." *Asia Pacific Business Review* 7(2): 79-92.

Gregory, WM.

1997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3."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1881-1885, pp. 252-255.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Hao, Yen-p'ing 郝延平

1970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e, Sibing

1997 “Russell and Company, 1818-1891: America’s Trade and Diplomacy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ertation, Miami University.

Myers, W. W. 買威令

1997 “Foreign Relation with the Formosa Sugar Trade.”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4: 1886-1893, pp. 416-421.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Spence, WM. Donald

1997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1881-1885, pp. 741-756.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Swinhoe, Robert 郇和

1997 “Mr. Swinhoe’s Report on Formosa for Quarter Ending 31 March 1864.”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1861-1875, pp. 72-73.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2, pp. 31-76, June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ubordinate or Collaborate:
Dual Roles of Compradors in South Taiwan (1860-1895)

Pei-chen Li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Treaty of Tianjin, Takao and Anping was opened as treaty ports in 1864-1865. All foreign firms at treaty ports employed native merchants as comprador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eign firms and compradors was complicated. In the literature, foreign firms were thought to possess abundant capital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s over native merchants, though some compradors working for their foreign employers managed to accumulate a large fortune. In contrast, this study argued that foreign firms had to rely on compradors, who had control over local business networks and possessed substantial capital, in gaining access to the domestic market that had been established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At the same time, compradors ran native guilds and maintained close relationships with the local government. In their collaboration with foreign firms over the export of sugar, compradors not only provided financial capital but also managed the business and handled the risks. Meanwhile, they also enjoyed privileges and preferential tax rates granted to foreign merchants under the unequal treaties. Moreover, through multi-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radors accumulated huge capital. Therefore,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collaboration under the comprador system was built upon mutual benefits.

Keywords: Treaty Port, Comprador, Foreign Firm, Guild Merchant, Sugar Trade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2 期，頁 77-122
民國 102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性病防治政策的展開*

張曉旻**

摘 要

本文主要從法制面切入，探討日治時期臺灣性病防治政策的推展過程及其特色。殖民地臺灣承襲了近代日本「性病感染源＝娼婦」的核心概念，1896 年起性病防治政策便與買賣春管理體制同步展開。殖民當局透過強制性病診療制的建立，同時監控公娼與私娼的身體。然而，針對私娼的性病診療制不到一年便嘎然中止，長達 25 年的日治前半期，公娼成為性病防治的唯一目標。性病防治對象的公／私娼之別，反映出殖民當局以民族差別主義為出發點的殖民醫療特質：透過徹底控管以日人為主的公娼身體，維護在臺日人社會免於性病感染；另一方面，僅以刑事責罰約束以臺灣女性為大宗的私娼，將其排除在性病防治體制之外。直到 1923 年「行政執行法」在臺施行，殖民當局才重新展開對私娼的強制性病診療，並開始運用公權力介入臺灣人社會的買、賣春活動。但其真正意圖仍是出自維護殖民者本身利益為第一優先的考量，其著眼點為確保在臺日人接觸臺灣人私娼後免於感染性病的風險。1937 年，隨著中日戰爭的爆發，殖民當局配合日本政府在臺施行「花柳病豫防法」，性病防治對象也從「娼婦」擴展至「全民」。看似達到性別上、民族上平等的日治末期性病防治政策，其實是為了因應戰爭需求、確保人力資源及強化人口素質的結果。

關鍵詞：性病、公娼制度、私娼取締、總力戰體制、殖民醫療

* 本文初稿曾於 2012 年 8 月 29-30 日，以〈日治時期的性病政策：以 1940 年「花柳病預防法」為中心〉為題，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之「第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發表。承評論人朱德蘭教授提供寶貴的意見，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指出不足之處，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3 月 9 日。

一、前言
二、公娼制度與性病防治
三、私娼取締與性病防治
四、總力戰體制與性病防治
五、結論

一、前言

所謂「性病」（venereal disease），主要是指經性行為而傳染的疾病總稱。除了以性行為為主要傳染途徑的疾病，如梅毒、淋病、菜花、愛滋病等外，更廣義來說，性行為作為其傳染途徑之一的 B 型肝炎、巨細胞病毒（Cytomegalovirus，簡稱 CMV）病毒感染等也可列入其中。[1]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性病又稱「花柳病」，[2] 主要病類分為梅毒、淋病、軟性下疳、鼠蹊淋巴肉芽腫症等四種疾病。其中，梅毒特別令人聞之色變。因為梅毒感染末期時病毒會侵蝕骨骼、損害血管和神經，嚴重時會導致腦神經病變，引起脊髓癆、麻痺性癡呆、精神失常、半身不遂或是突然死亡。[3] 1943 年盤尼西林

1 江漢聲，《認識性病》（臺北：健康世界雜誌社，1995），頁 10；王任賢編著，《一般性病診治手冊》（臺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03），頁 1。

2 下條久馬一，〈性病の話〉，收於臺灣警察協會編，《臺灣の性病問題》（臺北：該會，1936），頁 9。根據 1927 年 4 月日本政府頒布的法律第 48 號「花柳病豫防法」第 1 條，將「花柳病」分類為梅毒、淋病、軟性下疳，由於本文主要分析法制面上的變化，所以依照「花柳病豫防法」規定之分類，本文中所指的「花柳病」為梅毒、淋病、軟性下疳三種疾病之總稱。〔按：為避免偏見概念的再次產生以及字面意思混淆，除引用史料外，本文皆以「性病」取代「花柳病」、「梅毒」取代「黴毒」、「公娼」取代「娼妓」，泛指所有賣春業相關女性時則以「娼婦」一詞表示之。〕

3 梅毒的臨床症狀可分為四期：第一期病原體侵入身體，潛伏約三週，外陰部出現硬塊並產生潰瘍（硬性下疳），再約兩週後出現淋巴腺腫大；第二期約三個月後，病原體蔓延至全身，特別是四肢、顏面會出現丘疹性梅毒疹，若為惡性梅毒則皮膚遭破壞，全身多處潰爛；第三期約感染經三年後，主要症狀為「梅毒腫」，病變多出現於五官、內臟，若侵入腦部組織則造成梅毒性腦膜炎，侵入鼻子會破壞鼻梁骨造成鼻子崩毀；第四期多在感染後約十年以上發病，主要症狀為心血管梅毒與神經梅毒，造成精神損害，輕則記憶力消退、集中力下降，重則癲癇、癡呆、半身不遂等，嚴重者甚至導致精神錯亂性全

應用在梅毒治療之前，梅毒被視為難以根治的惡疾。[4] 而梅毒的恐怖不單是人際間的橫向傳染，也會經由胎盤使胎兒感染，造成先天性梅毒。感染此症的胎兒若不是胎死腹中，便是出生後成為畸形兒、低能兒或早死。[5] 另外，淋病易引起不孕症，淋菌也會經由母親陰道使新生兒感染造成失明，以至於二戰前將淋病與砂眼並列為導致失明的兩大原因。[6] 明治維新以來，一心追求「富國強兵」的日本，在「人口即國力」的國家口號下，對於折損人力、繼而危及國力的「花柳病」感到恐懼萬分。這從性病在當時又稱為「亡國病」[7] 一詞便可知端倪。因此，對近代日本而言，該如何防治「亡國病」的性病，是維護社會上人口衛生的重要課題，也是踏入殖民帝國之列的試金石。

身癱瘓及脊髓癆，最終全身衰弱死亡。參見荻野篤彥，〈医学的見地からの日本の梅毒今昔〉，收於福田眞人、鈴木則子編，《日本梅毒史の研究：医療・社会・国家》（京都：思文閣出版，2005），頁 23-29。

4 關於梅毒的治療，十七世紀是以水銀作為主要用藥，發展出塗抹、燻蒸、內服等療法，但皆無法根治梅毒且容易造成皮膚疹、腸胃炎等水銀中毒現象。二十世紀初，德國醫生保羅・埃爾利希（Paul Ehrlich）在從事合成染料的醫學應用實驗中，發現胂化合物對於治療螺旋體疾病似乎有效，並在日本學者秦佐八郎的協助下，1909 年發明了具有抗梅毒性藥物「胂凡納明（Salvarsan）」，因成功事例是第六百零六次實驗，該藥物又稱為「606」。儘管「606」成為二十世紀前半最具代表性的梅毒治療藥物，但發生副作用的機率高、注射費用高昂，加上需多次注射並用其他藥物，導致大多患者中途放棄治療，要完全根治梅毒在當時仍相當困難。外科性病科院長飯倉種松曾提及治療梅毒最理想的療程需持續 10 週，每週除注射「606」之外，還需搭配注射水銀或蒼鉛劑、加上每日的口服藥劑，十週的療程下來預計花費 90 圓。由此可以想見治療梅毒除了療程漫長外，藥價昂貴也是使患者中途放棄治療的原因之一。參見荻野篤彥，〈医学的見地からの日本の梅毒今昔〉，頁 29-31；金澤真希，〈サルヴァルサンと秦佐八郎〉，收於福田眞人、鈴木則子編，《日本梅毒史の研究：医療・社会・国家》，頁 273-275；C•ケテル（Claude Quetel）著、寺田光徳譯，《梅毒の歴史》（東京：藤原書店，1996），頁 133-136、212-215；飯倉種松，《性病征伐》（濱松：積石堂書店，1936），頁 248、265。

5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臺北：該會，1986），第 2 冊：衛生篇大事記，頁 229。

6 曾田長宗，〈花柳病豫防に就いて〉，《臺灣警察時報》273（1938 年 8 月），頁 77。

7 於保乙彥（臺北醫院皮梅科長），〈文化は黴化する　黴毒亡國論〉，《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 月 2 日，第 5 版；〈著しき此亡國病　臺南市の花柳病數　當局では治療より　豫防法を徹底〉，《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1 日，夕刊第 2 版。二戰前，曾冠上「亡國病」一詞的疾病，包括性病、結核、癩病、砂眼等傳染性疾病，其中又以前兩者最為常見。二十世紀初，日本引進優生學（Eugenics）以降，從遺傳學的觀點提高人口素質為目的的這門學問迅速地在日本社會生根茁壯。優生學之所以能風行日本的原因，與近代日本追求人種體格向上、富國強兵的國策目標不謀而合。因此，凡是會導致人口減少、人口素質下降的疾病便被視為危害國家的危險因子，進而貼上「亡國病」的標籤。例如，死亡率不降反升的結核病、視為非文明象徵的癩病、導致胎兒畸形死產的性病等傳染性疾病，在優生運動興盛的時代氛圍中自然成為舉國共同抵禦的對象。這點也可從 1919 年法律第 26 號「結核豫防法」（於臺灣施行年次：1938 年，以下同）、1927 年法律第 48 號「花柳病豫防法」（1940 年）、1931 年法律第 58 號「癩豫防法」（1934 年）等傳染疾病預防的法治化，清楚窺見日本政府面對這些「亡國病」時積極防治的態度。

近代日本的性病防治政策，在保護外國軍隊健康的目的下展開。1860 年 6 月俄國軍艦波沙尼克號（Posadnik）艦長自長崎上岸，立即向長崎奉行[8] 要求募集日本娼婦，設立俄國海軍專屬遊廓（性專區），並且為娼婦施行梅毒檢查。緊接在俄國海軍之後，駐留日本的法國、英國海軍也開始針對與本國士兵進行性交易的娼婦施行性病檢查。這些措施無非是為了滿足在日外國軍隊之性需求的同時，也顧及他們避免感染性病的危險。爾後，在英國公使館的施壓下，日本政府更在神戶、長崎等通商口岸設立梅毒病院，並於 1876 年 4 月 5 日頒布內務省達乙第 45 號「娼妓黴毒檢查方法」，要求各地方府縣制定相關檢查規則，日本國內的性病防治工作自此走向制度化。[9] 更重要的是，此命令開宗明義指出，「最酷厲之傳染病毒莫過於黴毒，其主要禍源起因為娼妓賣淫，預防方法只有針對娼妓施行黴毒檢查」，就此奠定以「娼妓」為特定管理對象的性病防治基本方針。[10]

作為性病防治的第一步，日本政府首先命令各地方府縣施行公娼制度，配合登錄許可系統及集中管理的模式，針對國家管理制度下的合法賣春者——公娼，徹底實施性病檢查及強制治療。其次，將焦點轉向非法賣春之存在——私娼，1900 年 6 月透過頒布法律第 84 號「行政執行法」，規定遭取締逮捕之私娼一律強制接受性病檢查及治療，以杜絕遊廓（管理體制）外的性病傳染問題。[11] 為了更進一步全面掌控娼婦所引起的性病感染問題，日本政府於 1927 年 4 月再頒布法律第 48 號「花柳病豫防法」，除了公娼之外，將「營業上有傳播花柳病之虞者」全數納入強制性病診療對象之列，具體包括藝妓、酌婦等從事賣春相關行業的女性，並對自知身染性病仍從事性交易、仲介性交易者處以重罰。[12]

---

[8] 奉行（ぶぎょう）原意為奉上司命令執行任務、或指執行該任務者，後指稱武家官職名。

[9] 參見福田眞人，〈検黴のはじまりと梅毒の言説：近代日本の梅毒の文化史〉，收於福田眞人、鈴木則子編，《日本梅毒史の研究：医療・社会・国家》，頁 140-146；大川由美，〈近代検黴制度の導入と梅毒病院：英国公使館から見た日本の梅毒〉，收於福田眞人、鈴木則子編，《日本梅毒史の研究：医療・社会・国家》，頁 223-233。

[10] 山本俊一，《梅毒からエイズへ：売春と性病の日本近代史》（東京：朝倉書店，1994），頁 43-44。

[11] 山本俊一，《梅毒からエイズへ：売春と性病の日本近代史》，頁 46-47；藤野豊，《性の国家管理：買売春の近現代史》（東京：不二出版，2001），頁 33-36。

[12] 法律第 48 號「花柳病豫防法」從草案審議階段至正式頒布為止歷經一番波折。1921 年 10 月內務省保健衛生調查會特別成立「花柳病豫防特別委員會」，進行性病防治相關法律的修訂。由特別委員會制定的「花柳病豫防法」草案原訂此法的適用對象不分男女、採全民防治的方針，但最終定案卻還是維持一貫「性病感染源＝娼婦」的基礎，只把「藝妓、酌婦及其他從事接客業、有傳播花柳病之虞者」納入防治對象。此外，法律第 48 號「花柳病豫防法」施行之際，因當時日本國內財政預算的關係，而保留有關國庫補助設置花柳病診療所的第 2、3 條條文，可說並非完整實施。參見藤野豊，《性の国家管理：買売春の近現代史》，頁 62-66。

幕末、明治維新時期借由外國軍醫之手施行梅毒檢查以來，「娼婦」即成為防遏性病的首要目標，如何管理娼婦與性病防治政策緊密結合，同時也促使「性病感染源＝娼婦」的偏見自然形成並演變成一種固定化的社會概念。換句話說，近代日本社會將傳播性病的罪魁禍首指向娼婦，完全無視身為「買春客」的男性作為性病傳染源的可能性。很顯然地，儘管娼婦成為性病防治的首要目標，但其基本考量並非出自維護娼婦健康的立場，而是透過控管娼婦身體的方式，維護「買春客」所代表的男性社會遠離性病感染之虞。[13]

1937 年之後，日本對中國展開全面性侵略戰爭，為了因應戰爭需求，人力資源的培養和提升成為國家首要課題。對日本政府而言，性病感染不僅降低勞動力、更打擊軍事力，因此積極強化性病防治措施。透過改正「花柳病豫防法」，廣設花柳病診療所外，並將防治對象從「營業上有傳播花柳病之虞者」，擴及至所有「具傳播花柳病之虞者」。此舉意味著性病不再是專屬「花柳界」的疾病，而成為有賴全民共同抵禦、撲滅的「國民病」。[14]

甲午戰爭後，來臺接收的抗日武裝活動及各式傳染病的猛烈襲擊，且比起因戰鬥負傷死亡者，疾病更加折損了大批日軍與日人官員。然而，如後所述，除了霍亂、瘧疾等急性傳染病之外，讓殖民當局感到苦惱的還包括「花柳病」。儘管因「花柳病」導致死亡的人數雖少，但感染力強、不易治癒的特性，大大耗費醫療資源，嚴重影響兵力的維持。因此，對殖民當局而言，為了盡快穩定與確立統治政權，如何防治性病，自領臺之初就是一個急待解決的課題。

---

13 將娼婦視為性病感染源的偏見，並非日本獨有。十九世紀初，法國為了預防軍隊感染性病，開始施行公娼制，規定必須經過身體檢查證明無身染性病的娼婦才能登錄、合法執業。這套公娼登錄制加上性病檢查的賣春管理措施，於十九世紀中葉已在歐洲的各大都市實行，並且隨著西方諸帝國的海外擴張，基於確保海外軍隊免於感染性病的考量，殖民母國也在其殖民地或常駐地導入公娼制度。搭配強制性病檢查的公娼制度的普及，使得「娼婦＝性病感染源」的偏見在近代醫學、民族衛生的包裝下就此確立。例如，鴉片戰爭後領有香港的英國，自 1857 年起，針對以英國軍人為性交易對象的中國娼婦強制實行強制性病檢查以及登錄制度。而近代日本也是在同樣的歷史脈絡下，改變了原有的賣春管理模式，同時展開以娼婦為唯一防治對象的性病政策。參見藤目ゆき，《性の歴史学：公娼制度・堕胎罪体制から売春防止法・優生保護法体制へ》（東京：不二出版，1997），頁 51-60；Laura J. McGough and H. Hunter Handsfield, “History of Behavioral Interventions in STD Control,” in Sevgi O. Aral and John M. Douglas, eds., *Behavioral Interven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LLC, 2007), pp. 5-9。

14 藤野豊，《性の国家管理：買売春の近現代史》，頁 129-134。

然而，目前歷史學界有關日治時期臺灣性病問題或性病防治措施的研究成果並不多見，且主要是從賣春業發展或娼妓課題出發，並不正面討論日治時期性病防治的整體歷史脈絡。[15] 就筆者觀察，從性病防治的角度切入的研究僅有筆者〈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強制性病検診治療制の確立過程〉[16] 和張州禮〈回到艋舺探討殖民地臺灣遊廓內／外性病診療空間之研究〉[17] 兩篇論文。前者以公娼制度下的強制性病檢診制為主軸，討論日治時期買賣春管理體制的建構過程和特徵；後者則是將焦點鎖定在殖民地臺灣規模最大的風化特區——艋舺遊廓，探討遊廓內外的性病診療機構之形成與運作情形。然而，以時間軸來說，上述兩篇論文並未貫穿整個日治時期，繼而未能具體地討論殖民當局推動性病防治政策的演變過程及其歷史意義。

日治時期性病防治政策，依時序的發展及各時期相應的防治目標，筆者大致劃分為三階段：（一）公娼防治時期（1896-1923）、（二）私娼防治時期（1923-1937）、（三）全民防治時期（1937-1945）。從以上的歷史分期，可清楚發現日治時期性病防治政策延續了近代以來日本「性病感染源＝娼婦」的基本方針，從「公娼」到「私娼」，最後將全民納入性病防治對象之列。此一演變過程看似與日本國內性病防治政策的推展如出一轍，但殖民當局具體如何展開性病預防措施，性病防治政策轉變的過程中又暗藏著何種考量，仍值得深究。

---

15 按發表時間列舉如下：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戦争責任研究》10（1995 年 12 月），頁 35-43；林弘勳，〈日據時期臺灣煙花史話〉，《思與言》33: 3（1995 年 9 月），頁 77-128；廖秀真著，森若裕子、洪郁如譯，〈日本植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東京：明石書店，1997），頁 414-428；梁秋虹，〈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7（2003 年 6 月），頁 99-174；藤永壯，〈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導入とその変遷：法令の分析を通じた基礎的考察〉，收於《「日本帝国」の支配地域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接客業の分析（課題番号 14510372）》（東京：平成 14-16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2005）；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現代台湾研究》34（2008 年 9 月），頁 1-25；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導入過程の実証的解明：1896 年の台北県を事例として〉，《国際文化学》21（2009 年 9 月），頁 1-17 等文。

16 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強制性病検診治療制の確立過程〉，《日本台湾学会報》12（2010 年 5 月），頁 101-123。

17 張州禮，〈回到艋舺探討殖民地臺灣遊廓內／外性病診療空間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

本文依照這三個歷史分期，考察性病防治政策在殖民地臺灣展開的背景、過程及其特色；然而由於資料的限制，本文主要以政策施行的過程為論述主軸，無法及於臺灣社會的反應。

由於性病防治政策與買、賣春管理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茲將當時法令規制下從事賣春業相關女性的定義及其相應的管理辦法整理如表一。

表一　日治時期賣春業相關女性之定義及其相應管理辦法一覽表

<table>
<tr><th>賣春合法性</th><th>名稱</th><th>工作地點</th><th>定義</th><th>相應管理辦法</th></tr>
<tr><td>公娼</td><td>娼妓</td><td>貸座敷</td><td>依相關辦法領有牌照可合法從事賣春行為的女性</td><td>1.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
2. 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
3. 貸座敷區域指定</td></tr>
<tr><td rowspan="3">私娼</td><td>藝妓</td><td>料理屋</td><td>宴席間表演歌舞樂器的女性</td><td rowspan="2">1. 料理屋飲食店取締規則
2.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td></tr>
<tr><td>酌婦</td><td>料理屋
飲食店</td><td>宴席間陪酒侍客的女性</td></tr>
<tr><td>密賣淫者</td><td>不定</td><td>非法從事賣春行為的女性</td><td>1. 刑法第 425 條→「臺灣違警例」
2. 「行政執行法」</td></tr>
</table>

資料來源：參照石川忠一，《臺灣警察要論》（臺北：新高堂書店，1915），頁 337-362 製表作成。

從表一可知，按當時法令規制，將從事賣春相關行業的女性區分為四類：娼妓、藝妓、酌婦、及密賣淫者。國家體制下合法從事賣春者為「娼妓」，即所謂的「公娼」；相對於「娼妓」的存在為「密賣淫者」，即所謂的「私娼」。「藝妓」與「酌婦」兩者依法不得從事性交易，但由於執業場域和工作性質的關係，多被認定為「密賣淫常習者」，[18] 因此就賣春行為的合法性可劃分至「私娼」的範疇。

二、公娼制度與性病防治

隨著甲午戰爭的結束，臺灣成為戰勝國日本第一個海外殖民地。1895 年 5 月底，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率領近衛師團自三貂灣上岸，準備進行新領地接收。然而接收作業並不如預期般順利，日軍首先遭遇了臺灣居民的頑強武裝抵抗，7 月，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請求大本營派兵支援，8 月隨即實施軍政體制，由北往南展開軍事鎮壓行動。然而對日軍而言，更大的危機卻是來自各式傳染病和風土病

---

[18] 石川忠一，《臺灣警察要論》，頁 352-358。

的襲擊。乙未征臺之役期間，日軍戰死者僅 164 人，負傷者 515 人，但因瘧疾、霍亂、赤痢等傳染病而死亡者達 4,642 人，患病者更高達 26,094 人。[19] 此外，讓日軍感到棘手的不僅只是霍亂、瘧疾等傳染性疾病，還包括「花柳病」。本節先從統治初期的性病問題及其相應政策的展開過程談起。

（一）領臺初期的性病問題

由大本營野戰衛生長官部編纂的《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陸軍衛生紀事摘要》一書中，彙整了乙未征臺之役期間日軍之傷亡人次及其死傷原因。如表二所示，相較於患者人次佔第一位的瘧疾病患（35,911）、第二位的腸胃消化器官病患（29,524），感染性病者僅 1,528 人，排名第八位。另外，就死亡率來看，相較於霍亂超過七成、傷寒近四成五的高死亡率，性病死亡率僅止於千分之五，在減損兵力上似乎不足為懼。但站在日軍的立場，認為性病患者「光耗費戰時必要衛生物資、增添醫療搬運之煩瑣，遠征之際又徒費運輸至難之兵餉，只能說是戰地無用者。」[20] 此外，從表二的統計數字反映出性病患者治療時間較長的特徵。性病

表二　乙未征臺之役期間按疾病類別日軍患者人次及千分率

疾病種類		患者人次（舊患）	施療總天數	平均每人施療天數	治癒		死亡	
					人數	患者千分比	人數	患者千分比
傳染病	瘧疾	35,911（ 3）	313,257	9	26,758	745‰	668	19‰
	腳氣	26,745（ 7）	330,801	12	7,978	519‰	1,275	95‰
	霍亂	5,459（ 2）	29,156	5	1,172	215‰	3,916	717‰
	赤痢	3,787（ 3）	67,137	18	1,718	454‰	715	189‰
	傷寒	771（ 0）	18,876	24	98	127‰	329	427‰
消化器病		29,524（41）	266,284	9	20,003	678‰	1,162	39‰
機械外傷		4,285（17）	39,330	9	2,821	658‰	271	63‰
呼吸器病		4,812（ 8）	32,646	7	4,063	844‰	35	7‰
性　病		1,528（ 6）	24,072	16	876	573‰	7	5‰

資料來源：大本營野戰衛生長官部編纂，《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陸軍衛生紀事摘要》，頁 516-519。
說明：1. 筆者根據〈病類別患者及比例〉，依患者人次多寡排序製表。該表列舉疾病包括「器械的外傷」、「中暑日射病」、「傳染病」、「中毒」、「精神病」、「呼吸器病」、「血行器病」、「消食器病」、「泌尿生殖器病」、「愛憐病（＝性病）」、「眼病」、「皮膚病」等項目。
2. 「平均每人施療天數」一欄為筆者自行計算（即「施療總天數÷患者人數（含舊患）」之數值）。

19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29-30。
20　大本營野戰衛生長官部編纂，《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陸軍衛生紀事摘要》（東京：該部，1900），頁 620-621。

患者平均施療天數長達 16 天，僅次於傷寒和赤痢，卻是瘧疾的近兩倍長。由此可知，性病的威脅儘管不如瘧疾、霍亂等急性傳染病來的猛烈，但治癒耗時、徒費軍餉等問題點，使性病患者被視為戰場上的拖油瓶，深深影響戰爭軍事行動。因此，對於當下正如火如荼地展開軍事鎮壓行動的日軍而言，如何抑制性病感染成為攸關殖民統治能否確立的重要課題。

1895 年 10 月臺南城陷落、11 月樺山總督向大本營提出臺灣平定報告之後，動員海外日本陸軍近三分之一兵力的乙未征臺之役終於落幕。[21] 1896 年 3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條例」修訂，於 4 月 1 日起恢復民政體制。儘管殖民地戰火停歇，但日軍對性病的擔憂並未因此減緩。1896 年底，由日本陸軍軍醫學會主編的《軍醫學會雜誌》刊登一篇〈臺灣守備隊衛生報告〉，收錄了當時駐守臺灣各地軍醫的衛生報告。他們不約而同地提及，正值壯年的士兵根本無法克制性慾，若就此放任只會導致「梅毒蔓延、危害風紀、繼而減損兵力」，建議設置公娼，嚴格施行性病檢查。[22]

有別於軍隊衛生體系，恢復民政後的臺灣總督府，在民政局總務部轄下設置衛生課，處理地方行政衛生事務，由加藤尚志擔任首任衛生課長。衛生課自 1896 年 4 月起開始運作，身為課長的加藤每個月須向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業務報告。加藤在同年六月分的報告書，透露出臺灣社會性病感染問題日趨嚴重的情形。

> 據醫師報告顯示，本地暗中賣淫件數與日俱增，本地人及內地人感染梅毒人數亦隨之漸次增加，尤其是最近有許多婦女從內地來臺，彼等皆以暗中賣淫為業，更導致該病患者人數增多，此乃實情。故竊以為建立梅毒檢查及梅毒防治之相關設施為當務之急，因而促臺北縣知事訂立管理辦法，擬對娼妓發給許可執照，並對私娼進行梅毒檢查，預計自本年七月一日公布實施，至於其他地方則擬亦以此為標準陸續實施之。[23]

---

21 軍政時期，日本政府前後動員了士兵約 5 萬人、軍夫約 2 萬 6 千人、軍馬約 9 千 4 百匹，投入鎮壓臺灣抗日軍事活動。動員之兵員人數是當時派遣海外日本陸軍三分之一的兵力。參見大江志乃夫，〈植民地戦争と総督府の成立〉，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と植民地：帝国統治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92-1993），第 2 冊，頁 6。

22 谷口謙，〈臺灣守備隊衛生報告〉，《軍醫學會雜誌》79（1896 年 12 月），頁 1257-1296。

23 許錫慶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衛生史料彙編（明治 29 年 4 月至明治 29 年 12 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8。

從該報告書可知，領臺初期不論臺灣人或在臺日人，感染梅毒的人數正持續增加。造成梅毒患者急增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日本人娼婦的出現。進入民政時期的臺灣總督府對日本內地人民解除來臺禁令，日本人娼婦也相繼踏上新領地。性交易盛行的同時，性病愈加猖獗。對此，加藤衛生課長建議，訂定公娼管理辦法，同時取締私娼，針對性病感染源的娼婦嚴格實施性病檢查。很顯然地，加藤與日軍當局看法一致，皆主張防治性病的第一步便是施行公娼制度。

為了呼應憂心忡忡的加藤衛生課長，臺北縣當局在 6 月 8 日頒布一連串買賣春取締相關行政命令，其依序為臺北縣令甲第 1 號「貸座敷並娼妓取締規則」、臺北縣令甲第 2 號「娼妓身體檢查規則」、臺北縣令甲第 3 號「娼妓治療所規則」、臺北縣令甲第 4 號「貸座敷指定區域」、臺北縣令甲第 5 號「密賣淫取締規則」。[24] 以上的地方行政命令群是構成公娼制度的基本法源，甲第 1 號規定公娼及公娼館合法執業的登錄申請手續（登錄許可制）；甲第 2 號和第 3 號規定公娼須接受性病診療的義務（強制性病檢診制）；甲第 4 號規定公娼和公娼館執業地點僅限於指定區域（集娼制）；甲第 5 號則是針對私娼的管理辦法，規定私娼一旦遭逮捕即強制執行性病檢查。[25]

繼臺北縣之後，1896 年 7 月臺中縣、同年 10 月澎湖島廳、隔年 5 月臺南縣，各地依序頒布公娼制相關行政命令；儘管法令內容上略有不同，但殖民當局自領臺之初即引進日本國內已施行二十餘年的公娼制度，企圖在全臺建立一套買賣春管理系統，其目的在於解決令人苦惱的性病問題。[26] 從以上事實看來，日治時期的性病防治政策與公娼制度同步展開，伴隨著殖民統治的揭幕，以「性病感染源＝娼婦」的偏見意識為基調的近代日本性病防治措施，完整地移植新領地臺灣。

24　參見〈縣令告示告諭訓令內訓原議綴（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9150 冊 1 號，警察門雜類，1896 年 1 月 1 日。

25　有關日治時期公娼制度的實質內涵，參見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頁 1-25。另外，關於領臺初期臺北縣施行公娼制度的背景及過程，參見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導入過程の実証的解明：1896 年の台北県を事例として〉，頁 1-17。

26　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頁 4-9；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導入過程の実証的解明：1896 年の台北県を事例として〉，頁 13。

（二）公娼制度與性病診療

殖民當局如何透過公娼制度防遏性病呢？所謂「公娼制度」是指針對「娼妓」（公娼）的管理辦法，主要由三種行政法規構成，分別為「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及「貸座敷區域指定」（參見表一）。其中，與性病防治最息息相關的是由「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所規定的「強制性病診療制」，要求公娼必須定期接受性病檢查，若診斷罹患性病則強制接受治療。

如前所述，領臺初期，以臺北縣為首，各地方官廳陸續施行公娼制度，作為制度核心的一環，開始對公娼進行強制性病診療工作。1906 年 4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以民政長官之名向各地方官廳下達了「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標準」（以下簡稱「檢診標準」，詳細條文參見附錄一），命各地方首長依此「檢診標準」，重新制定公娼性病診療管理辦法，其目的在於廢除原先各地不一的管理辦法，建立全臺統一的管理機制。[27] 在總督府一聲令下，各地方官廳陸續重新頒訂「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及相關施行規程。[28]

根據「檢診標準」，公娼必須每週至專門醫院或接受指定公醫進行性病檢查一次（第 1-3 條），檢查項目主要為「黴毒、軟性下疳、痳疾〔按：淋病〕」，判定感染以上疾病者須立即接受治療（第 5 條），若醫師判定公娼健康堪慮以致無法從業者，地方行政首長可命其休業（第 6 條）。從以上規定可知，殖民當局透過定期且強制的診療機制，即時掌握公娼的身體狀況。另外，為檢視強制性病診療的效果，自施行公娼制度起，殖民當局即完整地記錄公娼的檢診成績（參見附錄二）。

殖民當局制定「檢診標準」的真意，並非出自保護公娼的考量，而是在於確保公娼身體的「安全性」。正如「檢診標準」第 8 條所示，經醫師診斷已感染性病患者，若需接受治療超過三個月、或康復無望者，地方行政首長有權取消其從業資格。換句話說，一旦公娼的身體不再保證「安全性」，便如同失去價值的商品，只能面臨強迫停業的命運，一旦停業，自然也就無財力接受完整治療。在殖

---

27 參見〈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標準各廳長へ通達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882 冊 22 號，警察門公眾衛生類，1906 年 4 月 1 日。

28 如臺北廳於 1906 年 5 月 27 日頒布廳令第 18 號「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同月 31 日頒布訓令第 22 號「娼妓診療及治療規則施行手續」。參見《臺北廳報》488（1906 年 5 月 27 日），頁 156-157；《臺北廳報》489（1906 年 5 月 31 日），頁 160-164。

民當局眼中，公娼是不具人格的性道具，其存在價值便在於提供「安全」的性服務，她們背負性病感染源之罪名，同時也成為維護「買春客」免於感染性病的第一道防線。無庸置疑地，殖民當局欲透過公娼制度的確立以達成性病防治的真正目的，在於保護「買春客」背後所代表的男性社會。

公娼定期接受性病診療的地點，統治初期稱為「檢黴所」或「驅黴院」。如同其字面的意含，此類醫療機構最重要的任務便是要為身處性病防治最前線的公娼「檢」出、並「驅」除「黴」毒。1904 年 1 月臺北廳將原本的「娼妓驅黴院」改稱「艋舺婦人病院」後，各地的「檢黴所」、「驅黴院」也相繼改名為「婦人病院」。唯改名後的「婦人病院」仍扮演公娼專門醫療機構的角色，專為公娼施行性病檢查和治療。[29] 日治末期，全臺尚有 8 間婦人病院，分別設於臺北、基隆、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港、馬公等主要城市。[30]

性病檢查的具體施行細節，根據 1909 年東京都警視廳頒布的「娼妓健康診斷的方法順序」，依序分為三階段：（1）上部檢診（頭部、顏面、頸部、口腔、咽喉、上半身等）、（2）下部檢診（於診臺上檢查腹部、大腿、外陰部、肛門，並以子宮鏡檢查陰道、子宮等）、（3）內部檢診（聽診腹、胸腔等內臟器官）。[31] 事實上，如圖一所示，進行性病檢查時，除了醫師外，另有警察在場監視，為避免受檢者脫逃，檢診室往往是上鎖的狀態。受檢者就在眾目睽睽之下坐上專門診察臺，掀起衣裙、下半身大開讓醫師進行視診及觸診，醫師會用手或是將子宮鏡等器材置入陰道內檢查，受診者有時會因醫師檢查技巧不熟練而受傷。[32] 在殖民地臺灣，對公娼施行性病檢查的醫師除了婦人病院的醫務人員外，在未設置婦人病院的行政區域則多藉由公醫之手來進行。[33] 例如，二十廳時期的苗栗廳，即任命公醫氏家匡介為「娼妓身體檢查囑託」，專責擔任公娼的性病檢查工作。[34]

---

29 丸山芳登編，《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台灣の醫事衛生業績》（橫浜：編者，1957），頁 118。

30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臺北：該署，1995），第 2 冊，頁 206。

31 山本俊一，《日本公娼史》（東京：中央法規出版，1983），頁 437-438；清水勝嘉，〈明治期の公衆衛生史について 5：明治後期の花柳病（性病）予防の周辺〉，《防衛衛生》26: 9（1979 年 9 月），頁 284。

32 藤目ゆき，〈近代日本の公娼制度と廃娼運動〉，收於脇田晴子、S・B・ハンレー（Susan B. Hanley）編，《ジェンダーの日本史：宗教と民俗・身体と性愛》（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4），上冊，頁 462。

33 根據 1896 年 6 月頒布的臺灣總督府府令第 8 號「臺灣公醫規則」中，明白規定公醫的業務之一包括「黴毒驅除」。參見張州禮，〈回到艋舺探討殖民地臺灣遊廓內／外性病診療空間之研究〉，頁 42。

34 日本警察新聞社臺灣支局編纂，《臺灣警察年代幹部職員錄》（東京：日本警察新聞社，1931），頁 29、44、60、77、96、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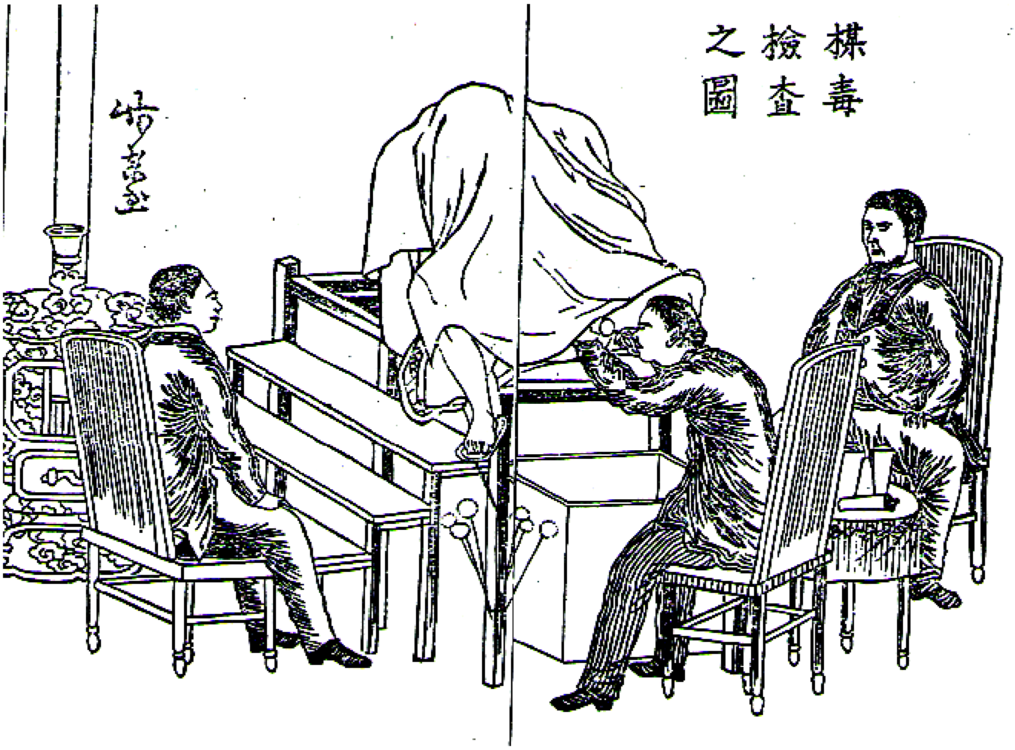

圖一　明治時期性病檢查示意圖

資料來源：味岡弥助編，《梅毒検査のわけ：一名わけのわかる本の内》，收於藤野豊解說，《買売春問題資料集成・戦前編・第 2 期：買売春管理政策編 I（1872-1909 年）》（東京：不二出版，2002），第 14 卷，頁 134。

（三）曇花一現的私娼性病診療制

同樣被視為「性病感染源」的不僅只有公娼，當然還包括私娼的存在。既然如此，殖民當局又是如何防堵私娼所引起的性病危機呢？

統治初期，殖民當局基本上依據刑法第 425 條（1908 年 10 起改適用「臺灣違警例」）[35] 和地方行政命令的「密賣淫取締規則」兩項法源來取締私娼。刑法第 425 條主要是針對從事私娼行徑的「密賣淫者」、「媒合」（密賣淫交易仲介者）

[35] 1907 年 4 月，日本政府以法律第 45 號頒布修訂現行刑法，將其中有關違警罪的條目（第 425-430 條），獨立成為「警察犯處罰令」（1908 年 9 月內務省令第 16 號）。殖民地臺灣也受此影響，1908 年 8 月以律令第 9 號頒布「臺灣刑事令」、同年 10 月以府令第 59 號頒布「臺灣違警例」。因此，對於「密賣淫者」的刑事取締，1908 年 10 月之前適用舊刑法，之後則是適用臺灣違警例。參見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湾（「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東京：該課，1964），頁 87-88。

及「容止」（提供密賣淫交易場所者）三方的罰則；[36] 而「密賣淫取締規則」則是針對「密賣淫者」的性病診療措施，規定一旦遭到逮捕的「密賣淫者」即刻送往指定醫院執行性病檢查，確定為性病患者立即入院治療。

儘管殖民當局企圖透過公娼制和取締私娼來防堵性病，但效果不如預期，「花柳病」依然蔓延。在反省檢討之後，總督府於 1897 年 7 月以訓令的方式，下達各地方官廳「検黴ニ關スル取締法ハ便宜地方廳ヲシテ設ケシム」（以下簡稱為「檢黴取締法」）。總督府表示「近來本島花柳病蔓延嚴重，去年度（1896 年）來臺內地人約四分之一罹患該病，本年度人數仍持續攀升」，因而要求各地官廳以「檢黴取締法」為標準制定相關法令，強化現行性病防治措施。關於「檢黴取締法」的詳細條文如下：

> 一　嚴加取締密賣淫者。
>
> 二　密賣淫者需進行身體檢查，有毒者需入院或接受指定公醫之治療，患者治癒後在必要時間內仍須每週應訊接受身體檢查；無毒者亦然。
>
> 三　無設置貸座敷之小市街，警察官署的特別監督下對認定為密賣淫者進行黴毒防治取締。
>
> 四　貸座敷業繁盛之地區應儘速設置驅黴院。
>
> 五　無設置驅黴院之市街，於警察官署監督下許可自家療養。[37]

顯而易見地，「檢黴取締法」是為「密賣淫者」量身打造的管理辦法。除了對遭到逮捕的「密賣淫者」實施例行的性病診療外，即使其康復後仍需每週應訊進行身體檢查。由此可知，總督府對於私娼絲毫不敢掉以輕心，企圖藉由嚴密的性病診療機制，盡最大努力確保私娼身體的「安全性」。此外，「檢黴取締法」第 3 條賦予警察無限大的權力，全憑警察自主判斷，一旦認定為「密賣淫者」，不論事實如何，接著便是檢送婦人病院強制施行性病檢查，如此霸道專橫的處理措施

---

[36] 若遭檢舉將處以 3 日以上、10 日以下的拘留，或 1 元以上、1 元 95 錢以下的罰款。參見山本俊一，《日本公娼史》，頁 751。

[37] 參見〈検黴ニ關スル取締法ハ便宜地方廳ヲシテ設ケシム〉，《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33 冊 19 號，衛生門傳染病類，1897 年 5 月 13 日。〔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原文為日文，引文由筆者中譯，以下同。〕

足以使女性羞憤難堪、甚至寧可選擇走上自殺一途。[38] 此一條文正說明，總督府為防治性病，在私娼取締上抱持著寧可錯殺一百也不願漏掉萬一的心態。且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內地對私娼實施強制性病診療的最初法源，是 1900 年頒布的法律第 84 號「行政執行法」。[39] 換句話說，殖民地臺灣針對私娼施行性病診療制度的時間點還遠早於日本內地。由此可窺見殖民當局對防治性病的迫切性。

但就在「檢黴取締法」發布的隔年（1898）1 月，總督府重新下令各地方官廳刪除該法中的第 2、3 條條文，[40] 而臺北縣等地方官廳也相繼廢除行政命令「密賣淫取締規則」。[41] 亦即，對私娼強制執行性病診療的措施施行約半年後即劃上休止符，而當下取締私娼的管理辦法僅剩下刑法罰則的部分。原本因性病蔓延而苦惱的殖民當局為何要廢除對私娼的性病診療措施呢？站在性病防治角度，難道私娼不再具有威脅性了嗎？

從私娼取締管理辦法的後續發展來看，針對私娼的強制性病診療制的再度復活，必須要等到 1923 年 1 月「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施行之後。[42] 換句話說，從 1898 年到 1922 年、將近 25 年間，殖民當局雖取締私娼，但並不對私娼施行性病診療措施，強制性病診療的對象僅限於公娼。從此一歷史事實可清楚知道，除去「檢黴取締法」實施的短暫半年時間，在日本統治前半期，公娼是殖民當局眼中唯一的性病防治對象，私娼則已排除在外。基於「性病感染源＝娼婦」的性病防治概念，殖民當局理論上應是不分公、私娼，同樣採取強制性病診療措施才顯得合理，但防治政策上明顯出現了獨厚公娼的差別對待。理由何在？

若從公、私娼的民族構成來觀察，或許可看出些許端倪。圖二為日治時期全臺公娼人數按民族別的統計變化。從圖二可清楚發現，歷年全臺公娼總人數中，

---

38 根據 1896 年 8 月《臺灣新報》的報導，淡水支廳當局取締臺灣人私娼五、六十人並強制執行梅毒檢查，使其中兩人憤而跳淡水河自殺，也有人選擇吞鴉片自殺。參見〈娼婦の自殺〉，《臺灣新報》，1896 年 8 月 6 日，第 3 版。

39 山本俊一，《日本公娼史》，頁 408。

40 參見〈密淫賣取締ニ関スル事項中消除ノ件：検梅ニ関スル訓令中消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48 冊 32 號，衛生門雜類，1898 年 1 月 27 日。

41 據筆者調查，領臺初期頒布「密賣淫取締規則」之地方官廳包括臺北縣（1896 年 6 月縣令甲第 5 號）、臺中縣（1896 年 7 月縣令第 6 號）、澎湖廳（1897 年 8 月廳令第 4 號）、宜蘭廳（1897 年 9 月廳令第 8 號）、鳳山縣（1897 年 12 月縣令第 12 號）。而其中確定廢止有臺北縣、臺中縣、澎湖廳三地方官廳。參見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強制性病検診治療制の確立過程〉，頁 118。

42 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湾（「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頁 8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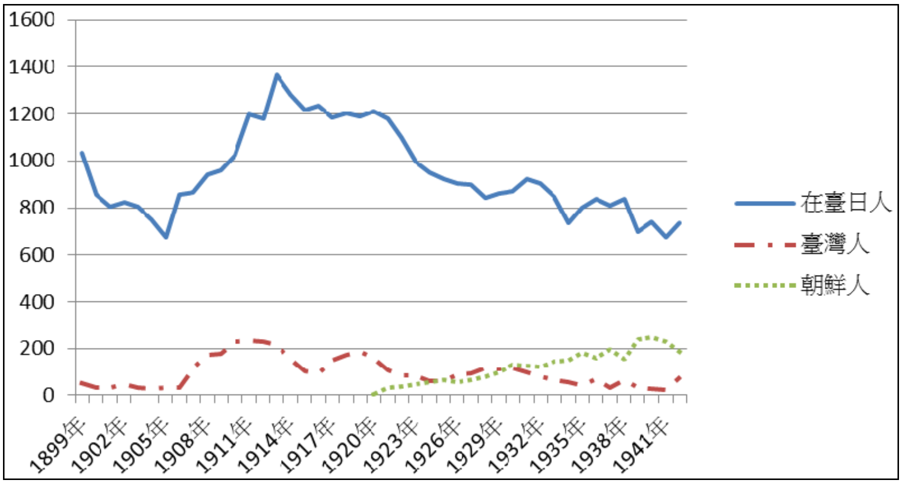

圖二　日治時期全臺公娼人數按民族別統計

資料來源：根據朱德蘭編集・解說，《台湾慰安婦関係資料集》（東京：不二出版，2001），第 1 卷，頁 50-55；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四十-第四十六統計書（昭和十一年-昭和十七年）》（臺北：該課，1938-1944）的數據繪製而成。

在臺日人佔絕大多數，而臺灣人自始至終都是相對少數，甚至連 1920 年代後才加入臺灣性產業的朝鮮人也後來居上，至日治末期公娼人數已遠超越臺灣人。[43]

難道真如圖二統計顯示，臺灣人從娼女性少之又少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日本領臺之前，男性移民為中心發展的臺灣社會早已存在買、賣春活動。根據日人杵淵義房的研究，臺灣社會將從事賣春相關行業的女性統稱為「娼女」，依服務方式又分為「藝旦」和「趁食查某」（土娼）兩類，前者標榜以「藝」侍人，於宴席間表演南管、北曲，陪客吟詩對文；後者以「身」侍人，純粹提供性交易服務。[44] 若就從業內容而言，「藝旦」和「藝妓」、「趁食查某」和「娼妓」是相近似的。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日本近代法制規範下，「娼妓」、「藝妓」作為特種營業，需要經過一定的行政程序、申請牌照後才可合法執業。[45] 因此，即使「藝

---

[43] 有關日治時期朝鮮人賣春業的發展歷程，可參見陳姃湲，〈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臺灣史研究》17: 3（2010 年 9 月），頁 107-149。

[44]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德友會，1940），頁 652-653。

[45] 近代日本警察行政作用之一為「風俗警察」，目的在於制止防範任何損及國民品性、破壞善良風俗等不道德、非倫理行為。其主要業務便是針對具危害風俗之虞的行業加以取締管理，包括遊技場、料理屋、飲食店、藝妓、酌婦等。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纂，《臺灣行政警察法》（臺北：無名會出版部，1928），頁 164-186。

旦」或「趁食查某」的工作性質與「藝妓」、「娼妓」十分雷同，只要沒有手握執業牌照，再加上有從事性交易之實，自然會被劃分為買賣春管理體制外的「密賣淫者」。而恰巧的是，這些被歸類為「密賣淫者」多以臺灣人為主。

1925 年時任花蓮港廳警部補的坪郷雪治，在〈本島の私娼驅逐に關する考察〉一文中提到，「本島雖設有公娼制度，但人數甚少，且大多為內地人，本島人或其他人相當稀少」，而「本島人為公娼者甚少，大部分為私娼之故，我們也觀察到她們的人數相當龐大。」[46] 身為地方基層警員的坪郷，對私娼的了解應是相當貼近事實的。另外，《臺灣警察沿革誌》作者鷲巢敦哉在《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中也表示臺灣人公娼非常少，反倒多從事「密淫賣」，且由於居所不定，手拿一只行李便可四處為家的肆意性和機動性，讓警察如追趕蒼蠅般揮之不去，難以管理。[47] 日治時期，全臺的私娼具體有多少人，我們難以掌握。[48] 但從坪郷和鷲巢的觀察，可清楚知道臺灣人佔了壓倒性的多數，而這些臺灣人，不論本業是藝旦或趁食查某，正因未收編於買賣春管理體制之下，被自動歸類為「密賣淫者」，即私娼的範疇。對這些臺灣人私娼，殖民當局卻是採取「無制度式」的管理方針，僅依刑事責罰處置。[49]

綜上觀察，我們可以清楚發現，儘管源自日本的性病防治政策以「性病感染源＝娼婦」為基調，但殖民當局對公、私娼卻並非一視同仁，對以日人為主的公娼，視為管理體制的一環徹底實施性病診療；對以臺灣人為大宗的「密賣淫者」僅以刑事罰則管束，並未徹底進行性病診療，排除在性病防治體系之外。而公、私娼民族結構上的差異，也反映在性交易對象上。以日人為主的公娼，主力客群

---

46 坪郷雪治，〈本島の私娼驅逐に關する考察〉，《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46（1929 年 8 月），頁 204。

47 鷲巢敦哉著，中島利郎、吉原丈司編，《鷲巢敦哉著作集：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東京：緑蔭書房，2000 年復刻；1938 年原刊），第 2 冊，頁 158。

48 由於私娼出沒場所不定，在統計上有其難度。筆者目前尚未發現全臺私娼的統計數據，因此不清楚臺灣總督府是否有實施過具體調查，但臺北州當局曾於 1922 年統計管轄內的私娼人數。根據該調查，私娼總計 2,357 人，依地區分別是北署管內 461 人、萬華分署 253 人、七星郡 269 人、淡水郡 226 人、基隆郡 217 人、宜蘭郡 199 人、蘇澳郡 8 人、文山郡 137 人、海山郡 330 人、新莊郡 120 人。由此可知，私娼最多集中在北署管轄地區，即大稻埕一帶。另外，臺北州私娼總人數，是同年臺北州管轄下公娼人數（578 人）的近四倍。參見〈虐げらる、　女の数　肉を賣らせて生活せる者　四千六百餘人〉，《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9 月 10 日，第 9 版；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六統計書（大正十一年）》（臺北：該課，1924），頁 235。

49 木村冬川，〈歐米に於ける私娼問題と　日本の私娼制度（一）　督府の施設に預らざ　る臺灣の花柳社界〉，《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7 月 26 日，夕刊第 3 版。

為在臺日人男性，以臺灣人為大宗的私娼則是服務臺灣人男性為多。[50] 因此，我們可以清楚了解，殖民當局運用公娼制度作為性病防治政策的主軸，真正的考量在於透過確實控管公娼的身體，進而保護主要接觸這群公娼的在臺日人男性免於感染性病。另一方面，不將臺灣人私娼列入強制性病防治對象之列，顯現出臺灣人社會的性病問題並非殖民當局的關心所在，即使私娼流竄、性病蔓延，只要不動搖統治威權、不危及在臺日人社會的發展，便採取消極放任的態度。總而言之，日本治臺前半期的性病防治政策，根本上是以在臺日人社會為優先考量，其策略凸顯出民族差別主義的殖民統治特質。

三、私娼取締與性病防治

1920 年代，殖民地臺灣在政治、社會文化上面臨巨大轉變。隨著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的上任，治臺方針改採內地延長主義、以實行同化政策為重心；臺灣人的政治抗爭改走非武裝路線，以臺灣文化協會為中心，孕蘊出多元的民族社會運動。另外，公共衛生政策上也面臨重大轉折期。隨著瘧疾、鼠疫等主要急性傳染病於 1910 年代逐漸被控制，1920 年代臺灣總督府開始重視慢性傳染病及特殊社會疾病問題。為推展公共衛生上的新措施，各州廳自 1921 年起陸續進行保健衛生調查。[51] 其中有關居民疾病的調查項目，包括結核、癩病、精神病等疾病，之外也將「花柳病」列入調查範疇。[52] 這是殖民當局對全臺一般居民的性病感染狀況的首次調查。[53] 儘管殖民當局開始關注一般人民的性病感染問題，但防治政

---

50 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強制性病検診治療制の確立過程〉中，分析《臺灣日日新報》有關取締私娼的相關記事。結果顯示，臺灣人私娼的性交易對象多為臺灣人男性。另外，根據畠中市藏指出，「臺灣雖有公娼制度，實際上是以內地人為客群的公娼制度。全島以本島人為客群的遊廓（貸座敷）不過兩三家，所以大多數的本島人青年為了滿足慾望，只有找上私娼了。」參見張曉旻，〈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強制性病検診治療制の確立過程〉，頁 109-110；畠中市藏，〈臺灣の犯罪に就て〉，《臺灣時報》171（1934 年 2 月），頁 37。

51 經典雜誌編著，《臺灣醫療 400 年》（臺北：經典雜誌出版社，2006），頁 128。

52 〈保健衛生實施調查標準：第七項　住民ノ疾病〉，收於臺灣總督府總務局衛生課編，《保健衛生調查要項》（臺北：該課，1922），頁 4。

53 但保健調查並未對「花柳病」細分疾病類別，加上診斷上僅止於外觀的視診及問診，並無檢視生殖器官等，因此無法具體反映性病真實的感染狀況。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臺北：該會，1953），衛生篇，第 2 冊，頁 166；臺中州警務部衛生課編，《臺中州保健衛生調查書・第十回調查地：大甲郡大甲街大甲、山腳》（臺中：該課，1930），頁 74。

策上仍不脫離「性病感染源＝娼婦」的基調，唯一有所改變的是，防治對象從「公娼」擴大至「私娼」。而促使性病政策轉變的關鍵，就是在內地延長主義的統治方針下，於 1923 年 1 月起施行的法律第 84 號「行政執行法」。

（一）「行政執行法」的在臺施行：以臺北州為例

如前所述，日本政府早在 1900 年便在日本內地開始施行法律第 84 號「行政執行法」。依據該法規定，只要行政權力認定為非法性交易的現場時，可不經居住者同意，強制進入搜查（第 2 條），且遭到取締的私娼必須強制進行性病檢查，必要時須入院治療（第 3 條）。「行政執行法」的施行，明確顯示私娼已被列為性病防治重點對象之一。[54]

殖民地臺灣正式適用法律第 84 號「行政執行法」，主要依據於 1922 年 12 月 29 日頒布的勅令第 521 號「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該法自隔年（1923）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55] 與此同時，臺灣總督府頒布了府令第 15 號「行政執行法施行規則」和訓令第 7 號「行政執行法施行規則取扱手續」。[56] 隨著「行政執行法」的在臺施行，原本排除在性病防治對象之列、以臺灣人為大宗的私娼開始面臨強制性病檢查的命運。[57] 具體而言，殖民當局是如何運用該法取締私娼的呢？以下就臺北州為例進行觀察。

根據 1927 年 2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臺北州南警察署召集大批警力，於兩天前的夜晚，突擊臺灣人私娼經常出沒的地點，一夜下來共逮捕 34 名臺灣人私娼。依「行政執行法」，遭逮捕的 34 人隔天無一倖免地被送往婦人病院，強制施行性病檢查。[58] 為防止她們逃跑，警方還以專車護送至婦人病院。檢查報告出爐後，顯示有數名私娼已感染梅毒第三期。對此結果，檢查醫官語重心長地表示，臺灣人私娼「不接受治療也不在乎性病感染，這簡直是社會一大問題，

---

[54] 山本俊一，《日本公娼史》，頁 409。

[55] 〈刑法〉，收於臺灣日日新報社編，《改訂增補臺灣六法》（東京：綠蔭書房，1999 年復刻；1934 年原刊），頁 73。

[56] 《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1923 年 1 月 1 日），頁 2-3。

[57] 〈密淫狩　網にかゝった二人　一名は梅毒〉，《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3 月 8 日，第 3 版；〈北署の　淫賣婦檢擧〉，《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6 月 10 日，第 1 版。

[58] 〈賣笑婦三十餘名　一齊に檢擧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2 月 27 日，第 5 版。

若內地人接觸了這些女人而蒙受其害，病毒也就隨之四處傳播，一想就令人毛骨悚然。」[59] 從這番談話，可知該批遭逮捕的臺人私娼，感染性病的狀況並不樂觀。但檢查醫官對臺灣人私娼的身體健康與否並不關心，其擔憂的重點是在臺日人因此感染性病的可能性和性病蔓延的危險性。很顯然地，在檢查醫官眼中，臺灣人私娼的存在是「社會一大問題」，特別對「在臺日人社會」而言更是一大隱憂。

面對這些有可能危害日人社會的臺灣人私娼，臺北州當局一改以往消極放任的態度，採取漸進式管理方針。1927 年 5 月，臺北州警務部長增田秀吉表示：「就此放任〔按：臺灣人私娼〕下去，對社會而言絕不是件好事，本人認為有必要從取締與整頓兩方面著手。」[60] 增田警務部長所謂的「取締」和「整頓」，就後續臺北州當局的處置來看，是指持續取締臺灣人私娼的同時，對臺灣人社會的買、賣春活動也將開始著手管理。

果真如增田警務部長所言，在「行政執行法」的加持下，臺北州當局持續大動作地取締臺灣人私娼，更不會遺漏例行的強制性病檢查。[61] 圖三是刊載於 1927 年 8 月 20 日《臺灣日日新報》上，題名為「被捕的本島人淫賣婦」的一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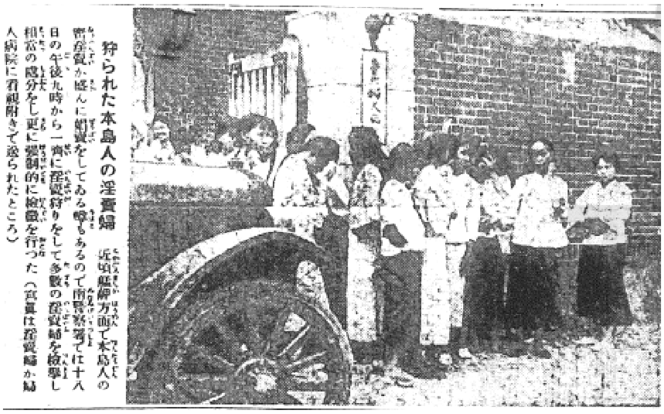
狩られた本島人の淫賣婦
近頃艋舺方面で本島人の密淫賣か盛んに媚賣をしてある噂もあるので南警察署では十八日の午後九時から一齊に淫賣狩りをして多數の淫賣婦を檢擧し相當の處分をし更に强制的に檢黴を行つた（寫眞は淫賣婦か婦人病院に看視附きで送られたところ）

圖三　遭逮捕並檢送婦人病院的臺灣人私娼

資料來源：〈狩られた本島人の淫賣婦〉，《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20 日，第 5 版。

---

59 〈強制檢黴の結果　三十四名の賣春婦全部が　猛烈な花柳病　數名は已に第三期黴毒　重大な社會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1 日，夕刊第 2 版。

60 〈臺北州下に跋扈する　無賴漢と密淫賣は　徹底的に取締る　增田警務部長の抅〔按：抱〕負〉，《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5 月 27 日，第 7 版。

61 〈近く　密淫賣　大檢擧〉，《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7 日，夕刊第 2 版。

如實地記錄下臺灣人私娼在臺北婦人病院的大門前無奈等待性病檢查的瞬間。[62] 照片中遭逮捕的私娼，如前述的檢查醫官所言，表現出毫不在意的或許有兩、三人，但大多是一副縮頭怯腦、忐忑不安的模樣。

不論臺灣人私娼是否恐懼不安，當局的性病防治措施仍如火如荼地進行。1929 年 7 月，臺北州警務部長以警衛第 4786 號「依行政執行法實施健康診斷及治療相關措施之件」，同時對臺北州南、北兩警察署署長及臺北婦人病院長，下達私娼執行強制性病檢查的後續處理辦法。[63] 內容如下：

> 對於實施健康診斷結果為黴毒的密賣淫者，依以下各項規定處置之。
>
> 右通達
>
> 記
>
> 一　拘留警察官署期間，命警察醫或婦人病院派遣醫務囑託施予治療。
>
> 二　拘留期滿後仍未痊癒者，繼續移往婦人病院接受治療。
>
> 三　繳納罰鍰者則直接命其至婦人病院入院治療。
>
> 四　拒絕入院治療者、或入院中途有逃走之虞者，需派遣巡查隨行檢送。
>
> 五　患者出院之際，婦人病院需立即通報命其入院之警察官署。
>
> 六　患者出院之際，婦人病院精算治療費用並通報稅務課。
>
> 七　療養費用依臺北州營造物使用費計算。
>
> 1. 住院費用一人一日二十錢
> 2. 食費一餐十五錢以內
>
> 州知事擔負証明無力支付之權責，若本人或媒介者無法支付時，需收集無力繳納之證明並上陳州廳。
>
> 八　入院須自行攜帶清潔內衣及寢具。

---

[62]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臺北州南警察署於 18 日夜晚，出動多達 40 名警力進行臨檢。兩個小時的臨檢成果，逮捕了 38 名臺灣人私娼，並依法強制執行性病檢查。參見〈狩られた本島人の淫賣婦〉，《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20 日，第 5 版；〈密淫賣三十八名　南署に檢舉〉，《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20 日，夕刊第 2 版。

[63] 警衛第 4786 號，日文原文題名為「行政執行法ニ據ル健康診斷及治療ニ關スル取扱ノ件」。參見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臺北：該部，1932），上冊，頁 434。

由此可知，遭逮捕的私娼無論本人服完刑事責罰（拘留或罰鍰）與否，在判定完全治癒前，都必須接受警察醫或婦人病院醫務囑託的性病檢查，甚至強制入院接受治療。此外，從入院到出院的整個醫療過程，都在警察的監控下進行。臺北州當局為進一步控管臺灣人私娼，除了運用「行政執行法」外，開始將公權力的觸角伸向臺灣人社會的買、賣春活動，邁入增田警務部長所謂的「整頓」階段。

「整頓」的第一步，是設立「檢番」以便管理臺灣人藝旦。所謂「檢番」源自日本傳統花街，主要業務包括仲介藝妓至料理屋出席宴會、結算費用、接送藝妓、舉辦藝妓技藝測驗等，[64] 以現代用語來說，「檢番」扮演類似今日經紀公司的功能。另外，由於「檢番」握有花街組合內所有藝妓的名單，也協助地方官署傳達相關行政事項。1927 年 6 月，「大稻埕檢番」在臺北州當局的策動下成立，資本額 1 萬圓，事務所設於日新町 2 丁目（今重慶北路二段、民生西路一帶）。[65] 該檢番不只是培育藝旦或安排工作日程而已，同時被賦予協助當局監督臺灣人藝旦的行政功能。另外，大稻埕檢番與殖民當局的關係密切也可從以下事實窺知一二。例如，臺北州警務部長、南、北警察署長等警務高層皆出席大稻埕檢番成立大會；[66] 擔任首位大稻埕檢番專務取締役的大貫勝壽原為臺北州基隆警察署警部。[67]

透過大稻埕檢番掌握臺灣人藝旦之後，臺北州當局的第二步，是將臺灣人私娼化暗為明，納入管理體制之下。臺北州當局採取的策略是，成立貸席[68] 組合讓私娼寮轉業為「貸席業」，並督促勸導臺灣人私娼轉業為「酌婦」加入該組合。[69] 依

64　松田良一，《近代日本職業事典》（東京：柏書房，1993），頁 141。

65　〈資本金萬圓設　本島人藝妓檢番　向北署申請批准〉，《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5 月 25 日，第 4 版。

66　〈大稻埕檢番　披露會況〉，《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6 月 22 日，夕刊第 4 版。

67　1917 年起擔任臺北廳警務課警部補一職，至 1926 年辭去公職前，曾任職於淡水支廳、北警察署、淡水郡役所警察課等單位。之後轉職為大稻埕檢番專務取締役，1931 年 4 月 15 日因債務問題自殺。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2 年 6 月 13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大稻埕檢番大貫氏　十五日早鐵道自殺　在大正町之鐵路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4 月 16 日，第 4 版。

68　所謂「貸席」指的是「無論以座席費或其他名義，只要以收取報酬借貸客室或集會場所為營業目的者」，與「提供娼妓房室進行營業」的「貸座敷」（公娼館）是有本質上的區別。但因容易成為密賣淫、聚賭的場所，也是受風俗警察特別取締營業之一。參見〈席貸外三業區分標準各廳長へ通牒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83 冊 2 號，警察監獄門興業及營業類，1904 年 3 月 5 日；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纂，《臺灣行政警察法》，頁 177-178。

69　〈本月中稻江　席貸組合或能實現　市中高等淫賣婦 亦擬嚴重取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7 月 24 日，第 4 版；〈貸席營業者　組合新設　密淫賣　取締の一方法〉，《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7 月 31 日，夕刊第 2 版；〈大稻埕席貸組合　印刷申込願　勸誘酌婦加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13 日，第 4 版。

據當時酌婦管理辦法——「藝妓酌婦取締規則」，酌婦的工作內容只限於陪客侑酒，而不得從事賣春行為。因此，就法制面而言，臺灣人私娼即使申請了酌婦執業證也不得合法從事性交易。不過，這條管理辦法事實上形同虛設。因為殖民當局將臺灣人酌婦視為「準公娼」，加以管束。

> 警達第 39 號「本島人私娼及查某間相關之件」
>
> 本島人私娼及查某間（席貸業）自大正 11 年 10 月 1 日以降依照下記各項取締之。
>
> 一　本島人私娼（趁食查某之類）視作酌婦，適用藝妓酌婦取締規則。
>
> 二　查某間（俗稱倚查某間）視作收取租房費為業的席貸業，作為貸席業必須申請牌照。
>
> 三　盡量選定市街地之不顯眼區域，作為私娼居住及查某間許可專區，並思案將專區外相關業者逐次移轉入專區內。
>
> 四　對於無領牌照而提供藝妓服務者無一遺漏調查之，並依據取締規則辦理相關手續。
>
> 五　將來於適當時機，讓藝妓及酌婦進行定期健康診斷。[70]

以上是臺北州當局於 1922 年 9 月下達轄內警務單位的警達第 39 號「本島人私娼及查某間相關之件」，其內容為針對臺灣人私娼業的相關管理細則。第 1、2 條將臺灣人私娼視為「酌婦」、私娼寮視為「貸席業」，企圖運用公權力將其納入管理體制之下；第 3 條則是企圖透過設置專區進行集中管理；第 5 條為強制性病診療制的相關規定。從以上條文內容來看，無論是定期性病檢查或設置專區，這些條文規範都與公娼制度的核心措施並無太大差異。似乎只有「娼妓」和「酌婦」兩者的頭銜有所不同而已。

很顯然地，1927 年臺北州當局對臺灣人私娼的大力整頓，其依據法源便是上述 1922 年的警達第 39 號。從臺灣人藝旦到臺灣人私娼、從檢番到貸席組合的成立，臺北州當局有計畫性地將臺灣人社會的買、賣春活動收編至國家管理體制之下。臺北州當局的漸進式措施，從統計數字的變化也可窺見一二，如該州管轄內

70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警察法規》（臺北：該部，1923），頁 629。

的臺灣人酌婦人數從 1921 年 0 人、1926 年 15 人，到 1929 年暴增至 404 人，整整翻升了約二十七倍之多。[71] 階段性布局的最終成果，臺北州當局對於這些化暗為明、浮出檯面的臺灣人藝旦和酌婦架起一道監控網，且開始仿照公娼，著手進行設置專區集中管理，[72] 當然更不會遺漏對其施行性病檢查。[73]

但需要注意的是，就目前現有的史料顯示，「私娼寮貸席業化」、「私娼酌婦化」的管理措施僅見於臺北州，未及於其他州廳。換句話說，相對於強勢的臺北州，其他州廳對管轄內的臺灣人私娼，仍繼續採取放任主義的可能性極高。但我們仍可發現，1920 年代以後，不少地方官廳開始對「密賣淫常習者」的藝妓酌婦施行性病診療。如 1921 年新竹州出於「藝妓酌婦身體健康與否與公眾衛生大有關係」的考量，規定轄內藝妓和酌婦必須接受每月 2 次的性病檢查。[74] 1923 年高雄州擔憂「船舶出入甚多的港灣恐成病毒集散之地」，針對轄內藝妓和酌婦每月進行 1 次性病檢查。[75] 地處偏遠的臺東廳更是仿照公娼標準，規定轄內酌婦須每週接受 1 次性病檢查。[76] 各地方州廳之所以強化對藝妓、酌婦的性病防治措施，推測與當時臺灣的疾病防治焦點轉為慢性疾病，及整體公共衛生政策的走向有所關連。

從以上發展可知，1923 年「行政執行法」的在臺施行，臺北州當局漸進式、計畫性地將以往排除於性病防治目標之外的臺灣人私娼納入管理體制之下。儘管並非所有地方州廳都如同臺北州積極介入臺灣人私娼業，但就整體的性病防治政策而言，性病防治對象已從唯一的公娼擴及至私娼、監控目標從在臺日人公娼的身體擴及至臺灣人私娼的身體。但必須注意的是，殖民當局並非擔憂臺灣人私娼的個人健康問題，其真正的考量仍不改初衷，以維護在臺日人社會為第一優先，盡可能讓接觸臺灣人娼婦的在臺日人男性免於感染性病之虞。

---

71 關於統計數據，參見朱德蘭編集·解說，《台湾慰安婦関係資料集》，第 1 卷，頁 54-56。

72 〈北署計畫遊廓　羅致藝妓酌婦　總經費按四十萬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8 月 17 日，第 4 版。

73 當檢番成立之後，臺北州當局對登錄在案的臺灣人藝妓、酌婦施行性病檢查。地點就在江山樓，受檢者包括藝妓 109 名、酌婦 197 名。參見〈本島人　藝妓酌婦　健康診斷〉，《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0 月 21 日，夕刊第 2 版。

74 1921 年 2 月新警衛第 534 號「健康診斷施行方ノ件」，參見新竹州警務部編，《新竹州警察法規》（新竹：該部，1922），頁 926-927。

75 1923 年 5 月高警衛第 1248 號「芸妓酌婦健康診斷ニ關スル件」，參見高雄州警務部編，《高雄州警察法規》（高雄：該部，1922），頁 960。

76 1921 年 2 月東警第 157 號「芸妓酌婦健康診斷ニ關スル件」，參見臺東廳警務課編，《臺東廳警察法規》（臺東：該課，1931），頁 853。

四、總力戰體制與性病防治

1937 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引爆日本對中國發動全面性侵略，日本全國進入了總力戰體制。為因應該體制，如何將人民變成可動員的人力資源成為日本政府和軍部關心的問題，為前線培養優秀的兵力、為後方組織優良的勞動力便成為舉國上下的共同目標。標榜「人口即國力」的時代，國家開始積極介入民眾身體狀況、強制進行個人健康管理。在此時代氛圍下，性病防治不再是專屬娼婦的問題，進而成為全體人民的責任。「花柳病豫防法」的改正見證了此一時期性病防治政策的巨大轉變。1927 年法律第 48 號「花柳病豫防法」（參見附錄三），因 1938 年勅令第 265 號的頒布，使原本保留未施行的第 2、3 條條文重新生效，各地開始廣設「花柳病診療所」，擴充性病防治專責機構。隔年（1939）3 月，更因法律第 43 號「花柳病豫防法改正」的頒布，將其適用對象從「營業上有傳播花柳病之虞者」擴大為「具有傳播花柳病之虞者」，這意味著「花柳病診療所」不再只針對藝妓、酌婦等從事賣春相關行業的女性，而是開放對所有人民進行性病診療服務。[77] 很顯然地，在確保人力資源為最高準則的國策目標下，近代日本的性病防治政策進入了全民防治時期，而日本內地制度上的轉變也及於殖民地臺灣。

（一）「花柳病豫防法」的在臺施行

1939 年 7 月 13 日臺灣總督府起草「花柳病豫防法」在臺施行一事，經過近一年的審議程序，於 1940 年 5 月達成決議，以臺灣總督之名向拓務大臣小磯國昭報告殖民地臺灣也將跟隨日本內地的腳步，施行「花柳病豫防法」。其內容如下：

> 昭和 13 年 4 月起開始適用從未施行的花柳病豫防法第 2 條、第 3 條，全國主要都市設置公立花柳病診療所，此外昭和 14 年以法律第 43 號修正花柳病豫防法部分內容，公立診療所的受診者範圍始不限於特種行業者，一般花柳病患者也得以接受診療，希冀在本病的預防撲滅上毫無缺失……然而本島從未施行花柳病豫防法，僅以行政執行法取締密賣淫犯者，或是花

---

[77] 藤野豊，《性の国家管理：買売春の近現代史》，頁 120-127。

> 柳病豫防相關規定散見於各個飲食物或接客業取締相關法令之中。而作為患者收容機構，僅只有針對娼妓施行檢診治療的八所婦人病院，娼妓以外的特種行業者就算罹患本病，也無法接受適當治療，在這期間病毒日漸蔓延，無庸置疑患者也會日益增加。事到如今若無適切的預防對策終究難保不陷入無法收拾的局面，前途堪憂。[78]

從以上說明可推知，殖民地臺灣之所以施行「花柳病豫防法」，完全是因為配合日本內地的結果。1939年法律第43號「花柳病預防法改正」的頒布，促使殖民當局重新審視殖民地臺灣現行性病防治相關措施，發現現行法制並不完備，且性病專責機構也僅限於公娼利用，被視為性病高危險群的藝妓、酌婦等賣春業相關女性無法接受專業性病診療。法制上的缺失加上醫療設施的不足，根本無法有效防遏性病蔓延之勢，臺灣總督府對此深感不安，已達「前途堪憂」的程度。因此，希望與日本內地同步施行「花柳病豫防法」，廣設花柳病診療所，針對公娼以外的賣春業相關女性徹底施行性病診療，並且將診療對象也擴及一般民眾，藉以補強現行的性病防治對策。[79]

總督府內部達成決議後，立即於1940年6月8日頒布勅令第349號「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中改正」，正式宣告殖民地臺灣沿用日本內地的「花柳病豫防法」（1927年法律第48號、1939年法律第43號「改正」），[80] 同日以府令第80號頒布「花柳病豫防法施行規則」（以下簡稱「府令第80號」，參見附錄四），自6月10日起施行。[81]

臺灣總督府制定「府令第80號」之際，以簡短數語表明制定此令的理由：「有鑑於花柳病蔓延，憂心島民之保健，故施行花柳病豫防法有其必要性。」[82] 但果真如總督府所言，是基於「憂心島民之保健」的考量，才實施「花柳病豫防法」

---

78 〈勅令第三四九號花柳病豫防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418冊17號，警務門傳染病地方病類，1939年1月1日。

79 〈勅令第三四九號花柳病豫防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

80 《臺灣總督府府報》3907（1940年6月8日），頁16。

81 參見〈勅令第三四九號花柳病豫防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臺灣總督府府報》3907，頁16-17。

82 「府令第80號」的內容，主要參考1928年6月23日頒布的勅令第121號「花柳病豫防法施行令」與內部省令第27號「花柳病豫防法施行規則」兩法規後制定而成。參見〈府令第八〇號花柳病豫防法施行規則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442冊3號，警務門傳染病地方病類，1940年1月1日。

嗎？回想前述總督府施行「花柳病豫防法」的理由說明書，若考量性病防治之效，的確有改善現行法制缺失、廣設專責醫療機構之必要性，但真正促使殖民當局具體立法將全民納入性病防治系統的關鍵，卻是戰火持續延燒的東亞情勢。

1937 年的盧溝橋事件引爆了日本對中國的全面戰爭，直至 1945 年 8 月 12 日日本戰敗為止，作為日本帝國領土的一部分——殖民地臺灣也籠罩在日益濃厚的戰爭氛圍裡。「花柳病豫防法」在臺施行的時間點，正值中日戰爭如火如荼進行之際。臺灣作為軍事、經濟上重要的南進基地，殖民當局認為有廣設性病診療機構、加強性病防治的必要性。[83] 因此，「花柳病豫防法」的在臺施行並非單純只是因為殖民當局憂慮人民健康、維護社會衛生的緣故，更深一層的理由在於配合戰爭體制的全面發展。

臺北州南警察署警部和田恒好，在〈戰爭と花柳病〉一文中，便引用德軍在第一世界大戰前後性病患者成長三倍為例，舉證戰爭導致性病患者激增的現象。[84] 前線士兵藉由「性」宣洩隨時面對死亡的恐懼與不安；後方因物資運輸頻繁、軍工業發展等帶動市場景氣，包含性產業等娛樂消費行為大增。[85] 站在當局立場，認為性病只會隨著戰火越演越烈。儘管性病蔓延不至於造成大量死亡，但治療時間長加上治療成本高昂，在國家需要兵力上戰場、後方需要勞動力支援前線的非常時期，性病若傳播廣泛，無庸置疑地足以削弱、動搖國力的基礎。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長高橋秀人的擔憂正可反映出當局的立場：性病不僅「危害青壯年者的健康，使其活動力衰退」、導致「精神病問題、盲人聾啞身殘等廢疾問題」的發生，更嚴重影響「後代子孫的優生問題」，因此「性病不單是社會衛生問題、在國力消長、民族興亡的層面上也是極為重大之問題」。[86]

無庸置疑地，1940 年 6 月「花柳病豫防法」之所以在臺施行，與中日戰爭、和即將引爆的太平洋戰爭有密切的關係。總之，臺灣總督府為因應戰爭體制，全面配合日本中央政府，打著「保國健民」國策旗幟，性病防治對象不再只鎖定娼婦，而將全體人民納入防治體系，企圖徹底實踐性病防治措施。

---

83 〈勅令第三四九號花柳病豫防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
84 和田恒好，〈戰爭と花柳病〉，《臺灣警察時報》283（1939 年 6 月），頁 20。
85 警務局衛生課，〈時局と國民保健〉，《臺灣總督府臨時情報部部報》91（1940 年 3 月），頁 6。
86 高橋秀人，〈緒言〉，收於臺灣警察協會編，《臺灣の性病問題》，頁 1。

（二）走向全民的性病防治對策

從「花柳病豫防法」和「府令第 80 號」內容來看，此一時期性病防治的重點主要是藉由設置性病診療專責機構——「花柳病診療所」，以達到全民防治的目標。根據以上兩法令，總督可命令各地方首長設立花柳病診療所或依情況指定代用診療所，而花柳病診療所的相關費用可申請國庫補助。具體而言，營建費或擴建費可申請支出額二分之一的補助金、其他諸項費用（醫療設備、藥品等）可申請支出額三分之一的補助金，代用診療所也比照辦理，在診療相關支出費用上同樣可申請三分之一的補助款。殖民地臺灣的補助額度，對照日本內地勅令第 121 號「花柳病豫防法施行令」，在營建費或擴建費用上的補助額度與日本內地相同，但在其他諸項費用補助方面，比起日本內地的六分之一，殖民地臺灣的補助額度多了一倍。補助額度的提高，有助於人民不因經濟因素迴避求診治療，這項措施反映出統治當局對「一般花柳病患者亦開啟低價診療之途」[87] 的初衷和對於性病防治的重視。

「花柳病豫防法」施行後，殖民地臺灣到底設置多少以全民性病防治為宗旨的「花柳病診療所」呢？表三概括了日治末期臺灣各地的性病診療專責相關機構，除了以公娼為主要診療對象的八所婦人病院之外，各地方州廳也設置花柳病診療所或指定代用診療所。具體而言，行政區域劃分為五州三廳的當下，臺北州、臺中州、臺南州以現行的婦人病院作為代用診療所，[88] 其餘的二州三廳則選擇重新設立花柳病診療所，[89] 其中的花蓮港廳、澎湖廳、高雄州轄內更是同時存在婦人病院和花柳病診療所。[90]

87　〈敕令第三四九號花柳病豫防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

88　〈告示第 1151 號：基隆婦人病院ヲ代用花柳病診療所ニ指定〉、〈告示第 1152 號：臺北婦人病院ヲ代用花柳病診療所ニ指定〉，《臺灣總督府府報》4366（1941 年 12 月 15 日），頁 58；〈告示第 1165 號：代用花柳病診療所指定〉，《臺灣總督府官報》223（1942 年 12 月 30 日），頁 113；〈花柳病は激增か　豫防法の公布と同時に　臺南州で徹底的に撲滅準備〉，《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6 月 4 日，第 5 版。

89　參見〈花柳病診療所設置命令方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442 冊 9 號，警務門病院類，1940 年 1 月 1 日；〈指令第一六二七五號花柳病予防費補助ノ件（臺東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974 冊 3 號，警務門公眾衛生類，1943 年 11 月 1 日；〈指令第一五七九號澎湖廳花柳病予防費國庫補助申請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028 冊 13 號，警務門公眾衛生類，1944 年 2 月 1 日；〈指令第二九六三號新竹州花柳病予防費國庫補助申請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028 冊 15 號，警務門公眾衛生類，1944 年 3 月 1 日；〈指令第六六八六號高雄州花柳病診療所設置延期認可申請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067 冊 15 號，警務門傳染病地方病類，1944 年 5 月 1 日。

90　除了指定轄內婦人病院為代用診療所的地方當局外，並非所有地方當局皆有餘力完成花柳病診療所

表三　日治末期各地方性病診療專責機構一覽表（1940-1945 年）

地方行政區	性病診療相關機構（指定／設立時間）	
臺北州	臺北婦人病院（1904 年 1 月）	→代用花柳病診療所（1941 年 12 月）
	基隆婦人病院（1906 年 5 月）	→代用花柳病診療所（1941 年 12 月）
新竹州		新竹花柳病診療所（1942 年）
臺中州	臺中婦人病院（1906 年 5 月）	→代用花柳病診療所（1942 年 12 月）
臺南州	臺南婦人病院（1904 年 10 月）	→代用花柳病診療所（1940 年）
	嘉義婦人病院（1906 年 7 月）	→代用花柳病診療所（1940 年）
高雄州	高雄婦人病院（1907 年 8 月）	高雄花柳病診療所（1943 年延期設置）
花蓮港廳	花蓮港婦人病院（1910 年）	花蓮港花柳病診療所（1941 年 8 月落成）
臺東廳		臺東花柳病診療所（1942 年）
澎湖廳	馬公婦人病院（1906 年 5 月）	馬公花柳病診療所（1942 年 5 月竣工）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日日新報》等史料製成。

「花柳病診療所」（以下亦包含代用診療所）的診療對象原本是以「特殊行業者」為主。對於「特殊行業者」的定義，臺灣總督府明確指示，無論名稱為藝妓、酌婦、或女給（咖啡店女服務生）、仲居（旅館女服務生），只要是「具花柳病傳播之虞相關業者」全部列入範疇。[91] 這項規定說明了殖民當局將視為性病感染源的所有可能對象全納入管理。

如前所述，1920 年代後，儘管施行的普及率、每月檢查回數不同，各地方州廳開始針對藝妓、酌婦實行性病檢查，但並未將女給、仲居納入強制性病診療對象之列。因此，1940 年「花柳病豫防法」的施行，對女給、仲居而言無非是晴天霹靂，原因之一便是她們深怕就此被冠上娼婦的汙名。[92] 因此，不少女給選擇轉行或辭職回老家，使業者大為頭痛，不得不向地方行政首長提出陳情書，希望暫緩施行性病診療措施。[93] 但殖民當局不為所動堅持貫徹實施，先是對藝妓、女給等從業者召開「檢診座談會」，以柔性方式說明性病診療制的內容和意義；[94] 繼

之設立。如高雄州原預定 1943 年 2 月建設花柳病診療所，但因無適當建地及建材取得困難等理由延期至 1945 年 3 月底。參見〈指令第六六八六號高雄州花柳病診療所設置延期認可申請ノ件〉。

91 〈花柳病豫防法施行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442 冊 4 號，警務門傳染病地方病類，1940 年 1 月 1 日。

92 〈女給と檢診　カフェ一街に旋風〉，《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6 月 8 日，第 5 版；〈檢診におそれて　女給が激減　臺南市の調查で判る〉，《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6 月 14 日，第 5 版。

93 〈檢診緩和陳情〉，《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6 月 9 日，第 5 版。

94 〈檢診座談會〉，《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6 月 10 日，第 4 版；〈檢診を示達〉，《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6 月 24 日，第 4 版。

而動用威權一律強制施行性病診療。[95] 殖民當局採取軟硬兼施、先禮後兵的手段，為的就是全面防堵所有「性病感染源（＝娼婦）」的可能性。

花柳病診療所的營業對象除了「特殊行業者」外，也包含一般市民。從澎湖廳「馬公花柳病診療所」的例子便可窺知一般市民利用花柳病診療所的實際情況。澎湖廳自 1941 年 12 月開始動工設立「馬公花柳病診療所」，耗資 8,800 圓，花費約 5 個月建設工時，於 1942 年 5 月竣工、同年 7 月落成後，開始正式收容性病患者。[96] 如表四所示，開張首月，入院患者人數便高達 900 餘人，此後每月也維持在千人上下的數目，如此優異的業績是收容患者人數僅個位數的婦人病院無法相比擬的。此外，儘管從表四無法具體判斷入院患者的職業身分和因進、出院產生的人數變化，但即使將同年度澎湖廳管轄內的藝妓 49 人、酌婦 157 人全部歸為住院人數，[97] 仍可大致估算出至花柳病診療所接受診療的一般患者高達六、七百人次。

表四　1942 年度歷月澎湖廳轄內性病診療機構入院患者人數統計表

年、月分	婦人病院	花柳病診療所	總計	年、月分	婦人病院	花柳病診療所	總計
1942 年 4 月	4	0	4	1942 年 10 月	9	1,027	1,036
1942 年 5 月	6	0	6	1942 年 11 月	5	856	861
1942 年 6 月	3	0	3	1942 年 12 月	9	892	901
1942 年 7 月	5	907	912	1942 年 1 月	9	850	859
1942 年 8 月	4	895	899	1942 年 2 月	7	1,258	1,265
1942 年 9 月	5	982	987	1942 年 3 月	5	1,133	1,138

資料來源：〈指令第一五七九號澎湖廳花柳病予防費國庫補助申請ノ件〉。

「花柳病豫防法」儘管基於全民性病防治理念而施行，並不強制要求一般人民接受性病診療。但殖民當局為進一步加強性病防治措施，積極展開一連串的普及性病知識宣導運動，如性病講習會、放映性病防治影片等活動。甚至作為警察語學資料的臺灣語學研究雜誌《語苑》，為配合皇民化運動宣導戰時政策，自 1938

95 〈性病取締強化〉，《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8 月 28 日，第 8 版；〈檢診強化〉，《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3 月 18 日，第 4 版；〈特殊業態婦女子に　花柳病豫防を徹底　九日より十一日迄臺南全州に運動展開〉，《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6 月 6 日，第 4 版。

96 〈指令第一五八一號澎湖廳花柳病診療所創設費國庫補助申請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028 冊 12 號，警務門公眾衛生類，1944 年 2 月 1 日。

9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昭和十七年）》，頁 101。

年 11 月起，耗時 3 年連載一部臺語文「警察用語大全」，[98] 當中便收錄了「花柳病豫防取締」、「花柳病豫防に就て」、「花柳病豫防注意」等篇章，介紹何謂「花柳病」，和「花柳病豫防法」的施行重點。[99] 很顯然地，殖民當局企圖透過基層警察人員向臺灣人一般民眾宣導性病防治政策和性病相關知識。

為普及性病知識而舉辦的防治活動，並非 1940 年「花柳病豫防法」實施之後才開始。表五彙整刊載於《臺灣日日新報》上由官方機構主辦的性病防治宣導活動之相關報導，可以發現早在 1920 年 12 月 12 日臺北州警察醫已針對艋舺遊廓內公娼及業者進行預防性病的演講。[100] 由此可推測，殖民當局在 1920 年代起即開始推動性病防治活動。

表五 《臺灣日日新報》有關官方性病防治宣導活動相關報導之分析

舉辦日期	形式	主辦者	活動對象	資料來源	
1920 年 12 月 12 日	講演	臺北州警察醫	艋舺遊廓業者、娼妓	1920 年 12 月 15 日	〈花柳病講話　艋舺娼妓に對し〉（7 版）
1927 年 5 月 20 日	宣傳手冊、講演	臺南州警務部	午前臺南城內藝妓酌婦；午後新町遊廓藝娼妓	1927 年 5 月 22 日	〈臺南州警務部の　花柳病豫防宣傳〉（7 版）
1929 年 7 月 18 日	影片	臺中州衛生課	臺中市內藝娼妓、酌婦	1929 年 7 月 16 日	〈臺中州衛生課の　性病豫防宣傳〉（7 版）
1929 年 7 月 22-23 日	講演	臺南州衛生課	旅館、料理屋、貸座敷業者	1929 年 7 月 20 日	〈嘉義の性病豫防講演〉（5 版）
1927 年 11 月 29 日	講演	郡役所	藝妓、酌婦	1927 年 12 月 3 日	〈屏東／花柳衛生講話〉（6 版）
1929 年 6 月 18 日	講演		藝妓、酌婦	1929 年 6 月 20 日	〈屏東／花柳衛生講話〉（5 版）
1929 年 8 月 7 日	講演	臺南州警務部衛生課	虎尾郡接客業者	1929 年 8 月 10 日	〈在虎尾公會堂　花柳病豫防講話〉（4 版）
1930 年 5 月 12 日	影片、講演	臺北州南署	藝者、飲食店業者等	1930 年 5 月 14 日	〈衛生映畫講演〉（夕 2 版）
1932 年 3 月 13 日	影片、講演	基隆警察署	藝妓、娼妓	1932 年 3 月 15 日	〈基署影片　花柳病予防及宣伝講演〉（夕 4 版）
1933 年 1-2 月下旬	講演日程	臺南州衛生課	臺南州各市郡重要街庄料理屋、娼寮之娼婦	1933 年 1 月 20 日	〈南州衛生當局　花柳病豫防　各地講演日程〉（8 版）

[98] 潘為欣，〈日治時期臺語白話書寫與文字拼音系統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26。

[99] 〈第十六課　花柳病豫防取締〉，《語苑》33: 2（1940 年 2 月），頁 93-100；〈第二十一課　花柳病豫防に就て〉，《語苑》33: 8（1940 年 8 月），頁 138-143；〈第二十二課　花柳病豫防注意〉，《語苑》33: 9（1940 年 9 月），頁 144-149。

[100] 〈花柳病講話 艋舺娼妓に對し〉，《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 版。

舉辦日期	形式	主辦者	活動對象	資料來源	
1933年1月27日	講演	澎湖廳警務課	城內外各業者，藝、娼妓	1933年1月28日	〈衛生講話〉（3版）
1933年2月1日	講演	新營郡警察課	新營郡料理店業者及藝妓、酌婦	1933年2月3日	〈新營／講花柳病〉（夕4版）
1933年2月8日	講演	斗六郡警察課	斗六郡料理店業者及藝妓、酌婦	1933年2月6日	〈斗六郡警察　講花柳病豫防〉（8版）
1938年5月	講演、影片	臺東廳	臺東街各蕃社	1938年5月17日	〈呪ひの性病　平和鄉蕃社を汚毒　健康週間に絶滅宣傳〉（9版）
1938年5月19日	座談會	臺東廳警務課	醫院職員，開業醫，料理屋、藥店、咖啡店業者	1938年5月22日	〈性病豫防座談會　臺東廳で健康週間の催し〉（9版）
1938年12月3日	講習會	新竹州大溪郡警察課	午前女子青年團；午後男子青年團	1938年12月5日	〈性病撲滅講習會〉（5版）
1938年12月5日	講習會	新竹州大湖郡警察課	午前女子青年團；午後壯丁團	1938年12月13日	〈地方近事：大湖／性病講習會〉（8版）
1938年12月6日	講習會	新竹州	男女青年團、壯丁團、酌婦等接客業者	1938年12月9日	〈地方近事／苗栗／性病講習會〉（8版）
1938年12月7日	講習會	新竹州衛生課	午前女子部；午後男子部	1938年12月4日	〈性病講習會　七日竹南郡で〉（5版）
1938年12月13日	講習會	中壢郡警察課	午前女子青年團；午後青年團、壯丁團、酌婦；晚上開業醫、接客從業者	1938年12月15日	〈性病撲滅講習會〉（5版）
1939年4月27日	影片、講演	臺北南署衛生係	萬華遊廓業者、娼妓	1939年4日27日	〈性病豫防思想の宣傳〉（11版）
1939年5月6日	講演	高雄州東港郡警察課	東港郡各料理屋藝妓、酌婦、業者	1939年5月8日	〈衛生講演〉（5版）
1940年1月17日	講習會	新竹州大溪郡警察課	午前女子青年團；午後男子青年團；晚上藝、酌婦	1940年1月23日	〈性病撲滅講習〉（5版）
1940年7月9-10日	影片	臺灣映畫配給會社，臺北州衛生課、南北衛署後援	一般民眾	1940年7月7日	〈性病に關する映畫會〉（7版）
	影片	臺北州衛生課、臺北南警察署、臺灣映畫配給會社	一般民眾	1940年7月10日	〈花柳病豫防映畫公開九、十公會堂〉（夕4版）
1940年7月15-16日	講演	澎湖廳警務課衛生係	15日料理屋、咖啡店業者；16日藝妓、酌婦、咖啡店女給等	1940年7月17日	〈花柳病講話　女給達を集め〉（5版）
1940年12月13日	座談會	臺灣總督府衛生課	衛生官僚、醫學家等	1940年12月13日	〈花柳病豫防座談會開催〉（夕2版）
1941年6月9-11日	花柳病預防法趣旨徹底運動週	臺南州	特殊行業婦女、一般民眾	1941年6月6日	〈特殊業態婦女子に　花柳病豫防を徹底　九日より十一日迄臺南全州に運動展開〉（4版）
1942年5月19日	座談會	宜蘭署	午後特殊行業者；晚上壯丁團男女青年團、保正	1942年5月20日	〈性病豫防の座談會〉（4版）

舉辦日期	形式	主辦者	活動對象	資料來源	
1942 年 9 月 7-8 日	講演	皇民奉公會臺南州支部	7 日高橋臺大教授懇談會；8 日上午 9 時宮古座接客業者、晚上 7 時半公會堂一般市民	1942 年 9 月 4 日	〈性病予防絶滅へ　皇奉臺南州支部の運動〉（4 版）

資料來源：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製作，《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說明：筆者以「性病／講習（話）」「性病／預防」「性病／座談」「花柳／講習（話）」「花柳／預防」「花柳／座談」等關鍵字進行檢索之後，依活動舉辦時間先後順序整理製表。雖無法確認性病防治活動的舉辦次數，但從新聞報導中可大致掌握防治活動的形式內容。

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戰爭白熱化，性病防治活動的施行對象也明顯改變。若以盧溝橋事件發生的 1937 年為分水嶺，可清楚發現在此之前的性病防治活動對象全是娼妓、藝妓、酌婦等賣春相關業者；在此之後卻將焦點擴及一般民眾。如 1938 年 12 月 7 日新竹州衛生課在竹南郡保甲事務所，分別針對青年男女舉辦各一場次的性病講習會，講習內容包括撲滅性病的重要性、性病臨床症狀剖析、預防性病感染方法等主題。[101] 除了針對一般青年男女進行講習外，值得注意的是，殖民當局也開始關注「蕃社」性病感染問題，如臺東廳計畫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健康週間」至各個蕃社宣導性病防治。[102] 且隨著太平洋戰爭的爆發，日本當局面對日益吃緊的戰況，更加貫徹實踐以增加人口為主調的「健民健兵政策」，殖民地臺灣也與日本內地同步展開「健民運動」，性病防治也成為運動目標之一，在 1942 年度的通年常態性計畫實施項目中，「性病預防」就佔了 2 個月分的主軸推廣活動。[103]

除了宣導活動外，作為徵兵制的前置作業，殖民當局開始著手進行臺灣人青年身體檢查，性病也成為檢查項目之一。1941 年 7 月，為呼應 1940 年日本內地「國民體力法」的施行，總督府決定針對 18-19 歲的青年，包含在臺日人、臺灣人及原住民在內約 10 萬人施行身體檢查，除了身高、體重、胸圍外，也將性病等納入檢查項目。[104] 比照徵兵檢查的規格，對 18-19 歲的臺灣人青年進行全面身

101 〈性病講習會　7 日竹南郡で〉，《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2 月 4 日，第 5 版。

102 〈呪ひの性病　平和郷蕃社を汚毒　健康週間に絶滅宣傳〉，《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5 月 17 日，第 9 版。

103 許佩賢，〈戰爭時期臺灣健民運動的展開〉，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227-229。

104 〈若き十萬人青年の體力檢查を實施　本島で九、十の兩月間〉，《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7 月 29 日，夕刊第 2 版。

體檢查，代表性病已成為衡量臺灣人青年是否為健康國民的標準之一。

從以上的實例可以清楚看見，性病防治對象從被視為性病感染源的娼婦擴展至全體人民的轉變過程。之所以造成如此的轉變，並非單純基於公共衛生的考量，而是因應總力戰體制的發展。為確保國家所需的人力資源——兵力和勞動力，性病防治不再是娼婦的個人衛生之責，已然成為不分種族、不分性別、由社會大眾全體共同肩負的國家責任。

五、結論

臺灣醫療史研究成果指出，日治時期公共衛生政策的發展，大致以 1920 年為重要分水嶺。1920 年以前，官方著重於瘧疾、鼠疫、霍亂等重大急性傳染病的防疫措施；1920 年以後，隨著在臺日人人口和定居人數的增加，總督府認為有必要加強公共衛生，因而開始重視癩病、結核病、性病、砂眼、寄生蟲、精神病等慢性傳染病和特殊社會疾病的防治問題。[105]

然而，本文的分析結果顯示，日治時期的性病防治政策早在領臺之初即伴隨買賣春管理體制同時展開。1896 年，從軍政恢復民政體制後不久，殖民當局便以公娼制度為主軸、針對公娼徹底施行性病診療制，以解決性病蔓延問題；1923 年，隨著「行政執行法」在臺施行，私娼被納入強制性病診療對象之列；1937 年以降，因應總力戰體制，為確保國家所需的人力資源，殖民當局的性病防治對象不再鎖定娼婦，而是擴及至全體人民。整體而言，殖民地臺灣性病防治政策的推展過程，從基本方針、防治對象來看，基本上與日本內地沒有太大差異，同樣都是以「性病感染源＝娼婦」為基調，防治對象上也是從「公娼」擴及至「私娼」的範疇，最後邁向全民防治的階段。

儘管殖民地臺灣的性病政策和日本內地有著相似的發展脈絡，但仔細觀察後，仍可發現其殖民統治的特殊性。如本文考察，長達 50 年的日本統治時期，直至 1923 年「行政執行法」在臺施行為止，近 25 年間，私娼被排除在強制性病

105 范燕秋，〈社會的整飭與身體的管理：以鴉片癮矯治和癩病隔離為例〉，收於經典雜誌編著，《臺灣醫療 400 年》，頁 128。

診療對象之外，公娼成為唯一的性病防治對象，同樣視為性病感染源的公、私娼卻有著不同的待遇。從官方統計數據及警察史料可知，殖民地臺灣的公、私娼在民族結構上有著明顯區分：公娼以日人女性為主；私娼以臺人為大宗。由此可知，性病防治對象的差異化，顯示殖民當局基於民族差別主義的統治理念，主要透過確保日人為主的公娼身體的安全性，達到維護在臺日人社會免於性病感染的目的。另外，即使 1923 年「行政執行法」的施行將以臺人為大宗的私娼納入性病防治體系、殖民當局也逐步動用公權力介入臺人社會的買、賣春活動，但其考量的著眼點，仍在於殖民者本身利益：以維護在臺日人社會的公共衛生為最高原則，盡可能避免自臺灣人娼婦身上感染性病之危險性。就性病防治的角度來看，真正可說是擺脫性別、民族上的差別主義，達到全民平等的階段，要等到 1940 年「花柳病豫防法」施行之後。但這樣的性病防治措施的改變，並非基於保衛人民健康，更重要的是為戰爭體制提供並確保國家所需的人力資源。總而言之，從日治時期性病防治政策的推展過程來看，臺灣身為殖民地的特殊性格展露無遺。

本文主要從法制面考察日治時期殖民當局如何推行性病防治政策及其背後的考量。由於焦點鎖定在法制上的變化，對於制度下「人」的活動並未多所著墨。然而，當這套法制落實之際，是如何影響人民的醫療行為和疾病認知，這在理解日治時期性病防治政策對臺灣社會的歷史意涵是極為重要的課題，筆者希望作為未來的研究課題進一步探討。

附錄一　1906 年 4 月 27 日　民警第 359 號「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標準」

第一條　娼妓依此規則至廳長指定之婦人病院或指定公醫接受檢診及治療。若因患病或事故無法就診者，患病者須檢附醫師診斷書、發生事故者需檢附貸座敷組合長證明書，於檢診前提交指定婦人病院。

第二條　檢診分為定期與臨時兩種。

第三條　定期檢診每週一次，日期時間由廳長決定。

第四條　以下情況施行臨時檢診。

一　新從業之際。

二　解除從業禁止或停業後再次就業之際。

三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接受定期檢診之際。

四　自檢診日不同之地移居之際。

五　自覺罹患第五條第一項等疾病之際。

六　除了前幾項之外，廳長認定有必要之際。

第五條　檢診醫診斷娼妓並無罹患以下各項疾病時可交與檢診證明書。

一　黴毒　軟性下疳　痳疾

二　結核性諸病　癩病

三　其他接觸性傳染病

診斷娼妓罹患前各項疾病之際立即辦理治療手續，而貸座敷業者有義務擔任保證人。但若罹患第三項疾病，檢診醫認定不妨礙治療之際，廳長可命其居家治療。

第六條　檢診醫診斷娼妓懷孕四個月以上或是健康上無法堪任從業者，廳長可命其休業。

第七條　患者痊癒之際，交與註明痊癒日期的檢診証明書。

第八條　罹患第五條第一項疾病的患者，若檢診醫判斷治療期需三個月以上或治癒無望者，廳長可取消其娼妓就業資格。

第九條　每次接受檢診之際，需向婦人病院提交檢診證明書。

第十條　治療費用（包含藥價及治療用品，以下同）由患者或保證人支付。費用金額別文制定。

食費寢具等專屬患者生活用品全部自行負擔。由公醫檢診之狀況，經廳長認可後公醫可按規定直接向患者或保證人徵收治療費用。

第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者處以拘留或罰鍰。

第十二條　婦人病院組織與職務相關事項別文制定。

附則

本令於明治三十九年　月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標準各廳長へ通達ノ件〉。

附錄二　日治時期歷年娼妓檢診及性病患者人數

年次	受檢總人數	受檢者性病患者人數				平均一次檢查人數	性病患者百分比(%)
		小計	梅毒	軟性下疳	淋病		
1897	11,746	608				270	5.18
1898	35,115	1,390				755	3.96
1899	45,445	2,376				880	5.21
1900	52,297	2,484				1000	4.75
1901	35,916	1,933				686	5.38
1902	38,074	1,708				748	4.49
1903	41,184	2,293				799	5.57
1904	38,958	1,637				742	4.19
1905	35,598	1,969				596	5.53
1906	39,702	1,763	95	463	1,205	775	4.44
1907	41,199	1,966	177	574	1,215	792	4.77
1908	46,781	1,778	203	397	1,178	901	3.8
1909	53,497	2,013	151	550	1,312	1,029	3.76
1910	53,149	2,061	171	794	1,096	1,043	3.88
1911	56,213	2,207	244	866	1,097	1,081	3.93
1912	67,753	2,382	225	1,009	1,148	1,303	3.52
1913	70,419	2,499	203	1,002	1,294	1,354	3.55
1914	69,624	2,912	236	1,108	1,568	1,339	4.18
1915	65,527	3,121	226	927	1,968	1,260	4.76
1916	60,162	2,666	219	788	1,659	1,155	4.43
1917	58,855	2,461	195	651	1,615	1,152	4.18
1918	61,632	2,436	154	926	1,356	1,186	3.95
1919	61,565	2,316	140	1,111	1,065	1,184	3.76
1920	58,168	2,326	218	906	1,202	1,119	4
1921	60,976	2,594	266	823	1,505	1,173	4.25
1922	57,919	2,307	163	842	1,302	1,114	3.98
1923	53,419	1,976	145	607	1,224	1,029	3.7
1924	49,219	1,797	120	434	1,243	946	3.65
1925	46,480	1,620	69	368	1,183	887	3.49
1926	47,187	1,723	113	460	1,150	897	3.65
1927	47,361	1,665	83	454	1,128	909	3.52
1928	45,723	1,611	90	388	1,133	873	3.52
1929	46,471	1,580	88	340	1,152	893	3.4
1930	50,486	1,792	69	398	1,325	959	3.55
1931	52,071	3,187	90	459	2,638	959	6.12
1932	52,092	1,782	58	329	1,395	994	3.42
1933	46,562	1,922	62	524	1,336	897	4.13
1934	44,056	1,947	154	470	1,323	849	4.42
1935	43,804	1,910	123	620	1,167	863	4.36
1936	47,164	1,883	156	452	1,275	914	3.99
1937	48,913	2,077	108	548	1,421	933	4.25
1938	45,582	1,942	101	613	1,228	894	4.26
1939	38,484	2,138	167	497	1,474	749	5.56
1940	40,758	2,118	272	441	1,405	749	5.2
1941	44,350	2,173	360	437	1,376		4.9
1942	41,309	1,633	284	229	1,120		3.95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衛生篇，第 2 冊，頁 172-174。

說明：1897-1905 年度之數據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一-第九統計書》(臺北：該課，1987-1905)，「黴毒檢查」部分。

附錄三　1927年4月5日　法律第48號「花柳病豫防法」（1939年法律第43號修訂）

第一條　本法所謂花柳病指黴毒、淋病及軟性下疳。

第二條　為了針對營業上有傳播花柳病之虞者進行診治，主務大臣可命令市府或其他專責公共團體設置診療所。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診療所，亦可診治非前項所規定具花柳病傳染之虞者。

依前兩項規定接受診治者，其相關負擔費用及徵收另以勅令規定之。

第三條　國庫依勅令所定，向按前條規定設置診療所之市府等其他公共團體提供補助六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診療所相關支出費用。

第四條　主務大臣指定期間內，適切的公私立診療所在獲得其認可後，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為代用診療所。此一情況適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規定。

第五條　自知已罹患傳染性花柳病仍從事賣淫者處以三個月以下徒刑。

已知罹患傳染性花柳病之事實，仍仲介賣淫、提供賣淫場所者處以六個月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鍰。

前兩項之情況下，對防止傳染上採取因應對策者酌量減刑。

第六條　醫師診斷患有傳染之虞花柳病者，應告知傳染危險性及預防傳染之方法。

第七條　關於花柳病醫藥品及其包裝容器所標示之成分及分量，若無記載成分之本質及製造法，即不得販賣。

藥品販售者若違反前項規定，地方長官可取消其販賣執照。

第八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罰鍰。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依勅令各條項制定之。

花柳病相關藥品販售之規定，本法公布前即已販售藥品，此一階段並不受第七條之限。

資料來源：山本俊一，《日本公娼史》，頁759。

附錄四　1940 年 6 月 8 日　府令第 80 號「花柳病豫防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花柳病豫防法第二條第一項設置診療所之公共團體須獲得臺灣總督之許可決定診療所位置及設計。診療所變更時亦同。

第二條　州知事或廳長依花柳病豫防法第二條第一項成立診療所，或依同法第四條規定成立代用診療所時須向臺灣總督報告之。

第三條　依花柳病豫防法第二條第一項設置診療所內之診療費由設置該診療所的公共團體負擔。依同法第四條規定成立代用診療所內之診療費由臺灣總督府指定的公共團體負擔。

第四條　負擔診療費之公共團體，不論前條規定，依花柳病豫防法第二條第一項可向受診療者的雇主或準雇主徵收。若無雇主或無準雇主之情形，可向本人徵收全額或部分診療費。

公共團體不論前條規定，依花柳病豫防法第二條第一項可向受診療者本人徵收全額診療費，但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設置之診療所內，受診療者無法支付時，在州知事或廳長認定有預防上必要性之際，可不徵收全額或部分診療費。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徵收之診療費用，若在指定期限內未完成繳納，可依國稅滯納處分條例徵收之。

第六條　依第四條須徵收診療費時，可囑託繳納義務者所在地或財產所在地之市尹、街庄長（無施行臺灣市制或街庄制地區之郡守）。

第七條　依花柳病豫防法第三條國庫補助額度以下區分之。

一　診療所之創設費、擴張費及相應之首次調弁費　　支出額二分之一

二　其他諸費用　　支出額三分之一

第八條　依花柳病豫防法第四條國庫提供代用診療所內診療費之公共團體支出額之三分之一額度之補助。

第九條　前兩條之支出額為扣除事業收入額及捐獻金額後之支出清算額。

第十條　依花柳病豫防法第六條醫師指示包括以下各項，須以口頭或文面告之。

一　病毒危害。

二　傳染途徑。

三　豫防藥品、豫防用品及洗滌器具之使用方法及其他豫防方法。

四　傳染媒介物品之消毒方法

第十一條　花柳病相關藥品，若容器包裝上無標示藥品成分份量、成分不明物之本質或製造方法，則不得擅自製造、進口經銷該藥品。

藥品製造商、藥品進口商或藥品經銷商若違反前項規定，臺灣總督可取消其製造、進口許可證，或禁止經銷。

第十二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者處以五十圓罰鍰。

附則

本令自昭和十五年六月十日起施行

花柳病相關藥品，若在本令施行前已製造、進口、經銷販賣者，在一定時間內不適用第十一條規定。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3907，頁 16。

引用書目

《臺灣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133 冊 19 號、248 冊 32 號、983 冊 2 號、4882 冊 22 號、9150 冊 1 號、10418 冊 17 號、10442 冊 3 號、10442 冊 4 號、10442 冊 9 號、10974 冊 3 號、11028 冊 12 號、11028 冊 13 號、11028 冊 15 號、11067 冊 15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2 年 6 月 13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

C・ケテル（Claude Quetel）（著）、寺田光德（譯）

1996　《梅毒の歴史》。東京：藤原書店。

下條久馬一

1936　〈性病の話〉，收於臺灣警察協會編，《臺灣の性病問題》，頁 9-13。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丸山芳登（編）

1957　《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台灣の醫事衛生業績》。横浜：丸山芳登。

大川由美

2005　〈近代検黴制度の導入と梅毒病院：英国公使館から見た日本の梅毒〉，收於福田眞人、鈴木則子編，《日本梅毒史の研究：医療・社会・国家》，頁 223-269。京都：思文閣出版。

大本營野戰衛生長官部（編纂）

1900　《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陸軍衛生紀事摘要》。東京：大本營野戰衛生長官部。

大江志乃夫

1992-1993　〈植民地戦争と総督府の成立〉，收於大江至乃夫等編，《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と植民地：帝国統治の構造》，第 2 冊，頁 3-33。東京：岩波書店。

山本俊一

1983　《日本公娼史》。東京：中央法規出版。

1994　《梅毒からエイズへ：売春と性病の日本近代史》。東京：朝倉書店。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日本警察新聞社臺灣支局（編纂）

1931　《臺灣警察年代幹部職員錄》。東京：日本警察新聞社。

王任賢（編著）

2003　《一般性病診治手冊》。臺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

1964　《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湾（「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東京：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

石川忠一

1915 《臺灣警察要論》。臺北：新高堂書店。

早川紀代

1995 〈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戦争責任研究》10: 35-43。

朱德蘭

2003 〈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7: 99-174。

朱德蘭（編集・解說）

2001 《台湾慰安婦関係資料集》，第 1 卷。東京：不二出版。

江漢聲

1995 《認識性病》。臺北：健康世界雜誌社。

行政院衛生署（編）

1995 《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第 2 冊。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谷口謙

1896 〈臺灣守備隊衛生報告〉,《軍醫學會雜誌》79: 1257-1296。

味岡弥助（編）

2002 《梅毒検査のわけ：一名わけのわかる本の内》，收於藤野豊解說，《買売春問題資料集成・戰前編・第 2 期：買売春管理政策編 I（1872-1909 年）》，第 14 卷，頁 132-136。東京：不二出版。

和田恒好

1939 〈戰爭と花柳病〉,《臺灣警察時報》283: 20-23。

坪鄉雪治

1929 〈本島の私娼驅逐に關する考察〉,《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46: 204-209。

杵淵義房

1940 《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德友會。

松田良一

1993 《近代日本職業事典》。東京：柏書房。

林弘勳

1995 〈日據時期臺灣煙花史話〉,《思與言》33(3): 77-128。

金澤真希

2005 〈サルヴァルサンと秦佐八郎〉，收於福田眞人、鈴木則子編，《日本梅毒史の研究：医療・社会・国家》，頁 271-293。京都：思文閣出版。

畠中市藏

1934 〈臺灣の犯罪に就て〉,《臺灣時報》171: 33-39。

范燕秋

2006 〈社會的整飭與身體的管理：以鴉片癮矯治和癩病隔離為例〉，收於經典雜誌編著，《臺灣醫療 400 年》，頁 128-133。臺北：經典雜誌出版社。

高雄州警務部（編）

1922 《高雄州警察法規》。高雄：高雄州警務部。

高橋秀人

1936 〈緒言〉，收於臺灣警察協會編，《臺灣の性病問題》，頁1。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張州禮

2011 〈回到艋舺探討殖民地臺灣遊廓內／外性病診療空間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張曉旻

2008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年-1906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現代台湾研究》34: 1-25。

2009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導入過程の実証的解明：1896 年の台北県を事例として〉,《国際文化学》21: 1-17。

2010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強制性病検診治療制の確立過程〉,《日本台湾学会報》12: 101-123。

梁秋虹

2003 〈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清水勝嘉

1979 〈明治期の公衆衛生史について5：明治後期の花柳病（性病）予防の周辺〉,《防衛衛生》26(9): 283-292。

荻野篤彥

2005 〈医学的見地からの日本の梅毒今昔〉，收於福田眞人、鈴木則子編，《日本梅毒史の研究：医療・社会・国家》，頁19-34。京都：思文閣出版。

許佩賢

2012 〈戰爭時期臺灣健民運動的展開〉，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頁211-238。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錫慶（編譯）

200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衛生史料彙編（明治29年4月至明治29年12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姃湲

2010 〈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臺灣史研究》17(3): 107-149。

曾田長宗

1938 〈花柳病豫防に就いて〉,《臺灣警察時報》273: 74-78。

飯倉種松

1936 《性病征伐》。濱松：積石堂書店。

新竹州警務部（編）

1922 《新竹州警察法規》。新竹：新竹州警務部。

經典雜誌（編著）

2006 《臺灣醫療400年》。臺北：經典雜誌出版社。

廖秀真（著），森若裕子、洪郁如（譯）

1997 〈日本植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414-428。東京：明石書店。

福田眞人
2005 〈検黴のはじまりと梅毒の言說：近代日本の梅毒の文化史〉，收於福田眞人、鈴木則子編，《日本梅毒史の研究：医療・社会・国家》，頁 137-173。京都：思文閣出版。
臺中州警務部衛生課（編）
1930 《臺中州保健衛生調查書・第十回調查地：大甲郡大甲街大甲、山腳》。臺中：臺中州警務部衛生課。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
1986 《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第 2 冊：衛生篇大事記。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
臺北州警務部（編）
1923 《臺北州警察法規》。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臺北州警務部（編纂）
1932 《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臺北廳（編）
1906 《臺北廳報》，第 488、489 號。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東廳警務課（編）
1931 《臺東廳警察法規》。臺東：臺東廳警務課。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1999(1934) 《改訂增補臺灣六法》。東京：緑蔭書房。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53 《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衛生篇，第 2 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語通信研究會（編）
1940 《語苑》。臺北：臺灣語通信研究會。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897-1944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1-9、26、40- 46 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衛生課（編）
1922 《保健衛生調查要項》。臺北：臺灣總督府總務局衛生課。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纂）
1928 《臺灣行政警察法》。臺北：無名會出版部。
潘為欣
2011 〈日治時期臺語白話書寫與文字拼音系統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藤永壯
2005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導入とその変遷：法令の分析を通じた基礎的考察〉，收於《「日本帝国」の支配地域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接客業の分析（課題番号 14510372）》。東京：平成 14-16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

藤目ゆき

1994 〈近代日本の公娼制度と廃娼運動〉，收於脇田晴子、S・B・ハンレー（Susan B. Hanley）編，《ジェンダーの日本史：宗教と民俗・身体と性愛》，上冊，頁 461-493。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1997 《性の歴史学：公娼制度・堕胎罪体制から売春防止法・優生保護法体制へ》。東京：不二出版。

藤野豊

2001 《性の国家管理：買売春の近現代史》。東京：不二出版。

警務局衛生課

1940 〈時局と國民保健〉，《臺灣總督府臨時情報部部報》91: 2-7。

鷲巢敦哉（著），中島利郎、吉原丈司（編）

2000(1938) 《鷲巢敦哉著作集：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第 2 冊。東京：緑蔭書房。

McGough, Laura J. and H. Hunter Handsild

2007 "History of Behavioral Interventions in STD Control." In Sevgi O. Aral and John M. Douglas, eds., *Behavioral Interven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pp. 3-22.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LLC.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2, pp. 77-122, June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mplementation of Venereal Disease Prevention Policie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Shiao-min Ch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features and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for preventing venereal diseases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With the adoption of the prevalent view in Japan that prostitution led to spread of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related policies thus introduced in colonial Taiwan since 1896 aimed at both venere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prostitution control.

The colonial authorities established a compulsory venereal disease control system as a means to monitor the health conditions of licensed and unlicensed prostitutes. However, such health-check scheme for unlicensed prostitutes was aborted in less than a year after its initiation. As a result, only licensed prostitutes were included in the policies for prevention against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during the first 25 years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discrepancy in colonial health control policy for licensed and unlicensed prostitutes was attributed not to their legal status but racism. The majority of licensed prostitutes at that time were Japanese. Providing strict health control for these women would mean protection of the Japanese in colonial Taiwan against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On the contrary, most unlicensed prostitutes were local Taiwanese who were excluded from the venereal disease control scheme but were subjected to criminal penalties for being sex workers. It was only till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Law in 1923 that unlicensed prostitutes were once again included into the compulsory venereal disease control scheme. Since then, the authorities began to enforce prohibitive measures against Taiwanese sex workers. However, the real motive behind such prohibition was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colonizers and the priority focused on protecting the Japanese against infection of venereal diseases transmitted by Taiwanese prostitutes.

With th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1937, the colonial authorities followed Imperial Japan in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s for prevention against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thus extending the health control scheme to all civilians. Nevertheless, these venereal disease prevention policies introduced towards the end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ere more for ensuring war provisions and human resources as well as enhancing the health quality of the general population, rather than striving toward gender and racial equality.

Keywords: Venereal Disease, Institution of Licensed Prostitutes, Prohibition of Unlicensed Prostitutes, System of General Mobilization, Colonial Health Control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2 期，頁 123-174
民國 102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復健、輔具與臺灣小兒麻痺病患生活經驗（1950s-1970s）*

張淑卿**

摘　要

小兒麻痺症是 1950-1960 年代臺灣常見的傳染病，少數患者肢體麻痺，造成終身殘障的遺憾。對小兒麻痺患者的關注始於教會醫院，他們透過外國教會體系取得疫苗，建立小兒麻痺復健中心，甚至自行成立支架工廠。另外，以小兒麻痺復健為重心的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則是由蔣宋美齡運用與美方良好的互動關係，成功獲得外援的補助，讓振興復健醫學中心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復健重鎮。

本文以 1950-1970 年代為研究區間，因臺灣政府於 1966 年推行小兒麻痺預防接種後，該疾病迅速得到控制，新感染人數急速減少。絕大部分的患者是在 1950-1960 年代之間感染，並於 1960-1970 年代開始復健並使用輔具，此時也正是臺灣復健醫學的草創時期。本文首先簡介臺灣小兒麻痺的流行狀況，及政府的相關防治措施；其次探討因應小兒麻痺患者的需求，而開始在臺灣出現的復健醫學與支架工廠，包括教會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振興復健醫學中心。除了述及其成立經過，復健醫學專業的建立，並關注不同院所經營理念與方式的差異。最後，以病患（使用者）的角度出發，呈現患者如何感受此疾病，及復健和輔具對病患的意義。

關鍵詞：小兒麻痺、復健醫學、病患經驗、輔具

---

* 本文係民國 10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醫療技術與病患經驗：以 1950、60 年代臺灣小兒麻痺症為中心的研究〉(計畫編號：NSC100-2410-H-182-011)之研究成果。初稿曾在 2012 年 7 月 25-26 日，於中國天津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主辦之「日常生活史視野下中國的生命與健康」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感謝評論人蔣竹山教授和與會學者提供之寶貴建議，以及顧雅文教授對初稿內容提出的精闢見解。另外，對於願意分享其生命經驗的受訪者、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陳組長、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黃美涓院長不吝提供資料與訊息，謹此致謝，此篇論文若沒有他們的協助將無法完成。

**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2 年 9 月 24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3 月 31 日。

一、前言
二、1950-1970 年代臺灣地區小兒麻痺流行概況
三、小兒麻痺的復健與機構化
四、輔具生產與小兒麻痺病患的使用經驗
五、結論

一、前言

1966 年，國片「我女若蘭」上映，主角是來自中層公務人員家庭的獨生女若蘭。在一場芭雷舞的發表會上，若蘭突然暈倒在舞臺上，隨後醫生診斷出她罹患小兒麻痺症。遺憾的是，當時的醫學水平還沒有成功治癒的先例。為了治愈女兒的病，無論是西醫、中醫或郎中，只要聽說有助於若蘭的腿，父親總是帶著她親自上門求治，母親則整日燒香拜佛，祈求神靈的保佑。然而，這一切都是徒勞。最後在醫生的建議下，為保持女兒腿部血脈流通，不致肌肉僵硬，若蘭父母親決定採用物理療法，並幫她訂製一副拐杖與支架，讓她重回校園。[1]

片中故事的鋪陳並非誇大，而是 1960 年代臺灣社會的真實寫照。小兒麻痺症在醫學上的正式名稱為「急性脊髓灰白質炎」（Paralytic Poliomyelitis，簡稱 Polio），係一種急性病毒傳染病，由脊髓灰白質炎病毒造成中樞神經系統的感染，導致運動神經麻痺。病毒主要經由水源、患者的糞便或口咽分泌物傳播，多數患者無明顯症狀，只有少數會出現發燒、喉嚨痛、頭痛、腸胃不適、肩頸僵硬等類似感冒

---

1 此故事的後續發展是：當若蘭穿著支架拄著拐杖重新回到學校時，卻遭到同學們的議論，避而遠之。同學們的議論與冷漠，打擊若蘭的自尊。若蘭哭著回到家裡，從此足不出户。在她將自己封閉起來的日子裡，從小一塊長大的邱文雄則堅持每天幫若蘭喜歡的一盆蘭花澆水施肥，直到開出花朵，換來若蘭久違的微笑。10 年過去了，若蘭出落成一個漂亮的大姑娘。由於歌頌人的意志和親情溫暖的正面主題，使該片囊括第五屆金馬獎最佳影片、最佳導演、最佳童星等 6 項大獎，和第十三屆亞洲影展最佳配樂與最佳童星獎。參見李嘉導演、張永祥編劇，《我女若蘭》（臺北：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品，1966）。

症狀，因此易被忽略。發病者以 3 歲以下幼童居多，故稱為小兒麻痺症。此症具有季節性，在溫帶地區好發於夏季和早秋，熱帶地區多發生於雨季，且在公共衛生及環境衛生水準較高的地方有較高的流行趨勢，其原因可能與感染有關，年齡較大的小孩感染易發生麻痺，年齡較小的患者，通常症狀較輕或不呈顯性感染。[2]

小兒麻痺症曾是令人聞之色變的傳染病，隨著社會經濟迅速發展且公共衛生不斷的改善，此病之發生顯著增加，因此有「夏日死神」之稱號。美國在二十世紀前期，深受小兒麻痺症的威脅。其中以 1916 年最為嚴重，僅紐約市就有 9,023 名病例，造成 2,448 人死亡，當時紐約市內各大醫院的隔離病房住滿了小兒麻痺病患。[3] 1910 年代，在瑞典、挪威、丹麥、美國、加拿大、英格蘭、威爾斯、澳洲等地區，均可見到小兒麻痺病患，但科學家不明白其傳染方式、途徑及原因，特別是這些地區擁有現代化的衛生設備與較佳的健康保護措施，理論上已減少傳染病的威脅，然而小兒麻痺症在歐美地區卻造成前所未有的嚴重問題。它引起恐懼與無助感，無論是貧窮或富裕、乾淨或髒亂地區的人均無一倖免。因為目前看似健康的孩童與青年，都可能在一星期之後因得病而麻痺無法動彈。

小兒麻痺症發病後無根本治癒方法，但若在發病過程中給予適當的支持療法，與完備的復健措施，即可能減輕病患的疼痛與不適，減少身體肌肉的萎縮與變形，甚至恢復其活動能力與健康。[4] 來自澳洲的 Sister Elizabeth Kenny（1880-1952），對於小兒麻痺症有一套自創的獨特治療方法，在二十世紀前半葉受到相當的注目。Sister Kenny 從 1911 年第一個小兒麻痺病患出現開始，就以她獨特的熱敷及肌肉運動治療方式，挽救了許多一般醫生只以薄木夾板和拐杖治療而終告殘廢的肢體。Sister Kenny 認為小兒麻痺患者的肌肉是痙攣而非癱瘓，過去的治療方式都是錯誤的。儘管她的治療方式醫治不少兒童的肢體，卻始終不為澳洲醫生所接受，迫使她移居美國。而在 1947 年的蓋洛普民意測驗（Gallup Market Research），她因上述成就而成為美國最受景仰的女士之一。[5]

---

2 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主編，《公共衛生學》（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1994），頁 189-192。

3 David M. Oshinsky, *Polio: An American Story*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2.

4 陸以仁，〈小兒麻痺症在臺灣〉，《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雜誌》1（1973 年 6 月），頁 9。

5 Naomi Rogers, "Sister Kenny Goes to Washington: Polio, Populism and Medical Politics in Postwar America," in Robert D. Johnston, ed., *The Politics of Healing: Histories of Alternative Medicine in Twentieth-Century North American*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p. 97-116; Naomi Rogers, "'Silence

1930 年代，小兒麻痺症受到更多國際的注意，罹患此症的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1882-1945）當選美國第 32 屆總統。除了推行新政，解決經濟大恐慌的問題，他也成為小兒麻痺患者的代言人，在 1938 年成立小兒麻痺國家基金會（National Foundation for Infantile Paralysis，以下簡稱「NFIP」)，發動全國性的對抗小兒麻痺運動，提出「一角運動」捐款，支持更深入的小兒麻痺症研究。美國人透過自身經驗或其他訊息，使他們體會到小兒麻痺症對美國人民健康的威脅，因此僅 1938 年 1 月，就有 180 萬美元的捐款，而此時正是美國經濟最蕭條的時期，此一對抗小兒麻痺運動可說是美國人民第一個因醫學研究而團結起來的大型行動。NFIP 不僅成立小兒麻痺症復健中心，還支持各項相關的研究計畫。1949-1951 年間，科學家確認了小兒麻痺症（急性脊髓灰白質炎）共有三種類型，之後沙克（Jonas Edward Salk，1914-1995）藉由 NFIP 的資助，在 1953 年成功研發出疫苗，並於 1954 年對 50 名學童進行人體試驗，1955 年研究報告證實沙克疫苗可有效預防小兒麻痺。[6] 此外，羅斯福還利用喬治亞州的溫泉治療自身的小兒麻痺，促使美國各地的小兒麻痺患者利用水療、按摩恢復部分身體功能。[7]

從文獻回顧可知，隨著小兒麻痺症受到控制，此病症的研究似乎也逐漸從臺灣學界消失，特別是自社會人文角度出發者，屈指可數。小兒麻痺症的防治，涉及多方面問題，包含官方防治政策、戰後公共衛生體系的建立、疫苗的研究與發展、小兒麻痺症復健技術與單位的成立等。[8] 游鑑明在〈蔣宋美齡創辦振興醫學中心：小兒麻痺患者的福音使者〉一文，以振興復健醫學中心（以下簡稱「振興醫院」）為主軸，論及該院的緣起及其發展；該院的復健工作內容；檢視其療效以及小兒麻痺患者的回應，可說是臺灣小兒麻痺症史的先驅研究。然而全文的基

Has Its Own Stories’: Elizabeth Kenny, Polio and the Culture of Medicine,”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21: 1 (Mar. 2008), pp. 145-161; Janet Golden and Naomi Rogers, “Nurse Irene Shea Studies the ‘Kenny Method’ of Treatment of Infantile Paralysis, 1942-1943, ” *Nursing History Review* 18 (Jan. 2010), pp. 189-203. 另參見 Naomi Rogers, *Dirt and Disease: Polio before FDR*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2).

6 維多利亞・雪洛（Victoria Sherrow）著、李芝娟譯，《喬納・沙克：沙克疫苗的發現者》（臺北：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20、62-120。

7 Richard Verville, *War, Politics, and Philanthropy: The History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9), pp. 115-130.

8 張淑卿，〈1960 年代臺灣進口過期小兒麻痺疫苗之爭議研究〉，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315-352。

調是強調蔣宋美齡關懷兒童的情懷，以及振興醫院採取的多元化治療，使患者得以在該院獲得完整的照顧。[9] 梁妃儀與蔡篤堅合著的〈烏腳病與小兒麻痺症的隱喻在臺灣〉，則是選取 1950 與 1960 年代同時流行於臺灣的烏腳病與小兒麻病症為討論的切入點，這兩者都有類似點：病症造成患者不可逆之肢體殘障，自不免引發社會大眾的恐慌。該文認為疾病常為隱喻所覆蓋，而隱喻的形成往往是根植於文化的感知。作者們將小兒麻痺症與烏腳病相比，發現大眾往往對小兒麻痺患者投以同情與憐憫的態度，且不吝給予援助；但對於烏腳病患者卻給予恐懼與不友善的眼光，作者們將此歸因於對烏腳病病因的不了解與「醜陋」的病患肢體。觀此文，小兒麻痺症彷彿是「對照組」，以襯托烏腳病的隱喻。[10]

然而，西方研究文獻早已指出，某些醫療技術係因應小兒麻痺病患的需求而出現。例如 1918 年由南非的 Dr. Willam Steuart 所發明的呼吸器，是一個置於自肩膀到腰部的密封木盒，以馬達作為動力，產生負壓後引起胸廓起伏的呼吸動作，原用於治療小兒麻痺病患所發明的機器。1920 年代各類型的負壓呼吸器（以下簡稱「鐵肺」）被證實對全身性小兒麻痺症，特別是侵犯到呼吸系統所引起的呼吸衰竭有重大療效，病患死亡率大幅降低一半以上，因此廣為醫院採用。[11] 1930 年代因應大量使用鐵肺的小兒麻痺病患需要照顧，出現了加護病房與專門使用鐵肺的護理人員。因小兒麻痺病患的需要發明鐵肺，為操作鐵肺而發展出專業的加護病房與護理人員，以上顯示小兒麻痺症對醫療專業與醫療技術專業化的影響。[12]

---

9 游鑑明，〈蔣宋美齡創辦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小兒麻痺患者的福音使者〉，《近代中國》134（1999 年 12 月），頁 87-114。

10 梁妃儀、蔡篤堅，〈烏腳病與小兒麻痺症的隱喻在臺灣〉，《中外文學》31: 12（2003 年 5 月），頁 94-116。

11 審查委員曾提及小兒麻痺患者使用的鐵肺，與肺結核病患所使用的呼吸器是否有差別。依據筆者目前收集的資料顯示，肺結核病患極少使用呼吸器，在 1940 年代鏈黴素等有效抗結核藥物尚未問世前，肺結核患者多採取療養治療方式，如呼吸新鮮空氣、注意營養、多曬太陽、休息治療等。不過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1940 年代後期至 1950 年代之間，因治療結核病藥物的使用，美國部分的肺結核療養院轉型成小兒麻痺患者的呼吸治療中心。參見 John Robert Bach and Maria Chiara Tuccio, "Respiratory Physical Medicine: Physiatry's Neglected Discipline,"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Medicine & Rehabilitation* 90: 2 (Feb. 2011), pp. 169-174.

12 Lynne M. Dunphy, "'The Steel Cocoon': Tales of the Nurses and Patients of the Iron Lung, 1929-1955," *Nursing History Review*, 9(2001), pp. 3-33; Daniel J. Wilson, "Braces, Wheelchairs, and Iron Lungs: The Paralyzed Body and the Machinery of Rehabilitation in the Polio Epidemics, " *Journal of Medical Humanities*, 26: 2/3 (Fall 2005), pp. 173-190.

鐵肺在臺灣的引進和應用與小兒麻痺症息息相關。1958 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自美國購入三臺鐵肺。[13] 鐵肺成圓筒形，長 6 公尺半，病人頸部以下均為此機器所籠罩，腳部後端有一推動器，設定每分鐘推動 24 次來幫助病人呼吸。鐵肺左右兩邊設有玻璃窗，可透視內部病人的動作，左右兩邊也各設有可開關的活動門，醫護人員可透過此門將手伸入鐵肺內進行醫療工作。[14] 雖然目前尚無法透過鐵肺使用來討論該儀器是否改變臺灣加護治療，抑或影響護理人員的專業化，但至少可看出鐵肺確實是因小兒麻痺患者的需求而引進臺灣。

Sister Kenny 在美國提倡的熱療法，是小兒麻痺患者經常且必須使用的復健法，可分為兩種，其目的在於增進血液循環而加速氧氣供應，以消除肌肉痙攣。第一是「非結紮的裹敷法」，直接將熱濕布裹敷在患部。[15] 另一種則是 Sister Kenny 獨創的「結紮的裹敷法」，其結紮裹敷需 3 層不同的敷料，最內層直接貼附於患部，屬熱濕部分，材料可取自棉毛毯、毛衣，須有相當厚度且摺疊數層。中層為一片油布或防水布，外層為乾燥的毛呢織物、鈕扣或固定帶。內層敷料煮沸後自鍋內撈出擰乾，直接敷於預定部位，加蓋中層、外層，並予以固定，通常每 2 小時施行 1 次，每次裹敷 1 小時。此法最大的優點是熱敷布可維持在身上較長時間，且患者的行動不因熱敷而受限。[16] 據稱此法可使 80%的患者恢復正常功能。[17]

從以上鐵肺的使用、Sister Kenny 倡導的熱療法及羅斯福總統推動的溫泉療法，顯示新的醫療設備或技術確實因小兒麻痺患者的需求而出現。依目前資料顯示，臺灣復健醫學的出現，特別是物理治療部分，與小兒麻痺症有直接關係。1950、1960 年代，臺灣小兒麻痺症大流行。當時大量病童急待復健治療，許多外

---

13 此鐵肺係由臺北國際婦女會舉辦園遊會，由其所得購置後，交由臺大醫院使用。參見〈兒童遊園會收入　將舉辦慈善事業：包括小兒麻痺症治療　計劃及購置鐵肺四具〉，《聯合報》，1958 年 4 月 25 日，第 2 版。

14 〈小姐身患麻痺　鐵肺延續青春：玉容失色櫻唇發紫　裝以鐵肺幫助呼吸〉，《聯合報》，1958 年 12 月 12 日，第 5 版；〈麻痺小姐脫離鐵肺〉，《聯合報》，1959 年 3 月 13 日，第 2 版；〈麻痺小姐　再入鐵肺〉，《聯合報》，1959 年 3 月 21 日，第 2 版。

15 繼春，〈小兒麻痺症〉，《衛生雜誌》23: 12（1964 年 4 月），頁 24-28。

16 不著撰人，〈熱濕布裹法：小兒麻痺症的家庭療法〉，《衛生雜誌》15: 1（1959 年 3 月），頁 11-13；劉耀璋，〈小兒麻痺症〉，《大眾醫學》12: 11（1962 年 8 月），頁 357-358。

17 王洛，〈揭開小兒麻痺症之謎〉，《衛生雜誌》8: 12（1955 年 7 月），頁 10-11。

國物理治療專家，以義務支援方式來臺協助治療病童。包括外籍顧問團眷屬、基督教會醫院的差派、及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HO」）的專家，來臺後協助成立物理治療部門、人員的訓練，其服務對象幾乎都是小兒麻痺症患童，可見該疾病與臺灣復建醫學的開展有極深之淵源。[18] 小兒麻痺症患者的復健工作包括矯形治療、復健治療、教育、運動訓練。患者在體溫恢復正常、肌肉不再痠痛時就必須開始進行復健，復健內容包含三大項：牽拉運動、肌力加強運動及功能訓練。牽拉運動是將肌肉拉長，保持各方向原有的活動度，避免肌肉痙攣關節彎曲；肌力加強運動為使肌肉力量增加，強化其耐受力；至於利用各種專門技巧來解決手腳有麻痺者日常生活所面臨的各種困擾，如行走、洗澡等，則是屬於功能訓練。此外，部分患者需要使用支架來支持身軀，以防止畸形。原則上以輕便、靈活為原則，需隨孩童成長調整更換。[19] 因此，醫師經常勸導家長，小兒麻痺症患者應多休息，常用溫水熱敷麻痺處，同時施行電療、注射維他命，請骨科醫師矯正，並適時給予物理治療。[20] 因每位患者病情嚴重程度不同，所需復健亦不盡相同，而不同的醫院或保育院所提供的，不脫離輔具、物理治療、運動、收容、教育等面向，故本文將述及不同的小兒麻痺症醫療與收容單位之歷史發展，及臺大和振興醫院的復健治療發展歷程。

由於此類患者的運動神經多已受損導致行動無法自如，除了復健治療外，輔具是讓患者可以坐著、站起與行走的重要輔助設備。輔具是指可以用來增加、維持或促進失能者功能的物件、裝置、配件或產品系統。[21] 小兒麻痺症患者所需的輔具，依其嚴重程度與需求不同而有所差異，大抵包含支架、鐵鞋、拐杖、輪椅等，前三者幾乎與所有病患如影隨形，惟使用時間因個人有差異。臺灣輔具的製造也不脫小兒麻痺症患者的需求，許多輔具工廠的設立均與小兒麻痺症有關。

---

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物理治療數位博物館典藏計畫：子計畫二──物理治療史主題館計畫成果報告〉，執行期間：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頁 8、10。

19 黃美涓，〈小兒麻痺的復健及運動〉，收於更生復健服務中心編，《小兒麻痺症候群》（臺北：甦聲雜誌社，無出版年），頁 14。

20 〈夏天常見的幾種小兒疾病：麻疹‧痢‧腦‧炎麻痺‧臺灣熱──專家提出警告‧注意你的孩子〉，《聯合報》，1960 年 7 月 11 日，第 3 版。

21 胡名霞，〈輔助科技緒論〉，收於吳英黛主編，《輔具評估專業技術手冊》（臺北：金名圖書有限公司，2007），頁 3。

此外，無論是物理治療或輔具的製作，其使用者均是小兒麻痺症患者。英國醫學史家 Roy Porter 曾提醒注意以病患為中心的歷史，因為這才是真正來自下層（from below）聲音的歷史，這些來自下層的聲音在歷史研究中有其重要性，因為它不僅是對所謂精英人物歷史的一種修正，也促使我們對歷史的真相有更全面的認識。[22] 特別是病患呈現的民間醫療文化或自我醫療，也是疾病史研究中無法忽視的一個面向，因民間醫療最為專業醫療所詬病和輕視，但它經常是病患最初接觸的處理模式。在此脈絡下，醫病關係是複雜、需要協商、甚至是相互抗衡的。[23]

由於小兒麻痺症的傷害是終身且明顯可見的，他們的醫療方式、生活世界所呈現的疾病生活史，與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患應不相同。小兒麻痺症患者如何看待自己的身體？如何感受自己與他人的差異？如何理解該疾病？輔具、復健、醫療或小兒麻痺收容機構對病患的意義為何？病患是否可能改變輔具的設計？如果僅關注復健醫學與輔具從無到有、從粗略到專精的線性發展，忽略了小兒麻痺症患者的感受，將使我們無法對復健、輔具與小兒麻痺症三者間有全面性的理解。本文將以 1950-1970 年代為研究區間，原因在臺灣政府於 1966 年推行小兒麻痺預防接種後，該疾病迅速得到控制，新感染人數急速減少。絕大部分的患者是在 1950、1960 年代之間感染，並於 1960、1970 年代開始復健並使用輔具，此時期也正是臺灣復健醫學的建立時期。[24] 因此，本文首先簡介臺灣小兒麻痺症的流行狀況，及政府的相關防治措施；其次探討因應該疾病患者的需求而開始在臺灣出現的復健治療與支架工廠，包括教會醫院、臺大和振興醫院等機構。除了述及其成立經過與復健專業的建立，並關注不同院所之間經營理念與方式的差

---

22 Roy Porter, “The Patient in England, c. 1660-c. 1800,” in Andrew Wear, ed., *Medicine in Society: Historical Essay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91-118.

23 根據胡幼慧的研究，民間醫療是屬於「另類醫療」的一部分。所謂的「另類」(alternative)，是相對於「主流」(mainstream) 的說法。兩者具有「時」、「空」上的相對含意，而非絕對的意義。目前的「另類醫療」實際上包括了一群相當「異質」的療者群體，各有著不同的信念和實務操作。它們共同的特徵就是不同於西醫的主流醫療專業，且被視為非正統醫學，經常受到正統強勢團體某種程度的非難與敵視。參見胡幼慧，〈另類療者的社會空間：一項田野研究的初步分析〉，《思與言》36: 2（1998 年 6 月），頁 184。

24 1960、1970 年代也是這批患者進入國民中小學的階段，為了因應此群患童需求，國民中小學的肢障學童體育教育在此時開始萌芽。參見黃政皓，〈體育邊緣人：臺灣國民中小學肢體障礙學生的學校體育之歷史軌跡（1945-199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0）；黃政皓、林玫君，〈適應體育之先河：1973 年「國中肢體殘障學童體育實施方案」研究實驗之運作〉，《身體文化學報》11（2010 年 12 月），頁 91-109。

異。最後，以病患（使用者）的角度出發，呈現患者如何感受此疾病，及復健與輔具對病患的意義。

二、1950-1970 年代臺灣地區小兒麻痺流行概況[25]

1955 年末臺灣衛生當局將小兒麻痺症列為應報告傳染病之前，該疾病在臺灣地區的流行狀況不明。其可能原因有二，一是各公、私立醫院診所並無呈報小兒麻痺症患者數目之必要；二是患者感染後，因病毒侵入神經組織部位不同，有些醫師經常誤診為其他病症，而未加以注意。若根據臺大醫院的統計，1936-1945 年間，平均每年因感染小兒麻痺症而死亡者約 31 人，1947-1954 年間該院感染該疾病死亡者之比率為平均每年 30 人。臺大醫院方面推算每年小兒麻痺症患者約 700 人左右。[26] 若以年齡來分，0-1 歲佔 20%，1-2 歲佔 30%，2-3 歲佔 18%，3-4 歲佔 8.9%，4-6 歲佔 4.6%。[27]

小兒麻痺症對公共衛生進步地區的威脅遠勝於落後地區。隨著戰後臺灣社會迅速發展且公共衛生不斷的改善，此病之發生顯著增加。[28] 1950、1960 年代臺灣的家長到了夏季便擔心小孩發燒，因為看似感冒症狀，但極可能是感染脊髓灰白質炎病毒。1955 年，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將此症列為應報告傳染病，對該疾病始有較嚴密的監測，從 1955 至 1966 年，每年的罹患人數約 300 至 700 人，1958、1959 年的罹患人數更高達 760 和 748 人（參照表一、圖一）。自 1950 年代中期開始，報紙時常登載各縣市小兒麻痺症的流行狀況，引發民眾對沙克疫苗研發與進口的關注，加上罹患此病後形成的殘廢，造成民眾恐慌與社會不

---

25 有關 1950、1960 年代臺灣小兒麻痺流行狀況與相關預防注射的詳細討論，參見張淑卿，〈1960 年代臺灣進口過期小兒麻痺疫苗之爭議研究〉，頁 315-352。

26 〈談本省小兒麻痺症問題〉，《聯合報》，1955 年 4 月 25 日，第 3 版。

27 〈小兒麻痺症患者　臺灣每年五百人　臺灣代理機構昨座談 對該症疫苗加以介紹〉，《中央日報》，1955 年 4 月 22 日，第 3 版。

28 落後地區小兒麻痺患者較少的原因，在於病童在出生後不久即感染此病毒，體內產生抵抗力，日後若不幸再遭受感染，危害不大。醫界也接受此說法。〈小兒麻痺症流行　衛生處在注視中　傳染情形不如傳說嚴重〉，《中央日報》，1955 年 7 月 19 日，第 3 版；臺大小兒麻痺服務工作團資料分析小組，《國立臺灣大學小兒麻痺服務工作團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小兒麻痺服務工作團，1983），頁 1。

表一　臺灣地區小兒麻痺流行狀況與預防接種人數（1955-1985年）

年代	罹患數	死亡數	預防接種人數
1955	478	37	na
1956	198	40	na
1957	332	87	na
1958	760	196	769
1959	748	247	1,625
1960	567	263	14,433
1961	508	283	20,467
1962	666	325	23,040
1963	402	144	21,654
1964	410	209	264,797
1965	563	255	1,290,353
1966	392	249	974,520
1967	46	31	1,583,786
1968	188	97	886,041
1969	67	26	835,097
1970	192	86	413,614
1971	126	45	39,363
1972	154	40	393,817
1973	24	4	381,242
1974	14	2	359,808
1975	7	1	404,321
1976	8	3	685,309
1977	4	1	701,747
1978	1	-	294,459
1979	3	-	572,038
1980	2	-	483,105
1981	-	-	468,133
1982	1,043	98	4,367,193
1983	10	1	735,181
1984	4	-	539,917
1985	1	-	502,533

資料來源：〈臺灣省衛生統計要覽（民國）36年-62年掃瞄檔〉，「行政院衛生署」，下載日期：2012年7月16日，網址：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2.aspx?now_fod_list_no=10935&class_no=440&level_no=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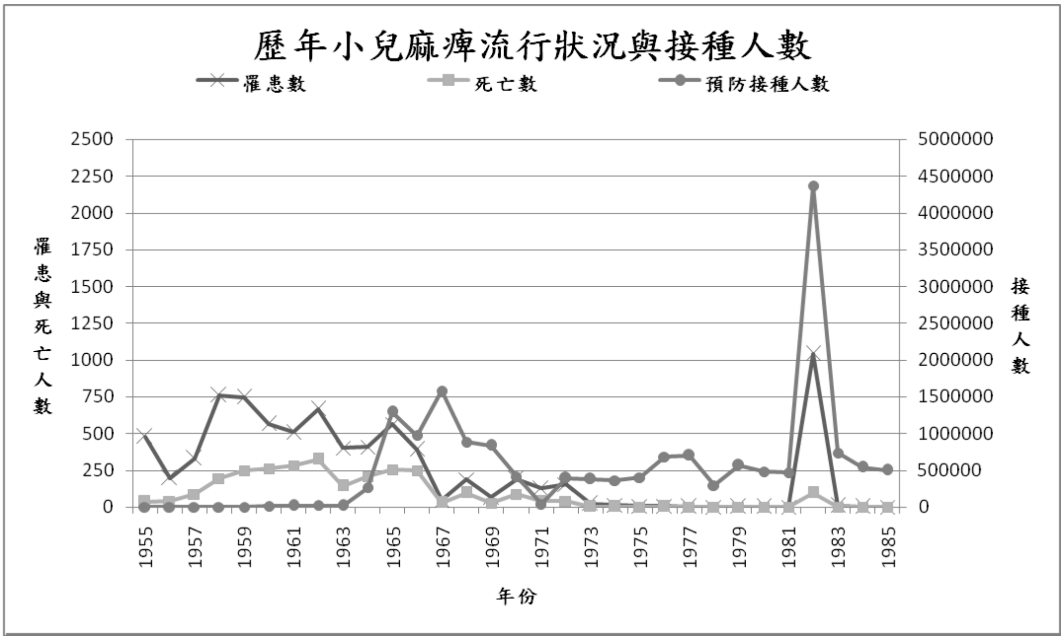

圖一　歷年小兒麻痺流行狀況與接種人數（1955-1985 年）

說明：此圖係根據表一資料繪製。

安，民意代表紛紛質詢相關官員，要求政府拿出解決辦法。[29] 1950 年代末，各大醫院自行進口沙克疫苗，提供民眾自費注射，然而價格不斐，一般家庭實難負擔。疫苗甫上市時，全球產量少但需求量大，美國國內經常發生疫苗不足的問題。當時有錢不見得買的到，經常需要透過各種管道，例如基督教會醫院向美國社會勸募，或利用私人管道進口。省府衛生處處長許子秋在 1962 年所提「臺灣省公共衛生十年計畫」（以下簡稱「十年計畫」）傳染病防治項下，提到必須對 3 歲以下的兒童施打疫苗，即可在 5 年內完全控制。[30] 直至 1964 年衛生處終於進口沙克疫苗，開始推動小兒麻痺預防接種計畫。[31]

[29]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1957）〉，《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事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藏），頁 2797，典藏號：002-03-01OA-02-6-2-0-00131。

[30] 林靜靜，《壯志與堅持：許子秋與臺灣公共衛生》（臺北：董氏基金會，2002），頁 51-52。

[31] 張淑卿，〈戰後臺灣地區傳染病防治之研究（1945-1971）〉（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頁 85。

臺灣自 1950 年代初期即建立完整的衛生所體系，[32] 可充分執行疫苗注射工作，而小兒麻痺症罹患人數在 1950 年代中期之後確實有增加趨勢，再加上衛生處提出之十年計畫將小兒麻痺症防治列為重點工作，承諾即使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以下簡稱「UNICEF」）的補助告一段落，臺灣政府仍會繼續執行該項防治工作。亦即，因公衛體系漸完備、罹患人數的增加、國際援助經費，且衛生處相當重視此項防疫，至 1960 年代中期終於開始進行小兒麻痺防治計畫。

1966 年 5 月，UNICEF 通過補助臺灣小兒麻痺防治計畫案，五年共計補助美金 14 萬 8 千元，第一期自 1966 年 11 月至 1967 年 2 月，共補助美金 10 萬 1 千元。該項計畫是省府、UNICEF 與 WHO 三邊合作計畫，而 WHO 支持該計畫是基於 1955 年 4 月與臺灣政府簽訂的技術協助計畫。本計畫係採用沙賓口服疫苗，接種對象為 3 個月以上、3 歲以下的嬰兒，不論過去有無接種，必須全部重新服用。WHO 對此計畫提供技術協助，並協助衛生處進行相關研究調查，UNICEF 提供疫苗及冷藏疫苗所需的冰箱。各縣市衛生院必須指派 1 名衛生人員至各衛生所監督實際執行狀況，若發現捐贈之物資被不當使用，可要求繳回；[33] 衛生院人員也必須確保疫苗可安全的運送至各衛生所。

此計畫疫苗全部由 UNICEF 供應，第二年開始至第五年為止，則由省府逐年撥款補助辦理，直到 1971 年後，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每年估計接受服用此項免費疫苗的初生嬰兒為 40 萬人，惟第一年人數較多，包括 3 個月以上、3 歲以下的嬰兒在內，計達 110 萬人，第二年 UNICEF 在 40 萬出生嬰兒中，補助 30 萬人份疫苗，其餘 10 萬人份則由省府補助，第三年 UNICEF 與省府就 40 萬人中各半負擔，至第四年省府負擔部分增為 30 萬人，UNICEF 則減為 10 萬人，至第五年開始全部由省府辦理。此五年計畫所需沙賓疫苗均仰賴進口，由衛生處委託 UNICEF 在外國採購。[34] 在此計畫下，臺灣的衛生所、私人診所均成為接種場所，小兒麻痺症的罹患人數也急速下降，至 1970 年代中期小兒麻痺症已不再

---

32 陳美霞，〈臺灣公共衛生體系市場化與醫療化的歷史發展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1（2011 年 3 月），頁 3-78。

33 〈聯合國兒童基金小兒麻痺防治計劃（民國 55 年 7 月）〉，《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635.42／0029。

34 〈聯合國兒童基金小兒麻痺防治計劃（民國 55 年 7 月 20 日-59 年 4 月 12 日）〉，《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635.42／0029。

是兒童健康之威脅（參照表一、圖一）。[35]

三、小兒麻痺的復健與機構化

除了類似感冒症狀，小兒麻痺症往往造成患童肢體殘障。1950 年代對小兒麻痺症的治療，主要在於防止患者的症狀繼續惡化，及幫助患者自然復原。對於急性期的患者，必須保持絕對的休息，以免因身體動作使麻痺的肢體增加損害。例如使用緩和的鎮靜劑，使患者安靜，幫助患者大小便，若患者呼吸因難時，以人工呼吸或鐵肺幫助其呼吸。急性期過後，採用物理療法，幫助患者自然復原。[36] 此時「復健醫學」（Rehabilitation Medicine）因應小兒麻痺症病患的需求引進臺灣。

復健醫學原稱「物理醫學」，至二十世紀才成為醫學專科之一。復健醫學通常為醫學服務的後期，一般是病患經過急性期的治療處理後，復健才會介入。復健醫學的技術，如按摩、電療、水療其實早已被應用。然而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歐美各國政府須照顧因戰爭傷殘的數十萬傷兵，促成復健醫學的發展。[37] 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美國政府正式承認物理治療是醫療體系中不可或缺的成員之一。[38] 1943 年美國魯斯克醫師（Dr. Howard A. Rusk）向軍方展示重傷後積極的復健比單純的療養可以讓士兵更快重新上陣，使復健醫學受到美國社會的重視。1947 年經庫遜醫師（Dr. Frank Hammond Krusen）等人的努力獲得美國醫學會的肯定，確立美國復健專科醫師訓練制度。魯斯克醫師把復健列為疾病醫療的第三階段，第一階段是預防醫學，第二階段是內外科治療性的介入，而第三階段

---

35 1970 年代，臺灣小兒麻痺患者數每年均少於 10 例。1982 年再度爆發大流行，疫情以雲林縣、臺北縣、臺北市最為嚴重。根據衛生單位與臺大醫院的調查，均顯示此次大流行的原因在於疫苗接種不完全。臺大醫院小兒科李慶雲教授指出，當時臺灣人口流動十分頻繁，許多中南部父母攜帶子女北上工作，衛生單位又依其户籍資料通知施打疫苗，導致未施打人口逐漸增加。這些人多群聚在臺北市周邊地區，頻繁往返家鄉與工作地，因此如何增加疫苗施打率以及改善衛生機關推廣疫苗的方式，成為衛生署日後著力的部分。參見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醫學史工作室、醫望雜誌編輯，《臺灣根除小兒麻痺症紀實》（臺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01），頁 41。

36 〈初發不明顯　突然肢體軟：與初患小兒隔離　並保持環境衛生〉，《聯合報》，1959 年 6 月 26 日，第 2 版。

37 Beth Linker, *War's Waste: Rehabilitation in World War I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1).

38 吳英黛編著，《物理治療倫理：思維與實踐》（臺北：金名圖書有限公司，2008），頁 21-23。

應在病患退燒或拆線後立即展開，因此復健期即是病患由臥床至返回工作崗位的期間，所以復健醫學亦被稱為第三醫學。在此復健觀念萌芽推廣的時期，最重要的推手是魯斯克和庫遜醫師。魯斯克醫師服務於紐約大學，是當時復健醫學的大本營，除了訓練美國的復健科醫師外，更訓練來自世界各地的復健醫師，對復健醫學有劃時代的貢獻，因此被譽為「美國復健醫學之父」。[39]

小兒麻痺患者所需的復健多屬物理治療，如電療、水療、按摩、熱敷及運動。[40] 所謂的物理治療是一種應用的生物醫學和科學，以知識、技術來解決病患身體系統或動作功能不足的問題，以協助病患維持或促進功能，進而讓病患重新學習獲得獨立生活的能力。[41] 1955 年 11 月 8 日的《中央日報》刊載一篇小兒麻痺患童在家護理的經過。該報導的主角是岳斯忠，父親在海軍軍官學校任教，母親是海軍總醫院護理主任、臺大醫院護士督導、及臺大護校教導主任，主治醫師是聯勤第二總醫院內科主任董大夫。1955 年 6 月 27 日，一歲半的岳斯忠突然發燒、嘔吐，無法吃早飯，也不肯下床行走，經小兒科醫師檢查為感冒。到了第三天，岳斯忠的體溫上升至 39 度，兩眼翻白，醫師給予注射退燒針；隔天，燒退了卻開始腹瀉，當天晚上他想下床行走，但試了十餘次，竟然站不起來。當他跌倒在地時，右腿軟弱得像是一條無力的尾巴，連動一下都沒辦法。此時岳斯忠父母帶他向董大夫求診，確定罹患了小兒麻痺。醫師的處方是給予注射維他命藥物，以及囑咐一連串的護理方法與原則，包括安靜、營養、熱敷、初發病時維持三週隔離。

每日熱敷 4 次，每次半小時對於成人而言或許可以達成，但對於一歲半且在夏季感染此症的患童來說，幾乎做不到，於是岳斯忠父母改變做法，讓孩子坐在較高溫的澡盆內玩水，以達熱敷目的，出浴後立即用羊毛襪和棉墊包裹患肢，以保持溫暖。此外，每日進行 4 次的按摩，其方法是順著肌肉組織，予以輕輕揉動與拍打，直至發紅為止。在營養方面則注意飲食，並購買維他命、鈣片等營養品。經過此護理過程兩週，患肢可在床上滾動，第四週可些微抬起，第六週已可站立，至第八週就已可用拖拐走路了。從此岳斯忠與健康孩子的差別不大，惟按摩、熱

39　黃美涓，〈復健醫學的發展〉（未刊稿）。〔按：此資料係黃美涓醫師擬撰寫臺灣復健醫學發展史所做的初步整理，感謝她贈送此份資料。〕

40　宗石喬，〈「小兒麻痺後遺症」的復健運動〉，《教育與文化》368（1968 年 7 月），頁 21。

41　吳英黛編著，《物理治療倫理：思維與實踐》，頁 19。

敷、注射營養針、電療等仍須持續進行。[42]

依照幼兒發展歷程，一歲至一歲半之間大概不用攙扶便可自行行走。或許報紙的登載為吸引讀者而有誇大之嫌，然而岳斯忠的報導顯示小兒麻痺在 1950 年代中期的臺灣確實無特效藥，患者只能透過按摩、熱敷、注射營養針等方式恢復健康，而他來自軍公教家庭，母親又具有護理專才，因此能提供較專業的照護。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地區因中醫傳統，按摩、熱敷等符合物理治療作業原則也經常被使用。[43] 特別是 1955 年起，因此症列為應報告傳染病，及沙克疫苗的研發，報端開始出現中醫分析、治療小兒麻痺症的報導。此類報導認為西醫所言的小兒麻痺症，是歷代中醫醫書提及的「痺」、「痿」，前者可治，後者難癒。治療時強調判明病因，綜觀整體後再審酌用藥。[44] 若經中醫治癒，可能就會被記者大幅報導。1955 年 11 月 20 日《中央日報》刊載以針灸治癒小兒麻痺的真實事件。主角是一位一歲多的女童穎雯，家住臺南市，是年 3 月被小兒麻痺侵襲，西醫斷定無法治癒，母親整天以淚洗面，痛不欲生。此時有一位朋友提到，既然穎雯已罹患此症，西醫又束手無策，如此下去終究走向殘廢或死亡，不如改變方向嘗試中醫。於是向一位居住在臺南市的山西籍針灸醫師求診，這位王醫師每天替穎雯針灸一次，五天後麻痺的右手有了疼痛感。半個月後，右手手腕逐漸可自由活動，手指可自行抓住東西。一個月後手臂可自由前後擺動，至 6 月時，穎雯已可自行進食，完全脫離小兒痲痺的噩夢了。[45]

以上兩則報導，皆於 1955 年 11 月刊登。是年，沙克疫苗在世界各地受到矚目，臺灣將小兒麻痺症列為應報告傳染病，及報紙時常報導各地流行狀況，使臺灣衛生單位與社會大眾不得不注意此症。但也僅能提醒民眾注意環境清潔、飲食衛生、流行期間不要攜帶幼兒進入公共場所等。[46] 岳斯忠和穎雯的案例顯示，在

42 王理璜，〈他逃出殘廢的命運：岳斯忠患小兒麻痺症記〉，《中央日報》，1955 年 11 月 8 日，第 3 版。

43 楊文達，〈楊軍醫長文達博士序〉，收於 Howard A. Rusk（魯斯克）著、陸以仁編譯，《復健醫學》（臺北：南山堂，1972），無頁碼。

44 〈中醫治癒小兒麻痺症　黃佩秋醫師分析病理：就中醫觀・對病源治法加以解說〉，《聯合報》，1955 年 7 月 25 日，第 3 版；〈感染風寒暑溼　致生小兒痺症：中醫師賴少魂張正懋　論小兒麻痺病理治法〉，《聯合報》，1955 年 7 月 29 日，第 3 版。

45 趙孝風，〈中國針灸與小兒麻痺〉，《中央日報》，1955 年 11 月 20 日，第 5 版。

46 〈市衛生院呼籲　注意環境衛生　少進公共場所〉，《中央日報》，1955 年 7 月 19 日，第 3 版；〈水溝污穢蚊蚋生　易染小兒麻痺症　基議員將建議疏濬〉，《中央日報》，1955 年 7 月 27 日，第 5 版。

西醫束手無策的狀況下，歷史上存在已久的熱敷、按摩、針灸等，確實可能有一定的效果；也反映了在預防與治療方式尚未明確之前，臺灣民眾對於疾病的多元處理方式及公共衛生的無力。不過，這兩個案例都是來自中產階級家庭，父母也有一定的知識水準，因此患童的復健效果較佳。

除了上述兩例，1958年曾被報章雜誌大篇幅報導的中醫師韓文治，即以專治小兒麻痺聞名，其方法包含中藥治療、熏治、推拿、按摩、針灸等。韓文治的祖父與父親均為河南著名中醫，他年少時也學習中醫，中日戰爭後從軍，來臺退役免費為人治病。1953、1955年因自己的兩個兒子都染上小兒麻痺，因而專研該病症，兩個兒子均使用中醫治療方式恢復健康，之後經報紙報導，成為專治小兒麻痺的中醫名醫。[47] 然而絕大多數的小兒麻痺患者可能無法如此幸運，因此如何照護小兒麻痺患童，成為當時臺灣社會關注的議題。

1950年代臺灣社會經濟狀況普遍貧窮，政府財力有限，在「反攻大陸」的氛圍下，70%以上經費，列為國防費用，政府的衛生經費極低，且多用於人事支出，實在無法提供病童適當的協助。[48] 當時臺灣小兒麻痺的流行引起外籍傳教士的注意，給予手術、物理治療、裝置支架與鐵鞋等協助。以醫療為手段達到傳教目的是十九世紀以來的宣教模式，臺灣自十九世紀後半葉以來，因教會的進駐，開啟與西方醫學的接觸。1949年之後，更有大批以醫療傳道的教會紛紛撤離中國轉入臺灣。1950-1970 年代臺灣小兒麻痺盛行時，教會醫療院所即積極收容小兒麻痺患童且予以進行復健。[49] 另一脈絡則是臺大、軍方與榮民體系醫院所建立的復健醫學專科，其中以振興醫院最為專門。[50]

小兒麻痺患者需要手術、復健與使用輔具，但依病情輕重，依賴這三項醫療技術的程度不一，輕者可能只需拐杖等輔助，重者需經多次手術，至於復健則是患者終其一生無法停止的歷程。教會與臺大醫院特別針對小兒麻痺患者提供手術與復健；軍方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體系提供輔具與支架的協助；至於振興和教會醫院則提供手術、復健與輔助等多方面的協助。

---

47 〈中醫藥的奇蹟：治癒小兒麻痺症〉，《聯合報》，1958年12月2日，第5版；韓文治，《小兒麻痺之研究》（臺北：韓澔印行，1961），頁56-70。

48 張淑卿，〈戰後臺灣地區傳染病防治之研究（1945-1971）〉，頁53。

49 張淑卿訪談，〈L教授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年2月23日，於臺北。

50 陳昌平，〈可怕的小兒麻痺症〉，《婦女雜誌》88（1976年1月），頁47。

（一）教會醫療與小兒麻痺復健

1958、1959 年是臺灣地區小兒麻痺症流行的高峰期，諸多教會醫療院所也在此時紛紛成立收容單位。位於屏東的屏東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屏基」）是臺灣治療小兒麻痺的重鎮。屏基的前身是 1953 年美國傳教士醫師白信德（Dr. Signe Berg）在屏東市創辦的基督教畢士大診所，1956 年改稱「基督教診所」。1958 年因小兒麻痺流行，來自挪威的傳教士醫師畢嘉士（Olav Bjorgass Madlav）展開小兒麻痺病患免費治療。1961 年他在屏東建立全臺第一所專治小兒麻痺症的兒童療養院，開啟小兒麻痺的外科矯正手術與物理治療工作。1962 年更首度引進沙賓口服疫苗，免費為屏東地區的兒童接種。1963 年，診所擴大為「屏東基督教醫院」，設立小兒麻痺兒童之家與支架工廠，規劃出完善的病童生活照顧與回歸社會的輔導工作。[51] 當時在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高醫醫院」）擔任外科醫師的沈永訓，對於小兒麻痺矯形手術非常感興趣，1967 年他從紐約大學學成回國，苦於高醫醫院小兒麻痺病患不多，因此接受屏基邀請每星期 2 次帶 1 名住院醫師到院免費為病童施行手術，每次需進行 7-8 臺刀，若遇困難案例就查閱外科手術教科書，無師自通，沈永訓回憶此過程是「大膽到無奈，但也感到挑戰」。[52]

1970 年代，陸續有多名外籍骨科醫師至屏基示範教學，包括類風濕病專科醫師 Leonard Marmor 教授手指矯形手術、WHO 的日籍痲瘋病專家清水教授教導拇指對掌重建，對「變形切骨」、「肌腱重建」有極大幫助。之後，畢嘉士與沈永訓醫師均認為只進行四肢手術不足以改善病患生活功能，重要的是改善脊椎側彎問題。1967 年沈永訓自美回臺時美國醫界剛進行脊椎鋼條固定手術，因此他並未親眼見過手術實況。1975 年，夏威夷小兒骨科主任醫師 Reonald Jones 至屏基展示脊椎側彎手術，此時沈永訓與來自嘉義基督教醫院的戴德森醫師（Dr. Macy Dittmanson）輪流擔任 Dr. Jones 助手，之後又邀請兩位香港大學骨科醫師示範教學，利用觀摩他人手術與親自操刀練習的雙管齊下方式，屏基因此成為世界八大脊椎矯正中心。[53] 沈永訓在屏東進行小兒麻痺脊椎矯形手術，主要是將側彎的脊椎利用固定器盡量拉直，減少器官移位，強化身形。手術後病患須完全臥床，以

---

51 賈佩芳總編輯，《醫療傳愛無國界：屏基感恩五十年》（屏東：屏東基督教醫院，2003），頁 3-11。
52 沈永訓，〈小兒麻痺、屏基畢大夫與我〉，《臺灣醫界》53: 10（2010 年 10 月），頁 52。
53 沈永訓，〈小兒麻痺、屏基畢大夫與我〉，頁 52。

石膏固定頸椎至腰椎部位，至少3-6個月。[54]

臺灣南部另一所小兒麻痺病患收容重鎮是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嘉基」）。該院的創辦人是1957年應「美國福音信義會海外宣道部」差派來臺的戴德森醫師，戴德森1919年出生於中國河南，父親為宣教牧師。來臺初期在花蓮基督教門諾會醫院服務，1958年遷居嘉義開辦門診業務，1962年成立嘉基，1968年在美國友人資助下成立「小兒麻痺之家」（Polio Home），並以50歲高齡回美國學習骨科。[55] 之後除了在嘉基進行脊椎矯形手術，又與沈永訓共同至屏基免費施行手術。當時戴德森的手術精湛，如同嘉基資深護士所言：「不論病患的肢體扭曲多嚴重，從手術房出來都是像一般人一樣的挺直，也由於戴醫生的手術高明，因此使患者可免受多次手術之苦」。[56]

臺灣中部地區重要的收容機構包括埔里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埔基」）、彰化二林喜樂保育院（以下簡稱「喜樂保育院」）。埔基的前身為基督教山地中心診所，[57] 1955年由醫師謝緯（1916-1970）、牧師娘孫理蓮[58] 兩人募資在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興建，慕名而來的原住民病患相當多，1960年因此遷至埔里愛蘭臺地。1957年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59] 捐助一張金額空白的支票，交由孫理蓮全權處理，至1961年為止，因該支票，病人的醫療費用、病房費、伙食費等

54 陳文哲總編輯，《臺灣骨科醫學發展史》（臺北：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2010），頁219、228。

55 梁妃儀、陳怡霈、陳欣蓉、蔡篤堅，《戰後嘉義醫療發展簡史》（臺北：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64；蔡篤堅總主筆，《臺灣外科醫療發展史》（臺北：唐山出版社，2002），頁135-136；謝宜靜，〈戴德森與早期嘉義基督教醫院發展之研究：以戴德森私人信函的史料為中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61-66、107。

56 劉淑慎訪談，〈謝麗珠口訪稿〉（未刊稿）（嘉義：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藏）。

57 因院方名稱多次更動，為敘述方便，均以「埔基」稱之。

58 美籍宣教士孫理蓮（Lillian R. Dickson，1901-1983）自1927年隨夫婿孫雅各（James I. Dickson，1900-1967）奉加拿大長老教會差派來臺，除二次大戰期間曾短暫離臺之外，至1983年逝世為止，在臺宣教近半世紀。1954年起，她透過自創的基督教芥菜種會（The Mustard Seed Mission）向美國教友募款，在臺設立山地產院、巡迴診所、烏腳病院，以及育幼院和職業學校，協助原住民、肺結核與痲瘋病人，透過醫療照顧和慈善教育傳揚基督教，數度獲得中華民國政府表揚，並引起美國宣教機構的重視，是臺灣醫療傳道史中的重要人物。參見李貞德，〈宣教影片中的疾病、醫療與文化：以《趁著白日：孫理蓮的臺灣》為例〉，《古今論衡》23（2011年12月），頁143-172。

59 世界展望會係由美籍宣教士鮑伯·皮爾斯（Bob Pierce，1914-1978）於1950年創立。當時他親眼目睹韓戰而流離失所的孤兒寡婦，因此呼籲美國基督徒奉獻時間與金錢，幫助戰亂中的人民，並進而成立超越教派的國際性社會服務機構—世界展望會。參見胡婉雯、邱從甯，〈臺灣世界展望會發展歷史〉，《社區發展季刊》109（2005年3月），頁310-317。另可參見〈源起與發展〉，「臺灣世界展望會」，下載日期：2012年8月13日，網址：http://www.worldvision.org.tw/01_about/about.php。

一切免費。1963 年院方正式更名為「埔里基督教醫院」。埔基為嚴重的小兒麻痺病童施行矯形手術與復健照護，其中關鍵人物是謝緯、瑪喜樂（Joyce McMillan，1915-2007）與紀歐惠（Alfhild Jenssen Gislefoss，1918-2010）。謝緯出生於基督教家庭，1942 年畢業於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戰後回到故鄉南投服務，因參與山地醫療服務與孫理蓮熟識，在她的推薦下於 1951 年前往美國進修外科，1954 年回到埔里後，對肺結核病患療養、烏腳病與小兒麻痺外科手術等著力甚深。[60]

完善的外科手術必須包含麻醉專業的協助，而挪威裔美籍醫師紀歐惠是當時臺灣少見的麻醉專科醫師。1962 年，她募集一套完整的麻醉設備至屏基協助小兒麻痺手術。如前述，當時屏基的小兒麻痺手術在一群宣教醫師的主導下，已有不錯成果，紀歐惠的加入讓整個團隊更完備。當時屏基的宣教醫師們認為，應協助埔基的外科手術，紀歐惠因而來到埔里，從此定居。1967 年，埔基的小兒麻痺之家成立，專收家境窮困的小兒麻痺病童，給予醫療及教育，相關費用來自挪威與美國的募款。[61]

宣教護士瑪喜樂生於 1915 年，1951 年開始在柏克萊第一教會擔任秘書，同年來自臺灣的謝緯前往美國深造外科醫學，1954 年因謝緯的見證分享，讓瑪喜樂決心來臺服務並於隔年進入加州護理專科學校（California Institute for Nursing & Health Care，CINHC）就讀。1959 年她來到臺灣埔里加入謝緯、孫理蓮的服務團隊。當時彰化沿海地區由於普遍貧窮，居民健康狀態不佳，謝緯等人於是在二林設立「二林基督教會貧民施療中心」（後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以下簡稱「彰基二林分院」），1965 年瑪喜樂在此成立小兒麻痺兒童保育院（以下簡稱「小兒保育院」）。她到二林後發現當地的小兒麻痺患者以學齡期孩童居多，且因行動不便或家境困苦失學在家，甚至曾發現有患童已經十歲了，未曾接受肢體矯正治療，十年來幾乎足不出戶，在家爬行。她首次的義診來了 222 位病童，在畢嘉士、譚維義（Dr. Frank Dennis）及德瑞克等外籍醫師的協助下，施以初步的腳步固定變形手術，病情嚴重者轉至屏基醫治，並為院童訂製固定的支架。[62]

---

60 陳金興，《臺灣另類牧師．醫師：謝緯》（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0），頁 27-163。

61 鄧相揚，《愛在福爾摩莎：挪威阿公徐賓諾與阿媽紀歐惠的故事》（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181-189。

62 Joyce McMillan，“Thirty Year in Taiwan”（彰化：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提供）；涂心怡，〈因你做這事，他們都喜樂〉，收於經典雜誌編著，《臺灣慈善 400 年》（臺北：經典雜誌出版社，2006），頁 172-185。

瑪喜樂成立的小兒保育院提供醫療、教養、復健、心理輔導等服務，首批留院治療的院童共 16 名，全由她一人負責照顧。白天她是專業的護理人員，夜間則變身為「慈母」與「嚴父」，處理患童們一切生活瑣事。隨著病童日益增加，空間不足問題日益嚴重，瑪喜樂遂回美變賣家產，並請求世界展望會協助募款，購地建築院舍。1970 年，新院舍終於落成，並正式立案為「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針對小兒麻痺提供全天候的住院、輔導與復健服務。[63]

身為北臺灣第一家西醫醫院的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馬偕醫院」），對小兒麻痺病童的照護也不遺餘力。1959 年來臺，1960 年出任馬偕醫院院長的羅慧夫（M. Samuel Noordhoff，1927-），在臺北街頭看到小兒麻痺患者爬行相當不忍。當時美國已開始施打沙克疫苗預防小兒麻痺，但臺灣政府尚無經費進行普遍性的疫苗接種。1960 年前後，美國政府決定改用口服沙賓疫苗時，羅慧夫認為是引進沙克疫苗的好時機，於是透過教會的協助，將美國剩餘的沙克疫苗運到臺灣，並在臺北、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讓 2 歲以下孩童接種。此外，馬偕醫院也在 1964 年創設「小兒麻痺重建中心」，利用醫院收入的 3%作為基金，結合院外的社會資源，如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臺北美國學校、基督徒婦女會等，探訪小兒麻痺患童。患童在馬偕醫院接受矯正手術後，醫院的社會服務部為其訂製鐵鞋與支架，讓他們出院後可以站著行走。[64]

馬偕醫院的小兒麻痺重建中心在臺北市頗具知名度。該重建中心主要收容學齡前患童為主，遠道院童採住院方式，臺北市內的院童則以娃娃車接送，院童們除了進行按摩、熱敷等治療外，最重要的是一起練習穿支架、穿鐵鞋，比賽抓著欄杆走路，且一起上課學習。隨著臺灣政府推行口服沙賓疫苗政策，小兒麻痺逐漸受到控制，馬偕醫院也在 1971 年結束這個重建中心，近七年的時間共收容 235 名病童。[65]

---

63 蔡鳳棋，〈非營利組織之轉型服務：以瑪喜樂女士創辦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為例〉（嘉義：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0），頁 49-50。

64 梁玉芳，《愛，補人間殘缺：羅慧夫臺灣行醫四十年》（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03-105。

65 梁玉芳，《愛，補人間殘缺：羅慧夫臺灣行醫四十年》，頁 106；〈北市將設專責機構執行特殊兒童教育　馬偕醫院重建訓練中心已著效　患小兒麻痺幼童恢復快樂自信〉，《中央日報》，1967 年 9 月 25 日，第 3 版。

相較於臺灣西部，東部一向是醫療資源較不足的地區。1950、1960 年代流行的小兒麻痺也侵襲花蓮、臺東等地。1969 年，傅約翰（John Fu）牧師接受美國「阿尼色弗總會」的差派，至臺東開辦臺灣阿尼色弗小兒麻痺之家，其主要目的即是照顧罹患小兒麻痺且亟待幫助的兒童。抵臺之初在臺北學習中文的傅約翰，發現當時就學、就醫的資源大多集中於西部，於是決定舉家來到當時醫療資源缺乏且俗稱為「後山」的臺東。阿尼色弗小兒麻痺之家興建之初，尚不諳中文的傅約翰，找到位於卑南鄉賓朗村原先遍植甘蔗、鳳梨及橘子的建築用地，靠著美國基督徒們的奉獻，陸續興建教堂、三間院童宿舍、游泳池等硬體設施。傅約翰和物理治療師深入山地部落，尋訪有小兒麻痺患者的家庭。由於社會對小兒麻痺患者偏狹的觀念，弱勢的患童經常被家人關在家中任憑他們在地上爬行，深怕被外人恥笑。然因傅約翰主動出擊，不願放棄病童，向美國各教會、富有愛心的基督徒呼籲與募款，籌募小兒麻痺院童的醫療、復健費用，期待為院童開闢另一個生活的領域，許多阿尼色弗小兒麻痺之家的院童藉著手術，能夠靠著肢架站立，拄著拐杖行走，終結了過去與泥土為伍，在地上爬行的慘澹歲月。[66] 而傅約翰牧師的努力也獲得政府的注意，總統蔣經國曾於 1980 年親自到訪，瞭解他在這方面的貢獻。[67]

由於小兒麻痺患者的外形有明顯改變，臺灣民眾多認為此乃天譴所致，懷有家醜不可外揚的心態，故大多忌諱就醫，加上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因此許多患童長年於地上爬行或利用板凳行走。宣教醫師、護士經常下鄉尋找被遺忘的患童，至醫院治療或收容於保育院，如同屏基護士所言：

> 畢嘉士醫師那時候跟「撿破爛」沒有兩樣，總是在街上亂逛，見到路旁有在地上爬的，一臉病容的小孩，有時連通知家長的時間都等不及，往往直接就抱回療養院。[68]

---

66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臺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19 日，網址：http://www.kidsalive.org.tw/g01.htm。

67 〈總統蔣經國訪視臺東縣私立阿尼色弗小兒麻痺之家（1980）〉（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3020700003018。

68 好消息電視臺，《臺灣的天使系列三：開創的福音》（臺北：未來書城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53。

至彰化二林開辦喜樂保育院的瑪喜樂同樣以直接進入鄉間義診的方式，尋找在地上爬行的小兒麻痺病童，[69] 或從彰基二林分院的門診紀錄，直接訪視家庭，詢問家長將患童送至保育院的可能性，[70] 進而發揮養育的功能。院童每天集體生活在一起，雖然剛入院時難免會有適應問題，日久才體認到「這就是我們的家」。

> 我 7 歲的時候來到喜樂，剛開始很想家。其實是因為父母要工作，沒辦法照顧我，剛來的時候常常哭啊，不過畢竟是小孩，大家有伴，而且大家狀況都一樣，反而自在。白天院方派車送我們去國小上課，還請一位阿姨跟我們到學校幫助我們，只是我們人多，阿姨會忙不過來，盡量不要麻煩她。放學回來後就一起寫功課，讀聖經禱告啊，假日的時候就會舉辦運動性質的活動，像打棒球、拔河，正常人能做的我們也能做。[71] 到最後，我覺得這裡變成是我的家。[72]

這些基督教醫院的宣教醫師或護士雖然來自不同的國度，但彼此間確實經常相互支援，形成綿密的網絡。例如埔基的紀歐惠曾在屏基服務，埔基的謝緯支援彰基二林分院，臺東基督教醫院的譚維義在屏基醫師回國休假時，至屏東服務病患，嘉基的戴德森則協助屏基與喜樂保育院院童進行手術。李貞德在〈從師母到女宣：孫理蓮在戰後臺灣的醫療傳道經驗〉一文指出，經過日本殖民政府的強力推行，西醫在臺灣已成為主流。戰後當醫療宣教士來到臺灣時，需要依賴美國或國際援助的臺灣社會，往往將懷有基督慈愛的美籍宣教士與國際援助相連結，醫療救助、育幼與生計訓練，都是這些醫療宣教士從事的工作。[73] 如芥菜種會的孫理蓮、喜樂保育院的瑪喜樂、嘉基的戴德森、屏基的畢嘉士及馬偕醫院的羅慧夫，都曾為協助小兒麻痺患者的治療與復健，回美學習脊椎矯正手術、物理治療與復

---

69 趙啓明，《喜樂之愛：瑪喜樂阿媽（Joyce McMillan）與二林喜樂保育院的故事》（彰化：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2009），頁 41。

70 張淑卿訪談，〈陳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14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

71 運動治療也是復健醫學的一部分，瑪喜樂認為正常人能做的小兒麻痺患者也能做。除了運動會之外，因院童無法參加校方舉辦的畢業旅行，瑪喜樂都會自行幫院童舉辦兩天一夜的畢業旅行，甚至是登山活動。

72 張淑卿訪談，〈陳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14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

73 李貞德，〈從師母到女宣：孫理蓮在戰後臺灣的醫療傳道經驗〉，《新史學》16: 2（2005 年 6 月），頁 95-151。

健技術，並在美籍教友的捐款協助下，各自成立小兒麻痺復健中心。這些援助已跳脫官方形式，完全是集結民間力量完成。

（二）臺大與軍方榮總體系

上述傳教士醫師與教會醫院所做的收容、教養與治療小兒麻痺患者的行為，反映當時臺灣社會缺乏此類機構。然而，對於傷殘、重建等矯形治療卻可追溯至中日戰爭時期。這些傷殘與重建的矯形治療經驗，對戰後臺灣小兒麻痺患者所需的輔具製作有一定的影響，故對其歷史發展說明如下。

1937 年北京協和醫學院教授林可勝，應國民政府衛生部長劉瑞恆之召，成立「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以下簡稱「救護總隊」），由林可勝擔任總隊長，執行軍民傷患及輸送救護工作。因配合戰場需求，於各大戰區成立分隊，惟戰區過於遼闊，中下階層的醫護人員極度缺乏，故林可勝建議加速培訓戰時醫護人員，1938 年 5 月於湖南長沙成立「內政部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衛訓所」）。[74] 衛訓所主要人員、設備來自救護總隊，兩者關係密切。衛訓所編制多次變動，但已設立復健醫學組。1939 年遷移至貴陽圖雲關後，因國際援助物資相繼到達，故在此成立貴陽總醫院、衛生設備研究製造所、傷殘矯形中心。[75]

傷殘矯形中心的成立係因戰爭時期傷殘官兵為數不少，亟需矯治或裝配義肢而設立，除了教學及從事研發外，直接擔任整形、復健及裝配義肢工作，使傷殘官兵得以殘而不廢。不過隨著戰爭結束，該單位於 1947 年被編併至國防醫學院後，業務停頓，軍方的復健與輔具、義肢裝配逐漸停止。[76] 另外，抗戰結束後，國民政府於南京成立南京傷殘重建院，1949 年遷臺後仍隸屬內政部「傷殘重建院」，設址於臺北縣土城鄉。1970 年行政院調整所屬部會任務及配合傷殘重建工

---

[74] 1938 年 11 月該所遷於湖南祁揚椒山坪，1939 年春再遷至桂林；1939 年 2 月又遷至貴州貴陽圖雲關，改稱「內政部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1940 年 9 月直屬軍政部，名為「軍政部戰時軍用衛生人員訓練所」；1945 年 5 月改組並更名為「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抗戰結束後復員上海，1947 年 6 月與軍醫學校共同編併為國防醫學院。參見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尹在信主編、鄔祥總編輯，《國防醫學院院史》（臺北：國防醫學院，1995），頁 95；鄔祥，〈建校百年說從頭〉，《源遠季刊》1（2001 年 11 月），頁 65-67。

[75]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尹在信主編、鄔祥總編輯，《國防醫學院院史》，頁 96、102。

[76]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尹在信主編、鄔祥總編輯，《國防醫學院院史》，頁 205-206。

作時，核定由臺北榮總於 1971 年正式接掌，為久病與殘障的榮民服務。[77] 然而因小兒麻痺患者增加，復健、輔具使用等議題在 1960 年代後又受到與軍方及和軍方關係密切的振興醫院注意。振興醫院的出現，與小兒麻痺症直接相關。亦即，復健醫學在臺灣成為一門醫學專科，小兒麻痺患者的需求是背後的推手。[78]

1958 年臺北榮總在石牌成立，設有「物理醫學部」，下設「物理治療科」，是國內醫院正式編制物理治療作業之始。隔年，臺北榮總向國防醫學院借調醫師 1 名，籌設物理治療業務。1960 年 1 月，該部門正式營運並開設「物理治療人員訓練班第一期」，以儲備物理治療人才。[79]

雖然衛生機關極力宣導小兒麻痺相關防治措施，但效果有限。1964 年春，蔣宋美齡派員環島進行的初步調查，僅四到十四歲小兒麻痺病患即達四萬八千餘人，其中軍眷患童約 3,200 人，這些患童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父母不僅無力救助，且多殘障失學。[80] 1964 年，蔣宋美齡造訪屏基後，回臺北即開始籌劃振興醫院，日後成為臺灣小兒麻痺患者復健的南北兩大中心。[81] 相較於教會系統的小兒麻痺復健工作，振興醫院的成立充滿官方色彩。其籌備委員有陸寒波、[82] 皮以書[83] 與

---

77 陸以仁，〈我國殘障復健前瞻〉，《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雜誌》3/4（1976 年 12 月），頁 1；〈歷史沿革〉，「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下載日期：2012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wd.vghtpe.gov.tw/rc/i_site.jsp?id=2047。

78 詹遠華編著，《復健醫學》（臺北：環球書社，1971），頁 1-5。

7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物理治療數位博物館典藏計畫：子計畫二—物理治療史主題館計畫成果報告〉，頁 8、10。

80 鄧術微，〈序言〉，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臺北：該中心，1990），頁 1。

81 梁妃儀、蔡篤堅，〈烏腳病與小兒麻痺症的隱喻在臺灣〉，頁 100-101。

82 陸寒波原名陸翰芩，號寒波。1906 年生於浙江杭州。1923 年入杭州省立女子師範學校。1927 年加入中國新聞社，任杭州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婦女部幹事，主編《國民新聞》副刊。1928 年與徐柏園等人創辦《民聲報》，並與徐柏園結婚。1941 年，在重慶創《婦女月刊》，任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婦女委員會委員。1946 年，《婦女月刊》遷回南京，發行量逾 1 萬份。1948 年，徐家渡海來臺，《婦女月刊》停刊。1953 年，徐柏園任財政部長。1955 年，陸寒波於士林官邸內的凱歌堂受洗，成為基督徒，徐柏園於此年任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主任委員。1958 年陸寒波赴美就讀神學 2 年，並於 1963 年當選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連任至十一屆。擔任籌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委員會的主任委員。1969 年徐柏園辭去中央銀行總裁一職，1990 年陸寒波乳癌病逝。參見朱衣，《民國女子：陸寒波傳奇》(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301-302。

83 皮以書，四川南川縣人，1905 年生，卒於 1974 年。四川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後，赴北平就讀中國大學。1924 年加入國民黨，表現優異，1925 年獲中央黨部推選赴莫斯科深造，1926 年與同赴俄的谷正鼎結婚。1927 年返國，1932 年出任中央民運會婦女科科長。抗戰後赴西北工作，組織婦女從事兒童保育，擔任戰時兒童保育院長、陝西婦女慰勞抗戰將士會長、陝西婦女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長。抗戰結束後，當選立法委員。來臺後仍深受蔣夫人信任，成立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並擔

徐藹諸[84] 等知名人士，計劃辦理傷殘兒童人數調查、物理治療師訓練、與世界衛生組織進行合作計畫並籌設義肢工廠。

1966 年首先開辦「物理及作業治療員訓練班」，第一期招收護理專科學校畢業生，計物理治療員 10 名、作業治療員 5 人，訓練期限 1 年，結訓後留任服務。[85] 師資除了來自國防醫學院、臺大醫學院、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榮總、陸軍 801 總醫院的學者專家外，尚有美國國務院與 WHO 資助的外籍物理治療師授課。[86] 此項課程在當時實屬創舉，共同課程包含外科學、內科學、神經科學、解剖學、生理學、心理學、臨床醫學、復健醫學、人體動力學、徒手肌力學、關節測量、義肢支架學、復健護理。物理治療專業科目包括聽語治療學、按摩術、電療學、水療學、[87] 物理治療學、運動治療學。作業治療專業科目則有作業治療學、日常生活訓練、應用工藝學、手支架製作、職能鑑定。[88]

振興醫院明確以「收容十四歲以下殘缺兒童為主，期使得有適當治療恢復體能，並施以學科教育及職業技能訓練，俾能自立謀生，達到殘而不廢」為宗旨。[89] 1966 年，振興醫院去函美國醫藥援華會（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dvancement to China，以下簡稱「ABMAC」）爭取設立義肢中心，隨後 ABMAC 與世界復健基金會、美國毛克公司[90] 合作，選定振興醫院作為臺灣義肢工廠所在地，主要設備

任總幹事二十餘年，使該會成為全臺婦女組織之中心。其工作重點為慰勞三軍、協助軍眷、保育兒童。1957 年擔任國民黨中央委員。參見谷正鼎先生皮以書夫人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谷正鼎先生皮以書夫人紀念集》(臺北：該會，1976)，頁 91-94。

84 徐藹諸，畢業於北平協和醫學院護理科，美國西方保守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碩士。曾任中央衛生實驗院公共衛生研究員兼護理主任、內政部衛生司技正兼臺灣省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臺灣省立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校長、行政院衛生署技正。參見谷幼雄編輯，《傳承與躍昇：臺灣護理學會 90 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臺灣護理學會，2004)，頁 15。

85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大事紀要〉，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45。

86 鄧術微，〈序言〉，頁 1；周文博，〈二十年物理治療回顧〉，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86。

87 此項水療並非單純的游泳或時下流行的 SPA，水療必須經由物理治療師設計一套水中復健運動計畫，包含疾病史和復健前的評估，找出病患需求與問題，給予病患衛教和水中指導，再依病患的病情和治療情況給予「治療性游泳」的復健。參見武而謨，〈水中復健運動治療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99（2011 年 4 月），頁 131-146。

88 黃光遠，〈專業人員訓練〉，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56-57。

89 蔣宋美齡在中國大陸時期即非常關心幼童的教養問題。例如 1938 年在漢口成立戰時兒童保育院，先後收容 16,000 多名戰區貧困及流離失所的難童，之後顧及安全問題，分批將院童轉送至四川各地的保育院。參見姚毓霖，〈蔣夫人戰時兒童保育院和我〉，《源遠季刊》26（2008 年 8 月），頁 58。

90 根據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的創院資料以及《振興二十年》等書，均提及美國毛克公司協助創立義肢工廠，然並未列出該公司的英文名稱。

均由美國直接進口。1967 年 5 月該院開始收治小兒麻痺患童，由華興育幼院調派國民小學教師任教，是年 8 月獲 ABMAC 等單位援助，選派 4 名人員赴菲律賓接受義肢支架製作技術訓練。1968 年，振興醫院成立支架工廠，為病童配置支架輔具。至 1978 年止，該院共舉辦五期的物理治療員訓練班及三期的作業治療員訓練班，並透過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資助，聘請美國骨科醫學、復健醫學專家到院示範教學。[91] 或選派人員赴菲律賓、美國、日本與德國等地（參照表二、表三）。

表二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同仁進修資料表

職別	姓名	起止年月	地點	進修科別	學校或機構名稱
技術員	張繼文	1967.9-1968.3	菲律賓	義肢支架	菲律賓矯形外科醫院
同　上	陳益群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王繼欽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繆仲和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　上
作業治療長	廖秀蘭	1971.2-1972.3	澳洲 墨爾本	作業治療	維多利亞作業(職)能治療學校
物理治療督導	周文博	1976.3-1976.9	美國	物理治療	美國德州復健研究中心
同　上	同　上	1985.4-1985.7	美國	物理治療	美國維吉尼亞州亞力山大城復健機構
主任技師	鍾仕鑫	1976.10	美國	支架科	美國紐約海倫醫院義肢中心
同　上	同　上	1977.2-1977.6	同上	義肢科	美國紐約大學附設復健中心
同　上	同　上	1977.7-1977.12	同上	義肢支架科	美國康乃狄克州兒童醫院義肢中心
同　上	同　上	1980.2-1980.5	西德 巴西	同　上	西德 OTTO. BOCK 義肢研究中心 巴西聖保羅兒童殘障中心
同　上	同　上	1986.9-1986.12	日本	同　上	日本琦玉復健中心義肢支架研究中心
物理治療長	林麗琴	1979.10-1979.11	美國	物理治療	愛因斯坦醫學院
技術員	孫來福	1979.4-1979.9	臺北市	義肢支架	國際義肢支架技術員訓練班
物理治療長	嚴璐璐	1979.7-1979.12	美國	物理治療	美國加州復健醫院
作業治療員	貢明娟	1980.5-1981.5	美國	作業治療	美國夏普紀念醫院復健中心等
技術員	趙其磊	1980.9-1981.2	臺北市	義肢支架	國際義肢支架技術員訓練班
同　上	李厚熙	1980.9-1981.2	同上	同　上	同　上
社會工作員	郭美滿	1980.9-1981.9	美國	醫院社工	Bellerne Hospital N.Y.
副護理長	潘梅英	1980.11-1981.3	美國	復健護理	洛徹斯特大學醫院中心
技術員	謝國財	1982.7-1982.12	臺北市	義肢支架	國際義肢支架技術員訓練班
醫　師	張辰光	1983.10-1984.10	美國	骨科	洛徹斯特大學醫學中心
護理長	劉賢淑	1982.12-1983.6	美國	復健護理	洛徹斯特大學醫學中心
物理治療員	武而謨	1986.4-1986.6	美國	物理治療	美國維吉尼亞州亞力山大城復健機構
同　上	陳秀敏	1986.4-1986.6	同上	同　上	同　上
護　士	李鳳娥	1987.10-1988.3	美國	復健護理	洛杉磯醫學中心
物理治療員	徐麗秋	1988.5-1988.9	美國	物理治療	美國維吉尼亞州亞力山大城復健機構
技術員	陳日發	1988.5-1988.9	臺北市	義肢支架	國際義肢支架技術員訓練班
同　上	劉欽輝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　上

資料來源：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59-60。

91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大事紀要〉，頁 45-47。

表三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聘請有關專家到院指導紀錄表

姓名	起止年月	國籍	指導科別	所屬機構
羅譯思小姐 Miss Rogers	1968	英國	作業治療	世界衛生組織作業治療師
黃燕卿小姐	1968-1971	本國	作業治療	西德作業治療學校畢業、 本國之作業治療師
狄文女士 Mrs. Devine	1969.3-1971.3	美國	物理治療	美軍顧問團、物理治療師
韓尼女士 Mrs. Heine	1970	同上	作業治療	美國作業治療師
荷蘭達小姐 Miss Hirata	1970	同上	作業治療	世界衛生組織作業治療師
羅賓遜先生 Mr. Robinson	1970-71	澳洲	物理治療	世界衛生組織物理治療顧問
傑克斯先生 Mr. Jacquce	1971.11-1982.6	英國	同上	同上
司馬德先生 Mr. R. Smart	1974.10-1975.1	美國	職業訓練	美國國際企業管理服務團
石敏思醫師 Tayler King Smith M.D.	1977.8-1977.10	同上	骨科學	Proferional Cororation of U.S.A.
白立科醫師 Leonard D. Policoff M.D.	1978.2-1978.3	同上	復健醫學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復建醫學 主任
吉美遜醫師 Robert M. Jameson M.D.	1979.9-1979.11	美國	骨科學	美國加州大學醫學中心骨科學 教授
曾炳權醫師 Donard P.K. Chan M.D.	1979.11-1979.12	同上	同上	美國紐約大學醫學中心骨科學 教授
蕭爾華醫師 Lester Silver M.D.	1983.1-1983.2	同上	整形外科	Beth Israel Medical Center 教授
旭川教授 Pro Y. Takekmitsu	1984.8.19-1984.8.26	日本	骨科學	日本 Asamikawa Medical College 教授
妞尼女士 Mrs. Iiona Horwitz	1984.9--1984.6	美國	物理治療	美國物理治療師， 由美國醫藥在華促進會資助
迪文小姐 Miss Borathy Devine	1985.9-1985.12	同上	同上	美國維吉尼亞州亞力山大城 復健機構物理治療師
麥肯尼小姐 Miss Linda Mckeney	1986.7-1986.10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波爾小姐 Miss Shannon Campbell	1989.1-1989.3	同上	同上	同上

資料來源：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61。

院方依病患的身分，分成兩種不同的處理方式。若為民間患童，須由家長先向院方索取申請表填送，待接獲通知後再按指定日期攜帶患童到院檢查，然後決定是否收治。若為軍眷患童，則向居住地軍眷服務單位或聯勤留守業務署登記，由該署主辦人與院方聯繫安排診治。[92] 振興醫院成立後行文各國民學校，希望教師推薦成績優良的小兒麻痺患者到院治療。病人報到後由醫師檢查開立處方，交由物理治療師安排治療，患童需集體住院，半天接受正規學校教育，半天接受治療。[93] 另一方面，振興醫院也以主動出擊方式，在花蓮、臺東、屏東、高雄、臺南、嘉義、雲林、彰化、臺中、南投、臺北、桃園、新竹等地調查流行狀況並發掘病患。[94] 若發現病況較輕、恢復健康的可能性較大者，則安排至振興醫院接受治療。[95] 患者的食、宿、各項復健治療、教育與職能治療均免費，若需施行手術或裝配支架輔具，僅酌收材料費，為軍眷或貧困者仍可免費。[96]

振興醫院自 1967 年 5 月開始作業，由一個患童開始逐漸增收到四百餘人，至 1969 年以後，經常保持收治患童 400 名左右。出院患童治療效果經歷年（1967-1975）來的統計分析，計有療效顯著、行動自如接近正常的佔 3%，除去支架後行動良好的佔 11%，經醫療裝配支架行走良好的佔 62%，矯正畸形裝配特種支架助行的佔 18%，矯治困難的僅佔 7%。大體說來，經治療後可行走者佔絕大多數，為 93%，可見復健的效果相當樂觀。但每位患童復健治療所需的時間，因患童的病情輕重不同，所需時間長短各異，最長將近三年，最短也要三、四個月，平均需時約半年之久。[97]

綜觀小兒麻痺患者的復健程序複雜，所需設備特殊而耗費昂貴，除一般醫院的設施外，尚需復健需要的特種裝備。振興醫院提供的復健治療相當完備，包含（一）手術矯形治療：如外科手術與裝配義肢或輔具；（二）復健治療：物理治療、作業治療、心理復健；（三）教育、運動訓練與職能訓練。另外也設立人員

---

92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令〉，《臺灣省政府公報》57 年夏字第 19 期（1968 年 4 月 16 日），頁 7。

93 喻蓉蓉策畫主編，《榮譽傳承振興四十》（臺北：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2007），頁 1-43。

94 〈陸以仁追蹤檢查發現　罹患小兒麻痺症　與環境衛生有關〉，《中央日報》，1971 年 3 月 9 日，第 3 版。

95 〈蔣夫人慈暉普照　東縣小兒麻痺病童　八人接受復健治療〉，《中央日報》，1971 年 9 月 26 日，第 3 版。

96 〈臺灣省政府函〉，《臺灣省政府公報》64 年春字第 22 期（1975 年 1 月 15 日），頁 6；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簡介〉，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5。

97 侯楨祥、黃光遠，〈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的創立與現況〉，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復健醫學專輯》（臺北：該中心，1975），頁 5-6。

表四　振興物理治療專業人員歷屆訓練人數及留職振興或轉業現況

區分／屆別	結訓人數	留職者	榮總	市立醫院	省立醫院	學校 P.T.	出國	轉行或家管
第一屆	9	2	--	1	--	--	4	2
第二屆	17	5	--	1	1	2	3	6
第三屆	20	6	2	--	1	--	7	5
第四屆	12	3	--	3	--	--	--	6
第五屆	13	5	1	2	--	--	2	3

資料來源：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89。

訓練班、成立支架工廠等，所需龐大經費多賴董事會籌措或國內外各地捐助。[98] 其成立經過與蔣宋美齡的人道關懷，有極密切關係。然而蔣宋美齡以其「國母」形象，運用與美方良好的互動關係，成功獲得美援的補助，讓振興醫院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復健重鎮。物理治療員與作業治療員訓練班結訓者多留院服務，惟院內收容病患頗多，工作量極重，因故離職者不少。[99] 不過觀其受訓者動向，可發現約有 2/3 至 1/2 仍從事相關工作。據此推之，其對臺灣早期復健治療發展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不容忽視（參照表四）。

身為臺灣醫界龍頭的臺大醫院，其復健人員的培養也與小兒麻痺症密不可分。臺大醫院的復健工作，在 1953 年高天成院長赴美考察時即有意推展。當時臺大醫院正面臨體制大改革，工作繁雜，直到 1958 年才進行。1958 年，臺大醫院外科部在骨科病房專闢一間物理治療室，聘請 2 位美籍物理治療師，指導護理人員針對當時的小兒麻痺病患進行復健治療。[100] 此兩位物理治療人員旋即回美，接替者亦為美籍物理治療師，分別是 Gray 夫人、[101] Taber 夫人、Saembough

---

98　游鑑明，〈蔣宋美齡創辦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小兒麻痺患者的福音使者〉，頁 87-114。

99　周文博，〈二十年物理治療回顧〉，頁 85-89；來自世界衛生組織，曾先後擔任臺大醫院復健部物理治療顧問和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物理治療顧問的 R. Jacques（傑克斯），觀察到這些物理治療員多為女性，常因婚姻或照顧家庭等因素離職，進而造成物理治療的人力短缺。參見傑克斯（R. Jacques），〈We Have a Fight on Our Hands（不容推諉的責任）〉，《中華民國復建醫學會雜誌》1（1973 年 6 月），頁 20。

10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物理治療數位博物館典藏計畫：子計畫二—物理治療史主題館計畫成果報告〉，頁 6。

101　Gray（泰格雷）夫人曾在 8 個月內對數十名小兒麻痺患者施行物理治療，其中 15 位完全康復，經報端披露此消息，不少患者遠道北上求診，臺大醫院骨科最後決定患者需來信登記，由骨科病房回函通知到診日期，以免徒勞而返。由此訊息可見當時小兒麻痺患者家長急於治療患童，以及對於物理治療的強烈需求。參見〈仰慕洋太太妙術　求治麻痺者多：現值休假可先函登記〉，《聯合報》，1959 年 5 月 29 日，第 2 版。

夫人、Franklin夫人、Godston夫人，及Eaton夫人。此等物理治療師均為駐臺美軍人員的眷屬，在臺期間以志願方式協助臺大醫院的小兒麻痺者進行重量訓練、輔具應用、功能訓練等復健治療工作。[102]

尚未成立物理治療復健部（以下簡稱「復健部」）之前，臺大醫院的外科與婦產科，均已自行聘請物理治療人員協助病人。1963年臺大醫院復健部正式成立後，這些人員全部收編在復健部，因此當時整個復健部，只有醫師2名，物理治療人員包含督導、護士長各1名，物理治療人員3名之外，另聘請復健病房的護士執行電療工作。[103] 1950、1960年代，臺灣仍是WHO一員，WHO提供獎學金及專家，幫助臺灣建立復健醫療體系，當時由內政部衛生司出面簽約，交由臺大醫院執行。1966年，WHO派遣第一位復健醫學專家、奧地利籍Pirker醫師來臺，為期半年，負責在臺大醫院協助評估、提出建議，但並未實際參與醫療行為。Pirker醫師返國後，WHO又派遣英籍物理治療師R. Jacques（傑克斯）來臺協助。他協助訓練現有的物理治療人員，每天都安排訓練課程，也著手規劃臺灣大學成立物理治療學系以培育人才。[104] WHO除陸續派來復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義肢裝具等各方面的專家，並提供獎學金，讓臺灣派遣優秀人才出國學習。[105]

臺大醫院與WHO的協定中尚包括聘請1名輔具與義肢顧問來臺指導。1971年，WHO派遣菲律賓籍義肢顧問Leano來臺。[106] 在此之前臺大醫院病人若需要義肢或輔具，均依賴院外的私人工廠製造，水準參差不齊。Leano首先在臺大醫院復健大樓開辦義肢工廠，由於義肢工廠只需一些小型機械及原料，並非如想像中困難。為訓練接班人，故選派俱有護理與物理治療背景的陳東初護理長赴日學習義肢製造。[107] 陳東初赴日學習半年，返國後繼續與Leano合作，建立臺大復

---

102 林吉崇等著、李明濱總編輯，《臺大醫學院百年院史（下）：系科所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999），頁168。

103 連倚南教授榮退歡送籌備會編，《臺灣復健醫學之父：連倚南教授臺大醫學院榮退專輯》（臺北：該會，2000），頁29；林吉崇等著、李明濱總編輯，《臺大醫學院百年院史（下）：系科所史》，頁168。

104 林吉崇等著、李明濱總編輯，《臺大醫學院百年院史（下）：系科所史》，頁215。

105 連倚南醫師是第一位以此項獎學金出國留學者。他赴美的一年內，為了多學習專業技能，分別在紐約大學復健醫學研究所合作體系內的四家醫院實習。紐約大學是當時美國復健醫學的重鎮。參見連倚南教授榮退歡送籌備會編，《臺灣復健醫學之父：連倚南教授臺大醫學院榮退專輯》，頁20。

106 林吉崇等著、李明濱總編輯，《臺大醫學院百年院史（下）：系科所史》，頁223。

107 由於陳東初是很能幹又肯做事的人，其出國留學申請案很快得到時任臺大醫院院長邱仕榮的支持。參見連倚南教授榮退歡送籌備會編，《臺灣復健醫學之父：連倚南教授臺大醫學院榮退專輯》，頁33。

健部的義肢工廠。早期義肢工廠要尋找使用義肢的患者並不容易。1972 年，臺大公共衛生研究所所長陳拱北邀連倚南參與烏腳病截肢病人的復健工作，一個月到臺南北門一次。早期 Leono 也為患者測量義肢、製造等，義肢工廠因此順利開辦。[108]

義肢裝具的製造者，早期很多都不是科班出身，除了少數是由中國南京義肢輔具工廠撤退來臺的那批人，散布在各地製作義肢裝具。[109] 但這些人一方面接受的訓練非常少、素質低，另一方面年紀也漸長，逐漸凋零。很多臺灣的小型鐵工廠也自認可生產支架與義肢，但因毫無醫學背景，成品經常背離醫學原則，在醫師眼中，經常是不合格的。當時振興醫院也設立義肢工廠，Leano 來臺後每週到此一次，協助原有人員在職訓練。後來振興便用這個義肢工廠作場地，聯合榮總殘障重建中心，開辦講習班，主要由 Leano 主講，與美國紐約大學復健醫學研究所主導的世界復健基金會合辦義肢裝具講習會，調訓國內許多人員，由各方義肢工廠或各醫院推薦，希望提高原有從業人員的水準，開設義肢及裝具講習班各一班，每期 6 個月，總共辦了三期，臺大醫院復健部也都派人參加。[110]

而在 1960、1970 年代，臺大醫院復健部似乎與振興醫院有良好的互動。振興醫院在籌辦初期，因急需專業人員，在 WHO 的協助下，與臺大醫院共同延聘奧地利籍的 Pirker 與英籍物理治療師 R. Jacques 來臺任教，也聘請國防醫學院、馬偕醫院、臺大醫學院等單位選派師資至振興醫院協助訓練物理治療人員。[111] WHO 的立場也希望派駐來臺的專家可盡量發揮所長不限於某一單位，因此出現這些 WHO 的專家同時在振興與臺大進行指導的狀況。[112] 因此，可以推測臺大、榮總、振興應對彼此間的復健專業發展情況有一定的了解。

從振興醫院或榮總開設的復健人員訓練課程來看，參與受訓者都來自護理或醫藥相關類科，學歷多為專科或高職，這些非正式復健科系畢業者，經受訓半年

---

108 陳東初到日本後，先在兵庫縣復健中心，跟著澤川誠志學習製造義肢，後來又到日本國立復健中心(當時日本唯一的國立復健中心)，在該醫院內的義肢製造中心見習。參見連倚南教授榮退歡送籌備會編，《臺灣復健醫學之父：連倚南教授臺大醫學院榮退專輯》，頁 34。

109 此問題將在第四節有更詳細的論述。

110 連倚南教授榮退歡送籌備會編，《臺灣復健醫學之父：連倚南教授臺大醫學院榮退專輯》，頁 36。

111 黃光遠，〈專業人員訓練〉，頁 56。

112 喻蓉蓉策畫主編，《榮譽傳承振興四十》，頁 42；楊思標總編輯，《楓城四十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臺大景福基金會，1985），頁 136。

至二年取得合格證書，其早期的工作對象幾乎均為小兒痲痺患者。[113] 而無論是基督教醫院、臺大醫院、振興醫院、或保育院等機構，可看出這些醫護人員對小兒痲痺患者的治療、裝配輔具、職業訓練、教育付出心力，但除了振興醫院有蔣宋美齡與外援的支持、經費較固定外，其它基督教醫院、保育院、小兒痲痺之家經常有經費有限、空間不足的困擾。[114] 此外，基督教醫院體系之間經常彼此支援，如屏基、喜樂保育院與嘉基之間，外籍宣教醫師相互協助進行小兒痲痺患者手術，但從目前資料尚無法得知這些基督教醫院的小兒痲痺患者照護與復建經驗是否影響臺大、振興醫院發展小兒痲痺復健技術。

1960、1970 代臺灣的小兒痲痺復健（重建）中心，無論是屏基、嘉基、馬偕醫院、喜樂保育院或振興醫院，其呈現的樣貌與一般醫院或療養院不同。例如工作人員積極出外尋找病患，積極進行矯正與復健治療，同時進行矯正手術，成立支架工廠，自行研發輔具，病童必須就學。以全天住院的監控模式，其最終目的是希望讓病童可以擁有自我照顧與謀生能力。另外，戴德森、畢嘉士的脊椎矯正手術世界知名，屏基當年還是世界八大脊椎矯正中心之一。[115]

四、輔具生產與小兒痲痺病患的使用經驗

復健服務，需用正式醫院、且能適應殘障患者行動的房屋，有如交通路線，最好都是平路，不用上下樓梯，由運輸工具送到房屋內。若只送到大門口，尚有幾級階梯，要癱瘓的病人克服，是十分困難的。殘障患者所用的沐浴、盥洗設備，上下蹲位、進出浴池，周圍都要有扶手。轉彎的地方要寬大，便於使用拐杖輪椅的病人行動。其他醫療技術儀器，大都與一般醫院相同。惟若干復健的醫療儀器，如物理治療、作業治療、聽語治療等，必須依照實際需要裝備。義肢支架工廠的設備，可說是復健服務的特種需要之一。殘障病人需要之義肢（假手、假腳），

---

113 廖華芳、方淑珍，〈目前臺灣物理治療從業人員個人資料調查〉，《物理治療學會雜誌》4（1979 年 10 月），頁 97-98。

114 陸以仁，〈我國殘障復健前瞻〉，頁 1。

115 梁妃儀、陳怡霈、陳欣蓉、蔡篤堅，《戰後嘉義醫療發展簡史》，頁 64-66；蔡篤堅總主筆，《臺灣外科醫療發展史》，頁 123-137。

及各種支架輔具等，應當設廠自製。各種輔具除依照各個病人殘障情況配製外，均應仔細試穿，不合適的地方，要不惜工本一再修整，務求符合病人的需要為止。不能像鞋店買鞋、商店製衣，只求價廉，稍差一點仍可穿用。殘障患者需要的輔具，兼有矯正功用，必須經合格技術人員及醫師認為合適，方可穿戴。[116]

臺灣輔具、支架的製造與小兒麻痺密切相關。[117] 日治時期曾有 3-4 家由日人設置的小型工廠從事輔具與支架的製造，這些師傅未經正式科班的訓練，成品在醫師眼中經常背離醫學原則，都不合格。[118] 1949 年後，國防醫學院義肢工廠與內政部傷殘重建院隨著政府遷臺，以師徒制的方式開始培育輔具與支架的製造技術人員。1950、1960 年代間，這些技術純熟的技師離開上述兩單位獨立設廠作業，分別成立重新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中國傷殘用具製造廠、中華傷殘用具社、新生傷殘用具社（以下分別簡稱「重新」、「中國」、「中華」、「新生」）。1963年，國防部將國防醫學院義肢工廠改組為陸軍 801 總醫院義肢支架工廠，同時與內政部傷殘重建院技術合作。1971 年，內政部傷殘重建院改組為傷殘重建中心，改隸退輔會，附設於榮總，陸軍 801 總醫院義肢支架工廠也結束，其業務移轉至榮總傷殘重建中心，此重建中心服務對象以榮民為首，故業務以職業訓練及就業安排為主。[119] 1967 年，位於榮總對面的振興醫院也成立當時最具規模的支架工廠。由於小兒麻痺患者的需求，振興的業務以支架製作為最大宗。[120] 至於臺大醫院因於 1971 年開始參與政府的烏腳病防治計畫，其業務以截肢後烏腳病患的義肢製造為主。若小兒麻痺患者需支架或輔具，則代為聯絡民間廠商訂製。[121]

在 1950、1960 年代初期，許多需要支架或輔具的病患大多由醫院作保，讓病患先使用再付費，而支架與輔具來自臺北民間工廠，多數病患因經濟能力不佳無力償還，造成院方極大負擔。況且輔具或支架常因使用者的使用狀況需進行調整，因此部分醫院也針對小兒麻痺患童的需求，設立支架工場，以自產自銷自行

---

116 彭達謀，〈復健醫學的理論與實施〉，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復健醫學專輯》，頁 1。

117 由於小兒痲痺患者所需的支架、拐杖、輪椅等輔具，是由同一工廠所生產，因此有必要述及臺灣義肢、支架等輔具工廠發展歷程。

118 陳文哲總編輯，《臺灣骨科醫學發展史》，頁 249。

119 吳麗秋，〈徐主任的一席話〉，《第三醫學》5（1976 年 12 月），頁 79-80。

120 陸以仁，〈我國傷殘重建現況〉，《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雜誌》2（1974 年 6 月），頁 23。

121 連倚南主講、湯佩芳整理，〈烏腳病的復健〉，收於曹昭懿、李昭儀編，《臺大復健醫學系二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復健醫學系，1989），頁 50-51。

保養方式，降低使用成本。[122] 例如，1964 年屏基自設工廠生產該院院童所需的支架及拐杖。

小兒麻痺患者所需的輔具支架，材質為鋼鐵，相當笨重。1970 年代初期，臺灣的相關業者自美引進支架的鋁合金成分配方，使患童不再需要使用鋼鐵製成的支架，減輕身上至少三分之一的重量。[123] 雖然材料方面隨著工業的發展而有所改變，但整體而言，輔具與支架的製造在醫師眼中仍有極大的改進空間：

> 義肢支架輔具對病人極為重要，但國內製作裝配機構除榮總傷殘重建中心已具規模，臺大、振興均符科學較合理想外，其他私營廠的技師大多未受嚴格訓練，我們已經發現有許多錯誤，而他們更不能遵守醫師的處方和驗收的規定，實際上他與視力差弱的人配鏡有什麼不同呢？[124]

醫師的抱怨來自技師們未經嚴格訓練及未遵守處方並仔細驗收。1950 年代之後，支架輔具製造部分來自民間廠商，如重新、中國、中華、新生等，這些傷殘用具公司的成立者都來自陸軍 801 總醫院義肢支架工廠或內政部傷殘重建院，有一定的專業技術。然而公司的產品非常多樣，部分義肢由外國進口，部分交由國內民間的鐵工廠先進行粗製，再由這些傷殘用品公司細製。因此某些鐵工廠技師也自行生產較簡易的助行器、拐杖等。[125] 這些傷殘用具公司多是老闆兼技師，隨著業務量的增加，必須培育新技師。對支架輔具的技師而言，從「學徒」到「出師」需要一連串的訓練過程，絕非隨便了事。要成為輔具義肢的製造師傅，雖然沒有學歷的限制，但需對機械、車床有興趣，要細心，有敏銳的觀察力。

> 我本來就對機器有興趣，書讀得不是很好，但是很喜歡「摸東西」。本來到榮總的重建中心參加印刷職訓班，結訓後沒多久電腦就問世了，我想印刷應該會被淘汰，自己又是小兒麻痺患者，重新的周老闆問我要不要去他那邊上班。我自己覺得輔具對我們這種人太重要了，如果學會的話也可以

---

12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物理治療數位博物館典藏計畫：子計畫二—物理治療史主題館計畫成果報告〉，頁 64。

123 陸以仁，〈我國傷殘重建現況〉，頁 23。

124 陸以仁，〈我國殘障復健前瞻〉，頁 1。

125 張淑卿訪談，〈L 教授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2 月 23 日，於臺北。

> 多幫助小兒麻痺的朋友。一開始都是從頭學起。老師傅先教我們磨鐵，要把鐵磨到完全光滑不會刮到手為止，然後可以學做「固定規格」的東西，像是助行器、拐杖，作焊接啊，手搖三輪車啊，大概半年後開始碰支架，要出師的話要看個人能力與學習狀況，大概需要一到兩年的時間。[126]

支架與鐵鞋是非常「客製化」的產品，需依患者的「尺寸」量身訂做。

> 看個人的需求，比較嚴重的患者，比如有脊椎側彎的話，支架要能支撐到腰椎的部分，所以要測量骨盆大小尺寸。一般的話測量大腿根部、膝蓋上方、膝蓋下方、腳踝上方、髖關節、膝關節、踝關節這幾個地方的尺寸。因為人的腿不是直直的，有一點彎曲，所以支架要符合人體工學，當時沒有測量器測量啊，老師傅就很厲害，手一摸眼睛一看就知道要加或減個五度、十度，完全就是經驗，我們就是跟著學啊，做好之後給老師傅看，東西越做越多，技術就越純熟。[127]
>
> 從測量尺寸、到工廠製作再回來到我們身上，大概要半年，問題是小孩子都長的快啊，所以常常會覺得尺寸不合。如果有經驗的師傅他就會知道尺寸要大個半寸，要不然就太小，穿不上。[128]

從上段的訪談紀錄可得知，「實作」與「經驗」在學習義肢支架製作佔有一席之地。簡言之，此項技術就是一種工匠技藝，以「實作為核心」的方式傳授，至於製造出來成品的優劣成敗，往往需要「經驗」的累積，經驗多了準確性就高，初做者產品品質較差，隨著經驗的增加，其準確度便越高。這些技術與經驗往往無法形諸於文字，多依賴口授或身教，因此學習者若能具備敏銳的觀察力，學習成效可能較佳。病患與家屬也瞭解經驗多寡對支架輔具的影響，而廠商也將此作為廣告重點。如位於高雄市的「中華」的廣告，清楚說明其成立宗旨是「竭誠為殘障及小兒麻痺患者服務保證品質優良取價低廉」，主持人兼技師李化南曾至美國奧克蘭海軍義肢研究所進修，亦曾任石牌振興醫院義肢工廠廠長。[129] 而「重

---

126 張淑卿訪談，〈陳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14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

127 張淑卿訪談，〈陳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14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

128 張淑卿訪談，〈陳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14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

129 中華民國復建醫學會編，〈中華傷殘用品社〉，《中華民國復建醫學會雜誌》1（1973 年 6 月），封底廣告。

新」的廣告內容更是圖文並茂，強調其「專業」與「經驗」：

> 重新公司為了使傷殘患者行動自由與精神上安慰特遵照醫師指示，董事長兼廠長周金祺先生積三十餘年裝配義肢經驗親赴各醫院測量繪裝，交件迅速取費低廉，倘有需要儘可放心定製包君滿意。[130]

技師多從使用者的需求角度進行輔具製造，強調其專業與經驗。這些實作的經驗除了成為下次實作的操作基礎外，也可能影響臨床的復健醫學。以振興醫院為例，每週三上午定期召開支架處方會議，參加者包括復健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支架輔具技師，針對住院與門診患者診斷，會商後給予支架、輔具的處方，技師再根據醫師處方製作輔具支架。患者使用支架輔具後必須定期追蹤檢查，也是由主治醫師、物理治療師與技師共同會檢，就患者使用後發現之狀況，提出各項改進措施。[131] 在此團隊中，可以發現，輔具支架技師的實作經驗納入醫師進行矯形治療之參考，進而可能影響復健醫學的發展。

雖然輔具支架有助於小兒麻痺患者身形的維持與行動力，然而對於一個從未使用過輔具或支架的人而言，通常會產生心理排斥，家人也對此常感不安。主要原因是輔具成為身體有殘缺或障礙的外在表徵，外人經常可透過輔具指認殘障者的身分，因此若能不使用，就盡量不用。然而，適當的輔具可讓小兒麻痺患者不再是失能者，且盡可能回歸到正常生活與「做自己」。[132] 因此，輔具對小兒麻痺患者而言，不僅是工具，更重要的是改變自我認同並增加其「能動性」。小兒麻痺患者都經歷過沒有輔具的不便：

> 我入小學之前……，那時匍匐而行，……有一天，悶坐在房裡，猛然看到姐姐的拖鞋。……當時向天外飛來神思，竟穿上它，開始學習蹲著，然後用手掌捉住鞋面，一步一步向前挪動。我竟然學會平穩著蹲著走路。[133]

---

130 中華民國復建醫學會編，〈重新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復建醫學會雜誌》1（1973 年 6 月），封底廣告。

131 鍾仕鑫，〈義肢矯扶具之製作與發展〉，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141-142。

132 劉建仁、Robert J. Ronald，〈The Challenge of Comprehensive Rehabilitation for Taiwan（臺灣的復健發展計劃）〉，《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雜誌》1（1973 年 6 月），頁 23。

133 李惠綿，《用手走路的人》（臺北：健行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5），頁 50。

> 當時，鄉間小學十分簡陋，由教室蹲著走到廁所，是要耗盡力氣的。每節下課，犧牲盪鞦韆的時間，去背綿妹上廁所。綿妹雙腳不能站立，必須先扶她爬上書桌，然後自己蹲下，再等綿妹趴在背上。有時，著力點沒支撐好，常常會兩個人一起落在地。揹著綿妹走過有風有雨的操場，背著綿妹等候輪流上廁所，前後長達三年，綿妹的體重和我的體力，並沒有成正比的成長。綿妹越背越重了，但我吃力費盡的感覺，始終深藏於心，甚至為了這個責任，也不免要抱病上學。[134]

> 我弟弟一、兩歲的時候得到小兒麻痺，小時候哪有拐杖可以用啊，他就用手在地上爬啊，大家都叫他「四腳啊」，他的腳軟趴趴的，沒辦法站啊，我記得他如果想小便的話，也沒辦法去便所啊，他很厲害可以用手的力量把身體撐起來，爬到門口的矮牆，然後坐在矮牆上尿尿。[135]

因此許多病患或家屬都會利用一些道具來增加行動力。例如木架下方裝上四個輪子，再將鋁製大臉盆放在木架上，病童坐入臉盆內，用手在地上滑動，就是最簡易的「自製輪椅」；或用兩張竹製板凳作為支撐點，緩慢的將身體移至前方板凳，再將後方板凳移至前方，之後再移動身體，不斷重複動作來行動。[136] 另外，也有受訪者提到她是蹲著行走。[137]

小兒麻痺患者依病情嚴重程度，中、重度者除了物理治療、使用支架外，還需接受矯形手術。或是時間一久脊椎側彎問題日漸嚴重，只好接受矯正手術。

> 由於長年爬行，先矯正彎曲變形的右膝，石膏固定三個月；再做物理治療和水療三、四個月；而後由醫生為我設計由脊椎至下肢連身的背架和支架，拄著楞杖，開始學習一步一吋的走路。那期間，腋下皮破血流，額頭汗雨如珠，練習走路之艱辛困苦，如今想來都覺得心酸。[138]

---

134 李美琴，〈背上手足情〉，《中國時報》，1993 年 9 月 9 日，第 22 版。

135 張淑卿訪談，〈吳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5 日，於臺中。吳女士之弟出生於 1952 年，一歲多罹患小兒麻痺症，屬於輕度麻痺症患者，至國民學校階段才使用拐杖。

136 喜樂保育院提供的照片。

137 張淑卿訪談，〈梁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1 年 4 月 16 日，於彰化市。梁女士於 1957 年出生，9 個月大時罹患重度小兒麻痺症。因行動不便無法入學，9 歲時經修女介紹至馬偕醫院接受手術，開始穿上支架與鐵鞋並使用拐杖，終於可以進入國民學校就讀。

138 李惠綿，《用手走路的人》，頁 51。

矯形手術對患者而言，依其病況嚴重度，感受不一。若是嚴重脊椎側彎的病患，脊椎手術對醫師或病患而言都是高度挑戰。一名三歲罹患小兒麻痺的病友曾投書《民生報》，提到她在臺大醫院骨科部接受脊椎手術的經歷。是否要接受此項手術，需經與醫師、家人、朋友的討論，看到病房裡或坐或臥的病人，不是裹著厚重的石膏就是綁著繃帶，如同是失去自由的人，其心裡的恐懼、擔憂、無助，大概只有曾身歷其境的人可以理解。[139] 李惠綿也曾詳細記錄她拜訪一位脊椎矯形手術病友的情景：

> 她已開刀十個月，在陰暗的斗室中，見她面色蒼白，上身裹著白色的硬石膏，直挺挺的平躺著，蓋著一條陳舊黯淡的被子，床邊有一盞小燈、水瓶、雜誌、便盆、電話……，像一隻困獸。問她可曾恐懼過，卻說不知道、沒感覺、忘記了。[140]

手術後，病患脊椎布滿固定用的鋼釘、金屬片，身體稍一牽扯，便疼痛不已，有時連止痛針都無法發揮功效。[141] 此外，因身體結構有所改變，病患需重新量製支架，首先支架師傅為病患上石膏，做出合身背架的模型，下半身要精確測量支架的長度、寬度、圓度及皮鞋的尺寸，這一過程就足以讓病患痛徹心扉。[142] 之後病患需要鐵鞋、拐杖的協助。但鐵鞋的穿著非常不易，冰冷的鐵片，粗糙的卡榫，直接與皮膚接觸，其刺痛非常人所能理解，脫皮、流血是家常便飯。許多幼小的病患拒穿鐵鞋、支架，因此家屬和照顧者的態度與方法變得十分重要。例如瑪喜樂要求院內病童都要可以行動自理，因此非常重視復健，當病童開始學習使用鐵鞋、支架等輔具時，她站在病童後方，右手抱著病童腹部，左手貼著病童的背，用腳頂著病童的後腳跟，踢著病童的腳，一步一步向前走。[143]

另外，鐵鞋發出的聲響，易引起旁人注目，外人異樣的眼光也讓病患覺得不舒服。

---

139 〈我的經驗兩次開刀矯正脊柱側彎〉，《民生報》，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7 版。
140 李惠綿，《用手走路的人》，頁 80。
141 〈我的經驗兩次開刀矯正脊柱側彎〉，《民生報》，1983 年 12 月 17 日，第 7 版。
142 李惠綿，《用手走路的人》，頁 114。
143 張淑卿訪談，〈林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

> 鐵鞋已穿上腳，……小小手指顫抖地觸碰冰冷的鐵片和粗糙的螺絲卡榫，膝蓋和手掌上的刺痛令他只想退縮。……新生報到，家長們等著老師叫孩子的名字，當叫到宗賢時，「咖拉咖拉」的鐵鞋摩擦聲蓋過吵雜的音浪，每個人都注意到這個小男生的腳不對勁。[144]

由於穿上支架與鐵鞋相當不適，病患們多少有一些解決之道。目前開設鐘錶店與公益彩券投注站的劉佳，想起穿支架與鐵鞋的辛苦過程，因他穿鐵鞋時腿肉經常被鐵夾傷，所以支架與鐵鞋內側要穿內褲，保護膝蓋不破皮。[145] 而重度小兒麻痺患者蔡先生，因為穿鐵鞋與支架學習走路過程實在太辛苦，跌倒、破皮是家常便飯，再加上他的體力較差，於是選擇輪椅作為行動工具。[146]

林女士也是拐杖的使用者，在她的使用經驗裡，手掌、腋下流血到後來慢慢長繭，形成硬皮。可以減緩疼痛、流血的方式不多，多是用棉花、手帕、棉布之類的物品包覆拐杖，減少摩擦。[147] 輕度小兒麻痺患若可不使用拐杖或鐵鞋，則盡量不使用。例如目前於桃園某大型醫學中心擔任醫師的 H 先生，認為支架、鐵鞋等輔助對他而言是「累贅」，不僅會磨破皮，且因支架、鐵鞋、拐杖都有一定重量，對他而言反而是沉重的負擔，加上他的病況較輕，因此不使用這些輔具，反而有「健步如飛」的感覺。[148] 曾是喜樂保育院院童的林女士提到使用支架與鐵鞋的不便：

> 因為都會覺得說支架鐵鞋是一個束縛，特別是夏天覺得很熱，覺得是一種束縛，因為我不穿支架也可以走，我以前不穿支架拿著拐杖也可以走，或

144 大愛電視臺製作，《陽光下的足跡》（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花蓮：靜思文化志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0-24。

145 康原，《二林的美國媽祖：瑪喜樂阿嬤與二林喜樂保育院的故事》（彰化：彰化縣政府文化局，2008），頁 98。

146 張淑卿訪談，〈蔡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彰化縣溪湖鎮。蔡先生於 1966 年出生，未滿 1 歲時罹患小兒麻痺症，因至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求診，結識瑪喜樂女士，進而進入喜樂保育院開始使用輔具。蔡先生屬於重度患者，行動均需依賴支架、輪椅、拐杖等輔具。

147 張淑卿訪談，〈林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林女士於 1962 年出生，3 歲時罹患中度小兒麻痺症，且因母親亡故，被家人送至育幼院，6 歲時轉至喜樂保育院，到院前即已開始使用拐杖。

148 張淑卿訪談，〈H 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1 年 2 月 16 日，於桃園。H 先生 1964 年出生於新竹，7 個多月時罹患小兒麻痺症，國民小學入學前開始使用輔具，屬於輕度小兒麻痺症患者。

者這樣子比較舒服比較方便。其實是應該要穿支架，因為如果我不穿支架的話我的腳還是有點彎曲，但是腳的端正性還是沒有辦法像一般正常人這樣。其實我自己長大後，特別是少女的時期很愛漂亮，我不想穿支架，這樣就可以買漂亮的鞋子穿。但是幾年之後我就發現說，那個腳的負荷開始出現問題，覺得很容易疲。後來幾年之後我還是趕快回來乖乖的穿支架，因為它可以讓我們整個身體比較平衡。小時候因為保育院裡面規定要穿支架，那是一個規定，因你不穿支架院方會覺得你的腳就是變形，對走路不好，對你長期來講可能會是一種負荷，而且整個姿勢也比較不好看。[149]

輔具與支架的使用確實讓病患的行動力增加，患童們也因使用這些輔具比較願意到校上課。就學不僅是一識字的學習，更重要的是融入群體的快樂。[150] 不過 1960、1970 年代校園幾乎沒有無障礙設施，下課時間患童無法到教室外玩耍，上廁所更是一大問題，因校園內的廁所設施都是蹲式馬桶，患童可能因自尊心或不想造成他人不便，經常忍耐一整天沒有上廁所。[151]

輔具的使用除了讓病患的行動力增加，也改變了病患的自我認同、甚至他人對病患的看法。吳女士提及其弟小時候在地上爬，眾人多帶著開玩笑的口吻稱呼「四腳啊」，後來有了拐杖後，街坊鄰居或同學便不再如此稱呼，而是直呼其本名。她相信因為拐杖的使用讓弟弟變得比較開朗且有自信些。[152] 林女士原住在育幼院，院童幾乎都是身心健全的孤兒，罹患小兒麻痺的林女士深深感覺到自己與其他院童的差異，到了喜樂保育院後發現：

大家都跟你一樣，那種差異性沒有那麼大的衝擊，所以你很快就融入在這一個機構裡面。那我就發現說，大家看到的景像就是拿著拐杖、穿著支架、或者是說坐輪椅的同學，看到很多不同的障礙，然後就會覺得自己還不

149 張淑卿訪談，〈林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

150 張淑卿訪談，〈林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張淑卿訪談，〈吳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5 日，於臺中；張淑卿訪談，〈陳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14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

151 解決之道就是在學校時盡量不要喝水，減少上廁所的次數。張淑卿訪談，〈梁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1 年 4 月 16 日，於彰化市；張淑卿訪談，〈吳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5 日，於臺中。

152 張淑卿訪談，〈吳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5 日，於臺中。

> 錯，自己拿起拐杖後還可以走路，覺得說比上不足比下有餘，跟正常人好像差異不是太大。[153]

從事輔具製造的陳先生也說到：

> 支架、拐杖這些輔具會讓我們這些患者可以像是個正常人，可以上學可以工作，真的是像個人，要不然在地上爬，或者是蹲著走，自己感覺都很差。當然坐在輪椅上和拿著枴杖站起來，因為高度不一樣，視野也有差。所以站在技師和患者的立場，我自己認為輔具很重要。[154]

對於小兒麻痺患者而言，「我是誰？」的問題會與他的身體密切相關。輔具的使用雖然讓病患行動力增加，看待自己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但輔具也確實讓病患容易被他人指認出為「殘障者」。[155] 病患們經常被教育要表現與「正常人」相同，因此身體的修飾，如矯形手術、復健、使用輔具讓病患逐漸趨於「正常」，讓他們重拾自信。此外，當病患看到相似的身體和經驗時，也容易產生「同一國」的默契。

輔具、支架與拐杖的使用多需要經過學習，一旦學會之後，將銘刻在身上成為身體記憶，如同學習騎腳踏車，即使經過一段時間未騎，一旦坐上腳踏車，熟悉感立刻就會回來。當使用輔具一段時間後，慢慢變成習慣，拐杖、支架、鐵鞋可能成為病人身體的一部分。[156] 逐漸融入日常生活的同時，也培養出身體的習癖（body habitus），生活中少了它就非常不舒服、很難受，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157] 許多患者直言，支架與拐杖就是他們身體的一部分。

如同 Chris Shilling（希林）指出，義肢與輔具顯示長久以來技術對身體的重要性。義肢與輔具歷來都意指那些用來修復人體功能的人造器官。簡單來說，義肢與輔具是「用來取代遭到移除的人體器官」，從木造義肢、輔具到人工關節，

---

153 張淑卿訪談，〈林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

154 張淑卿訪談，〈陳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14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

155 殘障者所面臨的社會污名與偏執想像是重要議題，將另文討論。

156 吳志光，〈小兒麻痺的復健〉，《綠杏》24（1974 年 10 月），頁 158。

157 余舜德，〈物與身體感的歷史：一個研究取向之探索〉，《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4: 1（2006 年 3 月），頁 5-47。

義肢與輔具向來都在改變重傷病患的行為能力。[158] 輔具或義肢讓人們瞭解科技如何修復人的能力，並非延展人的潛能；人有能力製造義肢輔具，且義肢輔具科技的發展仍是以身體外表與功能為標準。因此，雖然傷殘往往讓人難以重新融入社會生活與職業生涯，但若取得合適的義肢與輔具，確實能讓病患有「真實存在感」。

到底什麼才是好的輔具呢？根據本身是小兒麻痺患者、也是輔具製作師傅的陳先生所言：「穿得舒服，走的姿勢好就是好的輔具。」好的輔具除了平常做保養外，一旦使用上有不舒服，要趕快向師傅反應修正，因此病患的使用經驗相當重要。[159] 如同余舜德對椅子與身體感的研究指出舒適不只是生理面向，文化知識（如人體工學、設計學、醫學）的發展也會影響人們對於舒適的主張與感受，而舒適感定義的形成或轉變也深刻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傢俱的設計與消費方式，呈現姿勢、舒適感與傢俱三者之間一種共同演化的過程。[160] 好的輔具支架要讓患者在使用上有主觀的舒適感之外，師傅的專業技術、測量、材質都可能會影響舒適感的感受。

在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下，輔具、支架與拐杖的意義不盡相同。[161] 戰後臺灣的輔具製造，最早是由一群隨政府撤退來臺的軍方支架工作人員在進行，另一部分則是由民間的小工廠自行製造，屏基與振興醫院的小兒麻痺中心，及臺大醫院物理治療復健部設立後，認為有必要設立支架工廠，生產專業支架與輔具，因此商請外籍專家協助，同時也邀請軍方退役人員參與，展開臺灣輔具與支架製造的工廠網絡。

「良好」的輔具不僅需設計優良，更重要的是每位使用者的差異大，因此須針對個人需求客製化，不斷修正支架、拐杖、鐵鞋，成為輔具使用過程中重要的

---

158 Chris Shilling（希林）著，謝明珊、杜欣欣譯，國立編譯館主譯，《身體三面向：文化、科技與社會》（臺北：國立編譯館、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252。

159 張淑卿訪談，〈陳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14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

160 余舜德，〈物與身體感的歷史：一個研究取向之探索〉，頁 5-47。

161 Serlin 的研究指出，某些談論從第二次世界大戰重返家庭的退伍軍人的社會與政治論述，皆反映出「大眾對男性傷殘身體的恐懼」以及「社會生活女性化」的擔憂，於是被截肢的身體有損男子氣概，或是『疏離了「正常」的身體』。康復手冊將傷殘與異性戀的焦慮扯在一起，諸如追求「正常的」性生活與社會生活，此外康復手冊總認為義肢能確保個人的獨特性，如此一來才能防止家庭生活的「女性化」。參見 David Serlin, "Engineering Masculinity: Veterans and prosthetics after World War Two," in Katherine Ott, David Serlin, and Stephen Mihm, eds., *Artificial Parts, Practical Lives: Modern Histories of Prosthetic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47-48.

一環。此過程需要使用者（病患）、設計者、或製造者間不斷對話、修正與協商，而病患經驗在此過程中扮演的重要性，自不待言。

五、結論

如前所述，若就輔具或義肢裝支架的發展面而言，可追溯至抗戰時期的整形復健與輔具裝配，其目的是希望傷殘官兵殘而不廢。據此推之，復建技術與輔具使用的背景與國家生產力需求，希望受傷官兵能重拾生產力，至少不要造成社會的負擔有關。[162] 但臺灣復健醫療真正的啟動始因於 1950、1960 年代小兒麻痺症大流行期間，病童急需治療，世界其他已發展物理治療的國家，乃以義務支援方式來臺醫治當時大量的病童。早期或由具物理治療訓練背景的來臺顧問團眷屬義務服務，基督教醫院差派，或由 WHO 支援方式，進而成立物理治療單位、部門或訓練機構，所以臺灣物理治療的歷史與世界物理治療界之淵源與影響相當深遠，而以小兒麻痺病患為中心所產生的現代復健技術與矯形手術，值得進一步討論。

未接受手術或使用輔具前，部分小兒麻痺病患的行動力受限。輔具的使用或接受手術都可增加患者的行動力。蹲、坐、站三種不同姿態在人類的歷史上代表演化階段的差異。雖然人類的祖先與猿猴類相當接近，但兩者之間的差異就在於智力與直立的姿勢。蹲、坐、站三種不同姿態也意謂著三種不同的視野，看到三個不同的世界，對小兒麻痺病患來說意義不同，直立的姿勢更是擺脫爬行而趨近正常人的重要象徵，此時輔具、復健對病患、醫療人員而言，不再是單純的科學或技術，更重要的是改變病患的行動力與視野。

疾病可能是醫學上的一個生物事件、醫生展現其醫學知識與醫療專業的場域、公共政策發揮其合法性的一個重要時機、或一個社會文化的面向，甚至是醫病關係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163] 然而，小兒麻痺的復健技術、矯治手術與病

---

162 江雪蓮，〈利益之地：身體與復健醫療的反思考察〉（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22。

163 疾病史的研究，依重點與切入的角度不同，大概有四種研究取向：一是醫學史或醫療文化史，側重於探討人類對於疾病的認知與醫療方法以及這種疾病知識和觀念的形成與傳衍。二是歷史-地理病理學，著重於探討各種疾病的起源與發展，及其在不同的時間、空間、社會與人群中分布的情形。三是病因學，偏重於探討造成「流行病」的病因。四是社會史與文化史取向，著重於疾病在人類社會與文化的演變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這是一般史家最常使用的一種研究途徑。參見林富士，〈中國疾病史研究芻議〉，收於林富士主編，《疾病的歷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12-18。

患經驗等問題，目前臺灣學界尚未展開全面性之研究，因此筆者透過本文進行初步的研究與討論，同時希望拓展至醫療、技術與社會等面向的反省。此外，小兒麻痺症是一涉及生物醫學、政治與社會文化的事件。在生物醫學方面，它呈現了疫苗、復健、脊椎矯正的發展；在政治的脈絡下，振興醫院某種程度上或許反映了國家處理小兒麻痺症的態度；在社會脈絡之下，對小兒麻痺患童的收治和教養，則代表傳教醫療最深層的價值。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民生報》

《聯合報》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1957）〉,《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事錄》，頁 2797，典藏號：002-03-01OA-02-6-2-0-00131。臺中：臺灣省諮議會藏。

Joyce McMillan，“Thirty Year in Taiwan” 。彰化：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提供。

〈聯合國兒童基金小兒麻痺防治計劃（民國 55 年 7 月 20 日-59 年 4 月 12 日）〉,《外交部檔案》，檔號：635.42／002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聯合國兒童基金小兒麻痺防治計劃（民國 55 年 7 月）〉,《外交部檔案》，檔號：635.42／0029。臺北：國史館藏。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臺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19 日，網址：http://www.kidsalive.org.tw/g01.htm。

〈源起與發展〉,「臺灣世界展望會」，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13 日，網址：http://www.worldvision.org.tw/01_about/about.php。

〈臺灣省衛生統計要覽（民國）36 年-62 年掃瞄檔〉,「行政院衛生署」，下載日期：2012 年 7 月 16 日，網址：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2.aspx?now_fod_list_no=10935&class_no=440&level_no=2。

〈歷史沿革〉,「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下載日期：2012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wd.vghtpe.gov.tw/rc/i_site.jsp?id=2047。

〈總統蔣經國訪視臺東縣私立阿尼色弗小兒麻痺之家（1980）〉，典藏號：00503020700003018。臺北：國史館藏。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物理治療數位博物館典藏計畫：子計畫二—物理治療史主題館計畫成果報告〉，執行期間：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

張淑卿訪談，〈H 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1 年 2 月 16 日，於桃園。

張淑卿訪談，〈L 教授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2 月 23 日，於臺北。

張淑卿訪談，〈吳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5 日，於臺中。

張淑卿訪談，〈林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

張淑卿訪談，〈梁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1 年 4 月 16 日，於彰化市。

張淑卿訪談，〈陳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14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

張淑卿訪談，〈蔡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彰化縣溪湖鎮。

黃美涓，〈復健醫學的發展〉（未刊稿）。

劉淑慎訪談，〈謝麗珠口訪稿〉（未刊稿）。嘉義：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藏。

Chris Shilling（希林）（著），謝明珊、杜欣欣（譯），國立編譯館（主譯）

2009 《身體三面向：文化、科技與社會》。臺北：國立編譯館、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R. Jacques（傑克斯）

1973 〈We Have a Fight on Our Hands（不容推諉的責任）〉，《中華民國復建醫學會雜誌》1: 19-22。

大愛電視臺（製作）

2007 《陽光下的足跡》。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花蓮：靜思文化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 洛

1955 〈揭開小兒麻痺症之謎〉，《衛生雜誌》8(12): 10-11。

王理璜

1955 〈他逃出殘廢的命運：岳斯忠患小兒麻痺症記〉，《中央日報》，1955 年 11 月 8 日，第 3 版。

不著撰人

1959 〈熱濕布裹法：小兒麻痺症的家庭療法〉，《衛生雜誌》15(1): 11-13。

中華民國復建醫學會（編）

1973 〈中華傷殘用品社〉，《中華民國復建醫學會雜誌》1: 封底廣告。

1973 〈重新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復建醫學會雜誌》1: 封底廣告。

好消息電視臺

2003 《臺灣的天使系列三：開創的福音》。臺北：未來書城股份有限公司。

朱 衣

1993 《民國女子：陸寒波傳奇》。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雪蓮

2011 〈利益之地：身體與復健醫療的反思考察〉。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李美琴

1993 〈背上手足情〉，《中國時報》，1993 年 9 月 9 日，第 22 版。

李貞德

2005 〈從師母到女宣：孫理蓮在戰後臺灣的醫療傳道經驗〉，《新史學》16(2): 95-151。

2011 〈宣教影片中的疾病、醫療與文化：以《趁著白日：孫理蓮的臺灣》為例〉，《古今論衡》23: 143-172。

李惠綿

2005 《用手走路的人》。臺北：健行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李 嘉（導演）、張永祥（編劇）

1966 《我女若蘭》。臺北：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品。

谷幼雄（編輯）

2004 《傳承與躍昇：臺灣護理學會 90 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臺灣護理學會。

谷正鼎先生皮以書夫人紀念集編集委員會（編）

1976 《谷正鼎先生皮以書夫人紀念集》。臺北：谷正鼎先生皮以書夫人紀念集編集委員會。

余舜德

2006 〈物與身體感的歷史：一個研究取向之探索〉，《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4(1): 5-47。

吳志光

1974 〈小兒麻痺的復健〉，《綠杏》24: 158-160。

吳英黛（編著）

2008 《物理治療倫理：思維與實踐》。臺北：金名圖書有限公司。

吳麗秋

1976 〈徐主任的一席話〉,《第三醫學》5: 79-80。

沈永訓

2010 〈小兒麻痺、屏基畢大夫與我〉,《臺灣醫界》53(10): 52-54。

宗石喬

1968 〈「小兒麻痺後遺症」的復健運動〉,《教育與文化》368: 18-22。

周文博

1990 〈二十年物理治療回顧〉，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85-89。臺北：財團法人振興復建醫學中心。

武而謨

2011 〈水中復健運動治療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99: 131-146。

林吉崇等（著）、李明濱（總編輯）

1999 《臺大醫學院百年院史（下）：系科所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林富士

2011 〈中國疾病史研究芻議〉，收於林富士主編，《疾病的歷史》，頁 12-21。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靜靜

2002 《壯志與堅持：許子秋與臺灣公共衛生》。臺北：董氏基金會。

胡名霞

2007 〈輔助科技緒論〉，收於吳英黛主編，《輔具評估專業技術手冊》，頁 1-23。臺北：金名圖書有限公司。

胡幼慧

1998 〈另類療者的社會空間：一項田野研究的初步分析〉,《思與言》36(2): 183-211。

胡婉雯、邱從甯

2005 〈臺灣世界展望會發展歷史〉,《社區發展季刊》109: 310-317。

姚毓霖

2008 〈蔣夫人戰時兒童保育院和我〉,《源遠季刊》26: 58-60。

侯楨祥、黃光遠

1975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的創立與現況〉，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復健醫學專輯》，頁 5-6。臺北：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涂心怡

2006 〈因你做這事，他們都喜樂〉，收於經典雜誌編著，《臺灣慈善 400 年》，頁 172-185。臺北：經典雜誌出版社。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1990 〈大事紀要〉，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45-47。臺北：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1990 〈簡介〉，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5。臺北：財團法人振興復建醫學中心。

陳文哲（總編輯）

2010 《臺灣骨科醫學發展史》。臺北：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陳金興

2010 《臺灣另類牧師・醫師：謝緯》。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陳昌平

1976 〈可怕的小兒痲痺症〉，《婦女雜誌》88: 45-47。

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主編）

1994 《公共衛生學》。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陳美霞

2011 〈臺灣公共衛生體系市場化與醫療化的歷史發展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81: 3-78。

陸以仁

1973 〈小兒痲痺症在臺灣〉，《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雜誌》1: 8-11。

1974 〈我國傷殘重建現況〉，《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雜誌》2: 23-24。

1976 〈我國殘障復健前瞻〉，《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雜誌》3/4: 1-3。

梁玉芳

2000 《愛，補人間殘缺：羅慧夫臺灣行醫四十年》。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梁妃儀、陳怡霈、陳欣蓉、蔡篤堅

2003 《戰後嘉義醫療發展簡史》。臺北：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梁妃儀、蔡篤堅

2003 〈烏腳病與小兒痲痺症的隱喻在臺灣〉，《中外文學》31(12): 94-116。

張淑卿

1997 〈戰後臺灣地區傳染病防治之研究(1945-1971)〉。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2011 〈1960 年代臺灣進口過期小兒痲痺疫苗之爭議研究〉，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頁 315-352。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倚南教授榮退歡送籌備會（編）

2000 《臺灣復健醫學之父：連倚南教授臺大醫學院榮退專輯》。臺北：連倚南教授榮退歡送籌備會。

連倚南（主講）、湯佩芳（整理）

1989 〈烏腳病的復健〉，收於曹昭懿、李昭儀編，《臺大復健醫學系二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50-5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復健醫學系。

游鑑明

1999 〈蔣宋美齡創辦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小兒痲痺患者的福音使者〉，《近代中國》134: 87-114。

康　原

2008 《二林的美國媽祖：瑪喜樂阿嬤與二林喜樂保育院的故事》。彰化：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尹在信（主編）、鄔　祥（總編輯）

1995 《國防醫學院院史》。臺北：國防醫學院。

喻蓉蓉（策畫主編）

2007 《榮譽傳承振興四十》。臺北：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彭達謀

1975 〈復健醫學的理論與實施〉，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復健醫學專輯》，頁 1。臺北：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黃光遠

1990 〈專業人員訓練〉，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56-57。臺北：財團法人振興復建醫學中心。

黃政皓

2010 〈體育邊緣人：臺灣國民中小學肢體障礙學生的學校體育之歷史軌跡（1945-199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黃政皓、林玫君

2010 〈適應體育之先河：1973 年「國中肢體殘障學童體育實施方案」研究實驗之運作〉，《身體文化學報》11: 91-109。

黃美涓

無出版年 〈小兒麻痺的復健及運動〉，收於更生復健服務中心編，《小兒麻痺症候群》，頁 14。臺北：甦聲雜誌社。

鄖　祥

2001 〈建校百年說從頭〉，《源遠季刊》1: 60-79。

鄧相揚

2003 《愛在福爾摩莎：挪威阿公徐賓諾與阿媽紀歐惠的故事》。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鄧術微

1990 〈序言〉，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1。臺北：財團法人振興復建醫學中心。

楊文達

1972 〈楊軍醫長文達博士序〉，收於 Howard A. Rusk（魯斯克）著、陸以仁編譯，《復健醫學》，無頁碼。臺北：南山堂。

楊思標（總編輯）

1985 《楓城四十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臺大景福基金會。

詹遠華（編著）

1971 《復健醫學》。臺北：環球書社。

賈佩芳（總編輯）

2003 《醫療傳愛無國界：屏基感恩五十年》。屏東：屏東基督教醫院。

蔡篤堅（總主筆）

2002 《臺灣外科醫療發展史》。臺北：唐山出版社。

蔡鳳棋

2010 〈非營利組織之轉型服務：以瑪喜樂女士創辦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為例〉。嘉義：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趙孝風

1955 〈中國針灸與小兒麻痺〉，《中央日報》，1955 年 11 月 20 日，第 5 版。

趙啓明

2009 《喜樂之愛：瑪喜樂阿媽（Joyce McMillan）與二林喜樂保育院的故事》。彰化：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廖華芳、方淑珍

1979 〈目前臺灣物理治療從業人員個人資料調查〉，《物理治療學會雜誌》4: 97-98。

維多利亞·雪洛（Victoria Sherrow）（著）、李芝娟（譯）

2004 《喬納·沙克：沙克疫苗的發現者》。臺北：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仁、Robert J. Ronald

1973 〈The Challenge of Comprehensive Rehabilitation for Taiwan（臺灣的復健發展計劃）〉，《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雜誌》1: 23-36。

劉耀璋

1962 〈小兒麻痺症〉，《大眾醫學》12(11): 357-358。

臺大學小兒麻痺服務工作團資料分析小組

1983 《國立臺灣大學小兒麻痺服務工作團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小兒麻痺服務工作團。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編）

1968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令〉，《臺灣省政府公報》57 年夏字第 19 期（1968 年 4 月 16 日），頁 7。

1975 〈臺灣省政府函〉，《臺灣省政府公報》64 年春字第 22 期（1975 年 1 月 15 日），頁 6。

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醫學史工作室、醫望雜誌（編輯）

2001 《臺灣根除小兒麻痺症紀實》。臺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謝宜靜

2004 〈戴德森與早期嘉義基督教醫院發展之研究：以戴德森私人信函的史料為中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仕鑫

1990 〈義肢矯扶具之製作與發展〉，收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振興二十年》，頁 138-145。臺北：財團法人振興復建醫學中心。

韓文治

1961 《小兒麻痺之研究》。臺北：韓澔印行。

繼　春

1964 〈小兒麻痺症〉，《衛生雜誌》23(12): 24-28。

Bach, John Robert and Maria Chiara Tuccio

2011 "Respiratory Physical Medicine: Physiatry's Neglected Discipline."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Medicine & Rehabilitation* 90(2): 169-174.

Dunphy, Lynne M.

2001 "'The Steel Cocoon': Tales of the Nurses and Patients of the Iron Lung, 1929-1955." *Nursing History Review* 9: 3-33.

Golden, Janet and Naomi Rogers

2010 "Nurse Irene Shea Studies the 'Kenny Method' of Treatment of Infantile Paralysis, 1942-1943." *Nursing History Review* 18: 189-203.

Linker, Beth

2011 *War's Waste: Rehabilitation in World War I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shinsky, David M.

2005 *Polio: An American Story*.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gers, Naomi

1992 *Dirt and Disease: Polio before FDR*.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4 "Sister Kenny Goes to Washington: Polio, Populism and Medical Politics in Postwar America." In Robert D. Johnston, ed., *The Politics of Healing : Histories of Alternative Medicine in Twentieth-Century North American*, pp. 97-116.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Silence Has Its Own Stories': Elizabeth Kenny, Polio and the Culture of Medicine."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21(1): 145-161.

Verville, Richard

2009 *War, Politics, and Philanthropy: The History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Porter, Roy

1992 "The Patient in England, c. 1660-c. 1800." In Andrew Wear, ed., *Medicine in Society: Historical Essays*, pp. 91-118.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rlin, David

2002 "Engineering Masculinity: Veterans and Posthetics after World War Two." In Katherine Ott, David Serlin, and Stephen Mihm, eds., *Artificial Parts, Practical Lives: Modern Histories of Prosthetics*, pp. 45-74.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Wilson, Daniel J.

2005 "Braces, Wheelchairs, and Iron Lungs: The Paralyzed Body and the Machinery of Rehabilitation in the Polio Epidemics." *Journal of Medical Humanities* 26(2/3): 173-190.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2, pp. 123-174, June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habilitation, Assistive Devices and Life Experience of Poliomyelitis Patients in Taiwan (1950s-1970s)

Shu-ching Chang

ABSTRACT

Poliomyelitis was an infectious disease prevalent in Taiwan throughout 1950s and 1960s. Even after recovery, a small number of patients suffered from permanent disability. Concern for poliomyelitis patients began first from church hospitals.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overseas church organizations, vaccine for poliomyelitis was obtained, rehabilitation centers were founded, and factories for manufacturing assistive devices were established. In addition, through her good interaction and relationship with the US, Madame Chiang Kai-Shek gained foreign aid and support for Cheng Hsin General Hospital, a hospital dedicated to poliomyelitis research, which later become the leading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poliomyelitis patients in Taiwan.

The period studied in this research spanned from 1950s to 1970s, during which there was a rapid decline in number of new infections following the promotion of polio vaccination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 in 1966. This very era also witnessed the dawn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in Taiwan when poliomyelitis patients infected during 1950s-1960s began receiving therapy and started using assistive devices.

This paper first describes the prevalence of poliomyelitis in Taiwan and the preventive measures int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Then it explores the emergence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and the setting up of factories for manufacturing assistive devices, which were meant to meet the needs of poliomyelitis patients. Moreover, the establishment of church hospital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and Cheng Hsin General Hospital for poliomyelitis patients is also examined with emphasis on their history of development as well a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ope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Fin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atients/users, how they feel about having poliomyelitis and what rehabilitation and assistive devices mean to them are also reviewed.

Keywords: Poliomyelitis, Rehabilitation, Patient Experience, Assistive Device

《臺灣史研究》
第20卷第2期，頁175-211
民國102年6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起初微小・必會扎根：臺灣史研究在韓國，1945-2012*

文明基**

摘　要

本文針對1945-2012年為止，韓國的臺灣史研究成果進行整理及介紹，且對韓國的臺灣史研究在整體臺灣史研究中具有何種意義進行檢討。本文將重心放在韓國臺灣史研究的「內涵」上，即針對研究的具體內容、特徵及學術意義等方面來開展論述。此外，也以上述韓國臺灣史研究的過去與現在為基礎，簡述韓國臺灣史研究未來的發展方向。

關鍵詞：中國史一部分的臺灣史、韓國史參照對象的臺灣史、個別國史相對化、臺灣中心研究取向

---

* 本文初稿曾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和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之「臺灣研究在韓國與臺灣史新研究研討會」宣讀。在此向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會長林瀚東）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長謝國興）致謝，並特別感謝黃富三、林玉茹、曾品滄三位教授。為完成本文，筆者曾於2012年7月以書面方式訪問白永瑞、河世鳳兩位教授；以拜訪方式訪問孫準植教授。他們不僅積極接受筆者的訪問且在初稿完成時不吝給予許多建設性的意見。此外，一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出很多建設性的建議，謹致上最深的謝意。

** 韓國國民大學校國史學科助教授

來稿日期：2012年10月8日；通過刊登：2013年3月18日。

一、序論
二、韓國臺灣史研究概況
三、個別時代研究的內容及特徵
四、韓國的臺灣史研究與整體的臺灣史研究
五、代結論：韓國臺灣史研究的未來

一、序論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針對1945-2012年為止，韓國的臺灣史研究成果進行整理及介紹，並試圖對韓國的臺灣史研究在整體臺灣史研究中具有何種意義進行檢討。過去，陳姃湲曾發表與本文主題類似的論文。[1] 她將解放[2] 以來到現在的韓國臺灣史研究成果進行網羅式的搜集，並對數量狀態做了基礎性介紹，同時分析了最近韓國臺灣史研究的相關研究環境，並強調臺灣史研究的動機主要是由外部因素所引起的這一點。因此本文力求避免與陳文重複，並將重心放在韓國臺灣史研究的「內涵」上，即針對研究的具體內容、特徵及學術意義等方面來開展論述。[3]

為此，第二章首先將對臺灣史在韓國歷史學界中的各種位置及脈絡，以時間先後為順序進行論述（第一節），然後再分析韓國的臺灣史研究成果，這一部

1 陳姃湲，〈處於「東洋史」與「國史」之間：戰後韓國歷史學界中的臺灣史研究〉，《臺灣史研究》18: 3（2011年9月），頁175-227。

2 雖然韓國現在將1945年稱作「解放」或「光復」，但在臺灣，以「戰後」取代「光復」的用法似較普遍。本文將在與韓國有關時使用「解放」及「解放以後」；與臺灣有關時使用「戰後」；與韓國及臺灣均有相關時使用「1945年」或「1945年以後」。

3 在此，筆者有必要提一下韓國臺灣史研究的環境及條件。首先就規模層面來說，韓國的臺灣史研究相當零碎，遠不及最活躍的臺灣、日本、中國及美國。這點從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每年發行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中就可看出。在研究的人力上，韓國可說相當稀少，因此文中論及研究文獻整理和介紹時，會有將焦點集中在特定研究者的情況。這與其說是筆者對特定研究者的研究有所好惡，倒不如說是因為研究成果和人員的「零碎性」所造成，這一點希望讀者理解。

分將以研究的內容和分科相關的數量分析為主（第二節）。第三章是筆者所認為各個時代（清代／日治／戰後）韓國臺灣史研究的重要內容及特徵之具體論述；第四章則是檢討韓國的臺灣史研究與（包含臺灣、美國、日本、中國的臺灣史研究）整個臺灣史研究的相互關係，特別是韓國的臺灣史研究在整體臺灣史研究中所扮演的角色。[4] 結論部分將以筆者對未來韓國臺灣史研究的發展方向提出幾點意見。

二、韓國臺灣史研究概況

（一）臺灣史在韓國學界中的各種位置及脈絡

韓國的臺灣史研究是要等到解放時才開始的。[5] 雖然在日治時代（1910-1945年），透過新聞記者的見聞錄、遊記，並非完全沒有對臺灣的觀察，[6] 然而臺灣與韓國之間交通的斷絕[7] 和「因為還無法確立作為朝鮮人的自我主體，所以對『外部』的（學術性）探索在實際上是不可能的」才是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8] 解放以後，韓國的許多大學設立了「史學科」，東洋史研究者開始輩出。韓戰結

4 本文欲分析的論文與著述共計84篇（參見附錄　韓國的臺灣史研究〔1945-2012年〕文獻目錄）。另外，分析的對象（除了一部分例外）僅限於歷史學論文，社會科學或文學領域的論著則不在本文分析的範疇之內。除了筆者自認不具備評價上述兩個領域研究的能力之外，且若將這些研究都納入的話，則分析論著對象有過份龐大之虞。另一方面，附錄中若有作者曾發表2篇以上論著的情形時，均依照出版年度的順序以英文字母加以區分，例如：河世鳳abcd。

5 本文將1945年以前的韓國稱為「朝鮮」，1945年以後的韓國稱為「韓國」。

6 日治時期，曾是代表性「親日派」、並曾任漢城銀行專務取締役的韓相龍，在出席於東京舉行的全國手形交換所大會後，回程途中參觀了臺灣勸業共進會，回國後將其視察概要寫成《內地及臺灣視察記》（1916年）。另外，1920-1930年代則有一些《朝鮮日報》與《東亞日報》的記者赴臺視察後寫成的見聞錄、遊記。然而，相較於對中國大陸政治、經濟變動的關注，對臺灣的關注似乎應看作是附帶性的。1940年代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隨著日本的「南進」，雖然對包含臺灣在內的「南方」（＝東南亞）的關注有所增加，但對當時朝鮮的知識分子來說，他們對南方的知識及消息還很淺陋。參見권명아（Myung-ah Kweon），〈太平洋戰爭期南方種族誌與帝國的幻想〉，《常虛學報》14（2005年2月），頁336-337。

7 根據孫準植e，頁124，1930年代到過臺灣旅行的林有鎮（《朝鮮日報》記者）的路線是京城→釜山→門司→基隆，因為需要花費很多時間與金錢，對於朝鮮人來說臺灣被認為是「遙遠的異域」。

8 閔斗基〈韓国における中国史研究の展開〉一文提到，「解放以前韓國的中國史研究」，將「中國史」代換成「臺灣史」也沒有太大差異。參見閔斗基，〈韓国における中国史研究の展開〉，收於滕維藻等編，《東アジア世界史探究》（東京：汲古書院，1986），頁41。

束後，開始與歐美、日本及臺灣進行學術交流，臺灣史研究也於焉展開。

在筆者所掌握的範圍內，第一個以學術目的滯留臺灣的韓國人歷史研究者似乎是金俊燁。解放以前，他以光復軍中一員的身分在中國展開獨立運動。回到韓國以後，他成為高麗大學教授，並於1951-1955年在臺灣攻讀「中國最近世史」（主要是民國史）後回國。[9] 當時冷戰體制下南韓（大韓民國）與臺灣（中華民國）的「血盟」關係，及曾任第一任駐臺灣總領事的金俊燁岳父閔弼鎬對他的個人影響，[10] 還有李承晚政府欲學習中國國民黨的權威主義體制等，都是影響他留學臺灣的原因。[11]

然而，金俊燁所關注的領域是「中國最近世史」（主要是中國國民黨主觀的中國近代史），因此並不關心臺灣本身（最起碼在學問上）。[12] 關於這一點，被認為大幅提升[13] 韓國的中國史研究水準的閔斗基之在臺學術交流（1960年代）也是如此。正如陳姃湲所指出的，[14] 閔斗基是從中國的分裂與統一的觀點關注臺灣，是從欲更深層理解中國史發展過程的角度出發。[15] 從這個角度來關注臺灣（史），可稱之為「作為中國史中一部分的臺灣史」。

但是閔斗基對臺灣的關注不僅只是單純地對中國史關心的延長，或是僅止於作為中國史一部分的臺灣。透過觀察臺灣，他敏銳地認識到「臺灣人有著相當強的個別性主張，卻也存在著去否定或摒棄那個別意識的另外傾向」，因此也詳細地介紹了與臺灣獨立運動相關的彭明敏的主張。[16] 不僅如此，他還指出1970年代已經是「生活在臺灣的民眾雖然沒有積極地表達出他們的意見（或是

9　鄭文祥，〈金俊燁的近現代中國論及東亞冷戰〉，《歷史批評》87（2009年5月），頁232、250。他在臺灣居留時，研究中國文學的車柱環教授也來臺，有一陣子和他在一起。這兩位研究者在1955年發起韓國中國學會，參見金俊燁，《金俊燁現代史：長征5（再回到大陸）》（漢城：나남出版社，2001），頁47。包括這兩位在內的1950年代留臺中國學研究者，不妨將他們稱為「臺灣留學1世代」。

10　金俊燁，《金俊燁現代史：長征5（再回到大陸）》，頁43-45。

11　相關問題可參見藤井武，〈族青・族青系的理念及活動〉（首爾：成均館大學校史學科博士論文，2010）。

12　觀察他在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所修過的課和接觸過的歷史學者，可知他基本上只對中國史有興趣。參見金俊燁，《金俊燁現代史：長征5（再回到大陸）》，頁44。

13　有關這一點可參見林相範，〈閔斗基史學的一面：一個中國史學者的「中國史談論」〉，《東洋史學研究》107（2009年6月），頁331-381。

14　陳姃湲，〈處於「東洋史」與「國史」之間：戰後韓國歷史學界中的臺灣史研究〉，頁183。

15　閔斗基b，頁78。

16　閔斗基b，頁78、84-88。

不能），但這是需要考慮的問題是不會錯的。」[17] 也就是說，雖然尚未浮現出來，但他強烈意識到潛藏在臺灣社會的省籍問題，表現他對未來臺灣社會發展方向的關心。[18] 當然他對臺灣獨立運動的將來並不樂觀看待，[19] 但從他對1970年代「新生代」政治運動表現出關心這一點來看，說明他關注臺灣問題的方向。

雖然他對臺灣的關心是從中國史的脈絡出發，但這份關心同時也是對與韓國社會發展步伐相似的臺灣社會政治民主化、自由化的關心。如同從中國近代史上自由主義代表人物胡適的研究可得知的，[20] 閔斗基除了是中國史的研究者，同時也是1970年代韓國「維新體制」下（主要透過在報紙、雜誌上投稿的方式）期待自由主義和民主主義獲得實現的自由主義者。[21]

因此，他對1960年代被稱「臺灣青年心聲」的《文星》停刊感到惋惜，[22] 與1970年代臺灣新世代政治運動的挫折同樣感到遺憾，[23] 直到1990年代以後才得以詳細介紹臺灣社會的民主化熱潮。[24] 對他而言，臺灣可說是一條用來迂迴批判韓國權威主義體制的通路。因此他說：「不能將在這塊「美麗島」上所發生的事，單純看做是在一個被遺忘的國家中所發生的事而帶過。」[25] 這樣看來，「作為韓國現／當代史參照對象（reference）的臺灣史」，可說在較早的時間前

---

17 閔斗基b，頁87。

18 閔斗基b，頁77中強調，「為了打破（19）70年代初美國與中共接觸及因應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變化等困難局面，（中國國民黨）不得不以尋求臺灣人的支持作為解決的辦法，這一事實反證出過去執政者一直在加大本應儘量填平的外省籍和本省籍之間的溝壑」。

19 「簡稱為『臺獨』的這一運動雖然從很久以前就已在日本、美國等地出現，但在臺灣內部和親共一樣是完全禁忌的話題。縱使臺灣人有擺脫外省人支配的想法，但這種想法與長期教育下養成的中國人意識有著奇妙的矛盾，因此臺灣人的獨立運動如要超越情感層面，在意志層面得到發展的話還有許多困難。」（閔斗基c，頁96）及「臺灣獨立運動本身雖不強烈，但在理論及情感層面上有很多討論，雖然還很被動，但他們站在的是臺灣人個別意識的大流上。」（閔斗基b，頁79）。透過這兩段敘述，可看出最起碼在1970年代臺灣獨立運動的可能性還未能得到很高的評價。

20 閔斗基，《在中國的自由主義實驗：胡適的思想及活動》（漢城：知識產業社，1996）。

21 他在1972年1月至1973年12月（2年）擔任當時韓國反政府雜誌中具代表性的《新東亞》編輯委員等職務，於1970年代展開活躍的言論活動。參見閔斗基，《閔斗基自編年譜略》（漢城：自刊本，1992），頁28。有關他以自由主義者身分所進行的言論活動，上引林相範的論文中有詳細的整理。

22 閔斗基a，頁214-215。

23 閔斗基c中有「閔斗基a是我關心臺灣民主化的產物。本來要在1980年6月27日舉行的『東洋史學科第五回集談會』中發表有關『臺灣民主化運動』的文章，因為『時局』的關係而無法發表。」參見閔斗基，《한송이 들꽃과 만날 때：閔斗基教授自傳隨筆選》（漢城：知識產業社，1997），頁283-284。〔按：這裡提到的「時局」是指1980年5月在韓國光州所發生的軍方流血鎮壓民眾抗爭事件。〕

24 閔斗基d。

25 閔斗基c，頁101。

（與「作為中國史中一部的臺灣史」觀點同時）就已存在。這一觀點直到現在仍以許多形態持續著。

之後，自韓國和臺灣社會共同經歷民主化的1980年代後半以來，零星、間歇地對臺灣的持續關心逐漸增加。[26] 韓國與臺灣兩地曾共同經歷過殖民地支配，同時1945年以後在權威主義體制下發展了亮眼的經濟成長，並且在1980年代韓國和臺灣各經過「民主化抗爭」（1987年）和「寧靜革命」，在某種程度上達成了政治民主化。這些共同的歷史經驗成為韓國社會形成對臺灣社會（及歷史）產生關注的重要背景。其結果（雖然不是本文論述的範圍）造成社會科學領域對戰後雙方土地改革和經濟成長模型異同的比較研究，還有對臺灣「市民社會」、「清算過去」等領域的研究蓬勃發展。[27]

這種對臺灣社會和歷史的關注也反映在學術領域，不僅數量上大幅增加，同時也是白永瑞等人在歷史研究上提倡強調的「東亞視角」立場、以及從對應中國的東北工程與日本歷史教科書扭曲層面來關注臺灣史，再加上從相對更加客觀的角度來理解韓國史的要求等許多原因綜合產生的結果。[28]

特別是在東北工程的對待問題上，值得注意的是韓國史學界、東洋史學界及政府機關（尤其是東北亞歷史財團）自1990年代以來就推動臺灣社會和中國的政治、文化的「區別化」。也就是說，部分韓國歷史學界因「中國史相對化」需要的脈動，[29] 與臺灣歷史學界「中國史相對化」潮流[30] 結合（雖然規模很小），可說掀起了一種「臺灣史研究熱」。不僅如此，對以往過分以國家

---

26 陳姃湲，〈處於「東洋史」與「國史」之間：戰後韓國歷史學界中的臺灣史研究〉，頁178。

27 相關研究有：朴允哲，〈臺灣的市民社會組織與市民社會的成熟度〉，《中國學研究》30（2004年12月），頁511-538；池恩珠、董思齊，〈新生民主主義清算過去的政治性動學：以韓國和臺灣的事例為中心〉，《國際政治論叢》49: 5（2009年12月），頁225-250；윤상우（Sang-woo Yoon），〈臺灣經濟成長模型的神話〉，《韓國社會學》37: 6（2003年12月），頁85-114；申柄湜，〈韓國與臺灣的土地改革比較研究〉，《韓國與國際政治》4: 2（1988年9月），頁29-97等。

28 相關內容在陳姃湲，〈處於「東洋史」與「國史」之間：戰後韓國歷史學界中的臺灣史研究〉，頁188-198中有詳盡的整理。

29 這種潮流起源於對中國主張的「多民族統一國家論」是否妥當的疑問，進而啟動了對滿洲、西藏及臺灣等地的研究。這種潮流逐漸將關注焦點整個朝將中國的「帝國性」問題化方向移動。參見白永瑞著、金友子譯，〈韓国の中国認識と中国研究〉，收於飯島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編，《シリーズ20世紀中国史4：現代中国と歴史学》（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頁106-107。

30 河世鳳c，頁176-181，他認為自1990年代以來，「漢學」在臺灣人文學界中的地位較以往為弱，而臺灣學界未來的中國史研究將會變成「他者的中國史研究」。

史、民族主義方式來解釋韓國史的思維下所產生的諸多學術上負面作用的反省，使臺灣（史）也成為「韓國史（＝韓國民族主義）相對化」的重要參照對象。[31] 總而言之，在追求包括中國史與韓國史的東亞「個別國史相對化」過程中，臺灣史研究的重要性被突顯了出來。

另一方面，1992年韓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共」）建交以來，雖然韓國東洋史研究者的留學路徑從臺灣「大移動」到中國是顯而易見的事實，但選擇到臺灣進行長期或短期研究中國史的研究者也並非全無。這些有臺灣留學經驗的韓國人歷史研究者直接目睹了1990年代以後臺灣社會所發生的變化。他們當初雖然是為了研究中國史而居留臺灣，另一方面也受到臺灣社會驟變的影響而提升了對臺灣史的關注。例如白永瑞（漢學研究中心訪問學人）、[32] 河世鳳（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人）、[33] 孫準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34] 文明基（首爾大學—臺灣大學交換學生）[35] 等人，皆是在直接

---

31 有關這一點，某元老級東洋史學者稱這是「不太意識到中國或日本的韓國史研究者們的研究慣性。」參見李成珪，〈韓國歷史學界的回顧與展望，2000-2001：東洋史總說〉，《歷史學報》175（2002年9月），頁278。

32 白永瑞教授（延世大學）1999年參加臺北「五四運動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時，在聽取臺灣學者所發表的、強調五四運動當時和大陸有所不同的臺灣思潮內容，並與許多臺灣研究者接觸後，瞭解到韓國與臺灣在殖民地經驗或統一問題上有很大的不同，他以中國近現代史研究者的身分提倡東亞細亞談論時，對臺灣的歷史獨特性很感興趣。2001年上半年他獲漢學研究中心邀請赴臺交流6個月，旁聽了吳文星教授所開設的臺灣史相關講座，且在吳文星教授的幫助下與許多臺灣史學者有熱烈的交流。他對統派或獨派人士來說是自由的外國人，所以除了歷史學者之外，他還與陳光興等《臺灣社會研究》的同事有所往來。之後他持續接受臺灣的學術研究人員和知識分子的邀請，每年訪問臺灣一、兩次，並發表許多文章（這些文章後來集結成白永瑞，《思想東亞：韓半島視角的歷史與實踐》〔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9〕）。他之所以能夠和臺灣學界有這麼頻繁的交流，除了具有以東亞的觀點將韓、中、日、臺聯繫在一起詮釋歷史的優點之外，也與在韓國和中國建立邦交（與臺灣斷交）之後，許多韓國學者紛紛將關注的焦點轉移到中國時，他仍表現出持續關心臺灣的態度有關。對於這一過程，他自述一開始雖然他「發現」了臺灣，不過後來卻是臺灣「發現」了他。白永瑞書面、文明基訪問記錄，〈白永瑞教授訪談〉（未刊稿），2012年7月21日。

33 河世鳳教授（韓國海洋大學）回憶他在1999年底應漢學研究中心之邀訪問臺灣時，對1935年在臺北舉辦的臺灣博覽會產生興趣，關注的領域從原本的中國近代經濟史轉為臺灣近代史。換句話說，雖然他受1980年代韓國社會政治現實的影響而開始關注研究「變革的中國」，但在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解體後，他開始超越中國的範圍，在「東亞」中尋找新的出路。另外，他在臺灣停留期間對「是一是一個很有用的素材。河世鳳書面、文明基訪問記錄，〈河世鳳教授訪談〉（未刊稿），2012年7月30日。

34 孫準植教授（中央大學）進入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就讀後，修過李國祁教授開設的「臺灣史專題研究」，他研究臺灣史的契機是直接受到韓國與臺灣社會在對日本認識上截然不同的「文化衝擊」影響。孫準植口述、文明基訪問記錄，〈孫準植教授訪談〉（未刊稿），2012年7月4日。

經歷臺灣社會的變化之後引發對臺灣史發展過程的好奇心。他們的研究（一面從事上述三種類型的研究）可說是依照「臺灣中心研究取向」（Taiwan-Centered Approach）[36] 來對臺灣史本身進行研究的類型。

總而言之，解放後開展的韓國臺灣史研究中，有著「作為中國史中一部（Taiwan as a Part of Chinese History）的臺灣史」、「韓國現／當代史的比較對象（Taiwan as Reference for Korean History）的臺灣史」、「個別國史相對化」（Taiwan for Relativization of National History）以及「臺灣中心研究取向」（Taiwan-Centered Approach）這四個方面互相連接又有所區別的樣貌及脈絡。雖然釐清這幾個方面之間的相互內在關聯性不容易，但最起碼說明了韓國歷史學界如何理解、接受並脈絡化（contextualize）臺灣史的過程。

（二）數量上的分析

筆者試圖對解放以後韓國的臺灣史研究作一初步性的數量分析。雖然數量分析在陳姃湲的論文已有嘗試，筆者在不重複的前提下，試舉一些有意義的項目。作為分析對象的論文共計84篇〔參見附錄　文獻目錄：韓國的臺灣史研究（1945-2012年）〕。首先將這些論文依照時代別分類如表一：

表一　各時代論著分布

時代	篇數	備考
清代	17	
日治	38	
戰後	17	

35 筆者也是為了準備中國近代史相關的博士論文，以交換學生身分進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00年8月至2001年6月），但受到2000年陳水扁政府上臺與隨之興起的臺灣民族主義影響，同時也感受到臺灣社會在對日認識上的「文化衝擊」，遂決定將研究重點從中國近代史「轉向」成臺灣近代史。筆者透過修習「許雪姬教授：清代臺灣史專題研究」、「王世慶教授：臺灣史料解析」、「吳密察教授：日據時期臺灣史料」、「吳密察教授：淡新檔案研究」及周婉窈教授的臺灣史相關課程，奠定臺灣史研究的基礎。由於各課程教授都是當時執臺灣史研究牛耳的學者，對於初入臺灣史領域的筆者來說有很多可以學習的地方。除了這些學校開設的正規課程之外，透過和當時臺大歷史學系博士生陳思宇、碩士生中西美貴及臺大社會學系博士生林文凱（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組織讀書會，藉由廣泛的閱讀如黃宗智、柯志明、寺田浩明、John R. Shepherd（邵式柏）等的著作，深化對中國史和臺灣史的理解。

36 這是參考美國的中國史學者Paul Cohen提出的「中國中心研究取向（China-Centered Approach）」，主要是從比較研究和對比的角度出發來使用。

其他	12	概說書／教科書／通史類等
合計	84	

以時代來觀察時，值得注意的是日治時期較清代、戰後多出兩倍以上。這可能有幾個原因：首先①「清代」從比較史的觀點出發引起韓國歷史學界的關注誘因相對較小，同時在閱讀清代臺灣史研究上必須具備的漢文史料訓練並不容易；②戰後的臺灣史研究，社會科學領域較歷史學領域來得活躍，同時在韓國歷史學界有不願將1945年後的歷史列入歷史學研究對象的氣氛；[37] 以及③自1992年韓國和中共建交，與臺灣斷交以來，韓國社會與歷史學界的目光大舉轉向中國大陸也是不能忽視的原因之一。表二為同一分析對象依照細部主題分類來表示比較研究的比重。

表二　不同細部主題的分布情形與比較研究的比重

<table>
<tr><th colspan="2">主題</th><th>論文</th><th colspan="2">篇數</th><th>比較研究的比重</th></tr>
<tr><td colspan="2">經濟史</td><td>姜抮亞，金洛年，
文明基bcehijkm，安秉直</td><td colspan="2">11（13%）</td><td>5／11</td></tr>
<tr><td rowspan="3">政治史</td><td>一　般</td><td>金貞和ab，文明基adfgn，
閔斗基abcde，朴赫淳，
孫準植bdegil，李昇熙，
趙世鉉a， 崔熙在，卓一平</td><td>23</td><td rowspan="3">32（38%）</td><td rowspan="3">2／32</td></tr>
<tr><td>獨立運動史
（以及韓僑）</td><td>金勝一，김주용（Choo-Yong Kim），
韓相禱， 黃善翌abc</td><td>6</td></tr>
<tr><td>兩岸關係史</td><td>文明基lo，文興浩</td><td>3</td></tr>
<tr><td rowspan="2">社會文化史</td><td>一　般</td><td>白永瑞a，孫準植acjm，尹泳祹ab，
李永玉，全京秀ab，河世鳳cdefg，
韓國臺灣比較文化研究會</td><td>16</td><td rowspan="2">22（27%）</td><td rowspan="2">8／22</td></tr>
<tr><td>語文學</td><td>金良守ab，閔正基a，
孫準植fh，宋承錫</td><td>6</td></tr>
<tr><td colspan="2">主體性（identity）</td><td>金翰奎，白永瑞b，
孫準植k，河世鳳b</td><td colspan="2">4（5%）</td><td>0／4</td></tr>
<tr><td colspan="2">教科書／概說書／通史類</td><td>金永信，金裕利ab，辛勝夏，
장미경（Mi-kyung Chang），
趙世鉉b，河世鳳a</td><td colspan="2">7（8%）</td><td>1／7</td></tr>
<tr><td colspan="2">法制史</td><td>文竣英ab，박준형（Joon-hyung Park），
李昇一abc，李正善</td><td colspan="2">7（8%）</td><td>6／7</td></tr>
<tr><td colspan="2">其他（原住民）</td><td>閔正基b</td><td colspan="2">1（1%）</td><td>0／1</td></tr>
<tr><td colspan="3">合計</td><td colspan="2">84（100%）</td><td>22／84（26%）</td></tr>
</table>

37 與此相關可參見林相範，〈閔斗基史學的一面：一個中國史學者的「中國史談論」〉，頁361；和閔斗基，〈歷史之窗：代序〉，收於閔斗基編著，《歷史之窗》（漢城：知識產業社，1976），頁 ii - iii 。

其中政治史的比重最高，之後依序為文化史（27%）、經濟史（13%）、法制史（8%），[38] 特別是比較研究佔了不少的比重。84篇的分析對象中有22篇（26%）是比較研究，其中若僅看「日治時期」，38篇中有19篇（50%）是比較研究。造成這種現象有幾種原因：①與日治時代有關的比較研究相對而言不受語言上的制約；②「清代」（無比較研究）的情形，基本上因為朝鮮王朝與臺灣的政治體（polity）迥異，且在接觸語言和史料的制約等受限的研究條件下，比較研究有其困難度；③「戰後」（17篇中有3篇是比較研究）的情形，因長期的「禁忌」，使韓國和臺灣對權威主義時代的研究均仍處於初期的階段，比較研究蓬勃發展的時機仍尚嫌早，且這其中存有韓國社會朝「統一」努力的意向和臺灣社會指向「獨立」（或維持現狀）的差異。

特別的是，出於回應中國東北工程的需要，對東亞各國教科書的分析最近熱烈地展開，[39] 且反映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政治（ethnic politics）和涉及認同（identity）的研究（雖然不多）出現（後述），另外，與統獨問題相關而從關心臺灣「未來」的角度所引發的兩岸關係史研究也開始出現（後述）。接著是從事臺灣史研究的學者之學科分類情況，如表三：

表三　臺灣史作品著者的學科

學科		著者姓名（人數）	備考
歷史學	東洋史	姜抮亞，金勝一，金泳信，金裕利，金貞和，金翰奎，文明基，閔斗基，朴赫淳，白永瑞，孫準植，辛勝夏，李昇熙，李永玉，趙世鉉，崔熙在，卓一平，河世鳳（18名）	除李昇熙（日本史）與卓一平（不明）[40] 之外，其他皆為中國史研究者

38　要特別說明的是，這樣的分類多少有根據方便性而分的性質，例如姜抮亞在談到殖民地時代臺灣和朝鮮的對中貿易時也提到了認同問題；文明基o以歷史的觀點探討兩岸關係的論文中也兼論ECFA（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問題。不僅如此，涉及認同的研究也可能包含政治史和文化史。因此建議將這份統計看作只是反映大概方向的資料。

39　然而研究水準並不是那麼的高，僅止於將各國的教科書內容做平面式的比較。

40　當時卓一平以臺北政大研究生及韓國成均館大學校交換學生的身分進行日治時期韓國與臺灣的比較研究（碩士論文）。除此之外筆者找不到其他相關的資訊。卓氏雖然不是韓國人，而且他的論文可能也不見得有很高的水準，但他以韓文撰寫學位論文，這在1970年代的韓國可說是少數（雖然是比較研究）做臺灣研究的人，因此將他納入分析的對象中。

	韓國史	김주용（Choo-Yong Kim）， 박준형（Joon-hyung Park）， 李昇一，李正善， 韓相禱，黃善翌（6名）	
經濟學		金洛年，安秉直（2名）	持殖民地近代化論立場的代表性學者
法　學		文竣英（1名）	
人類學		全京秀（1名）	
語文學		金良守，閔正基， 宋承錫，尹泳裪， 장미경（Mi-kyung Chang） （5名）	除장미경（日本語文學）之外，背景皆為中國語文學
政治學		文興鎬（1名）	

相較於韓國史研究者（6名），東洋史（尤其是中國史）研究者（18名）明顯主導韓國的臺灣史研究。像這種中國學（歷史+文學）研究者佔較多數的情況，除了因為臺灣的「國語」是中國語（以下簡稱「中文」）之外，也因為理解日文文獻是深化中國學研究的必要工作，因此中國學研究者大致都具備日文閱讀能力，從而在臺灣（史）研究上具有很大的優勢。[41] 與此相反，其他學科（像是韓國史、日本史或社會科學）對主要使用中文的臺灣學界之臺灣史研究，無法充分吸收的事例則頻繁出現。特別是因為作為韓國史研究者的大部分日治時期臺灣史相關論文作者，都不具備中文（和古文）的閱讀能力，這或許會成為日後無法深化韓國臺灣史研究的原因。[42]

那麼具備中文閱讀能力和直接目擊臺灣社會變化的韓國在臺留學生的狀況是如何呢？表四是1970-2008年畢業於臺灣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包括碩、博士）的歷史（主要是中國史）研究者的學位狀況，可看出日後是否持續關注臺灣史。

41 在韓國，中國學研究者的日文閱讀能力早期可說是只有中國史研究者才具備，現在則有逐漸擴及至中國文學研究者的趨勢。例如研究皇民化時期臺灣作家之日文文學的宋承錫，而尹泳裪則是在自己的論文中大量引用日文文獻。

42 如同無法想像研究日治時期韓國史的日本人研究者竟然不具備韓文閱讀能力那樣，研究臺灣史的韓國人研究者理當有義務具備中文（和古文）的閱讀能力。板垣竜太曾指出，為均衡地研究頑強存在於二十世紀殖民地朝鮮社會的十九世紀（或說「近世」）樣貌（連同近代的樣貌），能夠閱讀古文的能力是必備的。在現今大部分日治時期韓國史研究者缺乏古文閱讀能力的情況下，不得不作這種沉痛的指責。這一點同時也是在擴大對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的過程中一樣會遇到的重要問題。參見板垣竜太，《朝鮮近代の歷史民族誌：慶北尚州の植民地経驗》（東京：明石書店，2008），頁30。

表四　具臺灣各大學歷史學學位（1970-2008年）韓國學者之臺灣史研究狀況

研究者姓名	論文題目	（學位）	畢業學校／年度	有無臺灣史作品	備考
辛勝夏	甲午戰前中國朝野對朝鮮問題的看法	（碩士）	臺大／1970	○	概說書
權重達	資治通鑑對中韓學術之影響	（博士）	政大／1979	×	
尹貞紛	明代軍屯之研究	（碩士）	臺大／1982	×	
金鐘潤	洋務運動時期的兵工業	（碩士）	師大／1983	×	
鄭德熙	陽明學對韓國的影響	（碩士）	師大／1985	×	
金鍾博	明代里甲制與賦役制度之關係及其演變	（博士）	文化／1985	×	
朴明熙	五四與三一運動發生背景之比較研究	（碩士）	政大／1986	×	
睦銀均	晚清中韓關係之研究	（博士）	臺大／1987	×	
金勝一	軍閥統治時期的湖南農村社會經濟	（碩士）	政大／1987	○	臺灣韓僑
全寅永	清季自強思想與韓國開化思想比較研究	（博士）	師大／1988	×	
李　鉉	清代「實學思想」對韓國之影響	（博士）	師大／1988	×	
曹在松	葉適「經世」思想研究	（博士）	臺大／1989	×	
金沢中	明清之際在野知識份子的歷史意識：以談遷《國榷》為中心	（博士）	師大／1989	×	
姜吉仲	高麗與宋遼金關係之研究	（博士）	文化／1989	×	
都重萬	清末廣東團練之研究（1796-1874）	（碩士）	師大／1991	×	
李潤和	中韓近代史學之比較研究	（博士）	文化／1991	×	
金貞和	近代中韓反傳統思想之比較研究	（博士）	師大／1994	○	2·28事件
金榮煥	拓跋鮮卑早期歷史研究：以《魏書》〈序紀〉之分析為中心	（博士）	臺大／1996	×	
孫準植	戰前日本在華北的走私活動（1933-1937）	（博士）	政大／1996	○	清代／日治
車雄煥	戰前平津地區知識分子對日本侵華反應之研究	（博士）	政大／1996	×	
金泳信	西山會議派之研究（1923-1931）	（博士）	政大／1997	○	概說書
柳智元	清初東北城市及其市民生活研究	（博士）	政大／1997	×	
李和承	明清傳統商人區域化現象研究	（博士）	師大／1997	×	
申美貞	日據時期臺灣與韓國教育政策比較研究	（碩士）	政大／1997	○	學位論文
姜仁圭	早期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在上海宣教研究（1843-1860）	（博士）	師大／1998	×	
李慶龍	羅汝芳思想研究	（博士）	臺大／1999	×	
金相範	唐代禮制對於民間信仰觀的制約與作用	（博士）	師大／2001	×	
徐相文	毛澤東與韓戰	（博士）	政大／2006	×	
鄭炯兒	友好同盟的悲劇：二戰結束前後之中蘇關係	（博士）	師大／2008	×	
鄭椙元	秦漢時代土木工程特徵之研究	（博士）	師大／2008	×	

說明：「師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簡稱；「文化」，文化大學之簡稱。

全部30位中，[43] 至少有1篇以上臺灣史相關論著（包括學位論文與概說書）的研究者總共有6位，約佔20%。其中持續研究臺灣史的學者其實只有孫準植1位而已。造成這種現象有幾種原因：①他們之所以去臺灣留學是為了研究中國史，因此學位論文的主題不是臺灣史而是中國史。若一開始將學位論文的主題設定為中國史，之後將研究對象轉為臺灣史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②韓國東洋史學界中，臺灣史的地位相對較低，因此留學生在回國後直到就業為止（縱使對臺灣史有興趣）選擇研究臺灣史非常困難。現在可以被稱為是臺灣史研究者中，成功「就業」（專任）的例子只有孫準植（2002年）和文明基（2012年）2位。[44] 而孫準植其實也是在職業穩定後才開始正式從事臺灣史研究，因此可知在韓國持續從事臺灣史研究並不容易。

最後，③韓國史學界輕視臺灣史的傾向也不可忽視。石田浩曾指出：「對於中國在國際上孤立、排擠臺灣以及不放棄以武力解放臺灣的政策，（日本的）中國研究者並沒感覺到這樣的政策有什麼問題，並且就像臺灣沒有中國研究者所喜歡的「人民」那樣，長期以來臺灣人被忽視了。這分明是思想上的墮落。」[45] 他的這種看法[46] 同樣也適用於韓國的中國研究者。無庸置疑的，從1978年改革開放以來，中共在政治經濟上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韓國、日本等周邊國家必須對這種東亞國際秩序變化作出因應也是不可避免的現象。

然而，臺灣史在韓國得不到像中國史和日本史一般應有的關注是嚴峻的事實。尤其相較於只是單純地將臺灣視為中國的一省，研究和韓國在歷史經驗上

---

[43] 表三所納入的30位歷史學領域之留學臺灣學生並不是全部。由於具臺灣留學經驗的歷史研究者的基本資訊或統計幾近全無，因此表三是筆者自行調查的結果，加上孫準植和鄭炯兒兩位教授的協下製作而成，僅提供曾留學臺灣的中國史研究者之基本研究方向作為參考。

[44] 當然，以「中國史研究者」的身分謀得職業的例子相當多。表三所載列的30位，曾經或現任中國學專攻的專任教授共有20位。

[45] 石田浩，《共同幻想としての「中華」：経済学者論述海峡両岸的形勢》（東京：田畑書店，1997），頁37。

[46] 曾說過「將臺灣民族主義做有效地分析及說明是臺灣史最重要的課題」的吳密察也對日本的歷史研究者有「不去觸及以前曾經領有過臺灣的事實並且逐漸忘記雙方在歷史上曾有過的關係」的批評。三澤真美惠則指出，「在國民國家框架具有疑問的不安定狀況下，對臺灣住民為了要求主體性的解放所啟動的民族主義，教條式的批判需要慎重」。表達了她對臺灣民族主義批判的慎重。與之相反，陳光興等人則對用民族主義觀點來研究的臺灣（史）作出批判。以上內容參見谷ケ城秀吉，〈臺灣〉，收於日本植民地研究会編，《日本植民地研究の現状と課題》（東京：アテネ社，2008），頁122-154。

有著「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臺灣其實在學術和現實層面上有更深層的意義。縱然如此，臺灣（史）研究的價值和重要性根本無法獲得共鳴。[47] 也就是說，「以「韓國人的視角」來選擇、集中研究的主題和領域，可將有意義的東亞史搬上國際檯面，同時也可避免因研究上的分散所造成的零碎性。」[48] 若從這個觀點來看，臺灣史才是韓國歷史學界應集中精力研究的領域，然而現實仍並非如此。

但是，韓國歷史學界仍出現一些對臺灣（史）研究的重要性具有新認識的徵兆。在韓國和臺灣斷交20週年之際，以檢討並反省過去韓國社會對臺灣的理解和認識為旨趣，由白永瑞教授編輯出版的共同著作（書名為《看臺灣的眼》）於2012年11月出版。另外，韓國臺灣比較文化研究會一連串的共同研究成果分別以韓文和中文出版也算是成果之一。不僅如此，由包括筆者在內的許多歷史研究者組成的「殖民地財政史研究會」也正準備進行正式的研究。[49]

更令人振奮的消息是，2000年以後韓國和臺灣學者直接會面進行交流的次數激增，雙方對彼此學界的研究成果能夠直接或間接掌握的機會也隨之增加。[50]

---

47 這是韓國東洋史學界對中國史研究所佔的比重過重，甚至連日本史研究都處於「周邊」位置的反省。參見丘凡真，〈從統計的角度看《東洋史學研究》：紀念第100輯出刊〉，《東洋史學研究》100（2007年9月），頁217-247。像這樣形成中國史「獨占」與「寡占」的構造且持續的現象，也是中國史研究者「分科利己主義」的影響所致。

48 曹秉漢，〈韓國歷史學界的回顧與展望，2002-2003：東洋史總說〉，《歷史學報》183（2004年9月），頁207。

49 這個研究會是由張信（歷史問題研究所／韓國史／殖民地朝鮮的官僚・警察研究）、廉馥圭（國史編撰委員會／韓國史／殖民地朝鮮社會史）、李炯植（嘉泉大學／日本史／近代日本政治史）、文明基（國民大學／臺灣史／近代臺灣政治經濟史）、鄭駿永（翰林大學／歷史社會學／京城帝國大學研究）及延世大學、首爾市立大學、梨花女子大學的博士生（皆為韓國史）所組成。該研究會之前曾以「殖民地官僚研究會」的名義對殖民地官僚共同進行了約3年的研究。現在研究的主題已從官僚轉向財政，目前正針對相關資料進行讀會會和書評會。此外，筆者於2012年9月初在國民大學中國人文社會研究所下成立了「臺灣研究中心」，並同時展開相關業務。由於尚處於草創的階段，目前為止還沒有什麼特別的成果，但日後筆者將以這個「臺灣研究中心」為跳板，一方面集結韓國的臺灣史研究，一面厚植研究的力量。

50 例如現在在東北亞歷史財團或其他許多研究所、學會所舉辦的學術會議，看到臺灣學者參加已經是很普遍的事，而韓國學者為參加與臺灣相關的研究或出席學會等訪問臺灣的比例也大幅增加。特別是由韓國聖公會大學東亞細亞研究所與臺灣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共同組織的研討會「總力戰下的文化事情：殖民地後期韓國和臺灣的比較研究」，讓兩國學者不透過日本或美國等「迂迴」管道能夠直接面對面交流，尤具重要意義。此成果參見柳書琴編，《戰爭與分界：「總力戰」下臺灣・韓國的主體重塑與文化政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此外，積極吸取臺灣歷史學界研究成果的韓國歷史學界，將臺灣學者的優秀研究成果進行翻譯和介紹的事例逐漸增加也鼓舞人心。[51] 這樣看來與20年前相比，現在的發展可說是大幅躍進的狀況，且這種有意義的變化在未來能得到怎樣的具體成果，值得持續觀察。

三、個別時代研究的內容及特徵

這一章將對解放後韓國出現的臺灣史研究成果中，具備一定水準、同時有較重要學術意義的論著，按照時代加以分類，並進行介紹、評價。這樣的工作不僅能對韓國的臺灣史研究狀況有較深入的理解，且透過和臺灣及其他地區臺灣史研究的比較，期待能顯現出韓國的臺灣史研究所具備的特徵（如果有的話）和長處。

（一）清代臺灣史

韓國基本上將清代臺灣史依照1683年臺灣納入清帝國版圖一部分的歷史性規範，當作中國史的一部分來研究。早期大概只有中國近代史研究者在中國近代史的脈絡下研究與臺灣相關的事件，[52] 然而進入2000年以後一些從臺灣史脈絡出發、並富有意義的研究開始出現。雖然在數量的方面仍嫌太少，但並非都不值得一提。

首先，孫準植對「1874年以前為『消極治臺』，以後則為『積極治臺』」這種二分法式的理解提出疑問。他強調這與1874年該時間點無關，清朝的臺灣政策一直在消極治臺與積極治臺之間擺盪。[53] 之後，他關注的焦點轉移到日治時代臺灣史。正式研究清代臺灣史的學者是文明基。2007年，第一位在韓國以臺

---

51 例如文明基翻譯了柯志明的《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孫準植與申美貞翻譯了周婉窈的《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此外，還有許育銘及陳立家對李春生和陳秋菊的論文、王泰升對日治時代臺灣近代法的相關論文，及張隆志對臺灣近代史方法論相關論文的翻譯與介紹。

52 朴赫淳、崔熙在等是典型的例子。

53 孫準植b和孫準植e，頁157、182-183。

灣史為研究對象取得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題目：〈清末臺灣的建省與劉銘傳：以財源確保方案為中心〉，首爾大學東洋史學科博士學位論文）的文明基，其基本的問題意識是透過統合依照李國祁的內地化論和「修正論」[54] 的解釋方式來理解的清末臺灣史的兩個側面，試圖尋找是否還有其他替代的（alternative）角度或方式來重新理解清末臺灣史。

更具體地說，文明基認為劉銘傳主導的「臺灣新政」之所以會出現兩種對立評價（肯定和否定）的原因，是個別學者強調臺灣新政的地區性差異—北部成功的改革與南部遲滯的改革—所導致。那麼為何會出現這樣的原因呢？文明基注意到劉銘傳「力排眾議」、同時進行清賦和開山撫番，與番地在南北之間的分布有很大差異。也就是說，劉銘傳為了推行臺灣新政所需的財源要「就地籌款」，在明白臺灣紳士層的「經濟理性」之後，認為實施清賦是必要的。同時為了讓這些紳士參與臺灣新政，（不顧危險地）同時實施開山撫番，給予紳士層開發番地的經濟利益。

但是番地只集中分布在臺灣的中、北部。因此雖然劉銘傳能讓這兩區域的紳士層在番地開發的利益和因清賦（及增稅）所產生的經濟損失互相抵消，但卻無法與南部紳士層結成這種政治、經濟利益的「交換關係」。實際上透過包括開山撫番在內的臺灣新政，中部的霧峰林家與北部的板橋林家實現了財富的激增，但南部紳士卻在利益分配中被排除在外。這使得南部紳士層對臺灣新政的否定態度更形強化，結果造成南部的臺灣新政沒什麼效果。同時，劉銘傳（地方權力）與臺灣紳士層（地方菁英）在政治、經濟上的妥協，和以軍事作戰的方式大舉對付「弱勢族群」生番的結果，宣告了持續運作至清代中期的臺灣族群政治的結束。

對劉銘傳的臺灣新政給予肯定評價的研究，強調他在中、北部的「成功」；反之，持修正主義立場的研究則強調他在南部的「失敗」，因此造成臺灣新政呈現出截然不同的歷史像。雖然如此，這種截然不同的評價是可以透過綜合考察

---

54 這一用語是借用自張隆志，〈劉銘傳、後藤新平與臺灣近代化論爭：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收於國史館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臺北：國史館，1998），頁2031-2056。修正論趣向的解讀，可參見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等例子。

清末臺灣（具有莫大經濟潛力的）番地的分布與同時並進的清賦和開山撫番而得到解決。[55]

文明基的清末臺灣史研究具有的學術性意義如下：①雖然由John Shepherd和柯志明所建構的清代臺灣族群政治（ethnic politics）概念被廣為接受，但這一概念其實延伸至十九世紀後半的臺灣史；②超越以往對臺灣新政的兩種相互對立觀點，試圖提出建立第三種歷史像的可能性；③透過對臺灣建省時間點相近的新疆、東三省建省事例的比較研究，嘗試將清朝的邊境統治予以概念化（＝一般化）；以及 ④利用對清末臺灣地方權力（臺灣省）「就地籌款」和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財政自立」戰略的理解，且突破一般性的時代區分，以長期的觀點提示增進理解臺灣近代史[56] 的可能性。[57]

（二）日治臺灣史

韓國的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具有臺灣中心接近法，和從許多不同脈絡出發的比較研究並存的現象。白永瑞、河世鳳及2000年以來引領臺灣史研究的孫準植，他們的研究主題涉及殖民主義和語言、臺灣總督府統治政策、歷史上的「臺灣意識」形成過程等許多不同的領域。留學臺灣時經歷的（與對日認識有關的）文化衝擊，是使孫準植投入臺灣史研究的最大動機。因此他關注的時代很自然地集中於日治時期。雖然他的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很明顯是在日本帝國時期韓國史的認識下進行，但在研究中表現得並不明顯。

這一點成為能與其他日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者（文明基、李昇一、姜抮亞等）互相區別的特徵。也就是說，孫準植的研究傾向雖近似於臺灣中心研究法，但他本人卻謙虛地認為「比較研究必須在充分理解韓國史及臺灣史的前提之下才能夠進行，然而我連對韓國史的專業知識都不具備，遑論臺灣史。因此

---

55 文明基m是比較新疆建省和臺灣建省的研究。

56 張隆志，〈劉銘傳、後藤新平與臺灣近代化論爭：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頁2031-2056；張隆志，〈國家建構、社會轉型與殖民現代性：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發表於「第五回日臺青年臺灣史研究者交流會議」（宜蘭礁溪，2001年8月19-21日）等研究強調這種觀點的必要性。

57 這種問題意識透過文明基j、文明基n等逐漸具體化。

比較研究是一個更遙遠的將來的研究課題。」[58] 然而，在幾乎沒有臺灣史專門研究學者的韓國，他為滿足韓國歷史學界對臺灣史的學術需要而做出努力。孫準植不得不「消化」許多不同的研究主題，這一點可說是切實對應韓國學界要求之下產生的結果。

另一方面，以東亞的觀點致力於中國史和臺灣史研究的河世鳳，其在日治時代臺灣史研究[59] 上，也採用和孫準植類似的（雖然不是沒有比較研究）臺灣中心接近法。同時，他一面批判理論和理性（因果論式的解釋）為中心的近代歷史學（或「hard history」)，力倡感覺和心性的歷史學。他的這種立場是由脫殖民主義所推動而成的「文化論的轉換」脈絡中共同形成，[60] 但無論如何他在邏輯上的歸結是活用日治時代的博覽會、圖像或想像（fiction）等資料，為掌握「形容詞的歷史學」而非「名詞與動詞的歷史學」的蛛絲馬跡而努力。[61] 但整體的歷史像並非只用「soft history」就可形塑出來。[62] 尤其是在理解解放後韓國歷史學圍繞著日治時代的韓國社會性格，是「殖民地近代化論」或「殖民地掠奪論」之尖銳對立發展過程中，韓國研究日治時代臺灣史的學者關注的角度自然會相對朝「hard history」的方向傾斜。

首先，作為一個從新的角度來理解日治時代韓國法制史的方法，臺灣法制史研究被頻繁地運用。文竣暎透過對殖民地臺灣司法制度形成過程的分析，認為行政機關蠶食司法權力（＝行政的地位優於司法)、司法內部所制訂的各種特例和罰金及笞刑制度、犯罪判決制度、民事拘留制度等只在殖民地實施的各種律令，形成這種逐漸破壞司法制度基礎的所謂「臺灣型司法制度」，且還擴散至關東州和朝鮮等地。[63] 這種觀察強調了殖民地司法制度的原型成形於臺灣，然後再被移植、應用到朝鮮的觀點。

---

58 孫準植口述、文明基訪問記錄，〈孫準植教授訪談〉(未刊稿)，2012年7月4日。

59 陳姃湲，〈處於「東洋史」與「國史」之間：戰後韓國歷史學界中的臺灣史研究〉，頁187-188。

60 戸邊秀明，〈ポストコロニアリズムと帝国史研究〉，收於日本植民地研究会編，《日本植民地研究の現状と課題》，頁63-70。

61 河世鳳e，頁114-115。

62 Hui-yu Caroline T’sai, *Taiwan in Japan’s Empire Building: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Colonial Engineering*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p. 4-10.

63 文竣暎a，頁214-218、228-229。

與此相反，李昇一認為雖然臺灣總督府透過1898年以來在臺灣實行的舊慣調查為基礎部分，貫徹了以其為中心的立法；朝鮮的情況則是透過伊藤博文和梅謙次郎等於1910年以前對殖民地獨自立法的努力，使1910年之後將內地法律搬到殖民地的「依用」受挫。從1908年的〈臺灣民事令〉（獨立法）到1912年的〈朝鮮民事令〉（依用日本民法），不過4年的時間殖民地立法系統就有此驟變，可說是日本中央政府的殖民地統治方針朝內地延長主義變化的結果。[64] 也就是說，相較於文竣暎強調「臺灣型司法制度」與內地司法制度有所不同的觀點；李昇一認為內地法律體系移植到殖民地使用的結果在本國和殖民地之間並沒有多大的差異，因此各個殖民地權力在1910年代以後，在具備經營殖民地的（法律方面）獨自性政策發生困難。[65] 這兩個觀點雖然多少有所不同，但他們開始以殖民地法制問題作為「研究對象」，很明顯是一種透過以臺灣（和內地）的事例將殖民地朝鮮的事例作「相對化」和「客觀化」的努力。

經濟史才可說是日治時期韓國史研究的「最前線」，相關研究始自韓、臺比較研究中具代表性的殖民地近代化論者安秉直和金洛年。安秉直認為1960年代以後持續高度經濟成長的韓國和臺灣之間有著重要的差異性，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是臺灣中小企業的比例較高，而韓國則是大企業佔較高的比例。另外，他還指出造成差異的一個重要原因，是雙方在早期累積上的差異，透過對民族工業的分析具體地分析雙方早期累積的實際狀況，他的結論認為，不管是在被殖民之前或之後，因為臺灣的經濟發展水準比韓國高出一個階段，所以臺灣的交

---

[64] 李昇一a，頁271-274、298-303。

[65] 在筆者看來，李昇一的主張有一些似乎是有商榷空間的。在「臺灣型司法制度」的樹立過程中，之所以能將明治憲法用於臺灣產生的「摩擦」問題，以律令的形式將帝國法典移植到臺灣的方式（臺灣總督府〈律令第8號〉）來解決，是因為臺灣總督府在維持臺灣「異法域性」的同時，又制定各種特例才得以實現（文竣暎a，頁204-205）。這一點從指出近代日本雖根據屬人主義來制定法律，但又在臺灣建立「異法人域」構造的淺野豐美〔參見淺野豐美著、이제수譯，〈從國際關係來看臺灣法制的起源：陸奧改正條約的臺灣適用問題〉，《法史學研究》27（2003年4月），頁70-79。〕，與認為明治憲法之所以能適用於臺灣，是臺灣總督府不顧明治政府屢次宣言，仍透過「委任立法」的方式成功地在臺灣營造出一個獨自的法律體系的王泰升〔參見王泰升著、양희철譯，〈臺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法史學研究》27（2003年4月），頁10-14。〕，他們兩人的見解中也可以得到證實。不僅如此，日本政府內之所以對是否要在朝鮮實施明治憲法（像臺灣那樣）沒有爭論，是因為透過「臺灣的經驗」已證明法律形式側面的「憲法施行」不會妨礙殖民地的統治行為（王泰升著、양희철譯，〈臺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頁11）。這裡的重點難道不是「所謂「依用」的形式與殖民地立法、司法制度的運作內容有可能並不一致」嗎?

易費用較低，且就商品化的程度來說，臺灣也高於朝鮮。同時，透過土壟間（臺灣）和精米業（朝鮮）的比較，主張韓國和臺灣在產業組織上的差異並不單純僅是由類型的差異所造成，發展階段的差異也包含在內。[66]

金洛年接受了安秉直重視初期條件上差異的觀點後，分析兩地在貿易與工業化、工廠及家庭工業方面的差異，指出①臺灣的農工聯繫較朝鮮強，且到1920年代都有高度的產業成長；②然而相較於臺灣工業到1930年代後仍無法擺脫以農產品加工業為中心的結構，朝鮮得利於日本資金流入的幫助，正式開始了工業化；③朝鮮顯現出家庭工業比重偏高和自家消費性格強烈的原因是源自商品經濟的水準低落和過度偏重季節性農業勞動的特性。[67]

安秉直和金洛年對朝鮮和臺灣工業化的比較研究，不僅注意到兩地在發展階段上的差異性，同時更強調整體的貿易與殖民地投資（由殖民母國流入的資金）對殖民地經濟造成的根本性變化。這具有批判成為韓國近代史「主流見解」的「內在發展論」(和與此成對的「殖民地掠奪論」)，並喚起重視韓國近代化過程中「外在因素」的意義。相較於此，姜抮亞和文明基的研究對上述二人等的「殖民地近代化論」提出的再思考也饒富興味。

首先，姜抮亞先對僅從生產部門的比較無法顯現出兩地經濟情況特性的這一點進行了批判，同時針對流通部門方面，特別是透過朝鮮與臺灣在對中國貿易的比較導出與安秉直、金洛年不同的結論。

她指出，在對中貿易上，相較於臺灣是依靠臺灣人（本土資金）自己從事貿易獲得利益，朝鮮卻是徹底將朝鮮人排除在外，反而由華僑資本負責對中貿易，所以就韓國史的角度而言，韓國真正被納入世界經濟體系應是1950年代以後的事情。她的結論是，雖然安秉直、金洛年根據某種形式的移植工業論，透過對1930年代韓國工業收支和工業投資的分析給予殖民地工業化正面的評價，但從貿易結構來看，韓國仍無法跳脫殖民地以前的狀態。[68] 姜抮亞的研究重點是，以1910年（殖民地時代的開始）作為韓國近代化時間斷限的意義，與歷史現實是互相衝突的，正確的時間斷限應在1945年尋找。

---

66 安秉直。
67 金洛年。
68 姜抮亞，頁39。

另一方面，文明基的研究是透過對臺灣與朝鮮總督府在初期財政政策上的比較，提出朝鮮的「近代化／性」何時才得以成立的問題。[69] 他注意到了縱使殖民母國日本在朝鮮和臺灣建立類似的統治體系並使用類似的統治方式，然而就「統治效果」而言卻出現極大差異的這一事實，認為在這現象背後存在著兩個總督府籌措財源能力上的顯著差異，且這種差異是造成統治效果有所不同的最大原因。同時，他更進一步透過對官僚與警察配置的密度、學校普及率和識字率的統計確認了統治效果的差異，且指出對具有「全知全能的」（omnipotent）、「無所不在的」（omnipresent）強力「國家」（＝朝鮮總督府）的近代化／性，有必要修正理論上強調殖民地近代化論和殖民地近代（性）論的這種前提。也就是說，與其說殖民地朝鮮的近代「無所不在」，倒不如說「偏在一隅」的可能性還比較高。

透過上述可知日治時代的臺灣與韓國有著不同的情況，兩者在圍繞著殖民地近代化／性的歷史像上的角逐仍在進行。這種差異無法僅透過1945年以後（基於各種原因）兩地在「歷史記憶」上的差異還原，可能反映著殖民地歷史過程自身的根本性差異。[70]

（三）戰後臺灣史

韓國的戰後臺灣史研究，以2・28事件、「光復」的意義、權威主義體制的政治與經濟、認同（identity）問題、臺灣韓僑，[71] 及兩岸關係史為中心開展。如同上述，雖然臺灣與韓國歷史學界對戰後的研究尚處於初期階段，使這一階

---

[69] 以下內容為文明基j和文明基n內容的摘要。

[70] 與姜氏和文氏強調日治時代韓國和臺灣在歷史經驗上的差異，白永瑞a所持的立場是強調構造上的一致性，和姜、文兩人形成對比。白永瑞a的核心內容是：對韓國與臺灣殖民地經驗評價上的差異是清算殖民地遺產過程中所出現的想像下的產物，強調臺灣與韓國在日本帝國內的位置是一樣的。在〈白永瑞教授訪談〉中，他表示在現在過分強調「差異」的韓國和臺灣學界的氛圍下，形成一邊站採取批判的立場，一邊重視兩個社會在構造上聯動的現象。對於他的這種主張，就如同他自己所表示的那樣，目前還沒有具體的實證研究在背後支撐。然而不管怎麼說，相較於差異性，他更強調一致性的這一背景，將在第三章有更具體的論述。白永瑞書面、文明基訪問記錄，〈白永瑞教授訪談〉（未刊稿），2012年7月21日。

[71] 另一方面，1945年戰後居住於中國和臺灣的韓僑「歸還」（＝引渡回國）問題及造成其歷史淵源的日治時代朝鮮人移住臺灣問題，主要由韓國近代史研究者所研究。他們的研究基本上具有將這段歷史看作是韓國近（現）代史一部分的性質，因此與臺灣史的關聯性較小。

段的研究成果稱不上豐富，但也並非沒有一些獨具特色的研究。

首先，臺灣的去殖民化問題和省籍問題可說是2・28事件造成的歷史性根源。金貞和的研究反映出韓國社會對2・28事件的關心，並對2・28事件進行了簡略的整理。另外，持續對臺灣民主化有所關注的閔斗基也以書評探求2・28事件的意義；同時，也有透過運用對文學作品的分析探討臺灣和韓國在「光復」一詞的語意上有何不同的研究。[72] 此外，也有與戰後威權主義體制有關、討論「傳統文化」在韓國與臺灣推展「國民化」（nationalizing）的課題上如何被靈活運用的論文，及從「冷戰史」的觀點研究戰前的「帝國大學」在戰後被改編為國立大學的過程之研究。[73]

針對兩岸關係進行研究而又具有獨自特色的雖然稀少，但也有些已經問世。政治學者文興鎬在對朝鮮半島分裂現狀的強烈認識下進行兩岸關係的研究。他的兩岸關係研究有著「雖然歷史背景及具體的現實和南北韓關係有所不同，但透過研究快速變動的兩岸關係，或許可以得到某些對韓半島真正的和平與繁榮有所助益的東西。」的期待，[74] 尤其是他將研究的重點放在針對兩岸關係的歷史中扮演極為重要變數的「美國」，並進行了多角度的檢討。因為美國希望藉由兩岸現狀的維持而得到戰略利益的最大化，所以在中國以及先佔據了有利位置的狀況下，維持現狀（「不均衡的均衡」）較有可能長期地持續下去。[75] 文明基則舉出，除美國的兩岸戰略之外，馬英九政府的三不政策符合臺灣主流民意；以獨立的政治體和經濟體運作超過60年以上的臺灣社會自主意識，即所謂的「臺灣主體性」成為牽制兩岸政治變化的主要因素等，且對兩岸關係提出「長期持續維持現狀」的「第3個模式」的建議。[76]

---

72 金貞和ab、閔斗基e及金良守b。

73 尹泳祹ab。但可惜的是這兩篇論文僅敘述了兩個地區的傳統文化及對國立大學的形成過程作表面上的比較，對兩個地區在冷戰體系及東亞反共聯盟體系下運作的互助體制並沒有充分的論述。藤井武〈族青・族青系的理念與活動〉在與此相關的問題上，論及1950年代韓國大統領李承晚在鞏固政治權力的過程中「學習」並「模仿」（以朝鮮民族青年團和「一民主義」的形式）蔣介石與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理念（三民主義）及其人際關係的聯繫。這篇論文雖然不能說是充分地揭露出李承晚與蔣介石這兩個反共政權的互助機制，但仍可期待往後有更進一步的研究出現。

74 文興鎬，〈序文〉，頁7。

75 文興鎬，頁214-223。

76 文明基o，頁173-176。

若從兩岸關係史與韓國社會「懸案」有著相似性的角度出發，那麼可以說與臺灣主體性相關的研究是從與韓國社會的差異出發。眾所周知，韓國社會在歷史上是由單一民族（雖然也有分裂的時期）長期經營的一個國家，是以社會內部幾乎沒有過不同的族群，且從世界史的角度來說也具有相當獨特的歷史經驗。因此在韓國人的眼中，臺灣社會的省籍問題與族群政治是一個相當特別、令人感興趣的主題。河世鳳將焦點集中在兩個社會之間的差異，探討臺灣主體性問題。他主張「臺灣社會與韓國社會的不同點恰可以提供一個在以韓國社會為模型的思考方式下難以產生的新思考框架」，並分析了在《認識臺灣》系列教科書中出現的臺灣意識及其歷史性形成過程。[77]

較河世鳳更早關注臺灣社會主體性問題的閔斗基，已洞察到「臺灣社會的『渡船意識』，對於臺灣人而言並不是沒有的。臺灣問題不論是對統治者（≒外省人）也好，在野運動家（≒本省人）也罷都有著困難存在。」[78] 這種「渡船意識」與姜抮亞所說的「無國籍性」和「多重的主體性」等概念是相通的。[79] 主要以林滿紅的研究為基礎整理日治時代臺灣商人（以下簡稱「臺商」）活動情形的姜抮亞認為，造成臺灣這種必定無法「單一」、具多重主體性的現象是源自於經濟史的背景，且現在在大陸活動的臺商，他們的存在和所擁有的主體性，也提供了一個理解相關問題的線索。[80]

著眼於在如此複雜的臺灣人主體性形成過程中「中國認識」具有的重要性，白永瑞以吳濁流的《亞細亞的孤兒》為素材分析了臺灣人主體性的歷史性形成過程。他針對臺灣人在日治時代是夾在中國人和日本人之間的「夾心餅乾」和「不受歡迎」的存在，這樣的臺灣人「作為『亞細亞的孤兒』有無跳脫

---

77 河世鳳c，尤其是第二章與第三章。

78 閔斗基c，頁101-102。

79 姜抮亞，頁148。

80 根據陳恩〈新世紀臺商的政治生態變化和政黨認同價值取向探析〉的內容，2000年以後赴中國大陸的「新世紀臺商」可能根據兩岸的政治狀況或臺灣社會內部的變化而「連根拔起」。舉例來說，根據臺商陳彬所著《立足上海新觀念：根本美黛子與中遊一族的崛起》，2000年代初期臺灣社會掀起的「上海熱」即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參見陳恩，〈新世紀臺商的政治生態變化和政黨認同價值取向探析〉，《東南亞研究》2005: 1，頁47；陳彬，《立足上海新觀念：根本美黛子與中遊一族的崛起》（臺北：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秦風編著，《歲月臺灣：1900-201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主體性之外的出路？」進行檢討。同時他還指出，不論如何努力地從「孤兒意識」中跳脫出來尋找出路，這些努力都會輕易地被兩極化的「統獨磁場」所分解掉。他針對這種現象提出的解決方案是屬於自己東亞細亞論一環的「二重性周邊視角」。即力倡為避免周邊地區因特權化或本土主義再度陷入危險，因而不以「脫歷史化」的角度來處理中心地區和周邊地區的關係，而是從歷史的脈絡中界定各自所處的位置並進行批判性的分析。[81]

四、韓國的臺灣史研究與整體的臺灣史研究

至目前為止，筆者以時間軸為依據對韓國的臺灣史研究進行一番梳理，並揭示了「臺灣」在韓國歷史學界具有的許多脈絡和地位，同時論述了各個時代臺灣史研究的特徵。然而，與本文主題相關且更為重要的一點是，韓國的臺灣史研究為韓國學界在解決許多學術上的懸案提供了某種程度的可能性。例如在重新對日治時代韓國史進行檢討、補充的過程中，「日治臺灣」是一個不可或缺的構成要素。到目前為止一直以「一國史」的觀點來進行研究的日治時代韓國史，在「殖民地臺灣」介入後，使日治時代韓國史研究能更為豐富且得以有更深入的論述出現。上述姜抮亞的研究就是因林滿紅針對日治時期臺灣經濟史的一連串既有研究，才得以在這方面嘗試與殖民地朝鮮進行比較研究；[82] 而柯志明的日治時代臺灣經濟史研究也是讓文明基從事日治時代臺灣、朝鮮比較研究的一個重要契機。[83] 不僅如此，透過掌握臺灣是日本殖民統治的原型這一歷史

---

81 白永瑞，〈是日本人還是中國人？通過20世紀前半期的中國旅行來看臺灣人主體性〉，收於任成模等著，《東亞細亞歷史裡的旅行》(首爾：산처럼，2008)，第2册，頁388-389。

82 姜抮亞針對臺灣對中貿易負責人員的相關論述，大部分是根據林滿紅的研究，例如：林滿紅，〈日台経済関係における台湾商人、華商、日本政府の役割（1895-1945)〉，《アジア太平洋討究》4（2002)，頁3-20；Man-houng Lin, "Overseas Chinese Merchants and Multiple Nationality: A Means for Reducing Commercial Risk (1895-1935)," *Modern Asian Studies* 35: 4 (Oct. 2001), pp. 985-1009；林滿紅，〈日本殖民時期臺灣與香港經濟關係的變化：亞洲與世界關係調動中之一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6（2001年12月），頁45-115；及林滿紅著、河原林直人譯，〈日本植民地期台湾の対満洲貿易促進とその社会的意義（1932-1941年）〉，收於秋田茂、籠谷直人編，《1930年代のアジア国際秩序》（広島：溪水社，2001），頁123-143等。

83 文明基在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的韓文翻譯本：《植民地時代 臺灣은 發展했는가：쌀（米）과雪糖의相剋，1895-1945》之〈譯者序文〉中，對決定翻譯此書的動

地位，使文竣暎與文明基在說明殖民地朝鮮的司法制度和統治模式時得以對照「臺灣型司法制度」和「臺灣模式」。

反之，對從事整體臺灣史研究的研究者而言，相信也有著重新省思臺灣歷史像的作用。舉例來說，若要探求姜抮亞或文明基提出的疑問，即「造成解放以後臺灣與韓國在對日認識上的差異是基於什麼樣的歷史根源？」的解答，[84] 很自然地又會出現「為何戰後臺灣的對日認識會呈現出與韓國截然不同的友好性？」的問題。這一問題或許可讓（包括「官方抗日史觀」）既有的日治臺灣歷史像得到一個重新檢討的契機。[85] 不僅如此，區分日治時代韓國與臺灣的異同並探討其意義的過程，也可能成為一個全面性重新發現日治時代臺灣史的過程。

清代臺灣史研究方面，文明基的清代臺灣史研究，是從許雪姬針對清末臺灣政治史的大量研究；[86] 林滿紅對清末臺灣經濟史具開創性的研究；[87] 黃富三

機作了如下的說明 :「譯者（=文明基）會對『米糖相剋』產生興趣的最主要原因與韓國學界長久以來圍繞日治時代韓國經濟史的爭論不是沒有關係的。不僅如此，柯志明所指出的『靠著強勢的行政力及警察統治，再加上通過事業公債的發行所籌集到的豐裕經費，總督府沒什麼必要對（屬臺灣社會支配階層的）大租户妥協。』〔參見柯志明著、文明基譯，《植民地時代 臺灣은 發展했는가：쌀（米）과雪糖의相剋，1895-1945》（首爾：一潮閣，2008），頁87。〕，啟發了當時正以清末劉銘傳的臺灣新政為題準備博士學位論文的筆者，使筆者體認到清末地方權力（＝省權力）的歷史條件與日治時期的地方權力（臺灣總督府）有很大的不同。筆者藉著這種『啟發』來探討清末地方權力與臺灣總督府不同，不得不在清賦（≒土地調查事業）與開山撫番（≒理番政策）事業上「同時並進」的原因」。

84　姜抮亞，頁123-124；文明基j，頁91-93。

85　雖然殖民地權力具有多大的壓制性和專制性會左右被殖民地社會對殖民地權力的好惡，但考察日治時代臺灣和朝鮮的事例卻不一定適用這個邏輯。對戰前朝鮮和臺灣有敏銳觀察的矢內原忠雄認為：「政治狀態方面，臺灣比朝鮮要惡劣好幾倍。總督為陸軍武官時，在官制上就會具有軍隊指揮權，這種制度只在臺灣有，朝鮮則無；地方制度上，朝鮮有選舉制度，臺灣卻沒有；官吏的特別任用範圍，在朝鮮較廣，臺灣較窄……在朝鮮有幾個由朝鮮人所發行的報紙，而臺灣則不容許本島人發行日報。另外在統治制度、任用當地人為官吏以及言論自由等方面，臺灣的政治狀態很明顯地較朝鮮更為專制。臺灣可說是全無政治上的自由，就連形成萌芽都很困難。」參見矢內原忠雄，《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1988），頁180。因此有關殖民地臺灣與朝鮮在對日認識上的差異，應不能從「專制的程度」來看，須要從其他角度來作說明。

86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許雪姬，〈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1985年3月），頁193-242；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1985年6月），頁127-161；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35: 2（1985年6月），頁1-28等。

87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等。

對霧峰林家和板橋林家的綜合性研究；[88] 林玉茹對竹塹地區臺灣紳商的傑出研究；[89] 及超越原有的時代劃分，以長期性的視野為基礎並強調這種研究必要性的張隆志[90] 等，吸收「養分」之後的成果。反之，韓國的清代臺灣史研究也並非無法給予臺灣學界某種「刺激」。例如文明基對清末臺灣史提出的「第三種觀點」，最起碼提供了回顧以往相關研究的一個契機。另外，針對日治時代韓國社會的臺灣意識進行研究的孫準植，提供了一個由外部的觀點來觀察日治臺灣的重要範例；而河世鳳和白永瑞對臺灣主體性問題的探討避開了偏狹的本土主義（nativism）和盲目的普遍主義（universalism），從東亞的觀點出發或許可提供一個摸索臺灣「懸案」的空間。

另一方面，雖然韓國在戰後臺灣史領域的研究尚不活躍，但由於戰後臺灣史與現代韓國史（1945-）在比較研究上有相當高的價值，是值得期待未來有更多研究出現的領域。例如在1950年代由美、日主導的東亞冷戰體制下，針對兩地權威主義體制表現出緊密「合作」關係現象的研究可以為「關係史」提供一些重要線索；而透過對兩個權威主義體制進行比較研究顯現的歷史性異同，也可增加對韓國與臺灣現代史的認識。[91]

不僅如此，臺灣自1945年以來處於「國家與非國家之間」的歷史經驗，也觸發了部分韓國研究者在學問和實踐上的關注。例如河世鳳曾言：「難以完全地以國家身分自立，仍處於一個社會單位的臺灣在經歷「你我」分明的二十世紀（＝「國民國家的世紀」），新世界逐漸形成的今日中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啟發點。」[92] 白永瑞也認為處於「國家與非國家之間」這種曖昧地位的臺灣，不論

---

88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7）；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收於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研討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臺北：該館，2000），頁1161-1189等。

89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等。

90 張隆志，〈劉銘傳、後藤新平與臺灣近代化論爭：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張隆志，〈國家建構、社會轉型與殖民現代性：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等。

91 例如相較於臺灣由蔣介石・蔣經國體制所建立起來的（不容許政治上反對勢力挑戰）堅固「黨國體制」能夠長期地維持，韓國的朴正熙體制立刻就面臨到來自在野黨的強力挑戰，呈現出兩者間的重要差異。例如也可將朴正熙之所以在1972年強力推行所謂「十月維新」的獨裁體制，解釋為是他在1971年的大統領選舉中遭到在野領導者金大中的強力挑戰，導致權力差點喪失的「苦肉計」。

92 河世鳳書面、文明基訪問記錄，〈河世鳳教授訪談〉（未刊稿），2012年7月30日。

在理論或實踐面都饒富興味，並強調臺灣現今在脫殖民地問題上面臨的二重性並不是一個單純的困境而已，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可能是促使新變化產生的萌芽。這一論調是源自於他從1993年以來持續主張的東亞論與對朝鮮半島分裂問題的實際關心。也就是說，他認為韓國與臺灣在歷史上同處於東亞「中心—周邊」這種位階秩序裡，具有所謂「構造上的同一性」，不論在理論或實踐上，韓國與臺灣對這種由「中心—周邊」的位階秩序所形成的實際狀況進行批判與克服時，皆是不可或缺的要素。[93] 雖然河世鳳和白永瑞對臺灣的這種關心究竟對學術有多少的貢獻還要進一步觀察，但作為上述韓國現／當代史參照對象的臺灣，在與各別國史作比較的脈絡及其直接聯繫的問題上也饒富興味。

最後，可說是站在「局外人」立場進行的韓國臺灣史研究，相較於美國、日本、中共這些難以將其視為是「局外人」的國家來說有其獨特的好處。美、日、中三國對於臺灣來說都是具有極大利害關係的國家，因此這些國家或區域的臺灣（史）研究不易達到「價值中立」。反之，韓國由於特定政治立場的關係，扭曲臺灣（史）研究的可能性相對較小。因此川島真所言：「直接體驗臺灣的政治及學術狀況，在觀察時仍保持一定的距離。」[94] 反而是韓國的臺灣史研究者較有可能具備這一條件。

這意味著基本上具備韓、中、日文的閱讀能力（主要是東洋史研究者），較有可能作出具有一定水準且不偏向任一特定學界的客觀研究。相較於美國、日本、或中共的臺灣史研究學者因無法閱讀韓文文獻產生的困難[95] 或在研究視野

---

93 白永瑞書面、文明基訪問記錄，〈白永瑞教授訪談〉（未刊稿），2012年7月21日。白永瑞將與自己的朝鮮半島問題相關的中期課題命名為「複合國家論」。相較於臺灣學者甯應斌的「複合社會論」〔參見甯應斌，〈複合社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1（2008年9月），頁275-279。〕，所具有的強烈追求國民國家解體傾向，白永瑞的「複合國家論」則定為「解構既存國家的戰略進行同時，一面建立起更為開放、更為親近人民的國家機構工程。」關於含有形成他對臺灣社會關注的背景在內的複合國家論，參見白永瑞，〈連動的東亞，問題的韓半島：談論與連帶運動的20年〉，《創作與批評》151（2011年春），頁15-37。白永瑞之所以關注臺灣近代史展開過程中的主體性問題（白永瑞b），亦是他長期主張的「東亞細亞論」所直接反應出來的成果。

94 谷ケ城秀吉，〈臺灣〉，頁134-135。

95 例如韓國臺灣比較研究會的김예림（Ye-lim Kim）在〈韓國側序文：朝向差異的場所與疏通的可能性〉（頁12）中有以下的回憶：「在進行〈總力戰下的文化事情：殖民地後期韓國與臺灣的比較研究〉專題研討會時，必須要通過『翻譯』才得以溝通，過程可說是『漫長曲折』，可見用不同的語言寫文章及互相溝通是比想像中還要困難好幾倍的事情」。

上的局限性，[96] 韓國的臺灣史研究者顯得較不受限且在這一方面具有明顯優勢。更進一步來說，（臺灣與韓國「構造上的一致性」〔白永瑞〕；與臺灣形成對比的長期「單一民族」經驗〔河世鳳〕；及韓國對殖民母國那種「例外性的」認識〔文明基〕）若適切地活用以韓國的歷史經驗為背景的「韓國觀點」，（雖然在研究的質與量方面無法與臺灣、中國、美國、日本等比較）將對整體的臺灣史研究多少有些貢獻。

五、代結論：韓國臺灣史研究的未來

以下筆者將以上述韓國臺灣史研究的過去與現在為基礎，簡略地談一下韓國臺灣史研究在未來的發展方向，並以此作為本文的結論。首先，有關臺灣史研究的人力問題，目前實際的狀況是幾乎沒有選擇臺灣史作為專門領域研究的學者。因此，短期內可以預見還是會由東洋史（主要為中國史）[97] 或韓國史的研究者來進行臺灣史的研究。雖然沒有相關經驗的學者對作出具有深度的臺灣史研究必定有所受限，但若學界對臺灣史研究的觀念不改變，或臺灣史研究者的待遇等問題無法獲得改善，這種情況應該不會有太大的變化。現在可說是必須要「苦撐待變」的情況。

縱然如此，若從具體性和實用性的方面來摸索臺灣史研究的發展前景，首先①有必要將韓國和臺灣學界與臺灣史有關的研究成果進行互譯的工作。因為

---

96 據筆者觀察，臺灣的臺灣史研究者中，並非沒有參考日治時代韓國史研究成果的學者。參見張隆志，〈殖民現代性分析與臺灣近代史研究：本土史學史與方法論芻議〉，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4），頁133-160。但因為其檢討的對象僅是以日文寫成的韓國史研究，有從屬於日本學界所關心的焦點之可能性。也就是說可能會產生一種「偏食」的現象。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韓國的日治時代韓國史研究者身上。這不僅是因為目前韓國與臺灣在學術交流上相當受限的現況所造成，日後的學術交流也會對這一問題產生影響。

97 河世鳳指出，「相較於韓國的日本近代史研究者對臺灣史的不甚關心，中國近代史研究者則對臺灣史表現出高度的關切。韓國學界的這種現狀在日本學界中是很難看到的獨特現象。」對於這種現象的原因，推測河世鳳、白永瑞兩人在建構「東亞論」和「東亞視角」觀點的同時，已然認定臺灣可以成為「東亞論」中有意義的構成要素。河世鳳書面、文明基訪問記錄，〈河世鳳教授訪談〉（未刊稿），2012年7月30日；這種觀點同樣見於白永瑞書面、文明基訪問記錄，〈白永瑞教授訪談〉（未刊稿），2012年7月21日。

韓國學界對臺灣史的「認識不足」相當部分是由於「無知」造成的結果，所以透過將臺灣的臺灣史研究積極翻譯並引介，可激發對臺灣史的興趣；反之，將具有一定水準和特色的韓國臺灣史研究成果積極翻譯並介紹給臺灣學界，也能觸發對韓國臺灣史研究的關注。②發掘並介紹刊載韓國的臺灣史相關資料也是有意義的。例如收集、整理包括《東亞日報》和《朝鮮日報》在內的韓文報章雜誌中出現的臺灣相關記事，可使臺灣史研究的基礎資料更形豐富。另外，在韓國進行臺灣史研究會遭遇的（包括資料與研究論著的）困難之一就是臺灣史相關文獻不易搜集。因此，③重要的是研擬出一套制度化且能持續保有臺灣出版的臺灣史相關文獻方案。最後④發掘韓國與臺灣的臺灣史研究者均同感興趣的主題，並以此為基礎推動共同研究，這將會是一個有意義的嘗試。

正如白永瑞所言，韓國與臺灣經常是透過「中心」媒介的兩個「周邊」。過去是中華帝國和日本帝國，到了1945年以後雖然改由美國連結起雙方，但仍幾乎沒有「直接」的接觸。直到進入二十一世紀，兩個地區的研究者才開始正式地直接面對面。韓國學界開始嚴肅地試問：「臺灣對我們而言是什麼？」[98] 且開始探索臺灣歷史能對韓國學界和社會帶來什麼樣的啟示。雖然韓國的臺灣史研究直到現在才開始萌芽，但為了扎下穩固的根基，在努力改善研究環境現狀的同時，也應運用一切有意義且能付諸實行的方法，一點一滴打下韓國的臺灣史研究基礎。

---

[98] 白永瑞書面、文明基訪問記錄，〈白永瑞教授訪談〉（未刊稿），2012年7月21日。

附錄　韓國的臺灣史研究（1945-2012年）文獻目錄

〈凡例〉

一、　本附錄為1945-2012年由韓國人研究學者以韓文出版的臺灣史相關論文、著作及譯著之目錄。

二、　以韓文之外的語言（日文、中文及英文）所出版的論文及著作，在此省略其韓文翻譯（參見陳延湲的論文）。

三、　本附錄主要收錄歷史學者的論文與著作，但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中若有與臺灣史相關者，則以選擇性方式一併納入。

四、　排列順序以著者姓氏之韓文字母順序為依據，著者為同一人時以出版年度先後為依據。

1. 姜抮亞，〈植民地 臺灣과 朝鮮의 對中貿易 構造 比較〉，《大邱史學》81，2005年。
2. 金洛年，〈植民地期 臺灣과 朝鮮의 工業化 比較〉，《經濟史學》29，2000年。
3. 金勝一，〈臺灣 韓僑의 歷史的 遷移 狀況과 歸還問題〉，《韓國近現代史研究》28，2004年。
4. 金良守a，〈1970年代 臺灣의 鄉土文學論戰〉，《中國現代文學》19，2000年。
5. 金良守b，〈韓國과 臺灣 文學 속 「光復」의 記憶〉，《中語中文學》48，2011年。
6. 金泳信，《臺灣의 歷史》（漢城：知英社，2001）。
7. 金裕利a，〈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2004-2008年 臺灣의 高等學校 歷史課程改革 分析〉，《歷史教育》109，2009年。
8. 金裕利b，〈臺灣의 臺灣史教育：高等學校 教科書와 大學入試問項 分析〉，《歷史教育》116，2010年。
9. 金貞和a，〈2•28 臺灣 民眾抗爭과 研究〉，《（忠北大學）人文學誌》35，2007年。
10. 金貞和b，〈2•28 臺灣 民眾抗爭과 臺灣意識〉，《（成均館大）史林》29，2008年。
11. 김주용（Kim Ju-Yong），〈植民地 臺灣과 趙明河의 義烈鬪爭〉，《韓國獨立運動史研究》26，2006年。
12. 金翰奎，〈臺灣의 歷史共同體的 正體性〉，《西江人文論叢》21，2007年。
13. 文明基a，〈清佛戰爭 前後（1883-1885） 臺灣 地域政治의 構造：「二劉之爭」의 分析을 中心으로〉，《歷史文化研究》24，2006年。
14. 文明基b，〈清末（1886-1889） 臺灣의 地稅改革과 그 性格〉，《東洋史學研究》95，2006年。
15. 文明基c，〈清末 臺灣의 番地開發과 族群政治（Ethnic politics）의 終焉〉，《中國近現代史研究》30，2006年。
16. 文明基d，〈光緒14年（1888）의 한 就地正法 事件을 통해 본 清末 臺灣新政의 時代像：《淡新檔案》事例研究〉，《中國近現代史研究》33，2007年。
17. 文明基e，〈臺灣 建省時期（1886-1891） 劉銘傳의 財源確保努力과 對外交涉：釐金改革과 樟腦專賣를 中心으로〉，《明清史研究》27，2007年。
18. 文明基f，〈臺灣事件（1874） 以後 清朝의 臺灣經營과 建省方案의 形成〉，《歷史學報》194，2007年。

19. 文明基g，〈1920年代 韓國・臺灣의 自治運動에 대한 比較史的 接近：支配層의 存在様態와「中國」要因을 中心으로〉，《中國近現代史研究》39，2008年。
20. 文明基h，〈19世紀 後半 臺灣의 開港과 經濟變動，1861-1895：二重從屬（double dependency）概念의 補完을 위한 試論〉，《中央史論》27，2008年。
21. 文明基i，〈19世紀 後半 臺灣 開港體制의 成立과 臺灣社會의 變化〉，《仁川學研究》10，2009年。
22. 文明基j，〈臺灣・朝鮮總督府의 初期財政 比較研究：「植民帝國」日本의 植民地 統治力量과 關聯하여〉，《中國近現代史研究》44，2009年。
23. 文明基k，〈契約文書를 통해 본 清代 臺灣의 一田兩主 慣行의 形成과 變容〉，《歷史文化研究》35，2010年。
24. 文明基l，〈清代 臺灣 地方財政史를 통해 본 兩岸關係의 歷史的 脈絡：臺運•臺餉과 福建協餉을 中心으로〉，《（仁川大）人文學研究》13，2010年。
25. 文明基m，〈清末 新疆의 建省（1884）과 財政：臺灣 建省（1885）과의 比較를 兼하여〉，《中國學報》63，2011年。
26. 文明基n，〈近代日本 植民地 統治Model의 轉移와 그 意味：「臺灣Model」의 關東州・朝鮮에의 適用 試圖와 變容〉，《中國近現代史研究》53，2012年。
27. 文明基o，〈< 兩岸經濟協力基調協議>（ECFA）를 통해 본 兩岸關係의 歷史的 展望〉，《（漢陽大）東亞細亞文化研究》51，2012年。
28. 文竣暎a，〈帝國日本의 植民地 刑事司法制度의 形成：1895-1912年 臺灣과 朝鮮의 法院組織과 刑事法規를 中心으로〉，《法史學研究》23，2001年。
29. 文竣暎b，〈帝國日本의 植民地型 司法制度의 形成과 擴散：臺灣의 司法制度를 둘러싼 政治・立法過程을 中心으로〉，《法史學研究》30，2004年。
30. 文興鎬，《臺灣問題와 兩岸關係》（漢城：폴리테이아，2007）。
31. 閔斗基a，〈臺灣에서의 傳統評價論爭과 自由主義 氣運의 挫折：1960年代의 臺灣 思想界의 氣象圖〉，收於閔斗基，《中國近代史論Ⅰ》（漢城：知識產業社，1976）（原載：《世代》9，1969年）。
32. 閔斗基b，〈臺灣의 向方：雷瑛煥編，《臺灣의 將來》를 紹介하면서〉，《東洋史學研究》10，1976年。
33. 閔斗基c，〈臺灣에서의 새 世代 政治運動과 그 挫折：1970年代〉，收於閔斗基，《現代中國과 中國近代史》（漢城：知識產業社，1981）。
34. 閔斗基d，〈臺灣史의 素描：그 民主化 歷程〉，收於閔斗基，《時間과의 競爭：東亞細亞近現代史論集》（漢城：延世大學校出版部，2001）。
35. 閔斗基e，〈書評:行政院 研 究二二八事件小組著，《二二八事件 研 究報告（增補版）》〉，《中國近現代史研究會會報》1，1993年。
36. 閔正基a，〈20世紀初 臺灣의 語文運動〉，《中國學報》44，2001年。
37. 閔正基b，〈清末《點石齋畫報》가 보여주는 東亞細亞 勢力關係 再編 속 臺灣 原住民 形象〉，《亞細亞文化》26，2010年。
38. 박준형（Park Jun-Hyung），〈清日戰爭 勃發 以後 東亞細亞 各地에서의 清國人 規制規則의 制定과 施行：日本・朝鮮・臺灣의 例를 中心으로〉，《韓國文化》47，2009年。
39. 朴赫淳，〈臺灣事件論〉，《首爾大學東洋史學科論集》6，1982年。

40. 白永瑞a，〈想像 속의 差異性, 構造 속의 同一性：京城帝大와 臺北帝大의 比較〉，《(仁荷大韓國學研究所)韓國學研究》14，2005年。

41. 白永瑞b，〈日本人인가, 中國人인가：20世紀 前半期 中國旅行을 통해본 臺灣人의 正體性〉，收於임성모 외，《東亞細亞 歷史 속의 旅行》(首爾：산처럼，2008)，第2冊。

42. 孫準植a，〈清代 臺灣 義學의 設立과 그 特色〉，《明清史研究》7，1997年。

43. 孫準植b，〈清朝의 臺灣 認識과 政策〉，《近代中國研究》1，2000年。

44. 孫準植c，〈帝國大學에서 國立大學으로：轉換期의 臺灣大學〉，收於大學史研究會編，《轉換의 時代 大學은 무엇인가》(漢城：한길사，2000)。

45. 孫準植d，〈日本의 臺灣 植民地支配：統治政策의 變化를 中心으로〉，《亞細亞文化》18，2002年。

46. 孫準植e，〈清代 臺灣의 開發과 清朝의 政策〉，收於河政植、俞長根編，《近代 東亞細亞 國際關係의 變貌》(漢城：慧眼，2002)。

47. 孫準植f，〈「同化」와 「開化」의 傷痕：植民地 臺灣의 言語政策과 그 影響〉，《中國近現代史研究》26，2005年。

48. 孫準植g，〈植民地 朝鮮의 臺灣 認識：《朝鮮日報》(1920-1940) 記事를 中心으로〉，《中國近現代史研究》34，2007年。

49. 孫準植h、李玉順、金權汀，《植民主義와 言語：臺灣•印度•韓國에서의 同化와 抵抗》(漢城：아름나무，2007)。

50. 孫準植i，〈「皇民化運動」以前(1895-1936) 臺灣의 植民統治 協力者〉，《歷史文化研究》31，2008年。

51. 孫準植j，〈日帝 植民地下 臺灣 警察制度의 變遷과 그 役割〉，《中國近現代史研究》47，2010年。

52. 孫準植k，〈日帝下 「臺灣意識」의 形成背景과 그 性格〉，《中央史論》31，2010年。

53. 孫準植l，〈《東亞日報》(1920-1940) 記事를 통해 본 植民地朝鮮의 臺灣認識〉，《中國學報》61，2010年。

54. 孫準植m，〈日帝 植民統治에 對한 臺灣人의 反應과 警察 Image〉，《歷史文化研究》37，2010年。

55. 宋承錫，〈「臺灣文學」의 中國結과 臺灣結：「臺灣文學本土論」과 「中國文學論」의 對話〉，《中國語文學論集》18，2001年。

56. 辛勝夏，《中國當代40年史(1949-1989)——오늘의 中國： 大陸과 臺灣의 歷史》(漢城：高麗苑，1993)。

57. 安秉直，〈植民地期 臺灣과 朝鮮의 民族工業에 관한 比較研究〉，《經濟史學》23，1997年。

58. 尹泳裲a，〈2次世界大戰 後 南韓과 臺灣의 國立大學의 初期形成 研究〉，《中國現代文學》40，2007年。

59. 尹泳裲b，〈冷戰期 國民化 Project와 「傳統文化」 談論：韓國・臺灣의 比較研究〉，《中國語文學論集》43，2007年。

60. 李昇一a，〈日帝의 東亞細亞 舊慣調查와 植民地法 制定 構想：臺灣과 朝鮮의 舊慣立法을 中心으로〉，《韓國史研究》151，2010年。

61. 李昇一b，〈植民地 朝鮮과 臺灣의 創氏改名•改姓名 比較研究〉，《大東文化研究》76，2011年。

62. 李昇一c，〈東亞細亞에서 裁判規範으로서의 「慣習法」 概念의 收容과 變容：《全國民事慣例類集》、《韓國慣習調查報告書》、《臺灣私法》의 分析을 中心으로〉，《(釜山大)韓國民族文化》43，2012年。

63. 李升熙，〈日本의 臺灣 植民地支配와 憲兵隊：「臺灣憲兵隊」의 特徵과 役割을 中心으로〉，《史林》33，2009年。

64. 李永玉，〈1840-43年 臺灣事件：歷史事件과 歷史家의 붓끝〉，《東洋史學研究》82，2003年。
65. 李正善，〈植民地 朝鮮・臺灣에서의 「家制度」의 定着過程：戶主・家族과 「戶主相續」 概念을 中心으로〉，《韓國文化》55，2011年。
66. 장미경（Chang Mi-Kyung），〈<日本語教科書>로 본 植民地 教育：朝鮮 《普通學校國語讀本》과 臺灣 《公學校用國民讀本》을 中心으로〉，《日本語文學》48，2011年。
67. 全京秀a，〈植民과 戰爭의 日帝人類學：臺北帝大와 京城帝大의 人脈과 活動을 中心으로〉，《比較文化研究》8(1)，2002年。
68. 全京秀b，〈植民과 戰爭의 日帝人類學：臺北帝大와 京城帝大의 人脈과 活動을 中心으로（2）〉，《比較文化研究》8(2)，2002年。
69. 曺世鉉a，〈1920年代 臺灣 내 Anarchism運動에 대한 試論〉，《東北亞文化研究》13，2007年。
70. 曺世鉉b，〈中國大陸에서 出刊된 臺灣史 概說書의 歷史敘述〉，《中國史研究》62，2009年。
71. 崔熙在，〈洋務派의 臺灣事件對策論과 「清議」〉，《歷史教育》39，1986年。
72. 卓一平，〈日帝의 臺灣 및 韓國 植民地政策에 대한 比較研究〉（漢城：成均館大學校史學科碩士學位論文，1972）。
73. 河世鳳a，〈臺灣歷史의 忘却과 記憶：中學校 教科書 《認識臺灣》의 認識〉，《歷史와 境界》38，2000年。
74. 河世鳳b，〈臺灣의 正體性과 歷史 찾기〉，《歷史批評》53，2000年。
75. 河世鳳c，《東亞細亞 歷史學의 生產과 流通》（漢城：亞細亞文化社，2001）。
76. 河世鳳d，〈模型의 帝國：1935年 臺灣博覽會에 表象된 亞細亞〉，《東洋史學研究》78，2002年。
77. 河世鳳e，〈植民地權力의 두 가지 얼굴：朝鮮博覽會（1929年）와 臺灣博覽會（1935年）의 比較〉，《歷史와 境界》51，2004年。
78. 河世鳳f，〈植民地 이미지의 形成과 멘탈리티：大阪 勸業博覽會（1903年）의 臺灣館을 中心으로〉，《歷史學報》186，2005年。
79. 河世鳳g，〈臺灣 博物館과 展示의 政治學：3大 博物館을 中心으로〉，《中國近現代史研究》45，2010年。
80. 韓國臺灣比較文化研究會編，《戰爭이라는 문턱：總力戰下 韓國•臺灣의 文化構造》（漢城：그린비，2010）。
81. 韓相禱，〈朝鮮義勇隊의 國際連帶意識과 臺灣義勇隊〉，《韓國近現代史研究》11，1999年。
82. 黃善翌a，〈日帝強占期 臺灣地域 韓人社會와 強制連行〉，《韓國獨立運動史研究》24，2002年。
83. 黃善翌b，〈解放 後 臺灣地域 韓人社會와 歸還〉，《韓國近現代史研究》34，2005年。
84. 黃善翌c，〈解放 後 臺灣韓僑協會 設立과 韓人의 未歸還〉，《韓國近現代史研究》38，2006年。

引用書目

白永瑞書面、文明基訪問記錄，〈白永瑞教授訪談〉（未刊稿），2012年7月21日。

河世鳳書面、文明基訪問記錄，〈河世鳳教授訪談〉（未刊稿），2012年7月30日。

孫準植口述、文明基訪問記錄，〈孫準植教授訪談〉（未刊稿），2012年7月4日。

권명아（Myung-ah Kweon）

2005 〈太平洋戰爭期南方種族誌與帝國的幻想〉，《常虛學報》14: 327-361。

戸邊秀明

2006 〈ポストコロニアリズムと帝國史研究〉，收於日本植民地研究會編，《日本植民地研究の現狀と課題》，頁56-88。東京：アテネ社。

王泰升（著）、양희철（譯）

2003 〈臺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法史學研究》27: 5-41。

丘凡真

2007 〈從統計的角度看《東洋史學研究》：紀念第100輯出刊〉，《東洋史學研究》100: 217-247。

申柄湜

1988 〈韓國與臺灣的土地改革比較研究〉，《韓國與國際政治》4(2): 29-97。

白永瑞

2008 〈是日本人還是中國人？通過20世紀前半期的中國旅行來看臺灣人主體性〉，收於任成模等著，《東亞細亞歷史裡的旅行》，第2冊，頁369-390。首爾：산처럼。

2011 〈連動的東亞，問題的韓半島：談論與連帶運動的20年〉，《創作與批評》151: 15-37。

白永瑞（著）、金友子（譯）

2009 〈韓国の中国認識と中国研究〉，收於飯島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編，《シリーズ20世紀中国史4：現代中国と歴史学》，頁95-120。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矢內原忠雄

1988 《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

石田浩

1997 《共同幻想としての「中華」：経済学者論述海峡両岸的形勢》。東京：田畑書店。

朴允哲

2004 〈臺灣的市民社會組織與市民社會的成熟度〉，《中國學研究》30: 511-538。

池恩珠、董思齊

2009 〈新生民主主義清算過去的政治性動學：以韓國和臺灣的事例為中心〉，《國際政治論叢》49(5): 225-250。

李成珪

2002 〈韓國歷史學界的回顧與展望，2000-2001：東洋史總說〉，《歷史學報》175: 269-288。

谷ヶ城秀吉

2008 〈臺灣〉，收於日本植民地研究会編，《日本植民地研究の現狀と課題》，頁122-154。東京：アテネ社。

周婉窈

1998 《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板垣竜太

2008 《朝鮮近代の歴史民族誌：慶北尚州の植民地経驗》。東京：明石書店。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相範

2009 〈閔斗基史學的一面：一個中國史學者的「中國史談論」〉，《東洋史學研究》107: 331-381。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1 〈日本殖民時期臺灣與香港經濟關係的變化：亞洲與世界關係調動中之一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6: 45-115。

2002 〈日台経済関係における台湾商人、華商、日本政府の役割（1895-1945）〉，《アジア太平洋討究》4: 3-20。

林滿紅（著）、河原林直人（譯）

2001 〈日本植民地期台湾の対満洲貿易促進とその社会的意義（1932-1941年）〉，收於秋田茂、籠谷直人編，《1930年代のアジア國際秩序》，頁123-143。広島：溪水社。

金俊燁

2001 《金俊燁現代史：長征5（再回到大陸）》。漢城：나남出版社。

柯志明

2003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柯志明（著）、文明基（譯）

2008 《植民地時代臺灣은發展했는가：쌀（米）과雪糖의相剋，1895-1945》。首爾：一潮閣。

柳書琴（編）

2011 《戰爭與分界：「總力戰」下臺灣・韓國的主體重塑與文化政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秦　風（編著）

2012 《歲月臺灣：1900-201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張隆志

1998 〈劉銘傳、後藤新平與臺灣近代化論爭：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收於國史館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頁2031-2056。臺北：國史館。

2001 〈國家建構、社會轉型與殖民現代性：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發表於「第五回日臺青年臺灣史研究者交流會議」。宜蘭礁溪，2001年8月19-21日。

2004 〈殖民現代性分析與臺灣近代史研究：本土史學史與方法論芻議〉，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133-160。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曹秉漢

2004 〈韓國歷史學界的回顧與展望，2002-2003：東洋史總說〉，《歷史學報》183: 197-209。

淺野豐美（著）、이제수（譯）
2003 〈從國際關係來看臺灣法制的起源：陸奧改正條約的臺灣適用問題〉,《法史學研究》27: 43-82。
許雪姬
1985 〈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 127-161。
1985 〈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 193-242。
1985 〈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35(2): 1-28。
1993 《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陳　恩
2005 〈新世紀臺商的政治生態變化和政黨認同價值取向探析〉,《東南亞研究》2005(1): 43-47。
陳　彬
2003 《立足上海新觀念：根本美黛子與中遊一族的崛起》。臺北：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姃湲
2011 〈處於「東洋史」與「國史」之間：戰後韓國歷史學界中的臺灣史研究〉,《臺灣史研究》18(3): 175-227。
甯應斌
2008 〈複合社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1: 257-279。
閔斗基
1976 〈歷史之窗：代序〉，收於閔斗基編著，《歷史之窗》，頁ii-iii。漢城：知識產業社。
1986 〈韓国における中国史研究の展開〉，收於滕維藻等編，《東アジア世界史探究》，頁95-119。東京：汲古書院。
1992 《閔斗基自編年譜略》。漢城：自刊本。
1996 《在中國的自由主義實驗：胡適的思想及活動》。漢城：知識產業社。
1997 《한 송이 들꽃과 만날 때：閔斗基教授自傳隨筆選》。漢城：知識產業社。
黃富三
1987 《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彊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1992 《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2000 〈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收於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研討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頁1161-1189。臺北：國史館。
鄭文祥
2009 〈金俊燁的近現代中國論及東亞冷戰〉,《歷史批評》87: 228-261。
藤井武
2010 〈族青・族青系的理念及活動〉。首爾：成均館大學校史學科博士論文。
윤상우（Sang-woo Yoon）
2003 〈臺灣經濟成長模型的神話〉,《韓國社會學》37(6): 85-114。
Lin, Man-houng　林滿紅
2001 "Overseas Chinese Merchants and Multiple Nationality: A Means for Reducing Commercial Risk (1895-1935)." *Modern Asian Studies* 35(4): 985-1009.
Tsai, Hui-yu Caroline　蔡慧玉
2009 *Taiwan in Japan's Empire Building: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Colonial Engineering*. New York: Routledg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2, pp. 175-211, June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rom Beginning to Burgeoning:
Taiwan History Studies in Korea, 1945-2012

Myung-ki Moon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fruits of Taiwan history studies in Korea from 1945 to 2012, as well as the contribution of such studies to the overall research in Taiwan history. Special emphasis is put on the historical contexts and academic significance of these studies. Moreover, according to the review, this paper explores future directions for Taiwan history studies in Korea.

Keywords: Taiwan History as Part of Chinese History, Taiwan History as Reference for Korean History, Comparative National History, Taiwan-Centered Approach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2 期，頁 213-254
民國 102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1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楊秀菁、薛化元*

摘　要

本文以三個臺灣史研究所合辦之「2011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的回顧論文為基礎，試圖以政治史、經濟史、族群史（包括原住民史）、文學史、宗教史、醫療衛生史六個主題為主，統整性地回顧 2011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並從其中對各時期、各類別研究成果進行討論。

就各時代斷限的研究成果來說，通論性研究成果仍持續大幅減少，而日治與戰後的研究數量則持續上升，但日治時期的研究中，以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居多，臺灣學者在此時期研究的成果量下降。此外，早期與清代研究量雖有些微上升，但學位論文未有增長。在研究類別方面，文化史成果最多，政治史、經濟史略有成長，社會史則持續萎縮，研究類別的比例失衡情況不可忽視。

近來，新史料陸續整理出版，固然對研究有所助益，日記、資料庫的使用當然值得重視，但是閱讀其他史料並進行比對，則不容忽視。其中，出現部分研究高度仰賴數位資料庫的檢索、無法或沒有翻閱紙本，導致引用史料的片段化，甚至去脈絡化的理解，影響研究內容。而檔案使用的法規限制，對臺灣史研究可能造成的影響，學界也有持續關注的必要。

關鍵詞：臺灣史、政治史、經濟史、族群史、宗教史、醫療衛生史、文學史

* 楊秀菁，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博士後研究員；薛化元，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來稿日期：2013 年 5 月 15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6 月 3 日。

一、前言
二、2011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回顧
三、綜合評析
四、期許與展望

一、前言

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政大臺史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師大臺史所」）合辦的「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邁入第五年，再次由政大臺史所主辦。此次研討會延續 2010 年以來的模式，以「專史」為主題，總計發表文章共八篇，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假政大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此次會議發表的主題除「總類」外，共有 6 個：包括政治史、經濟史、族群史（含原住民史）、宗教史、醫療衛生史、文學史，分別邀請各領域的專家負責撰寫。至於國外相關研究概況，則以日本學界的研究成果作為討論對象。[1] 發表的篇數較往年減少，係考量不同範疇的研究產出差異甚大，部分類別文章較少，累積兩、三年再進行檢討或許更可看出其發展的態勢。各篇撰寫範圍以 2011 年度《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以下簡稱《文獻類目》）為基礎，主要針對在臺出版之專著或論文作評介；《文獻類目》以外的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地方文獻刊

1 「總類」主要聚焦史料和工具書，由歐素瑛負責；政治史由陳佳宏負責；經濟史由洪紹洋負責；族群史由張素玢、賴昱錡、曾令毅負責；文學史由黃美娥負責；宗教史由侯坤宏負責；醫療衛生史由張淑卿負責；日本學界的戰後臺灣史研究概況則由洪郁如負責。各篇完整內容可參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建置的「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頁，下載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本文乃以前述各篇回顧與展望的文章為基礎彙整，不敢掠美，特致謝忱。本文的完成也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的修改意見。

物，及國外相關研究等，則委由撰稿者依其專業斟酌選定。撰稿原則，需說明各研究領域的研究概況及相關成果，並展望未來的發展方向。本文依據各撰稿人所整理的資料，針對 2011 年的臺灣史研究進行成果回顧、綜合評析，並提出期許與展望。

二、2011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回顧[2]

2011 年臺灣史研究的概況，以下分為總類、政治史、經濟史、族群史、宗教史、醫療衛生史，及文學史等七個部分進行討論。

（一）總類

總類部分主要聚焦史料和工具書，以下針對「出版史料」、「史料介紹與研究評述」、「工具書」，及「志書、族譜、回憶錄」等四大類加以論述。

1. 出版史料

出版史料分為「史料彙編」、「契約文書」、「圖像、影音史料」、「編譯史料」、及「學者文集」等五類。

第一，史料彙編，共 37 筆，以日治時期為大宗，戰後次之；清代時期僅有 4 筆。《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推動之《臺灣史料集成》叢書出版計畫的最後一批出版品。另 2 筆史料彙編，由臺灣書房出版，分別是清代林豪著、顧敏耀校釋的《東瀛紀事校注》，和陳恬逸校釋的《臺灣教育碑記校注》，另外還有《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

日治時期臺灣史料彙編出版達 20 筆，居各時期之冠，其中尤以臺灣舊籍、史料的復刻、譯註出版，最值得重視。在譯註或重行編印部分，以伊能嘉矩的作品最受關注，共有《臺灣文化志（修訂版）》、《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與《臺灣踏查日記》3 部著作出版。其中，除《臺灣文化志》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編譯外，另外兩部皆由東華大學名譽博士楊南郡譯註。同年

---

2 以下內容摘錄自研討會各篇作者所作的研究回顧，不過在分類上略有更動。

由他譯註出版的書籍，尚有《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和《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皆對原住民研究提供重大助益。此外，與原住民研究相關的出版品，尚有《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四冊（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和《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復刻部分，日本出版社「大空社」和「不二出版」分別出版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殖產局的相關出版品和《旧外地「工場名簿」集成》，均對臺灣經濟史研究具有一定的貢獻。關於日本的殖民統治政策和相關紀錄與實績，則有《臺灣史研究叢書》、《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Ⅳ》等著作編（譯）出版。個人史料部分，有《嗚呼忠義亭中譯本》、《日記に読む近代日本：（5）アジアと日本》等出版。另有《臺灣之文化：臺灣文化協會會報第四號》、《日本明治時期漢語教科書彙刊》、《辛亥臺灣 1911》，及《新編南部臺灣誌》出版。

戰後臺灣史料部分：官方性質濃厚的有《蔣中正總統五記》、《陳誠回憶錄：建設臺灣》、[3]〈關於日本與中華民國之間《中日和約》的眾議院質詢案〉[4] 等3筆。民間資料部分有《灌園先生日記》（第 19-21 冊，1947-1949）、《台湾引揚者関係資料集（第 1 卷）：全国引揚者新聞》、《梅心怡人權相關書信集：（4）海內外的呼應（1978-1981）》、《民眾經典：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傅正《自由中國》時期日記選編》等 5 筆。產業史料有《傳動世紀：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印記七》、《百煉千淬：臺灣產物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印記八》等 2 筆。另外，臺灣文學館蒐集吳濁流、梁實秋、楊逵等多位作家的資料，出版《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套書，亦值得關注。

第二，契約文書，共 2 筆，為陳秋坤編《萬丹李家古文書》和黃彥菁編《中港溪內山流域部分黃家族系古文物典籍集》。

第三，圖像、影音史料，共 18 筆，以圖像史料為大宗。2011 年適逢政府慶祝中華民國 100 年，以「百年」為名的圖像集紛紛出版，總計有《時代之眼：臺

[3] 該書為簡體字版，由陳誠後代授權北京東方出版社出版。繁體字版已於 2005 年由國史館出版。
[4] 不只眾議院，日本參議院對此一條約的內容也有質詢。

灣百年身影》、《流轉年華：臺灣女性檔案百年特展圖錄》等 5 筆。關於建築的歷史，有《從遞信部到國史館》和《青春．記憶．老臺大：臺大老照片的二十個故事》的出版。另外，尚有《翰墨大觀：臺灣早期書畫專輯（三）》、《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天命行腳：中橫半世紀》等圖像史料出版。影音史料有《巴斯達隘：1936 年的賽夏祭典（DVD）》，口傳史料則有《祖靈的腳步：卑南族石生支系口傳史料》。

第四，編譯史料，共 5 筆。2 筆關於荷鄭時期，為《熱蘭遮城日誌》與《被遺誤的臺灣：荷鄭臺江決戰始末記》。1 筆關於日治時期日本與泰雅族的合組家庭《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2 筆關於戰後臺灣，分別為《1949 大流亡：美國外交檔案密錄》和《撲火飛蛾：一個美國傳教士親歷的臺灣白色恐怖》。

第五，學者文集。有 2 筆值得注目的文集出版，一為國立臺灣文學館所出版的《楊雲萍全集》，一為文訊雜誌社出版的《戴國煇全集》。《楊雲萍全集》由林瑞明、許雪姬主編，全套共 8 冊，分為文學、歷史，與資料三部。《戴國煇全集》由林彩美主編，全套 27 冊，包括史學與臺灣研究、華僑與經濟、日本與亞洲、人物與歷史、文化與生活、書評與書序，及採訪與對談等 7 卷。[5]

2. 史料介紹與研究評述

依時序劃分，此類研究出版共 29 筆，以戰後時期為多，共 14 筆，其次為日治時期。以內容來看，書評最多，共有 11 筆。

首先，針對史料介紹與評述。早期臺灣史料部分，林昌華引介德文著作 *Das Seminar des Walaeus*（華留士神學院），認為該書可視為臺灣教會史的前傳。賀安娟利用十七世紀的諷刺文章——閣和赫立（Jan and Gerrit）兩位荷蘭人教師的對話，闡述荷蘭官員向漢人投降、讓出熱蘭遮城的經過。清代部分：邱正略的文章

[5] 為紀念戴國煇 80 歲冥誕和《戴國煇全集》出版，由財團法人臺灣文學發展基金會特別策劃，文訊雜誌社和國家圖書館，於 2011 年 4 月 15-16 日聯合主辦「戴國煇國際學術研討會」，總計邀請 17 位國內、外學者發表論文，針對戴教授研究的各個領域，及其人格風範進行討論。由於相關的論文幾乎橫跨本文所討論的各個類別，有鑑於已有專論側記描述各篇論文的重點與探討，此處不再多加贅述。參見楊秀菁，〈熱愛臺灣的史學家：戴國煇國際學術研討會側記一〉、莊勝全，〈「後戴國煇」時代的來臨：戴國煇國際學術研討會側記二〉，分別收於封德屏總編輯，《戴國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訊雜誌社，2011），頁 469-475、476-484。

說明古文書數位化對編寫地方志的幫助及其侷限性。謝維倫的文章說明《澎湖廳志》的纂修背景，指出〈澎湖全圖〉刻意放大砲臺，係在強調清季澎湖砲臺之建設及其軍事重要性。黃剛介紹清季美國駐華公使田貝（Charles Denby）於 1888 年 5 月 19-24 日訪察臺灣的報告書。關於日治時期，廖振富比較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林癡仙日記〉、〈傅錫祺日記〉等 4 套櫟社人物日記，並針對文化與文學議題，尤其是「文學結社」、「現代性體驗」，分析傅錫祺日記之參考研究價值。林炳炎介紹莫斯科檔案裡的臺灣共產黨史料，包括謝飛英（即謝雪紅）、林木森（即林木順）的相關檔案資料，同時兼及日本共產黨史料、共產國際出版品等。廖繼思以其父廖德聰遺留下來的履歷書為基礎，彙集整理相關的歷史記憶，包括戰時體驗、二二八事件等。張輝誠等人針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逸仙樓古蹟進行調查與研究。戰後部分，蘇瑤崇介紹日本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George H. Kerr）生平及戰後臺灣相關資料，認為該資料可補充冷戰時期的海外觀點。連啟元介紹 1937-1950 年的中央造幣廠檔案，認為該檔案有助於建構中央造幣廠廠史發展、管理制度等概況，並可藉由不同的主題撰述，窺探中央造幣廠的整體規劃與社會的發展脈絡。徐惠玲介紹賴澤涵研究團隊修纂的《新修桃園縣志》，認為該書為研究桃園縣歷史的重要參考資料。

其次，針對研究評述。與國族認同有關的著作，獲得不少研究者的青睞。其中，李泰翰評介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指出該書從多元角度探討臺灣人的反殖民抵抗行動，從不同面向觀察國族認同的問題，具有其重要性，但同時也指出該書關於形成「臺灣人共同體」的論述過於牽強。林呈蓉評介高格孚（Stéphane Corcuff）《台湾外省人の現在：変容する国家とそ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認為，該研究如能從原先的 1988-1997 年，延長至 2012 年，其結論勢必會有另一番光景。賴信真評介 Melissa J. Brown 的 *Is Taiwan Chinese？*，認為該書過於簡化臺灣社會的複雜性，對認同或認同轉變的說明亦不具說服力。另外，王雲洲評介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稱許該書提出清廷「穩定治臺說」和「官、番、民區域合作的型態」等新觀點，但也指出部分論述過於武斷的問題。侯坤宏評介慧嚴法師《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指出部分論述不夠嚴謹，部分用詞，如「叛亂」、「暴動」等不夠審慎。李進億評介增田福太郎《臺灣の宗

教：農村を中心とする宗教研究》，稱許該書跳脫先前宗教研究僅停留在資料蒐整的限制，部分解釋觀點具有創見。曾士榮評介柳書琴的《荊棘之道：臺灣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與文化抗爭》，稱許該書具有高度的可讀性。

3. 工具書

工具書總計 4 筆，分別為中研院臺史所出版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以下簡稱「文獻類目」2010 年度》、長榮大學通識中心針對「臺灣學入門」課程，由葉海煙主編的《臺灣學入門》、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編委會編輯的《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第 28 卷（大正 2 年)》，及汪中文等編撰的《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數位典藏運用實務》。

4. 志書、族譜、回憶錄

志書部分，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臺灣全志・卷三：住民志》，金門縣政府文化局、多位金門文史工作者共同推動策劃的《金門百年庶民列傳》、黃冠雲主編的《埔里孔子廟志：昭平宮育化堂建廟百年紀念輯》等書出版。族譜部分，有江玉平主編的《漳州與臺灣族譜對接指南》出版。回憶錄部分，則有李永泰編著的《造就個人與造福社會：李國鼎和他的長兄李小緣》，和桃園地區白色恐怖受難者張四平親筆撰寫的《屘春風：張四平回憶錄》出版。

（二）政治史

2011 年度的政治史著作共有 211 筆，以下僅分為統治政策與制度、國家認同的塑造與轉向、政治參與、政治事（案）件、國際與涉外關係，及傳播研究等六大類進行討論。

1. 統治政策與制度

2011 年有不少文章涉及政府的統治政策和制度，從內容來看可區分為下列幾類。第一，日本的殖民政策與批判。林呈蓉研究首任民政長官水野遵，認為後藤新平的殖民開創和水野遵的草創擘劃一脈相承。伊藤桃子研究日本司法省法籍顧問盧朋（Michel Joseph Revon）的殖民地規劃，檢證其構想如何被落實並修正。

富田哲研究總督府的通譯，探討這些通譯隨著體制化，角色和權力逐漸弱化的過程。何義麟以譯寫的方式重新探究矢內原忠雄的《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有利於一般讀者瞭解該書作者及其時代背景。邱士杰探析 1920 年代身處多種生產方式相互交錯、「過渡」（transition）、前景尚不明朗的臺灣，如何使以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理論體系為基礎的論述，在地化而成為新論述。

第二，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研究。陳滄海主張，憲政制度本無絕對性的標準模式，五權憲政制度自有其理論依據和實際可行性。黃正雄分析正副總統選舉制度，指出各階段選舉制度的改變，均代表不同的歷史意義和時代背景。不過，兩者似乎都忽略從近代立憲主義切入的研究向度，不利於制度的憲政理論探討。

第三，二次大戰前後的政權過渡與接收。何鳳嬌探討戰爭前後防空用地的設置、接收與處理問題。洪致文探討二戰期間「臺灣要塞化」的策略，及所遺留下來的戰爭遺跡。陳亮州研究警備總部為管理日俘所成立的「戰俘管理處」。李秀屏討論戰後戶政的建立。張安時彙整歷來出入國管理政策變遷的各種影響因素。

第四，區域行政發展。所有的研究皆以大臺北地區為考察範疇。吳青秀分析日治時期臺北州的行政組織、各項建設等，探討其對臺北日後發展的正、反影響。賴文清探討清代至日治時期，臺北市政管理體系的發展特色。曾文銘研究戰後臺北市改制政策的背景與契機。

第五，司法行政問題。簡琬莉研究戰後的臺灣獄政，指出為了迎合國際潮流、體現民主，臺灣獄政功能從監禁擴大到教化，由消極隔離轉為積極「治療」，並在 1960 年代開始實施三民主義執刑措施，成為宣揚三民主義的工具。法務部分，2011 年出版了 2 本法院史實紀要：一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史 1895-2011：建國百年特輯》，以「建國百年」為名；一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的史實紀要。

第六，警務政策制度之更迭。多數焦點放在日治時期。岡本真希子研究臺灣人巡查補，指出其配置遍及全臺，與臺灣社會的日常生活密切相關。潘維欣研究日治時期警察的臺灣語教材，發現日本政府致力塑造警察現代化觀念和右翼思想，進而希望透過警察教化臺灣人思想。郭怡棻的研究顯示，因應戰爭需要，總督府將新增的經濟統制、兵事、防空、防諜等重要事務，全權委由警察辦理，顯見殖民政府的統制相當倚賴警察協助。劉惠璇和陳宜安皆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

史著手，探尋臺灣警察教育的發展與變遷，前者關注日治時期，後者則關注戰後。

第七，其他主題。黃教明以特種考試為中心，探討臺灣退伍軍人的轉業制度。黃仁姿探討 1950 年代的臺灣農會改組歷程。黃仁姿和薛化元合著的論著，則以臺灣菁英的連續與斷裂為題，強調戰後農業菁英與政治菁英一樣出現斷裂現象，惟其斷裂點時序較後，呈現國民黨當局在不同範疇強化其控制力的時間差異。

2. 國家認同的塑造與轉向

2011 年度關於認同塑造或轉向的研究，儼然是一門顯學。第一，綜合性研究。小熊英二針對沖繩、愛奴（北海道）、臺灣、朝鮮，四個原不屬於日本傳統領域，卻分別被納入帝國殖民統治的地域，比較分析四地的國族認同。許雪姬觀察戰後修纂的臺灣人物傳，指出「去奴化」、「趨祖國化」成為書寫主流，強調臺灣人物評價不能依附於日本或中國，應有自己的立場。杜劍鋒研究臺灣認同的起源與變遷指出，戰後臺灣認同變化分為兩路，一為海外臺灣獨立運動所倡議，部分發展成失根式的「想像認同」；一是遭國民黨扭曲位移後的「漂浮認同」，寄託於對岸的中國大陸。

第二，國族建構。周俊宇分別探究「國慶日」和「國父紀念日」的發展與演變，前者凸顯國民黨政府如何藉由國慶日場合宣稱其統治正當性，後者強調國民黨如何透過孫文的造神歷程，彰顯該政權代表正統中國，並貫徹強人威權統治臺灣的正當性。徐叡美分析戰後在官方的影響下，臺灣電影對日本的論述，如何從訴諸中國國族主義轉化為中日親善。張世瑛分析 1950 年代《中央日報》和《新生報》的政治漫畫，指出多數內容彰顯中國共產黨對民眾的傷害和虐待、對社會秩序的破壞等「恐懼的意象」，並傳達反共手段。

第三，個人的認同問題。溝上雄紀探討歷任臺灣總督中，唯一長眠臺灣的明石元二郎，認為明石已超越國界，將臺灣視為自己的第二個母國。李佳徽以李萬居、李南雄父子為研究對象，分析兩人兼有個性和共性的中國認識。江宗翰透過史明的代表性著作，分析其對臺灣人定位，和臺灣人論中存在的中國認識。

3. 政治參與

首先，在議會政治方面。吳沁昱從《臺灣日日新報》的議會報導資料和黃旺

成的日記著手，勾勒新竹市會議事的運作樣貌，和日本地方層級的統治者與臺灣菁英間的互動關係。周婉窈以新觀點和新材料，重新探討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歐素瑛以官修形式，編纂《臺灣省議會會史》。徐暄景以李萬居為分析對象，體現其與國民黨互動所激盪出的政治秩序變動。莊天憐以各政黨選舉結果的消長與選民認同變化為指標，解釋臺灣政黨體系的變遷過程。

第二，地方政治。陳文松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探討「雙語學歷菁英世代」政治參與的多元化樣貌。吳承祐以高雄余登發為研究核心，論述其黑派奠基，及高雄盤根錯節的地方勢力和政治實力。俞甯凱關注宜蘭的民主運動，認為 1981 年陳定南當選宜蘭縣長所建立的「宜蘭經驗」，對宜蘭發展影響甚遠。

第三，臺灣菁英在中國。楊善堯探討 1941 年在國民黨主導下成立的「臺灣革命同盟會」，凸顯其背後牽扯的派系問題或黨團矛盾。許雪姬利用林獻堂等人的日記、回憶錄、及報紙報導，分析「臺灣光復致敬團」的任務及其影響。

第四，女性參政。盧文婷探討解嚴前的臺灣婦女參政，認為她們從對政治漠視到積極參政，在政治發展和婦女社會地位提升方面，均有其意義。林秋敏以謝娥為中心，探究其在政壇的崛起與退出。

第五，知識青年的參與。潘光哲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和五四運動相連結，指出五四運動為臺灣政治和民主運動的重要思想資源。周馥儀探討 1963 年由國立臺灣大學社團所發起的「520 青年自決運動」，重新評估該運動對日後政治的影響。張以牧以救國團為研究中心，凸顯其在高中較大專有更強的動員能力。另外，尚有岡本真希子以臺灣同化會為討論重心，釐清由複數民族和複數法域構成的帝國日本，與殖民地臺灣的政治折衝關係；薛化元等訪問、記錄的王南傑牧師口述歷史，記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各項政治聲明的緣起及其影響；洪啟迪等人整理鄭南榕的生平事蹟，探究其在臺灣民主運動史上的作用和價值。

4. 政治事（案）件

首先，關於反日事件。呂大成分析日治初期雲林淺山區，地方武裝勢力存在的歷史背景，並探討地方武裝勢力時叛時服的利益考量。陳文添探討朝鮮人趙明河在臺灣進行的日本皇族久邇宮邦彥王暗殺事件。

第二，二二八事件。侯坤宏集結其二十年間的二二八相關論著，強調應透過

不同視角的歷史詮釋，才能得出具有深度的研究成果。劉熙明以公文檔案為據，將二二八菁英的受難，歸結於蔣介石的默認和縱容。李茗洋論述陳澄波的受難對臺灣美術界的影響。中國學者褚靜濤在臺灣出版的二二八事件研究指出，事件主因為階級衝突而非省籍衝突，但其結果卻是開啟戰後省籍矛盾的先河。

第三，白色恐怖案件。蘇瑞鏘分析相關案件在審判過程中如何被不當、甚至不法地處置。張炎憲經由判決書釐清農、工、學等案的職業類別和案情，以瞭解相關案情的分布及其隱含意義。王漢威從實證和自然法的角度，反思鎮壓過程是否符合公平與正義。歐素瑛以臺大和四六事件為中心，探討國民黨政府對學生、校園的整肅。游欣璇透過相關檔案和訪談，剖析臺大哲學系事件中的政治介入問題。

5. 國際與涉外關係

首先，在日治時期臺灣與他國的關係方面。王學新分別就總督府的「權宜漏籍政策」和出入境管理進行分析，指出相關政策變化背後的企圖，包括淘汰不良者、操縱黑幫以遂行南進政策，及監控反日分子的在華行動等。許世融探討中國排日運動對臺、中貿易的影響，指出在此影響下，臺灣與殖民母國的關係愈形緊密，與中華民國之間，更常處於對立面。陳世芳由臺菲關係切入，指出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帶有「因地制宜」的特色。

第二，戰後臺灣人的戰爭經驗。陳柏棕論述臺灣海軍志願兵的從軍歷程。曾學佑探討臺籍國軍的血淚史。李福井訪談、撰寫 1949 古寧頭戰役期間，金門居民的實際經驗。周琇環開拓反共義士的研究，分析其來臺達到的宣傳效果和對社會人心的影響。

第三，臺美關係。張淑雅檢視「韓戰救臺灣」的觀點，強調應從美國政策看臺灣，而非以臺灣後續發展解讀韓戰帶來的附加利益。連正世等人從 1950 年代臺美防衛合作著手，探討彼此的外交關係。林品秀跳脫傳統的二元觀點，以較宏觀的角度分析葛超智與臺灣的關係，及其「臺灣戰略觀」形成的因由。賴韻如從冷戰背景下，臺、美、中三方關係的轉變著手，探討美國僑報的立場轉折及其對僑社政治態度的影響。吳任博以 1971 年前後留美學界的保釣運動為中心，論述學生的左傾發展及國民黨的應對。

第四，臺灣國際地位。高格孚比較明鄭時期和國民黨政府面對中國崛起的應

對方式，並從臺海兩岸的歷史、認同政治及地緣政治等三個面向，詮釋臺灣地位的歷史意義。陳清泉分別從臺灣、東亞及全球層次，分析臺灣地緣政治變遷的基本要素。彭琳淞由國際政治運作和國際法兩個面向著手，強調中華民國與臺灣的政治連結與發展，呈現「事實聯結」和「法理聯結」的分離性。褚填正回溯舊金山和約簽訂後，有關臺灣國際地位爭議的歷史軌跡。陳郴分析德國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指出西德在「一個德國」的政策下，避免在臺海兩岸主權爭議問題上明確選邊。王文隆考察中華民國如何透過外交和經貿的搭配政策，謀求國際生存空間，並增加其在國際間的分量。

6. 傳播研究

邱家宜以吳濁流、李萬居、雷震及曾虛白為中心，比較戰後初期不同的報人類型，並抽繹其為後續新聞媒體工作者所繼承的文化遺產。蕭柏暐以臺灣民報社員的人際網絡為中心，探討戰後從黃旺成領導的《民報》、《臺灣新生報》日文版，到《自立晚報》所延續的「民報精神」。陳昱齊根據官方檔案，檢證過去「『智者』與『權者』和諧制衡的楷模」，是否足以解釋《大學雜誌》與官方的關係和互動。傅星福分析《國魂》和《青年戰士報》兩份軍方刊物，探討這些保守刊物是否因時空背景不同而有所差異。

（三）經濟史

2011年的經濟史著作共有187筆，以下僅分為產業史、家族與產業、商業活動、經濟政策與制度、通訊與交通，及貨幣與金融濟等六大類進行討論。

1. 產業史

2011年的經濟史研究，延續近幾年的趨勢，仍以產業史居多。林玉茹的著作關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機制，可謂其近十年研究成果的結晶。林蘭芳將博士論文改寫出版，其與北波道子2003年、湊照宏2004年的著作，均分別從不同的角度分析臺灣的電力事業發展，可說各有長處。洪紹洋發表2篇論著，一篇關注臺灣造船業的技術移轉與學習，一則探討1930年代至日本戰敗前，臺灣機械工業的發展。劉芳瑜利用國防部檔案，研究海軍與臺灣沉船打撈事業，開

啟新的研究範疇。高淑媛對戰後初期率先完成民營化的省營化學工業發展進行討論，指出臺灣籍技術人才是否能妥善運用日治時期留下的設備，並取得原料，生產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商品，為臺灣能否工業化的主要關鍵。陳景鋒以倒敘的方式回答為何戰後初期臺灣不存在電影片產製能力，但電影市場卻十分蓬勃的問題。鄭志鵬從組織的角度出發，認為臺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主導政策制定，穩定島內市場的生產環境，對臺灣成為世界製鞋王國起了關鍵作用。

關於農、漁業（包括農產品加工業）的部分，黃素真利用田野調查蒐集之古文書，探討清代大坪頂茶農如何以經營茶園為開端，在進行資本累積後，承接其他已開墾的田園，顯現當地農業具有相當程度的經濟性格。林哲安探討荷蘭時代傳入的落花生，如何從純粹提供食用，到清末成為重要經濟物產的緣由。莊天賜分析臨時臺灣糖務局的人事，發現糖務局專、兼任技師帶有濃厚的北海道色彩，專長偏重農學，絕大多數受過近代農、工高等教育。

2. 家族與產業

2011 年 8 月 23-24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舉辦「臺灣五大家族學術研討會」，會中發表不少探討家族與經濟、商業網絡關係的文章，會後經審查，收錄於《臺灣文獻》特刊。陳慈玉介紹顏家如何在日本治臺初期，以調解日軍與當地民眾紛爭為起點，進一步參與金礦、煤礦、交通運輸等近代化事業的過程。顏義芳探索基隆顏家四代如何以採礦作為事業發展的起點，其後再承包藤田組的事業進行資本累積，逐步邁向多角化經營。黃天才說明辜振甫如何配合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府」）推動土地改革，並討論他籌劃接手臺灣水泥公司，及其對工礦、農林、臺灣紙業四大公司民營化的影響。張守真探討高雄陳福謙後代家族與陳中和，如何在陳福謙過世後移轉橫濱順和棧產權。王御風嘗試對陳中和的事業進行分期，指出陳家面對產業變化時，受限於總督府將大型工業交由財閥主導，本身似乎無意應變。趙祐志著重陳家的資本網絡，指出與其他四大家族相較，陳家資本網絡顯得較為保守和孤立，成為日後其所屬事業「新興製糖」、「烏樹林製鹽」相繼被併吞的主因。

3. 商業活動

2011 年有多篇文章涉及外來資本、洋貨引入及土、洋之間的問題。李佩蓁聚

焦清代和日治初期安平口岸華、洋商的互動問題，指出安平口岸華商既有強固的勢力，無論面對洋商或日商都展現極強的耐受性。翁如珊探求洋貨在清末臺灣庶民生活中產生的影響和消費差異。張志源研究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在淡水發展的情形，針對不同時期的土地產權進行討論。江篤勳探討義大利偉士牌機車從引進、興盛，到退出臺灣市場的過程。李巧雯以杜邦和拜爾兩家外資前來設廠的過程，分析臺灣省議會如何反映地方民意，及從中顯現中央政府和地方民意機關因著眼點不同產生的利益衝突問題。

在傳統的米糖課題方面，林文凱指出，清代海關資料無法充分體現晚清臺灣米穀出口的實況，其運用日治時期的資料重新推估晚清的米穀輸出量，證明臺灣米仍為晚清臺灣最大宗的出口商品。官營資本部分，范雅鈞研究 1938 年創設的南興公司指出，當人事安排出現爭議時，多由總督府作最終裁示，體現戰時體制與日本向外侵略時期的獨裁性格。民間組織部分，趙祐志介紹 1933 年創設的臺北商工協會，並探討該組織如何藉由集體力量爭取權益。李恩廷探討同業團體活動下的自動車業發展指出，由於自動車業本身特有的公共性，其同業團體在各項業務和活動等方面，始終都與官方保持密切關係。

4. 經濟政策與制度

專賣制度部分，蕭明治探討日治時期專賣制度下的經銷方式指出，菸酒專賣延續早期鴉片和食鹽專賣的經銷方式，透過全臺各地經銷商轉賣，除攏絡地方人士外，尚可擴大銷售面。栗原純著重民間信仰組織「降筆會」如何對總督府販售鴉片之財政帶來衝擊。岩村益典對當時啤酒為何不列入 1922 年的專賣對象，和當時的專賣與市場進行討論，認為現金交易制度使酒類商業市場失去周轉彈性。

土地問題部分，林文凱分析《淡新檔案》中的土地訴訟案件指出，清代官員未必依照「業憑契管」原則仲裁，反而基於地方治理穩定的整體考量，合法化原本不具合法管業契權。蔡龍保剖析總督府土地調查所招募人力來源，認為與軍方關係十分密切。陳兆勇從國家、地主及農民三個集體行動的互動過程解釋戰後初期臺灣的土地改革，認為國府將土地改革當作策略性工具，用以解決戰後初期所遭遇的統治難題。

人口問題部分，徐茂炫等嘗試對臺北市各行政區的演變進行說明，兼論各區人口密度之變化。張孟珠等以文獻史料和歷史人口學的研究方法，分析清末至日治時期新竹地區的妾婚現象。

經濟治理部分，陳思宇重新拼湊 1949 年以後臺灣「國家體制建設（State-building）」的歷史圖像。蔡育軒透過威權和民主不同階段的地方治理型態，探討臺灣三大都市為何會發展出三種不同型態的公車制度。而老川慶喜等所編《植民地台湾の経済と社会》，由臺、日學者共同執筆，從日本帝國主義的視角探討臺灣經濟發展的各個面向。

在國際事務方面，陳冠任從國際外交的觀點，分析盟軍佔領日本時期的漁場劃分，體現戰後中華民國對國際政治和外交的考量，有時凌駕於經濟利益之上。陳思賢探討戰後臺灣對沙烏地阿拉伯進行農業技術合作的起因、過程及影響。

5. 通訊與交通

通訊部分，吳政憲探討日治時期警察專用電話系統的沿革，並說明警用電話如何運用在地方治理。曾立維探討日治時期臺灣電報、電話通訊網的建立，指出大部分時期，電報和電話事業多依附在郵便局進行。交通部分，蔡龍保研究日治時期總督府的鐵路政策，指出最初為滿足軍方需求，爾後轉為經濟考量，戰爭時期則配合國策需求。

6. 貨幣與金融

陳哲三分析清代臺灣古文書契約中提及的銀幣，發現臺灣自南部開始使用銀幣，其次才擴展到中部、北部，與臺灣開發由南至北密切相關。蔡惠雯整理 1901-1943 年新屋地區民間借貸利率的變動趨勢，發現其與官方的長期借貸利率趨勢一致。吳芸臻提出 1949-2011 年，臺灣金融監理思維呈現「嚴格管制」、「去管制」及「再管制」的三階段轉換。

（四）族群史

關於族群史的研究，以下分為移民族群史、原住民史，及平埔族史等三大類進行討論。

1. 移民族群史

2011年關於移民族群史的研究（包括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華僑、日本人等），共有專書2本、期刊論文14篇、學位論文7篇，其中處理客家族群相關議題者9筆、外省族群3筆、跨族群5筆、華僑3筆、日本人2筆。

第一，跨族群研究。康培德的文章為《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的破題之作，除回顧地域研究成果、不同概念和特色外，亦指出以地域概念進行研究所面臨的挑戰。黃煒程以關山地區為例，探究在國家力量的影響下，本地的族群發展與地域社會型塑的過程。

第二，客家研究。2011年的客家研究共9筆，為移民族群史之冠。如加上一本含8篇文章的論文集，則有16筆。其中李文良的專書，運用其對史料的「透視能力」，挑戰學界若干既定說法，並重新思考史料生成的背後意義，對客家研究來說是一個新的里程碑。簡美玲、劉塗中以頭份陳春龍家族為研究對象，在地域社會的脈絡下，掌握陳家的特殊空間性，另闢家族史研究的路徑。陳麗華利用地方志、回憶錄、近人著作及大量日治時期的文獻資料，解釋「泛臺灣客家認同」的歷史背景。洪馨蘭透過長期在美濃地區進行人類學的田野調查，以六堆地區特有的「敬外祖」發展史，探討客家女性如何藉由該項傳統婚俗，強化姻親關係，進而拓展地方社會網絡之聯繫。連瑞枝、莊英章主編《客家‧女性與邊陲性》，收錄8篇論文，突破過去以男性為書寫主體的客家史。藍清水探討客家移民處於尷尬的外省／客家身分，是客家研究較少觸及的一環。

第三，其他族群研究。相較於客家研究，其他族群的研究成果十分稀少。閩南族群部分，李宗信透過GIS地理資訊系統具體呈現族群的分布空間。在臺日本人研究部分，岡部三智雄探討1874年牡丹社事件後、至1895年甲午戰爭結束前，來臺日本人的各種活動。張素玢以臺灣東部日本移民村的移民與山豬的衝突為分析主軸，探討國家政策的實施如何改變人群和空間，並影響動物生態。僑民議題部分，許瓊丰利用臺灣外交部檔案與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館藏資料，具體呈現神戶華僑團體的變化和發展過程。江柏煒以金門華僑商紳為對象，探討商紳仿效僑居地的殖民現代性，在回饋原鄉時發展出的混雜現代性。外省族群部分，莊勝傑以臺灣社會特有的軍眷村為研究對象，從時間、空間探討其形成的原因。許

雄飛探討航空發展過程中伴隨產生的機場和相關宿舍（眷村）的興建沿革、內部組織等問題。

2. 原住民史

2011 年度的原住民研究，共有專書 3 本、期刊論文 6 篇、學位論文 5 篇，其中又以東部族群的研究居多。

專書部分，田哲益的著作為其長期研究原住民文化知識體系的一部分，但其關鍵論點多未超出以往的研究，引用資料也過於單一。旮日羿・吉宏以「我族寫我史」的角度，為太魯閣族人留下詳實紀錄，較類似民族誌。陳逸君、劉還月關注楠梓仙溪、荖濃溪流域上游，南鄒與魯凱族下三社群族群文化、莫拉克風災災後紀實，乃至當代南鄒族的「正名運動」問題。

期刊論文部分，陳文德另闢研究取徑，探討卑南族 karuma（H）an（祖靈屋）在政治和宗教上的重要性，拓展卑南族 karuma（H）an 的研究。許雅筑以達悟族董森永牧師的作品為文本進行分析，探討其從達悟主體性出發，翻轉外來殖民者的話語宰制權和對達悟族的「異己論述」。黃國超改寫博士論文的兩篇文章，為研究原住民音樂風格，和原住民現代生活庶民史的濫觴。詹素娟從黃智慧的基點延伸到海域，進而與施添福提出和東臺灣「孤立」之歷史地理特性進行對話。她的另一篇文章，藉由歷代地圖的排比，驗證討論賽夏族的傳統領域，探究殖民者對原住民傳統領域知識建構的成果，如何反饋、影響原住民的空間認知。林彣鴻援用批判政經理論剖析臺灣各時期統治政權在原住民族廣播政策的規劃，彌補學界在此一研究範疇的缺乏。

學位論文部分，鄭安晞的博士論文，將過去對清代隘制的研究進一步推進到日治時期的隘勇線。作者以大量地圖，繪製隘勇線位置、原住民傳統領域和相關環境，使讀者更容易掌握文章的立體空間。李宜憲的博士論文，針對日本國家體制對東臺灣原住民部落影響的討論，相當全面。官佳岫運用相當紮實的田野調查、口述訪談資料，建構排灣族人認知和記憶中的大鳥地區，其所記錄的第一手資料為該文的重要貢獻。邱惠卿以豐富且生動的深度口訪資料，鋪陳小臺東部落形成和演變的歷史過程。

3. 平埔族史

2011 年的平埔族史研究，共有期刊論文 12 篇，學位論文 5 篇。其中，林文凱利用清代契約文書和日治時期的土地調查資料，釐清竹塹社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過程，嘗試用更精準的詞彙表達熟番地權的歷史過程，在分析典讓胎借文書方面，也別見功力。林昌華針對西拉雅族群認同的研究，透過多種語言的比對分析，有助於擺脫主流觀點的詮釋。洪麗完分析哆囉嘓社人的遷徙，其嘗試與施添福的「國家壓迫說」，或柯志明的「重新配置說」相對照，認為這兩者不見得可以解釋所有平埔族的遷移，從而帶出邊區移墾社會的複雜性。柯志明研究岸裡社的私有化和階層化，另外發展出「族群政治說」作為替代性理論。邱正略、康豹（Paul R. Katz）透過數據、表格及地圖，使烏牛欄庄的人口結構分析更加具象化。周子揚研究馬賽人村社，為 2011 年度唯一結合考古學和歷史學的研究。他以考古學成果，試圖解答歷史文獻與近代研究的空白地帶和疑點，或許是解開平埔族諸多未能釐清問題的可能方式之一。

（五）宗教史

2011 年的宗教史著作共 78 筆，呈現穩定的發展。以下僅分為民間信仰研究、佛教研究、道教研究、天主教與基督教研究，及其他等五大類進行介紹。

1. 民間信仰研究

2011 年度民間信仰研究仍居宗教史之冠，共有 50 筆，逾六成的比例。首先，專書部分，丁仁傑翻譯焦大衛（David Jordan）的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神、鬼、祖先》）一書。該書為英美學者首次針對臺灣鄉村民間信仰進行，全面而有系統的田野民族誌分析。段凌平編著《漳臺民間信仰》，著墨於臺灣民眾與祖籍地的聯繫，具有濃厚的現實意義。吳煬和探討清代以來「敬字」風俗在六堆地區的影響，附有相關圖片，甚為難得。楊士賢延續過去的民間喪葬習俗調查研究，針對臺灣釋教喪葬拔渡法事及其民間文學進行研究，並以田野調查方式，分析相關的科儀、禮俗。

另一方面，近年來由於各地方政府推廣媽祖文化，媽祖研究成為顯學。彰化縣文化局出版《2011 年彰化媽祖信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收錄賴志彰、王志宇、

李佳洲等的研究。臺中市文化局出版《2011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媽祖國際學術研討會：民俗、觀光與文化資產論文集》，收錄李朝凱、謝瑞隆、陳介英等的文章。此外，另有王志宇、鄭螢憶等，分別從不同角度探討媽祖文化。其中，又以地區性的媽祖信仰為研究重心，包括王志宇關於彰化縣田中鎮乾德宮，及林佳洲、林美容關於彰化南瑤宮等的研究皆屬此類。

其次，期刊論文部分，黃麗雲以黃旺成的日記為文本，探討日治大正時期，臺灣民俗信仰和日本祝祭在臺灣實施的情況。謝貫文從清代臺灣的保生大帝信仰，分析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從中可發現，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絕非只是單純的「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關係，而是國家、地方官員、社會菁英、鄉村百姓四者的交互作用。高致華、萬超前探討開漳聖王的研究趨勢，指出中國方面的相關研究存有政治上「統戰」的意味。康豹研究埔里鸞堂與地方社會的發展，特別關注「人」和「地」的關係。王志宇針對豐原寶德大道院的鸞書及其教義進行考察，指出該鸞堂除保留扶鸞的傳統外，也融合佛教和一貫道的部分內容。謝貫文研究草屯龍德廟的「刑期無刑」匾額，從傳說著手，配合官方和相關文獻指出，這類與地方風物有關的傳說，常會使居民產生親切感和歸屬感，並對臺灣主體意識的形成發揮一定的作用。戴文鋒關注臺南地區「無祀厲鬼」轉變為神明的重要象徵與發展。李世偉探討戰後臺灣民間儒教的結社和活動，指出其積極進展與國族振興的時代潮流有關。楊佳霖探討已絕跡的端午節石戰習俗，指出該習俗具有強烈的群眾性格，容易演變成流血爭鬥，故為日人所忌，甚至禁絕阻止。溫宗翰探討宜蘭二龍村的端午競渡信仰，指出全臺的端午競渡，因政府長期介入影響，原始信仰目的已然消失。王致詠研究臺灣與虎相關的傳說，指出虎爺信仰從先民時期的懼怕，到受信眾相信，甚至成為一廟之主神的過程。莊世滋探究彰化地區的老樹信仰，探討其形成的特殊文化、樹與人的互動關係等。

學位論文部分，共有 21 筆，以地區性的廟宇研究為多，佔半數以上，包括北港朝天宮、新莊廣福宮、南投松柏坑受天宮、基隆慶安宮等的研究。人物研究部分，王燕琇以王清河師傅為例，探討北港地區的匠師網絡；彭盈潔以花蓮慈惠石壁部堂的牽亡師姑林千代為對象，藉以瞭解牽亡儀式、其所展現的社會互動，及社會大眾對死後世界的重視。祭祀器具部分，何佩真和吳彥徵分別就臺灣傳統

廟宇中的香爐和燈、燭具，進行研究。信仰與禮俗部分，黃明秀研究臺灣的生育禮俗和信仰，論述臺灣目前的生育神崇拜。謝芸欣分析臺灣社會變遷中的廟會活動，指出轉型的關鍵在於民眾的自主力量，和社會變遷帶來的價值觀轉變。溫宗翰分析端午節慶典儀式的信仰習俗指出，臺灣因長期受鄰近國家的影響，節日文化也常吸收中國、日本等的特色，再結合本土文化，形成各項臺灣端午節習俗。

2. 佛教研究

闞正宗關注日治時期「皇國佛教」的歷史進程，指出日本政府欲以神道主義強力推進國民教化，其目的在確立天皇國家制。江燦騰等所著《戰後臺灣漢傳佛教史》，首次採用「逆中心互動傳播」的詮釋概念，類比當代臺商大舉西進的模式，探討漢傳佛教的驚人業績。徐茂炫、李佳振從經濟面觀察清代臺灣寺廟和僧侶的分布。何鳳嬌探討戰後日產寺廟的接收與處理，指出政府雖然對寺僧財產屢頒有保護令，但其機關或部隊往往帶頭侵害寺廟權益，即使陳情不斷，得到的回應卻相當有限。蘇全正以霧峰林家為中心，探討臺灣佛教與家族的關係。戴竹筠探討中國佛教會對「戒淫思想」的弘揚和維護，指出中國佛教會透過相關行動，包括文學、電影、戲劇等，改善民眾對佛教的認知。

3. 道教研究

蕭進銘分析淡水靈寶道壇的功德儀式，指出其受佛教影響甚大。梁惇凱以臺南法教「徐甲派」為主，探討該派的發展和演變。楊一樂分析臺南地區的登刀梯晉升道長的特殊儀式，指出新科道長藉此贏得大眾認可。

4. 天主教與基督教研究

黃妙婉研究衛理公會，分別就其宣教組織和事業的興衰、社會救濟和福利服務事業，及與相關教會學校的關係進行分析。古偉瀛以傳教員張德潤為中心，探討乙未割臺後，臺灣天主教的遭遇及受到的衝擊。方真真、方淑和指出 Pablo Fernandez 神父編著的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1859-1958*，有刻意修改和增刪原始史料的情形，使用時應予注意。蕭庭煜研究臺灣第一個本土創立的修會——天主教耶穌聖心修女會，指出以臺語傳教、辦學

多元化，及對特殊兒童的照顧等為該會的重要特色。沈曉瑩從客語聖經翻譯看臺灣教會的客家運動，說明此運動不僅具有語言、族群運動的縮影，也是 1980 年代臺灣客家文化運動的一環。李靖唐分析埔里愛蘭長老教會的設立和發展，指出該教會以巴宰族人為主體，使平埔族成為最早接受基督教信仰的族群。盧啟明研究日治末期臺灣基督徒的「傳道報國」認同，作者指出在皇民化運動後，「傳道報國」成為重要召命，但爾後總督府的懷疑、監禁及歧視卻喚起民族認同，「傳道報國」轉為關愛鄉土之情。

5. 其他

在綜合研究方面，鄭志明探究臺灣宗教的發展與變遷，指出臺灣宗教的發展已不單是本土化的課題，也是全球化關注的現象。林富士主編《宗教與醫療》，為林富士等向中央研究院提出為期 3 年（2002-2004 年）的整合性研究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蔡錦堂針對日治末期，尤其是寺廟整理後的臺南州神社、寺廟、內地佛教、基督教、教派神道等，各宗教結社複雜糾葛的情形進行分析，並呈現日治末期神社信仰的實況。

（六）醫療衛生史

2011 年的醫療衛生史著作共有 43 筆，較 2010 年增加 6 筆。其中專書 10 筆、期刊論文 23 篇、學位論文 10 篇。以下分為七大類進行討論。[6]

1. 綜合性論述

劉士永探討民國時期公共衛生制度和思想在臺灣的移植與妥協，指出中國大陸的美式醫學理想與臺灣的日本殖民醫學，在 1945 年戰後的混亂與衝突中展開對話，於 1949 年國府遷臺後逐步達到融合與妥協的階段，終至日本殖民經驗下的臺籍醫生，在戰後實踐國府原有美國公衛理想的局面。張淑卿探究百年來西方醫學在中國和臺灣生根的過程。陳美霞提及公衛體系不斷商品化、市場化的過程。

---

[6] 其中有部分研究成果，如楊佳霖關於端午節石戰習俗的討論，林富士主編的《宗教與醫療》已在宗教史部分說明，不再贅述。

2. 醫療人物

王敏東介紹日治時期重要的醫學代表性人物，具有工具書的性質。卞鳳奎針對臺灣留日醫生進行分析，強調這些人的返臺，對臺灣基礎醫療發展的重要性。李永志編撰《臺灣科學振興會八十年會史兼論杜聰明歷史地位》，使讀者注意到臺灣本土科學和杜聰明在科學本土化的努力。朱一真從瘧疾切入，以熱帶醫學為主軸，對相關的醫界人士作完整的介紹，可視為了解臺灣熱帶醫學研究的入門書。韓揆的自傳，為了解臺灣醫務管理的重要參考資料。游鑑明等訪問臺北榮民總醫院的醫師、護士及醫政人員，有助於擴充醫療史的視角。

3. 機構史

陳冠伶等企劃撰稿的新竹醫院故事，呈現新竹地區醫療發展的軌跡和民眾生活的寫照。黃思誠主編《臺灣婦產科醫學會 50 年》，著重學會參與亞太婦產科醫學聯盟、世界婦產科聯盟的經過。蔡芬煅研究花蓮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呈現該院在臺灣醫療史的地位。趙英之研究桃園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指出，戰後初期天主教教友大量增多，對醫院發展很有助益。

4. 衛生行政與衛生法規

鈴木哲造探討日治初期臺灣衛生行政制度形成的過程，但以 1901 年為轉折點，及臺灣警察在其中擁有較大的衛生行政監督和執行權限的觀點，皆未超脫前人的研究成果。林正倫探討日治時期傳染病的預防法規，檢視日本和殖民地臺灣向現代法治國家邁進的步伐。李佳卉研究日治時期的「污物」處理，指出到 1920 年代後期，清潔工作已內化至家庭和學校。

5. 醫療文化史

郭侑欣探討清代臺灣文獻反映的疾病經驗和文化想像，其指出文本的傳播在臺灣瘴癘的負面形象上，扮演最關鍵的角色。吳秋儒探討賣藥方式「寄藥包」的發展和興衰，指出其適時填補了戰後國府推動公共衛生的空窗期，並深深影響臺灣民眾的藥品消費文化和用藥習慣。宋錦秀探討寺廟藥籤「占卜問疾」的文化運作，顯示疾病是一種在地「文化邏輯」的呈現。張珣探討民俗宗教的醫療行為和

概念，其以「收驚」、「栽花換斗」的治療儀式為例，闡述民間信仰中魂魄和身體的觀念，如何影響一個人的身體和疾病能否被治癒。

6. 疾病史

《臺灣公衛百年記事》為「建國百年」的官方出版品，主要呈現百年來臺灣公共衛生的重大改變。劉士永探討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疾病結構的改變，指出在 1920 年代衛生措施仍左右臺灣人的死因，而經濟的改善、有效治療資源的投入，是 1930 年代以後疾病形態轉型的原因。顧雅文利用 GIS，動態地檢視金雞納樹從經濟作物、藥用植物，到成為國策作物的歷史，並探討其與臺灣瘧疾政策的相互關係。蔡承豪分析 1918-1920 年，屏東地區發生的流行性感冒和霍亂疫情，指出國際性的傳染病對臺灣當地社會的衝擊極大。張素玢分析日治時期的寄生蟲防治，指出蛔蟲病與環境衛生、職業別等無絕對關係，而是臺灣的農業發展和社會環境導致蛔蟲病嚴重。范燕秋研究臺灣近代的漢生病（癩病）政策，運用「結構鑲崁」的概念，指出美援醫療、臺灣本土及教會醫療等多元而異質的醫療體系得以匯集、互動，及其存在的社會結構和歷史意義。王琳鏗研究臺灣的砂眼防治對策。劉燕琪研究金門的鼠疫防治和公衛的建制，將觸角延伸至離島，擴大戰後臺灣傳染病史的研究課題。林宜平研究戰後的瘧疾根除，指出其得以長期根除，與戒嚴時期限制人民海外旅行，和微小瘧蚊不敵臺灣生態環境的變遷有關。張淑卿探討 1960 年代進口過期小兒痲痺疫苗的爭議，藉此說明醫療技術、醫學知識產生的脈絡，與現代政治、社會的微妙關係。

7. 其他

辜冠程運用 GIS，探討 1920-1945 年花蓮港廳衛生醫療空間的規劃及其意義。林昭庚等人蒐集明清時期臺灣地方志、日治時期和戰後相關官方公報、檔案、文獻、報刊等資料，統整日治時期臺灣中醫的發展。盧念萱分析臺灣家庭計畫下「樂普」相關論述和女性身體經驗，該研究呈現家庭計畫推動過程中被忽略的性別政治。張耀懋以報紙和《臺灣醫界》為樣本，探討醫師專業形象的變遷。郭婷玉分析 1930 年代葡萄酒廣告的健康訴求，及其反映的社會氛圍。許佩賢探討日治戰爭時期臺灣健民運動的展開，分析總督府推動這些政策的時程、意圖及實際狀況，並分析其與日本本國的異同。

（七）文學史

2011 年的文學史著作共有 79 筆，以下擬分為通論、原住民文學研究、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及戰後階段等五大類進行討論。

1. 通論

首先，關於文學史的書寫。陳芳明費時 12 年完成《臺灣新文學史》，若將之與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強調紮根的本土論相較，必可發現其中隱藏著對話、調整及變化的意涵。林文寶、邱各容的《臺灣兒童文學一百年》正視「主體性與自主性的建立」。宋澤萊《臺灣文學三百年》，參考弗萊的四季神話理論，將臺灣文學發展劃分為五個部分。另一方面，國立臺灣文學館主導的「臺灣文學史長編」計畫，則是臺灣文學史書寫的另一類型。長編的內容因應臺灣文學史的發展歷程，共列出 40 個主題，分三階段進行，預計 2013 年完成，共出版 33 冊，目前主要的撰稿人多係剛取得博士學位的年輕學者。

其次，關於臺灣文學系所的建立。羊子喬主編《臺灣主體的建構：臺灣文學系所誕生》，將當年社會各界催生、推動過程中發表的言論、文章進行統整，全書共 27 篇，為臺灣文學系所的成立，留下珍貴的歷史見證。

2. 原住民文學研究

口傳文學部分，劉秀美、蔡可欣執筆的《臺灣文學史長編（1）山海的召喚：臺灣原住民口傳文學》，詳述原住民口傳文學中的神話、口頭傳說、民間故事、歌謠及諺語，並指出其中可能寓含的文化意義。此外，作者並注意到各原住民族群作品內容的可能差異。劉秀美另一本專著《從口頭傳統到文字書寫》，則針對口傳文學進行多角度的研究嘗試。記述文字部分，陳芷凡回溯 1895-1912 年中國、西方及日本三方關於原住民的記述文字。作者受到曹永和「臺灣島史」的啟發，特別留意海洋的流動性和界面性作用，關注其間引發、與臺灣原住民之間的跨界接觸和文化「番」譯現象。劉智濬探討 1980 年代以後，漢人撰寫的大量原住民書寫，從中逆向回溯漢人的認同思維結構。

3. 清領時期

謝崇耀執筆的《臺灣文學史長編（3）月映內海灣：清領時期的宦遊文學》，以作家作品的方式呈現，可作為臺灣古典文學初學者的入門書。陳思穎針對 1683-1840 年清代臺灣詩歌中的海洋書寫進行闡述，歸納出更多元的書寫主題，包括海島、海港、海盜、海戰、海貿、偷渡、海產、海上英雄與海神信仰等，有助於體會人與海洋的多重關係。洪素香致力於清代臺灣「儒學詩」的考掘，觀察宦臺儒官與臺灣本土儒師相關的創作藝術表現，藉此考察二者之間的傳承軌跡，並探究清代臺灣儒學詩對日治臺灣的影響。余育婷以「模糊認識論」詮釋清代臺灣古典詩論的整體知識結構性格。侯雅文重新進行臺灣「虞廷賡歌」文化傳統考掘，強調臺灣文人援引中國固有文化傳統回應時代變易的文學／文化行動。顧敏耀共有 4 篇論文，分別涉及清代臺灣經學發展考察，和臺灣古典詩中關於日月潭、竹林七賢、柴山形象的剖析。劉麗卿關注詩文呈現的臺灣物產、飲食書寫與中原地區相異之處。

4. 日治時期

在古典文學方面，王嘉弘所著《臺灣文學史長編（7）如此江山：乙未割臺文學與文獻》論述集中，但對乙未割臺文學和日治文學、清領時期臺灣文學有何斷裂、銜接，仍待更多的勾勒與描繪。溫惠玉考察日治時期兩個最為重要的漢文社群——崇文社和臺灣文社，彰顯其間多元歧異的漢文概念、創作表現及應世實踐方式。

在新文學方面，1930 年代的文學研究仍是焦點所在。趙勳達所著《臺灣文學史長編（10）狂飆時刻：日治時代臺灣新文學的高峰期（1930-1937）》，提出 1930 年代科學主義和反迷信文學的現代性面貌，頗有新意。陳培豐和林巾力分別就「鄉土文學」進行研究，林巾力將鄉土文學與民間文學進行接合，討論二者的共生和共構關係。陳培豐指出，在文本之外，「聲音」系統的發現、思考及論辨，可為臺灣文學／文化／語言研究帶來更大的開展空間。黃怡婷和潘為欣同樣關注臺灣語言問題。上述四人的著作彼此互有疊合、互為因果，可相互參照印證。張修慎考察 1937 年後鄉土性和國策性的糾纏，認為日本帝國企圖以「鄉土意識」達到「鄉土改造」，提升愛國心的目的。

關於戰爭期的文學發展，崔末順參考法西斯美學概念，討論戰爭期小說作品的特殊美學表現。張文薰探討西川滿、島田謹二、黃得時等重要文壇人物表現，獲致「學院勢力在文壇形成過程中的介入與引導能量，甚至可能超越戰爭、政策的影響」的結論。張家禎和黃千珊關注旅行經驗，前者以左翼作家中西伊之助於1937年5-10月所寫的《臺灣見聞記》作為分析材料，後者分析《臺灣日日新報》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散文作品。

關於通俗文學的研究，張玉婷整理出《三六九小報》和《風月報》的許多笑話，觀察漢文笑話盛衰的緣由。梁鈞筌探討臺灣「冒險小說」，具有開拓性意義。另外，鄧慧恩探討周再賜、陳清忠、黃呈聰等知識分子對於「世界主義」的看法和相關翻譯的情形。藍士博探討「印刷媒體世代」的誕生，闡釋一個新文化世代的萌芽與成型。王雅珊論及臺灣「讀者」的產生，及其作為階級象徵的「讀書」行為的意義。蔡文斌探討1939-1944年多種「漢文古典小說日譯」作品和生產現象，指出該批作品在戰後初期「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政策下，適時填補日文書籍的不足。

5. 戰後階段

古典文學部分，孫吉志關注外省籍詩人群體的在臺狀況。林翠鳳留心彰化地區本土古典詩刊發行狀況。

在新文學方面，王惠珍注意戰後初期「日語」角色的多元混雜意義，指出為顧及多數臺人還不懂中國語，藉助日語翻譯仍有其必要，使臺／日／中在日語和翻譯之間，仍存有文化斡旋的空間，乃至知識生產的可能性。蕭義玲重新探索「文化清潔運動」的真正意涵，認為該運動的目的在確認作者思想、文學作品的「優美」和「純真」，進而使作為讀者的大眾國民思想獲得潔淨化。張俐璇考察「新潮文庫」的譯者，發現其雖凸顯反共主題，卻也出現隱匿或偷渡左派意識的情形。再者，她觀察到日文中介二譯的情況，亦可與王惠珍的研究進行對話。吳佩玹以邱妙津、陳雪、八王子的女同敘事為分析對象，是2011年度少見的女性文學研究。

另一方面，「在地與跨界」研究並存的狀況亦值得注意。所謂的在地研究係指區域文學研究，包括李蕙君、李詩瑩、李翠華，乃至林朝成主編《2011鹽分地帶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收錄的文章，皆對區域文學研究提供貢獻。至於跨界

研究，則有莊宜文探究 1980 年代臺海兩岸文學電影的歷史交錯與攻防對應、須文蔚探討余光中在 1970 年代臺港文學的跨區域傳播影響，及陳國偉探討臺灣當代推理小說中的島田莊司系譜。此外，王德威以「抒情傳統論」將江文也、臺靜農、胡蘭成三位與臺灣看似有所牽連，卻境遇迥異的文人進行聯繫研究。

三、綜合評析

以下依據相關的統計紀錄，和各類別撰稿人提出的評析與展望，針對「研究時期」、「研究類別」，及「各類別研究或出版概況評析」等三個面向進行討論。

（一）研究時期

與 2010 年度相較，除「通論」（跨時代）外，所有時期的研究無論在實質的數量或比例上皆有增長（參見表一），但集中於日治和戰後的情況卻益加明顯，兩者相加已逼近七成的比例。若排除統計標準與之後有所不同的 2007、2008 年度，近三年基本上維持通論（跨時代）的研究大幅度減少、日治和戰後持續擴張的趨勢。謝國興和謝明如在 2010 年度曾觀察到，「跨時代」的研究大多以日治迄戰後為課題。[7] 換言之，比例或數量減少的跨日治和戰後的通論著作，大多轉化為日治或戰後時期的個別研究。不過，仍有少部分比例，轉化為早期和清代的研究。以 2011 年的數據來看，連續萎縮的早期與清代研究似乎有復甦之勢，但仍未突破 10%。

過去針對臺灣史清代以前研究比率過低的問題，許雪姬曾提出研究清代者較少有國外交流的機會，早期的研究則礙於荷、西語文較難突破等問題。[8] 謝國興與謝明如則嘗試從各歷史系所課程結構偏重近、現代史研究、研究人才比例失衡的角度，解明為何早期臺灣史史料陸續翻譯出版、臺海兩岸學術交流頻繁，此一區段的研究仍舊疲弱不振的原因。[9] 2011 年度早期和清代研究的總量雖有提升，但學位論文部分卻未見增長，與（早期和清代）總比例的 1.6%成長率相比，更

7　謝國興、謝明如，〈2010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9: 2（2012 年 6 月），頁 235。
8　許雪姬，〈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6: 2（2009 年 6 月），頁 191。
9　謝國興、謝明如，〈2010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236。

呈現萎縮的態勢（參見表二），顯見相關人才的培養仍有待加強。近三年基本上維持通論（跨時代）的研究大幅度減少、日治和戰後持續擴張的趨勢。謝國興和謝明如在2010年度曾觀察到，「跨時代」的研究大多以日治迄戰後為課題。[10] 換言之，比例或數量減少的跨日治和戰後的通論著作，大多轉化為日治或戰後時期的個別研究。不過，仍有少部分比例，轉化為早期和清代的研究。以2011年的

表一　2007-2011年度臺灣史作品研究時期統計

年度 時期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通論	107	12.4%	237	22.8%	453	32.4%	316	27.1%	266	20.5%
早期	13	1.5%	17	1.6%	19	1.4%	22	1.9%	29	2.2%
清代	134	15.6%	81	7.8%	102	7.3%	73	6.3%	99	7.6%
日治	335	39.0%	361	34.7%	453	32.4%	391	33.5%	480	37.1%
戰後	271	31.5%	343	33.0%	370	26.5%	366	31.3%	421	32.5%
小計	860		1,039		1,397		1,168		1,295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文獻類目2007-2011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2012）統計而成。

說明：1. 本表參考謝國興、謝明如，「2007-2010年度臺灣史作品研究時期統計表」統計而成。
2. 2007年關於研究時期的分類並未納入學位論文。2008-2011年關於研究時期的分類則未納入「總類」。2008年的統計將「史料」納入「總類」，並未針對研究時期進行分類。
3. 統計結果，除2007年外，皆以各類之筆數除以扣除「總類」後之總筆數計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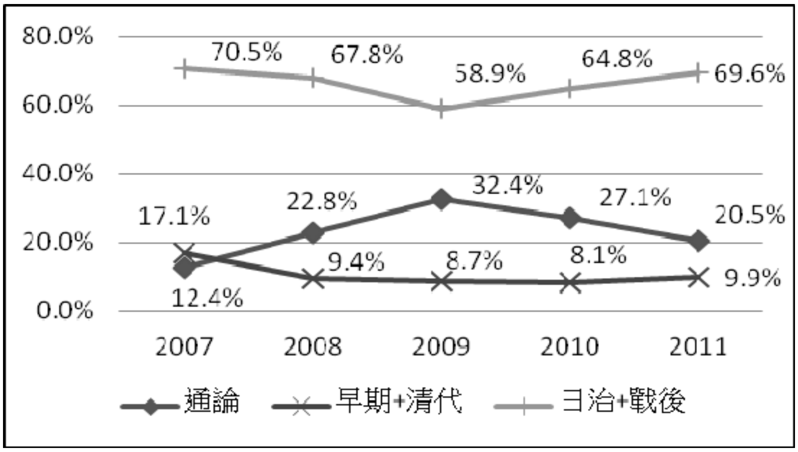

圖一　2007-2011年度臺灣史研究趨勢圖

資料來源：依據表一繪製而成。

---

[10] 謝國興、謝明如，〈2010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9: 2（2012年6月），頁235。

數據來看，連續萎縮的早期與清代研究似乎有復甦之勢，但仍未突破 10%。

過去針對臺灣史清代以前研究比率過低的問題，許雪姬曾提出研究清代者較少有國外交流的機會，早期的研究則礙於荷、西語文較難突破等問題。[11] 謝國興與謝明如則嘗試從各歷史系所課程結構偏重近、現代史研究、研究人才比例失衡的角度，解明為何早期臺灣史史料陸續翻譯出版、臺海兩岸學術交流頻繁，此一區段的研究仍舊疲弱不振的原因。[12] 2011 年度早期和清代研究的總量雖有提升，但學位論文部分卻未見增長，與（早期和清代）總比例的 1.6%成長率相比，更呈現萎縮的態勢（參見表二），顯見相關人才的培養仍有待加強。

另一方面，陳翠蓮在幾年前已提出學位論文偏好戰後史研究的問題，並警告：「如果年輕研究生是為了迴避古文、外國語文等學術門檻，而做此選擇，恐將成為臺灣史未來發展的隱憂。」[13] 從圖二來看，過去有顯著差異的日治與戰後時期研究，前者受限於日文，學位論文產出低於總比例，反之，戰後研究的學位論文比例高於總比例的狀況似乎有逐漸改善的現象。但若仔細觀察日治時期的研究概況，在政治類方面，64 筆研究成果中，有 30 筆以日文發表；經濟類方面，72 筆研究成果中，有 36 筆以日文發表，近半數為日文作品，其中雖不乏臺灣學者的作品，包括周婉窈、林玉茹、林滿紅、黃紹恆等，但仍以日本學者的作品居多。加上近年來政治、經濟史研究未見明顯的增長，臺灣學界對於相關歷史研究的貢獻度下降，影響力也可能降低，值得學界關注。

表二　2008-2011 年度學位論文研究時期統計

年度／時期	2008		2009		2010		2011	
	學位論文	總比例	學位論文	總比例	學位論文	總比例	學位論文	總比例
通論	31.6%	22.8%	37.2%	32.4%	31.1%	27.1%	26.7%	20.5%
早期	0.3%	1.6%	1.5%	1.4%	0.4%	1.9%	1.4%	2.2%
清代	5.6%	7.8%	8.1%	7.3%	8.0%	6.3%	5.7%	7.6%
日治	28.9%	34.7%	17.4%	32.4%	28.3%	33.5%	32.8%	37.1%
戰後	33.6%	33.0%	35.8%	26.5%	32.3%	31.3%	33.4%	32.5%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文獻類目 2007-2011 年度》統計而成。

11　許雪姬，〈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6: 2（2009 年 6 月），頁 191。
12　謝國興、謝明如，〈2010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236。
13　陳翠蓮，〈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7: 2（2010 年 6 月），頁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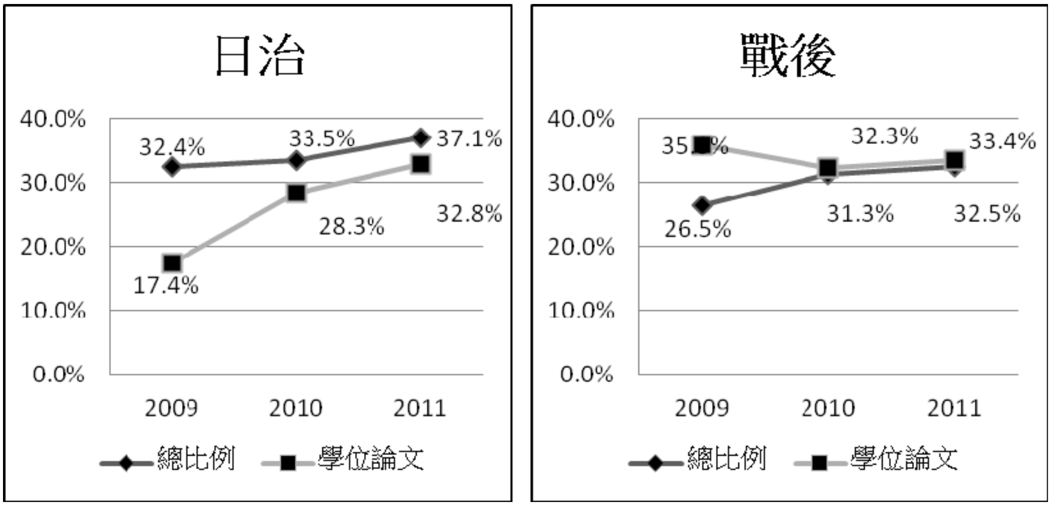

圖二　2009-2011 年度「日治」與「戰後」兩區段發展趨勢圖

資料來源：依據表二繪製而成。

（二）研究類別

就研究成果數量而言，雖各類別皆較 2010 年增長（參見表三），但文化史擴張的態勢更加明顯（參見圖三）。在 2007 年度，社會、文化類合計共佔 44.5%的比例，至 2011 年，單文化一類，便佔據 41.3%的比例。政治由 19.6%略增加至 20.0%，經濟史由 16.3%略增加為 17.0%，社會史則從 24.3%降至 21.8%，呈現持續萎縮狀態。

針對此一議題，之前的回顧工作已有所探討。許雪姬從《文獻類目》的收錄和統計範圍的切入，認為社會文化史大幅增長與臺灣文學系所的研究成果被納入有關。范燕秋亦提到類似的觀點，認為與「非歷史學」背景者參與臺灣史研究有關。[14] 而陳翠蓮則認為與史學研究取向改變密切相關，近十年史學研究轉向重視「人民的歷史」、「底層社會的歷史」及日常生活史等方面，社會文化史乃成為研究的主流。[15] 另一方面，謝國興等則從學院的課程著手，認為「歷史學自身對社會文化史的重視，即遠超過政治和經濟史。舉凡家族、電影藝術、通俗文化……

14 范燕秋，〈2009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8: 2（2011 年 6 月），頁 226。
15 陳翠蓮，〈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200。

表三　2007-2011 年度臺灣史作品研究領域統計

研究類別 / 年度	政治		經濟		社會		文化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2007	308	37.8	144	17.7	362	44.5	--	--
2008	228	21.9	200	19.2	291	28.0	320	30.8
2009	192	17.1	196	17.4	335	29.8	402	35.7
2010	191	19.6	159	16.3	237	24.3	387	39.7
2011	221	20.0	187	17.0	240	21.8	455	41.3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文獻類目 2007-2011 年度》統計而成。
說明：1. 本表參考謝國興、謝明如，「2007-2010 年度臺灣史作品研究領域統計表」統計而成。
2. 2007 年原始統計的分類方式，將社會、文化類合併計算。
3. 統計結果係以各類之筆數除以扣除「總類」和「史料」後之總筆數計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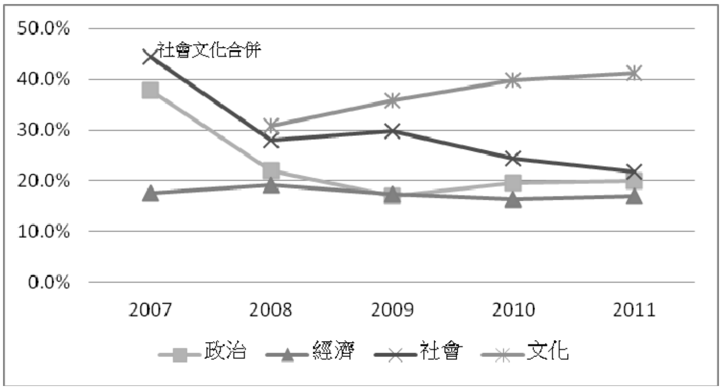

圖三　2007-2011 年度各類研究發展趨勢圖

資料來源：依據表三繪製而成。

等皆設有專題課程，具體反映臺灣史研究朝向食衣住行育樂等細部課題發展的研究趨勢。」[16] 就 2011 年度的研究成果而言，縱使是歸屬於其他類別的研究，也有不少帶些許文化史的色彩，例如：政治史中的國族建構、國族認同研究、醫療史中的醫療文化史研究等。而媒體研究在分類上雖被劃入文化史範疇，實際上卻散落各領域。換言之，文化史研究擴張的趨勢，可能比統計數據呈現的更加明顯。再者，由於分類的困難，過去的分析者通常將社會文化史視為一體，進行綜合性的討論。然若以近三年的發展看來，排除文化史的社會史研究逐漸萎縮的趨勢，也值得注意。

[16] 謝國興、謝明如，〈2010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239-240。

（三）各類別研究或出版概況評析

此部分主要參酌各篇撰稿人的意見，再根據相關的統計資料、學者評析，針對「總類」、「政治史」、「經濟史」、「族群史」、「宗教史」、「醫療衛生史」及「文學史」等七大類，進行研究或出版概況的評析。

1. 總類

就史料出版而言，於 2009 年達到高峰後，基本上維持在 190 筆上下的數量（參見圖四）。其中，國立臺灣文學館的成果顯著，重要出版品包括《楊雲萍全集》8 冊和《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15 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亦持續出版 1945 年前的臺灣史料。而在 2008 年度曾扮演戰後臺灣史料出版主力的國史館，在 2011 年度則數量減少許多，僅有 3 筆口述訪談出版。但值得注意的是，由國史館出版《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62 冊（2011 年出版）已編註至 1945 年 8-9 月。相關官方檔案和國民黨高層檔案，橫跨戰前民國史和戰後臺灣史，呈現「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狀態，為臺灣史研究者不可忽視的重要資料。另一方面，適逢政府推動「建國百年」慶祝活動，出現一股「百年」熱潮，各機關團體紛紛舉辦各項展覽活動並出版同名圖像史料。而相對於政府文史機關，2011 年度民間出版業者表現亦十分突出，包括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臺灣書房、日本大空社、不二出版等，皆以民間之力投入臺灣史料的編印、復刻，出版實力不容小覷。[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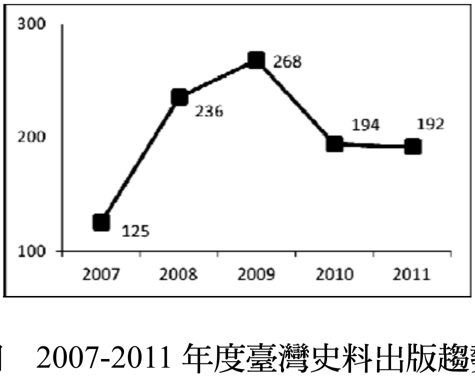

圖四　2007-2011 年度臺灣史料出版趨勢圖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文獻類目 2007-2011 年度》統計繪製而成。

[17] 歐素瑛，〈2011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史料、工具書類〉，頁 27，「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下載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再者，隨著數位化和線上資料庫的建置，各出版機關在出版紙本之餘，大多同時出版電子書或建置線上資料庫，影響力往往更甚於圖書史料。未來亦可針對已建置之線上資料庫或數位典藏計畫成果進行檢討，並評估其使用價值和影響。[18]另一方面，近年來亦有許多研究者針對相關研究成果過度仰賴電子資料庫，或網路資料，無法透過全面性的瀏覽來蒐集、整理相關資料，並提出較具綜觀性的論點提出警訊。亦有研究者指出，部分檔案機關隨著檔案數位化，不再提供紙本目錄，導致研究者僅能仰賴檔案機關的檢索系統進行史料蒐集，對史學研究反而不若過去便利。

2. 政治史

謝國興和謝明如在 2010 年度的回顧中，特別關注政治史研究的學位論文區塊大幅減少之現象。若以比例來看，學位論文中政治史的比例，一向低於總研究成果中政治史的比例（參見圖五）。2010 年度，總比例和學位論文的比例分別為 19.6.%和 12.3%，2011 年度則是 20.0%和 13.1%，由此可見政治史研究新血的培養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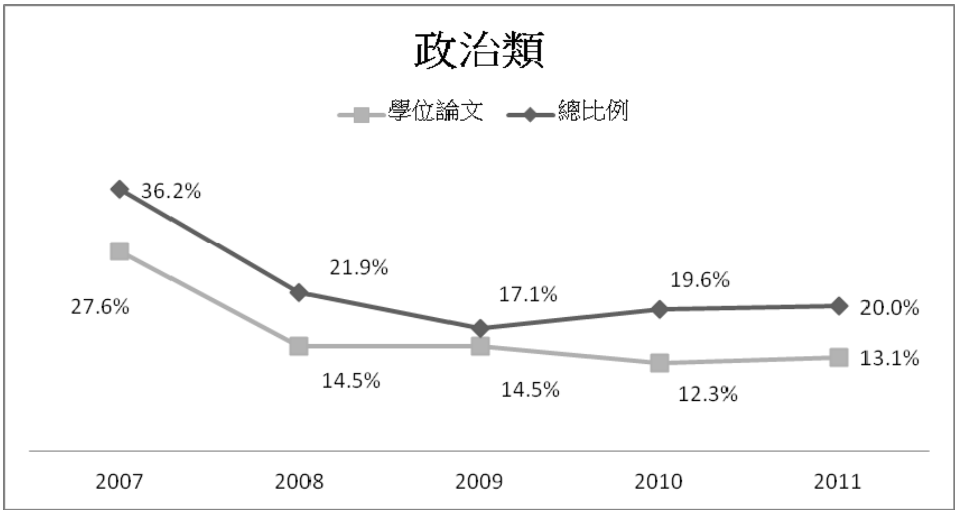

圖五　2007-2011 年度政治史研究趨勢圖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文獻類目 2007-2011 年度》統計繪製而成。

18　歐素瑛，〈2011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史料、工具書類〉，頁 27。

其次，在研究類別方面，基本上以政治政策和制度的研究居多，但內容品質不一。國家認同的塑造和轉向，受到一定程度的關切，2011 年，共有 10 多篇文章涉及這個議題。國際與涉外關係的研究主要偏重於臺美關係，但論點沒有明顯的突破；對臺灣國際地位的研究也是如此，見解或資料的突破有限。整體觀之，近代臺灣史的研究與國內史料的開放和使用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一些敏感政治議題深入的探討，仍須仰賴更多史料、檔案。而利用國外檔案、史料進行研究，則有相當發展的空間。[19]

2. 經濟史

相較於政治史研究，近兩年經濟史研究的趨勢則與之相反，呈現學位論文高於總比例的趨勢。2010 年度總比例和學位論文的比例分別為 16.3%和 22.6%，2011 年度則是 17.0%和 20.5%，兩者的比例約略拉近（參見圖六）。2010 年度，謝國興和謝明如曾提到社會科學學者如瞿宛文、黃紹恆，及黃紹恆指導的學生李為楨、張怡敏、洪紹洋等在經濟史研究上的貢獻。[20] 隨著相關研究者投入教育場域，和產業史料的出版與公布，對經濟史的穩定成長有一定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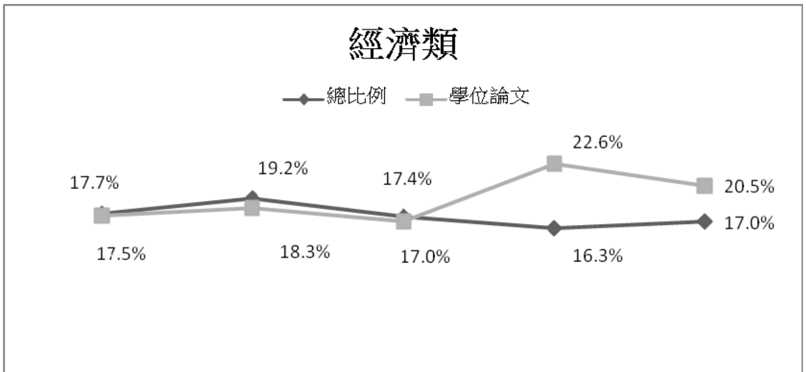

圖六　2007-2011 年度經濟史研究趨勢圖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文獻類目 2007-2011 年度》統計繪製而成。

19　陳佳宏，〈2011 年近現代臺灣政治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27，「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下載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20　謝國興、謝明如，〈2010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238。

其次，在研究類別方面，仍延續過去幾年的趨勢，以產業史研究成果最為豐碩，且集中在第二級產業，第三級產業研究有待擴展。其中，許多碩士論文以區域為中心，探討當地區域和社會經濟發展。雖然其品質參差不齊，但仍有助於了解地方的社會經濟發展。近來亦有不少論著關注戰後的經濟政策，其中國民黨的角色值得更深入的探討。另一方面，近幾年來有不少以經濟史為主的半學術性、圖文並茂的著作，多未對史實進行深入考證，成果良莠不齊。整體而言，較缺乏宏觀的討論，也較不注重經濟史的長期發展脈絡和構造問題。[21]

3. 族群史

近年來，隨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客家研究的鼓勵和獎助，客家研究在質與量的成長都相當可觀。除篇數多，2011 年度對客家女性多層次的研究也相當突出，空間分布上也不再集中於「南客」。外省人與眷村議題仍是族群研究的一環，但仍偏重眷村的硬體，尚未深耕其文化。地理學出身的施添福提出的觀點，包括「隘墾區」、「漢墾區」、「保留區」，及其後提出的「國家剝削論」、「地域社會論」，影響學界甚深。但幾位資深的研究者，則嘗試更細緻地論證已被普遍接受的觀點或提出自己的解釋途徑。在研究課題上，樂曲、媒體研究為 2011 年度的另一特色。在研究空間上，突破陸域延伸至東部海域。在研究方法上，口述歷史、地理資訊系統 GIS、數據統計、以圖層呈現族群分布等，歷史研究運用的工具愈來愈廣泛，研究主題也不再拘泥於純文字。[22]

4. 宗教史

2011 年度，個別區域單一信仰的研究仍是宗教史研究的主力，其中又以媽祖信仰研究最為熱絡。此種研究方式有利有弊，有利之處為題目小，可進行細緻深入的分析，但若過於關注小個案，則有見樹不見林的問題。就整體學術環境來說，近幾年隨著臺海兩岸學術交流，雙方學者共同進行研究，並合作撰寫出版的現象日漸增加。此外，近年來由於宗教史範疇的臺海兩岸學術交流相當頻繁，亦有不

---

21 洪紹洋，〈2011 年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經濟史〉，頁 16-17，「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下載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22 張素玢、賴昱錡、曾令毅，〈2011 年移民族群史與原住民史研究回顧〉，頁 15-16，「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下載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少臺灣出身的研究者前往中國大陸就學，甚至任教。此一趨勢對臺灣學界的影響為何，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與評估。[23]

5. 醫療衛生史

醫療衛生史研究，從 2010 年的 27 筆躍升為 43 筆，數量明顯增加，但研究區段仍向戰後集中，特別偏向 1950- 1970 年代。再加上適逢建國百年活動，使得戰後的研究大幅躍升。其中，如范燕秋主編《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和游鑑明所著《中華民國發展史：社會發展》中關於醫療衛生史的研究，皆屬於「建國百年」系列下的產品。研究主題則有所突破，包括東亞近代衛生、戰爭及保健衛生、日治時期的臺灣中醫、公衛醫師或戰後榮民總醫院體系等。再者，跨領域的研究現象仍十分明顯，在 2011 年分別有醫界、語言學界、中國語文學界，甚至是新聞傳播工作者加入此領域。拜檔案數位化，和清代、日治時期報刊數位化之賜，日治時期的研究緩慢增加。而新檔案，例如奠基於洛克菲勒檔案館、美國耶魯大學相關資料作成的研究亦值得關注。傳統的研究課題，包括對臺灣醫學之父杜聰明的討論、癩病史，仍受到重視，部分研究並提出一些新的意義。新的主題，例如預防注射、健民運動、葡萄酒等，也有研究成果出現。[24]

6. 文學史

2011 年度除了臺語文學、民間文學研究成果較少外，多數表現較去年活躍，尤其是臺灣文學史的書寫，從個人撰寫到國立臺灣文學館的積極推動，頗有啟動文學史書寫工程的意味。所有研究主題中，以清代臺灣儒學、日治時代鄉土文學，以及戰後的在地／跨界研究等，受到較多的關切。許多清代臺灣詩文的研究取材自施懿琳和「全臺詩小組成員」彙編、整理、出版的《全臺詩》，顯見該史料對相關研究動能的提升與精進有一定的貢獻。在論述方面，著重臺灣在地性和特殊性，並習慣區隔遊宦和本土兩類群體，並進行比較研究。而從「關係性」著手的新詮釋框架或比較文學方法論，無論是基於擴大臺灣文學邊界的需求，或追求臺

---

23 侯坤宏，〈2011 年臺灣宗教史研究述評〉，頁 24-25，「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下載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24 張淑卿，〈2011 年臺灣醫療衛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16-21，「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下載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灣進入世界的主張，皆表現眾人對臺灣文學研究的焦慮、熱情及渴望。[25]

四、期許與展望

整體來看，在 2011 年度，過去已為臺灣史學界注意到的各項研究趨勢問題，包括日治和戰後研究的擴張、早期和清代研究持續低迷、文化史比重過高等，仍持續存在。部分研究雖有增長，但可能是因應民國百年的「百年潮」而生的短暫現象。政治、經濟類，日治時期研究近半數由日本研究者發表；和政治類，學位論文比例長期低於總比例的現象，亦不可忽視。

再者，近年來，臺灣史研究固然因應外在研究環境和條件的改變，而有所發展，同時也面臨新的研究問題與挑戰。其中主要包括下列各端：史料、檔案的出土和管理，國內數位典藏成果迅速成長及國內外資料庫整理與推廣等。這些問題並不只是 2011 年研究的問題而已，因此以下的討論內容固然是對本年度的研究作回顧與展望，但時限則可延伸至已出現類似問題的前幾年。

首先，新出土的史料（包括中文史料的公開和外文史料的整理中譯）中，臺灣史相關日記的公開與出版，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也促進以日記為研究素材成果陸續產出。特別是這幾年來，中研院臺史所整理的日記相當可觀，如林獻堂的《灌園先生日記》、黃旺成的《黃旺成先生日記》，及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的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等日記史料陸續整理出版，成為不少日治和戰後研究論文參考的重要素材。而 2011 年在中國近現代史研究蔚為風潮的《蔣介石日記》，也延燒至戰後臺灣史研究的範疇。不過，對照該日記的紀錄與蔣介石的相關決策之間，時常出現相當大的落差，對使用此一史料或類似政治人物的日記進行研究，美國聖邁可學院（Saint Michael's College）教授王克文的意見，頗具參考價值：

> 中國名人寫日記的傳統，除記述見聞外，尚有修身自勵及傳流後世的兩層想法，故內心或生活之隱私未必付諸筆下，而冠冕堂皇之語猶多。……而

[25] 黃美娥，〈2011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文學史〉，收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1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臺北：以上各所，2012），頁 7、19。

> 從毛思誠《民國十五年前之蔣介石先生》中已引錄蔣氏日記及《自反錄》等冊之編纂來看，蔣氏寫日記也本有公諸於世的打算，這些都會影響到日記的內容。日記中之「自省」，究係覺得在道德規範或政治考量下「應該」如此自省，還是希望後世「看到」他如此自省，正可推敲，若純以「自省」視之，未免過於天真。再者，日記固然可貴，總是「一家之言」，撰者若為歷史事件的旁觀者（如《王世杰日記》或《邵元冲日記》），對研究某些歷史事件自有重大價值，但也得考慮撰者的立場與背景，若撰者即是歷史事件的主要當事人（如《周佛海日記》），則必存偏見，尚需與其他各方材料比對，以求全面及平衡。在近代中國的統治領導者中，孫中山、毛澤東、鄧小平均未留下日記，蔣介石的日記因此格外稀罕，而其解禁之時機，又恰逢大陸史學界興起為蔣介石與國民黨「平反」的翻案風，於是推波助瀾，一時間蔣氏日記似乎成了解答國民黨史上各項疑難之鐵證。其實未必盡然，蔣介石的「夫子自道」，使用起來仍須審慎。[26]

另外，數位資料庫的開發，提供研究者較過去方便許多的史料檢索可能，這對歷史研究者當然是一大福音，2011 年有不少研究成果也充分利用資料庫。但是，如果過度仰賴關鍵詞檢索所得的史料，而沒有重新翻閱非資料庫的紙本，不僅使用時受限於資料庫的性質（如實際上無法全文檢索），縱使全文檢索的史料也可能流於片段或去脈絡化，而影響研究論證，部分論文即有此一問題。不僅如此，部分的論文甚至過於偏重以現有資料庫的史料作為研究素材，而忽略相關的紙本史料，如此不免影響研究成果的深度與廣度。

相對於資料庫的使用，部分論文使用文獻檔案也不免出現偏頗的現象。本來隨著國內大量的檔案公開，不少研究者（生）投入史料的閱讀、耙梳、應用，在史料的基礎上建構論述，是相當值得肯定的。但是，近幾年有部分外交史或國際關係史的學位論文，則過於仰賴中華民國政府的官方檔案，幾乎完全未使用美國等已出版的相關外交檔案，值得商榷。而在戰後白色恐怖或是人權史研究的學位論文方面，部分研究生受限於龐大的官方檔案，未能充分參考受難者或民間的相

---

26 王克文，〈書評：金以林，《國民黨高層的派系政治：蔣介石「最高領袖」地位是如何確立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8（2012 年 12 月），頁 191。

關史料，也影響研究的客觀性。

在荷鄭時期的研究方面，荷蘭方面檔案、史料的翻譯、整理及應用，近年來成果相當可觀。相對地，也出現部分論文未能參考過去包括日文或英文的翻譯和考證，有時不免出現檔案解讀錯誤，或過度推論的問題。

最後，檔案的開放和使用，對臺灣史研究的開展，曾經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部分檔案保存機關，對檔案解密的態度較為保守，也有研究者申請使用線上公開目錄的檔案之後，發現部分檔案目錄遭到遮蓋無法再檢索的狀況。也有部分檔案已超過檔案法原本規範解密的時限，仍無法公開使用。特別是在個資法上路之後，由於行政機關對其規定的解釋不一，也已經影響了部分原本已開放檔案的應用。這些問題，不僅造成研究者的困擾，也困擾檔案保存機關的負責人員，有待以原本檔案法制定的宗旨為基礎，重新釐清檔案開放的相關規定。史料和檔案是歷史研究的重要基礎，有關檔案使用的規定如何發展，對臺灣史研究將產生重大的影響，應持續關注。

引用書目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下載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王克文

2012 〈書評：金以林，《國民黨高層的派系政治：蔣介石「最高領袖」地位是如何確立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8: 187-191。

范燕秋

2011 〈2009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8(2): 197-236。

莊勝全

2011 〈「後戴國煇」時代的來臨：戴國煇國際學術研討會側記二〉，收於封德屏總編輯，《戴國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76-484。臺北：文訊雜誌社。

許雪姬

2009 〈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6(2): 161-204。

陳翠蓮

2010 〈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7(2): 171-211。

黃美娥

2012 〈2011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文學史〉，收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1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頁 1-17、20-2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楊秀菁

2011 〈熱愛臺灣的史學家：戴國煇國際學術研討會側記一〉，收於封德屏總編輯，《戴國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69-475。臺北：文訊雜誌社。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

2008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7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8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0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9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1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10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2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11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謝國興、謝明如

2012 〈2010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9(2): 209-25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2, pp. 213-254, June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2011: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Hsiu-chin Yang, Hua-yuan Hsueh

ABSTRACT

Through reviewing papers presented at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011: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rganized by three institutes involved in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this article offers an integrated examination of the achievements i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the year 2011. The themes explored in these research works covered a wide spectrum of histories on politics, economics, ethnic (indigenous) groups, literature, religions, medicine and health.

In terms of achievements in research on different eras, general research results continued to decrease markedly while there is a persistent increase in amount of studies on both Japanese colonial and post-war periods. However, research on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was mostly conducted by Japanese scholars while studies on the same period done by Taiwanese scholars were declining in number. Although slightly more research efforts were devoted to the early history and the Qing era, the number of dissertations on those periods showed no increase.

In terms of categories, cultural history obtained the most research achievements. On the one hand, political history and economic history attained slight increase in research results; on the other hand, social history showed continuous decline in achievements. The significant imbalance in attainments among different research categories deserves greater attention.

In recent years,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have been published and they are of use and value to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There has also been increasing emphasis on the utilization of diary materials and data archives. Nevertheless, the need of cross comparison with other historical materials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In particular, over-dependence on retrievals from digital data archives without consulting authentic artifacts or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hard copy resulted in fragmented referencing and out-of-context interpretations,

thus undermining the quality of research. Furthermore, the academia should continue to pay close attention how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use of data archives affect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Keywords: Taiwan History, Political History, Economic History, Ethnic History, Religious History, Medical History, Literary History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 ：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 (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R. Forster and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　第 2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臺北市環河南路 2 段 211 號 電話：(02)2302-1170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2

CONTENTS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and Establishment of Villages in Qing Taiwan: A Case Study of Jiuqionglin Village in Zhuqian Area ··· *Chih-hao Chen*

Subordinate or Collaborate: Dual Roles of Compradors in South Taiwan (1860-1895) ··· *Pei-chen Li*

Implementation of Venereal Disease Prevention Policie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 *Shiao-min Chang*

Rehabilitation, Assistive Devices and Life Experience of Poliomyelitis Patients in Taiwan (1950s-1970s) ······ *Shu-ching Chang*

From Beginning to Burgeoning: Taiwan History Studies in Korea, 1945-2012 ············ *Myung-ki Mo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2011: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 *Hsiu-chin Yang, Hua-yuan Hsue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une 2013

ISSN 1024-2805